

第二屆吉林省
教育會聯合會

報告書

中學

第三屆吉林省教育會聯合會

招告書

民國十六年五月總務處署

報告書目次

攝影（一）開會（二）遊龍潭（三）職員合影（四）閉會

（五）即景（六）即景

開會詞（省教育會會長韓石卿先生陳述）

省長訓詞

教育廳劉廳長演說詞

省議會齊議長祝詞

交涉署鍾署長祝詞

實業廳馬廳長祝詞

高檢廳何廳長祝詞

清鄉局曹總辦祝詞

長春縣張知事祝詞

法政學校劉校長演說詞

律師公會會長李澤人先生演說詞

代表答詞

閉會詞（省教育會會長韓石卿先生陳述）

劉教育廳長代表省長致詞

第二屆全省教育會聯合會報告書

目錄

和龍代表關俊彥先生代表全體答詞

出席代表一覽表

審查分組

職員提名錄

席次表

會務統計表

提出議案目錄

大會議決案目錄

大會議決案

紀事

文體

各縣教育概況

附錄

第二屆全省教育會聯合會開會詞（省教育會長韓石卿先生陳述）

今日爲吉林第二屆教育會聯合會開會之日。回憶民國六年開第一屆會時。倏忽已十年矣。瑞汾代表省教育會出席。參與末議。榮幸何大。諸君子不遠千里而來。相聚一堂。濟濟踴踴。甚盛舉也。竊維此種會議。理應年年舉行。惟因比年以來。兵興匪擾。民不聊生。交通常隔。招集殊難。所以距此十年之久。始有第二次會議。然而我吉。雖屬地處邊陲。安堵尙優於內地。各省兵連禍結。而吉林省風鶴無驚。各省鴻噠遍野。而吉林省倉廩充實。現在尙能從容而研究教育者。咸由我軍政長官。治理有方。竭力提倡。我同人均額手稱慶。惟是安不忘危。富不忘貧。未雨綢繆。時哉弗失。蓋教育事業。日新月異。必因時制宜。而後能期改進。必博采衆議。而後能利推行。諸君子皆教育大家。研究有素。茲爲謀教育統一計。爲交換知識折衷一是計。惟冀協力同心。無偏無黨。各抒偉論。其策進行。謀始原爲作事之基。集思自收廣益之效。則吾吉教育。前途發展。當無涯矣。斯會之舉。爲有榮幸焉。

省長訓詞

今日爲貴會開幕之第一日。諸君子冠裳會集。濟濟一堂。本省長亦得躬與斯盛。實深忻慰。略有數語。希共察焉。吉林省之有教育聯合會議。此爲第二屆矣。回溯第一屆會議之成績。旣已彰彰在人耳目。則此屆聯議結果。必更足以謀教育之改良。促文化之進步。蓋有可以斷言者。查本省各等學校。近年以來。幾經整頓。一切管理教授諸法。大致均頗可觀。而缺點亦尙不少。尤以高初

兩級小學爲最。曾由本署先就注重國文。端肅學風等要義。飭令教育廳。妥定章程。通行各校。一體遵辦。但此外應行改善。以及必待設施之處。仍復難以僂指。諸君子學界服務。類皆歷有歲年。關於學校教育上之利弊得失。咸從實地體驗中來。所見所知。自必異常親切。尙其交換智識。精心研討。勿僅囿於偏解。勿徒託夫空言。務期事克實行。效可易覩。尤望於小學一項。特別致力。俾教育根本。日臻穩固。青年學子。受惠無窮。庶此屆之會爲不虛。抑亦本省長所同殷企盼也。

教育廳劉廳長致詞

今日係開全省教聯盛會之期。余得與各縣辦教育人員。歡聚一堂。非常欣幸。然所以欣幸者。即在大家提出適當議案。經大會通過。咨廳實行。以資補助辦理之不足。但辦理教育。廳着實進行。因視學僅有五人。未必盡能將各縣教育實施狀況。查視周到。回廳計劃亦難詳盡。諸君均係辦學年久。于本縣教育實在情形。必能洞悉利弊。將來提出議案。亦必能洞中實跡。有裨實行。第教育事業。言之匪艱。行之維艱。倘實行不利。不但有負長官委託。並違鄉老希望。均應責成。各大教育家。注意辦理。以免此等流弊。且學生若無優良資格。完全能力。以及此後造就人才。雖有遠。而不甚優良。亦于責任有虧。故全省教育事業。及人才優劣。國家強弱。均係人的問題。吾吉林省。小學教育。實在難言普及。如吉林縣。學校雖多。不過受教育者僅及百分之五十。各縣尙相差甚遠。至有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十者。實不能不注意辦理。以求進步。而資擴充。其高等教育。

僅有法政一校。中級教育。如各縣所辦初中。以及各高級小學。亦似未盡辦理完善。惟因現在各縣教育經費。委實艱難。亦有未便刻求者。但對於已辦學校。將來之應改革應進行事項。自當積極策劃。以求改善。如各縣小學。往往人數過少。甚至不足二十人者。細求原因。凡鄉民子弟。均願入私塾。不願入學校。想係學校未能辦理完善。無甚成績可見。不足爲一般父老之信仰耶。故有不良結果。即本廳直接辦理學校。如省城高初中各校。往往初入學者四十人。及畢業時。反不足二十人。既有經費。而未辦理良好。誠可慮也。乃近年以來。復有學生攻擊職教之事。層見疊出。各縣亦有辦理教育人員。互相攻擊者。若論中學生不過二十歲上下。小學生十歲上下。竟致反對師長。必以辦理未善。用人不當。有以啓之也。應於此次會議。議決改善方法。以圖挽救于萬一。吾輩掌教育者。對待學生。均須感動以良心。開牖以熱誠。俾其樂於愛戴。而收教育完善之效。若果財政不能公開。惹起風潮。以致停頓校務進行。則遺誤青年。殊屬非是。諸君如能擬定改善方法。議決後。咨送到廳。一定按議實行。以期實事求是。况學校之中必須職教員和睦。方能談及教育。而求成績。其他應整頓事項。若無經費。尙可另行設法籌辦。若干已辦者。不力加整頓。使其退化。誠爲可惜。現在督辦于公益之事。極力提倡。若果議決案件。定能作到。此外如各縣教員薪水過於廉薄。無怪其不肯努力進行。倘于此層不爲注意。則吾省之教育前途。危險萬分。自應責成大家負責。以期改進。而收實效。故于各種困難情形。詳細說明。請議決咨行過廳。以便大家遵守去辦。鄙人無任切盼之至。

省議會齊議長致詞

今日爲貴會第二屆成立之第一日。耀塘無狀。期前接受通知。欣歡無極。以爲自民六迄今。已十閱寒暑。而全省教育聯合會之召集。此則爲第二幕。當事者鄭重組織之苦心。與軍政各長官熱心提倡之盛意。已可想見。耀塘忝居一省人民代表。宜如何竭盡愚誠。與諸子一室周旋。藉資學問。詎意賤軀孱弱。日昨偶感時疫。以致事與願違。未能躬參盛典。抱歉奚似。謹請本會同仁李君光漢。代表蒞會。榮祝前途。統希原諒。夫以諸君子之卓識宏才。一堂萃聚。其在各縣之教育現況。想已早蓄於胸。值此磋商興革之際。必能審度時勢。確定方針。固無俟耀塘之贅言也。惟耀塘有一得之愚。願在諸君子前。聊當芻蕘之獻。想亦諸君子所樂聞焉。竊念吾國自改建以來。於今十有六年。外侮內亂。逐日乘除。靜察風俗人心之漓變。猶覺禮義廉恥之皆亡。在野者咸引爲隱憂。當局者宜若何補救。物恥何以能振。國恥何以能興。人恥何以能明。兵恥何以能靖。根本解決。要非振刷教育不爲功。亦非挽回道德無以救茲世。其先後緩急之序。若何措施。其綱目條理之詳。若何舉措。吾吉近狀。幸賴諸長官苦心策畫。殼力經營。得居世外桃源者。皆人心尙古之良果也。及是時整我教育。勵我行修。使青年學子。皆知道德之可能。亦挽回末俗之實政也。抑更有進者。教育在國者。不可牽入政潮。在省縣者。亦不可牽入政潮。務宜抱定冷靜頭腦。中立態度。以作人育才爲宗倉。諸君子皆濟時碩彥。不遠千里而來。共相研究。共相砥礪。將來造福於吾吉者。必大且鉅。耀塘不敏。竊願追隨諸君子之後。共樂觀成焉。管蠡之見。明知無補高

深。然對於諸君子。則有無窮之誠懇。希望此後教育前途之幸福。甯有涯沚。是則耀璣所馨香禱祝者也。謹致頌曰。

貴會萬歲。全體萬歲。

交涉署鍾署長祝詞

維吾吉省。士風茂樸。造就人材。端資教育。促進文明。其興也勃。全省同風。英賢輩出。聯合會開。於今二屆。研究改良。以宏學界。從此雞林。人文薈萃。教育之隆。專賴貴會。

交涉署長鍾毓鞠躬

實業廳馬廳長祝詞

猗歟學博。躋躋踰踰。前次開會。成績已彰。今茲十稔。益促改良。宏抒偉論。補短取長。如川匯海。若網在綱。菁莪棫樸。蛟起鳳翔。人才輩出。頃祝馨香。豈鄉邦慶。爲國之光。

吉林實業廳廳長馬德恩謹祝

高檢廳何廳長祝詞

斯文不喪。先覺有屬。當務之急。促進教育。聯合討論。廣益集思。道趨同軌。免致紛歧。賢者識大。日起有功。盛哉懿歎。道一風同。

吉林省議會齊耀璣謹頌

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何同椿敬祝

清鄉局曹總辦祝詞

教育以家庭爲根本。家喻戶曉。積成各種社會。自然化成俗美。此定例也。至於教育之等級深淺。固非言能盡。顧未嘗不可以一言概之。曰德育爲先。而德育又非徒託空言。當以實行爲急。此王陽明先生之知行合一。已見收效於東瀛者也。默觀我國聰明才智之士。本不亞於外人。特以數十年浸淫積弊。大概流於虛僞。卽所謂知而不能行耳。其他之拘迂膠執。世稱頑錮者。又復稱是。此國人之所以易於盲從也。故教育之道。必自家庭之教育。又在身體而力行始。人苟實行德育。則雖賞之不竊。况乎爲盜哉。鄙人來吉。深承學界及各界遇事協助。故感而言此焉。

長春張知事祝詞

國賴教育。基礎斯堅。教亦多術。因時變遷。學識閱歷。各有所專。集思廣益。力策羣賢。偉哉貴會。有開必先。雲蒸霞蔚。璧合珠聯。曰抒讐論。宿蘊畢宣。曰採衆長。施以精研。嘉惠士林。裨益青年。衣冠盛會。覺路先鞭。白山巖巖。松水漣漣。大會前途。共厥綿延。

長春縣知事張書翰敬祝

法政學校劉校長演說詞

諸君爲三十幾縣代表。不遠千里而來。自教聯會第一次開會。迄今數載。復開第二屆會議。甚盛舉也。但辦理教育。必自身心性命處作進行工夫。古今情勢不同。辦理教育之方針。亦不一致。但必迎合潮流。以人情風俗根性爲準標。復以各國有各國應行之地步。不過爲潮流所囿。亦不能

過背潮流。以生障礙。茲詳求吾吉教育進行最要之點。

第一為增加經費。天下有兩種重要之事。一係請醫生。一係請教員。醫生關係人之性命。教員關係人之知識。斷不可圖省金錢。請用劣手。以致誤事。夫教員薪水廉薄。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蓄妻子。安望其盡心職責。而不見異思遷也。應由大家討論救濟方法。以期挽回前者弊端。二為吾省小學教育應求普及。試觀東西之堪稱教育國者。皆因其能使教育普及。而稱雄一時也。吾省教育以經經支绌關係。難以着手進行。應由大家妥議補充方法。呈請實行。無任盼禱。

三辦理小學。應以注重道德為根本。如大學教育。雖重知識。尙以道德為基礎。小學為造就人格之時期。若重知識。而輕道德。則本質先撥。難收實效。故世界最强國家。均以其人民富有道德思想。而以愛國存心。故無往不利。而稱雄全球也。否則被人同化。而受滅亡之禍。亦可鑑矣。如吾國漢代。素重忠信篤敬。以養成人民個人道德思想。其用心良不外此。仍希望大家努力提倡。以利實行。

律師公會會長李澤人先生演說詞

今日為教聯會開會之第一日。鄙人少有供獻。以備採擇。諸君皆係執行教育人員。今日聚在一堂。各陳本縣困難情形。請予核議。解決大概以經費困難為要項。但查自治停辦有年。經費存儲甚多。應議決提出若干。以作教育基金。以期達到普及目的。再此次應于關係風土人情。有力實行者。即可為其通過。否則看其不可行者。即不必通過。以免誤事。至若施行教育。應有妥善方法。

。如改國文爲國語體裁。鄙人不能主張。因所教學生。將來畢業後。不能致用。徒耗歲月故也。廳請大家主張。仍用文言。以利教學。而取折中。茲供獻數言。謹祝各代表萬歲。

代表答詞

今日爲本會第二屆聯合會舉行開會之期。荷蒙軍政長官。各界來賓。光臨觀禮。而又寵賜鴻詞。以相告勉。同人等愧不敢當。惟念同人等身膺教育重責。自應互相砥礪。發達教育。以盡吾人之天職。但材力棉簿。學問未豐。於開會期內。仍望我軍政長官。與各界來賓。時惠嘉謀。以匡不逮。則同人等幸甚。吉林教育前途幸甚。特此敬達。

閉會詞

(省教育會會長韓石卿先生陳述)

今日爲吉林第二屆全省教育會聯合會。舉行閉會式之日。茲將經過情形。略述梗概。查本會原擬定七日會期。嗣因議案過多。故又展期四日。至十二日始行竣事。至於會議情形。每日出有日刊。甚爲詳盡。無庸細述。不過以概括論之。共收到議案一百七十三起。其中有關係重大者。爲教育經費獨立。師範教育墾民教育學制。及語體文言。種種問題。共五十九案。均經議決。迴憶此十日內。所開各會。從未有出席人數太少。因不足法定人數而停止會議者。足見各代表諸君。對於教育事業。異常熱心。又係辦學多年。研究有素。凡此解決重要議案。都從實迹上經驗過來。夙昔研究所得。而蓄以待解決者。今則或呈請省長。或逕函教育廳通令實行。使我吉全省教育。漸趨一致。日見發達。皆爲代表諸君。犧牲精神。犧牲腦力之結果。今日雖會議終結。今日即爲

實行之第一日。總之未成立者。限於經濟。已成立者。期在必行。此後通力合作。發展本省教育。我同人責無旁貸。願與諸君共勉之。

劉教育廳長代表省長致詞

今天爲貴會閉會之日。惟此次所關係第二次全省教育聯合會。所有籌備手續。異常完備。堪爲全省各會之冠。真能表現出一種特殊精神。並能始終不懈。一致貫澈到底。殊堪欽佩。且大家逐日到會與議。對於案件辯爭討論。犧牲精神不少。查閱日刊所載。無一日不足法定人數。每屆討論一案。不憚舌敝唇焦。均能研究詳細。比較一般會議。尤出特色。所費之苦心甚多。會期僅十餘日。即將提案一百七十三件。均行逐件討議完結。並議決者五十九件。結果甚好。若論辦教育。惟吾行政方面。獲益實繁。況教育事務。若求進步。自然要從多方。採取意見。故吾行政方面。對於所議事宜。異常歡迎。將來執行首在教育廳。關於各縣者。亦復不少。若應教廳實行者。一定能依議辦理。並盡力而爲。不能使大家空費苦心。但議案之應行者。不盡關係教育廳。亦有關係他方面者。故有行到者。亦有行不到者。倘有不能行者。仍望大家原諒。其能行者。定必極力照辦。不負大家討議之熱心。並望大家。一併努力進行。以期全省教育。日有起色。尤爲欣盼之至。

和龍代表關俊彥先生代表全體答詞

今日是本會行閉會式之期。荷蒙省長廳長。光臨致詞。同人等不勝榮幸之至。竊維我全省教聯會

成立以來。此爲第二屆會議。距第一次已十年之久。無怪此屆議案。積蓄之多。比較上屆情形。極特殊之進步。儼然研究到教育內容之實迹矣。但教育潮流。日新月異。惟嫌會期相距過遠。此後希冀我同人。於三二年內。即舉行一次。於教育上。方克補救於萬一。然以同人等。知識譖陋。所有成立各案。均係審慎研究。竭千慮一得之愚。不免多費時日。以致延長會期。獨是言之匪艱。同人等努力自勉。凡力所能及者。期在實行。此外即惟一希望我省長廳長。共同贊助。俾此次會議案件。一一見諸實行。是我省教育前途之幸福。同人等非常感謝。爰就衆意。謹此答詞。

吉林第一屆全省教育會聯合會出席代表一覽表

| 姓 名 | 次 章 | 年 歲 | 籍 貫 | 區 域 | 代 表 | 資 格 | 經 歷 | 職 務 | 通 訊 處 |
|--------|--------|--------|--------|------------|--------------------|-------------------------------|--------|--------|-------------|
| 高壽山 | 嵩齡 | 三十五 | 吉林 | 珠河縣 教育會 | 奉天海龍初級師範畢 業 | 烏珠河烏吉密市農會長 教育委員教育局董事現充教育局長 | | | |
| 賈鴻志 | 致遠 | 二十九 | 吉林 | 樺甸縣 教育會 | 奉天師範講習所畢業 | 樺甸縣教育會副會長 | | | |
| 陳船 | 錫九 | 四十 | 吉林 | 全前 | 吉林自治研究所畢業 | 吉林西關前新街 門牌三號 | | | |
| 劉積中 | 蘊英 | 四十一 | 奉天 | 虎林縣 教育會 | 奉天師範學校畢業 | 曾充樺甸縣農會長現任教育會 名譽會長 | | | |
| 尹德明 | 鏡涵 | 三十三 | 吉林 | 長嶺縣 教育會 | 吉林省立第二中學校 畢業 | 長嶺縣高級小學校校長現充教 育局長 | | | |
| 侯廣居 | 宇秋 | 二十七 | 吉林 | 全前 | 吉林省立第二中學校 畢業 | 長嶺縣高級小學校管理員兼教 育會會長 | | | |
| 王若虛 | 曉東 | 三十 | 吉林 | 五常縣 教育會 |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學 校本科畢業 | 民小學校長東寧模範小學高級教員國 公署行政科員 | | | |
| 姜鶴三 | 奉之 | 四十五 | 吉林 | 全前 |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學 校畢業 | 曾充東寧模範小學高級教員國 公署行政科員 | | | |
| 蔣作衡 | 玉平 | 四十二 | 吉林 | 全前 | 吉林省立師範學校畢 業 | 教育委員縣視學等職現任五常 教育局長 | | | |
| | | | | | 五常縣教育局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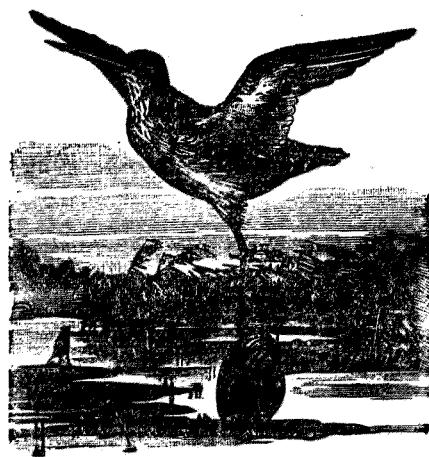
| | | | | | | | | | |
|-------------|---------------|-----|-----|-----------|-----------|-----|---------------|-------------|---------------|
| 張鴻聲 | 榆元 | 四十 | 吉林 | 劉藻萼 | 召華 | 四十一 | 吉林省立兩級師範優 | 方正縣教育會 | 方正縣教育局 |
| 陳作新 | 甯瑤璽 | 顏世衡 | 任桂 | 張鳳岐 | 王郁芳 | 姚宗唐 | 黃德元 | 王樹範 | 劉藻萼 |
| 紹康 | 崑璞 | 公權 | 丹峯 | 鳴周 | 郁芳 | 世民 | 紹先 | 露陬 | 召華 |
| 三十四 | 三十二 | 三十 | 三十九 | 二十九 | 二十三 | 三十三 | 三十六 | 三十八 | 四十一 |
| 吉林 | 吉林 | 吉林 | 吉林 | 吉林 | 吉林 | 吉林 | 吉林 | 吉林 | 吉林 |
| 全前 | 甯安縣教育會 | 全前 | 全前 | 吉林省立第三師範學 | 榆樹縣教育會 | 全前 | 雙城縣立中學校畢業 | 全前 | 吉林 |
| 校畢業 | 北京國立法政大學畢 | 業 | 業 |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學 |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學 | 任職 | 北京高等師範畢業 | 國立法政專門學校畢 | 吉林省立第一中學校畢 |
| 北京中央法政專門學 | 歷充寧安高級小學教員女子小 | 吉 | 吉 |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學 |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學 | 長 | 濱江道立中學教員 | 雙城縣立模範小學校校長 | 長兼第一小學校長 |
| 學校長教育委員教育會長 | 吉林省立第四中學教員現充寧 | 林 | 林 |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學 |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學 | 高 | 長高等小學校長現充教育局長 | 雙城縣立模範小學校校長 | 長充方正勸學所長長春榆樹雙 |
| 寧安縣立女子中學校長 | 安縣立女子中學校長 | 全 | 全 |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學 |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學 | 等 | 濱江道立中學教員 | 雙城縣立模範小學校校長 | 長充方正勸學所長長春榆樹雙 |
| 寧安縣教育會 | 寧安縣立女子中學校 | 前 | 前 |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學 |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學 | 小 | 長高等小學校長現充教育局長 | 雙城縣立模範小學校校長 | 長充方正勸學所長長春榆樹雙 |

| | | | | | | | |
|-----|----|-----|----|----------|-----------------------|-----------------------|-----------------------|
| 張景琇 | 瑩忱 | 二十七 | 吉林 | 同賓縣 |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初 | 歷充同賓小學教員兼管理員珠 | 同賓縣教育局 |
| 馬金驥 | 振聲 | 三十三 | 吉林 | 長春縣 | 吉長道立中學校畢業 | 高級小學教員 | 長春縣教育局 |
| 于振民 | 雲格 | 五十三 | 吉林 | 磐石縣教育會 | 磐石縣小學校長勸學所長現充 | 磐石縣教育會 | 中教員專修科畢業 |
| 蘭廣福 | 澤生 | 二十九 | 吉林 | 舒蘭縣教育會 | 吉林省立兩級師範簡易科畢業 | 磐石縣教育會長 | 磐石縣小學校長等職 |
| 馬永魁 | 曜東 | 三十三 | 吉林 |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 |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 |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 |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初 |
| 孫繼祖 | 繩武 | 三十一 | 吉林 | 全前 |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講習科畢業 |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 |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 |
| 李樹森 | 蔭之 | 二十八 | 吉林 | 雙陽縣教育會 |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講習科畢業 |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 |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 |
| 劉彭齡 | 夢九 | 三十四 | 吉林 | 延吉縣教育會 |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 |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 |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 |
| 寇輔仁 | 文軒 | 四十三 | 奉天 | 全前 | 吉林省立第一中學校 | 吉林省立第一中學校 | 吉林省立第一中學校 |
| 關俊彥 | 選庭 | | | 和龍縣教育會 | 奉天農業暨開原師範畢業 | 和龍縣立中學教員兼學監雙陽教育會正會長 | 和龍縣立中學教員兼學監雙陽教育會正會長 |
| 郭毓桐 | 秀純 | | | 伊通縣教育會 | 吉林省立第二師範畢業 | 延吉第六小學校長教育會副會長 | 延吉第六小學校長教育會副會長 |
| | | | | | 長勸學所長教育局董事教育委員現充延吉縣視學 | 長勸學所長教育局董事教育委員現充延吉縣視學 | 長勸學所長教育局董事教育委員現充延吉縣視學 |
| | | | | | 和龍縣立第一模範小學校長 | 延吉縣東盛湧燒鍋 | 延吉縣東盛湧燒鍋 |
| | | | | | 伊通縣立第一模範小學校 | 和龍縣教育局 | 伊通縣立第一模範小學校 |
| | | | | | 伊通縣立第一模範小學校 | | 伊通縣立第一模範小學校 |

| | | | | | | | |
|-----|----|-----|----|--------|-----------------------|-----------------------------|-----------------------------|
| 張雲翮 | 凌雷 | 二十九 | 吉林 | 全前 |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畢 | 伊通縣縣視學 | 伊通縣教育局 |
| 關鍾璠 | 魯珍 | 三十一 | 吉林 | 全前 | 吉林省立第一中學校 | 歷充伊通學校教員校長現任教員 | 伊通縣教育局 |
| 姜崧甫 | 柏新 | 二十七 | 吉林 | 教育會 |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學業畢業 | 賓縣縣立模範小學校長 | 賓縣模範小學校 |
| 王希堯 | 廣唐 | 四十五 | 吉林 | 賓縣 |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學業畢業 | 賓縣女子高級小學校長 | 賓縣教育局 |
| 王克泰 | 鎮華 | 三十五 | 吉林 | 賓縣 |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學業畢業 |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學業畢業 |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學業畢業 |
| 李蔭田 | 召棠 | 三十五 | 吉林 | 賓縣 |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學業畢業 |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學業畢業 |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學業畢業 |
| 胡純智 | 滌凡 | 三十三 | 吉林 | 全前 | 吉林省立第一中學校 | 吉林省立第一中學校 | 吉林省立第一中學校 |
| 關鳳山 | 仞千 | 三十二 | 吉林 | 全前 | 黑龍江第一師範學校 | 阿城縣視學勸學所長現充阿城縣教育局長 | 阿城縣視學勸學所長現充阿城縣教育局長 |
| 萬書麟 | 子經 | 二十七 | 吉林 | 扶餘縣教育會 |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學業畢業 |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學業畢業 |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學業畢業 |
| 傅定雲 | 伯雨 | 四十 | 吉林 | 全前 | 吉林省立優級師範畢業 | 吉林省立優級師範畢業 | 吉林省立優級師範畢業 |
| 徐福善 | 受唐 | 五十六 | 直隸 | 穆稜縣教育會 | 直隸第一師範學校畢業前清附生領有教員許可狀 | 歷充北京八旗小學教員吉陵等小學校長省城各校手工教員穆陵 | 歷充北京八旗小學教員吉陵等小學校長省城各校手工教員穆陵 |
| | | | | | | | |

| | | | | | | |
|-----|-----------|-----------|--------------|-----------|---------------|-----------------|
| 劉翰章 | 文忱 | 四十四 | 吉林 |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畢 | 吉林縣教育會副會長縣視學現 | 吉林縣教育局 |
| 張清修 | 竺三 | 四十七 | 吉林 | 吉林師範傳習所畢業 | 吉林省立瀋陽高等師範學 | 吉林省立瀋陽高等師範學 |
| 趙鴻鈞 | 秉國 | 三十三 | 吉林 | 全前 | 吉林省立第三師範學 | 吉林省立第三師範學 |
| 解殿榮 | 振野 | 二十三 | 吉林 | 全前 | 吉林省立東寧縣教育會 | 吉林省立東寧縣模範高級教員現任 |
| 趙中魁 | 汝康 | 二十五 | 吉林 | 全前 |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學 | 吉林省立東寧縣模範高級教員現任 |
| 張潤田 | 子霖 | 四十一 | 吉林 | 全前 | 吉林省立東寧縣教育會 | 吉林省立東寧縣模範高級教員現任 |
| 傅保和 | 乃貞 | 四十二 | 奉天 | 吉林 | 吉林省立兩級師範優 | 吉林省立東寧縣模範高級教員現任 |
| 王景仁 | 景仁 | 三十三 | 吉林 | 全前 | 吉林省立兩級師範優 | 吉林省立東寧縣模範高級教員現任 |
| 鄒嶧生 | 芷香 | 二十一 | 吉林 | 全前 | 吉林省立兩級師範優 | 吉林省立東寧縣模範高級教員現任 |
| 劉占馨 | 師孟 | 三十三 | 吉林 | 全前 | 吉林省立兩級師範優 | 吉林省立東寧縣模範高級教員現任 |
| 黃恆豫 | 震三 | 三十四 | 吉林 | 全前 | 吉林省立兩級師範優 | 吉林省立東寧縣模範高級教員現任 |
| 鄒嶧生 | 教育會 | 勃利縣 | 北京代石橋法政專門 | 濟江第三小學校長 | 吉林省立兩級師範優 | 吉林省立東寧縣模範高級教員現任 |
| 劉占馨 | 校及西安縣師範講習 | 奉天海龍中等實業學 | 曾充濱江縣縣視學及勸學所 | 濱江第三小學校長 | 吉林省立兩級師範優 | 吉林省立東寧縣模範高級教員現任 |
| 黃恆豫 | 所舉業 | 奉天西安縣第六小學 | 長 | 濱江第三小學校長 | 吉林省立兩級師範優 | 吉林省立東寧縣模範高級教員現任 |
| 鄒嶧生 | 教育會 | 勃利縣 | 濱江北十道街 | 濱江第三小學校 | 吉林省立兩級師範優 | 吉林省立東寧縣模範高級教員現任 |
| 劉占馨 | 校及西安縣師範講習 | 奉天西安縣第六小學 | 濱江北十道街 | 濱江第三小學校 | 吉林省立兩級師範優 | 吉林省立東寧縣模範高級教員現任 |
| 黃恆豫 | 所舉業 | 勃利縣 | 濱江北十道街 | 濱江北十道街 | 吉林省立兩級師範優 | 吉林省立東寧縣模範高級教員現任 |

| | | | | | | | | |
|--------------------------------------|--|----------------------------------|-----------------------------------|--------------------------------|----------------|------------------|------------------|--------------------|
| 于化鲲 | 梁荫曾 | 孫繼先 | 初兆聲 | 劉爽 | 楊世楨 | 朱文錦 | 趙春慶 | 張樹珊 |
| 躍東 | 宗輿 | 續侯 | 鶴皋 | 迪康 | 維周 | 雲甫 | 雨琴 | 質清 |
| 三十四 | 三十八 | 三十四 | 三十五 | 三十四 | 四十 | 五十二 | 三十四 | 四十七 |
| 吉林 | 吉林 | 吉林 | 吉林 | 吉林 | 吉林 | 吉林 | 吉林 | 吉林 |
| 全前 | 全前 | 全前 | 全前 | 全前 | 全前 | 全前 | 全前 | 全前 |
|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學 校畢業 | 美國大學院經濟政治 碩士 |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畢 業 | 清已酉優貢直隸補用 鹽經歷師範畢業 | 吉林兩級師範初級完 全科畢業 |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畢 業 | 吉林省立女子師範學校 校長 | 吉林省立女子師範學校 校長 | 北洋高等師範學校畢 業 |
| 曾任吉林省立第一師範附屬小學校 長現充吉林省立模範小學校 長 | 東省鐵路督辦公所秘書法政學 校教務主任省立第六中學校 長現充吉林省立通俗教育館 長 | 吉林省立女子中等學校 長現任吉林省立通俗教育館 編輯 | 吉林省立女子中等學校 長現任吉林省立通俗教育館 講演所 | 吉林省立女子小學 長現充吉林省立第五中學校 校長 |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 學校 |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 學校 |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 學校 | 省立中師教員女子師範學校 校長 |
| 吉林省立模範小學校 | 吉林省城糧米行張 老秉胡同 | 吉林省立女子中學 校 | 吉林省城通俗報社 | 吉林省立第五中學校 校長 |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 學校 |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 學校 |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 學校 | 省教育會副會長 |



審查分組名單

甲組審查員

朱文錦主任 高壽山

陳齡

尹德明

姜雋三

蔣作衡

黃德元

張鳳歧

顏世衡 寧程璽

馬金鏞

于振民

蘭廣福

李樹森

劉彭齡

張清修

張雲翮 關鍾璫

王克泰

李蔭田

胡純智

萬書麟

徐福善

趙中魁

孫繼先 張潤田

初兆聲

韓瑞汾

趙春慶

王景仁

趙鼎彝

于恩波

張鳴聲 王世昌

劉蒲

鄒嶧生

乙組審查員

于化鯤主任 賈鴻志

劉積中

侯廣居

王若虛

姚宗唐

王樹範

任桂

王郁芳 陳作新

張景秀

馬永魁

孫繼祖

寇輔仁

關俊彥

劉翰章

趙鴻鈞 郭玉桐

姜崧甫

王希堯

張樹珊

關鳳山

傅定雲

解殿榮

傅保和 梁蔭曾

楊世楨

劉爽

劉藻萼

劉占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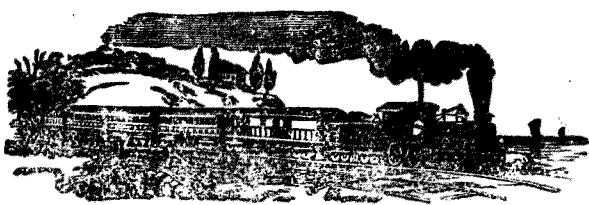
黃恆豫

王連新

趙桓宇 呂調元

張維圻

袁獻章



副 主 任 李 蔭 馮 銓 久

事 務 員 謝 晉 石

郭 炳 星 景 侯

議 案 部

副 主 任 安 希 元 長 民

正 主 任 袁 贊 樞 裏 忱

助 理 員 王 世 孛 亞 曾

副 主 任

副 主 任

會務統計表

| | |
|-----------------|-----|
| 一、推選代表區域數 | 三二 |
| 二、推選代表人數 | 七八 |
| 三、代表到會之區域數 | 三三 |
| 四、代表到會人數 | 七三 |
| 五、開會日數 | 一三 |
| 六、大會次數 | 九 |
| 七、審查會次數 | 一五 |
| 甲組次數 | 七 |
| 乙組次數 | 一 |
| 聯席會議次數 | 一 |
| 八、談話會次數 | 二 |
| 九、收到議案件數 | 一七三 |
| 十、議決案件數 | 五二 |
| 十一、收到各縣教育概況報告件數 | 二五 |

第一屆全省教育會聯合會報告書

會務統計表

提出議案目錄

一、和龍縣教育會六案

1. 延邊懲民小學教育以語言關係特延長一學年以資補救曾經延邊教育聯合會議決報廳施行有案如以新制四年教材分配五年教育教授極形困難應如何設法以資救濟案

2. 鄉小學多係複式編製教材均係單式教本教學方面至感困難可否設法另編複式教本以期教學相符案

3. 小學主要科目如國語常識算術等科可否分團教授案

4. 小學教材可否按本省情形另行編纂案

5. 縣教育經費可否各縣由教育局自主以免掣肘案

6. 關於延邊日設學校原有及新設應如何設法收回及禁止以重教育主權案

二、雙城縣教育會五案

1. 增加小學教育年限案

2. 小學教科變通案

3. 小學教育一律改用文言案

4. 管教均取嚴格主義濟之以放任案

5. 縣教育會費之補助案

三・磐石縣教育會三案

1. 小學教科仍請採用文言案

2. 各縣縣視學仍應由教育廳委任案

3. 擬由地畝加捐之設立初級中學案

四・方正縣教育會六案

1. 小學教員可否實行年功加俸優待條件案

2. 教育費可否獨立案

3. 通俗教育應如何推廣以亟民智案

4. 小學教科書應如何採用適宜教本以教學案

5. 學田宜豁免賦稅案

6. 教育會宜補助費用案

五・長嶺縣教育會五案

1. 擬具取締私塾懲戒專條案

2. 各縣應酌設師範講習科以廣師資案

3. 小學初三四級高級宜酌授文言國文案

4. 小學宜令男女兼收案

5. 學生無故退學應追繳學費以示限制案

六·敦化縣教育會六案

1. 推廣師範教育案
 2. 推廣鄉村教育案
 3. 提倡實業教育案
 4. 提倡女子教育案
 5. 取消舊曆案
 6. 優待小學教員案
- ## 七·舒蘭縣教育會四案
1. 區立學校學產宜變更案
 2. 學田租賦豁免或折減稅釐案
 3. 通俗教育館宜由廳通令各縣一律舉辦案
 4. 各縣教育會酌加補助案
- ## 八·烏珠河教育會二案
1. 小學校所收學費由局存儲作爲各校預備費案
 2. 各縣學款宜與警團款劃分案

九・農安縣教育會七案

- 1.組織教育參觀團案
- 2.學校應開展覽會案

3.設立圖書館案

- 4.小學教科書應前後銜接案
- 5.整飭私塾及優待教員案

- 6.女學修身科應採用閨訓與內則案

7.活用教材案

十・賓縣教育會五案

- 1.應用文言教學以期適用需要案

2.縣中學應附設師範講習班案

- 3.注音字母宜設法使其統一案

- 4.常識科教材宜注重本地實物案

- 5.學田租糧請豁免捐稅案

十一・五常縣教育會二案

- 1.學款宜獨立保存案

2. 私塾取締宜有專章案

一一一、榆樹縣教育會二案

1. 各縣學田廳豁免租賦案
2. 優待教員應實行年功加俸案
3. 私塾實行改良案

一二三、扶餘縣教育會五案

1. 增加留歐學額案
2. 學費專貯備充教育基金案
3. 籌設縣立舊制師範講習所培養師資案
4. 確定課程標準案
5. 省教育會改選宜徵求各縣會員以符名實案

一四、樺甸縣教育會三案

1. 學款單獨保存案
2. 改善鮮民教育案

一五、吉林縣教育會五案

3. 教員學識宜設法補充案

1. 省立師範學校宜急謀擴充以培養師資案
2. 各縣宜設師範講習所以應急需案

3. 各縣教育經費宜獨立案

4. 中等學校招生無小學畢業證書者不得取錄案

5. 提自治款辦理義務教育案

一六・伊通縣教育會七案

1. 小學教材選定案
2. 文言語體採擇案
3. 各縣應設圖書發行所案

4. 優待小學教員案

5. 變更學費徵收辦法案

6. 籌設村立小學以便普及案

7. 各縣廳從速籌辦平民教育案

一七・寧安縣教育會九案

1. 請以捲煙稅充作教育經費案

2. 請以庚子賠款組設吉林大學案

3. 教育經費宜獨立案

4. 提倡幼稚教育案

5. 提倡創辦科學館案

6. 請各縣設立通俗教育館案

7. 擬將地方自治款提撥義務教育費案

8. 初級師範學校增加修業年限案

9. 修定優良小學教員獎勵規程案

一八・長春縣教育會二案

1. 學校宜改為春季始業案

一九・延吉縣教育會四案

1. 整頓延邊墾民教育計畫案

2. 初級小學仍宜採用國語案

3. 學產歸教育局經理案

4. 延吉日人設立書堂應取消案

二〇・琿春縣教育會二案

1. 小學校應酌加教授時間案

2. 請小學校免除編製計算書案

二一·阿城縣教育會三案

1. 普及教育宜施行強迫教育及補助貧寒子弟以免失學案

2. 請就省立中學師範各校附設女子班次案

3. 請規定各縣教育局對於所屬各校往復公文程式案

二二·穆稜縣教育會二案

1. 請穆稜煤礦公司納捐興學案

2. 請撥商會分劈之營業附加稅以裕學款案

二三·虎林縣教育會一案

1. 添收營業捐案

二四·東寧縣教育會一案

1. 增加畝捐作教育專款以裕教育經費案

二五·濱江縣教育會六案

1. 本省各縣教育經費宜速籌增加以便實行普及教育案

2. 本省宜速籌設大學案

3. 各縣教育會宜設法予以相當補助費案

4. 宜實施強迫教育案

5. 各縣教育經費應改歸獨立保管案

9. 吉省管轄境內各種實業公司銀行等營業應納教育捐款俾充作補助創辦大學經費案
二六、雙陽縣教育會二案

1. 規定改良私塾章程案

2. 提倡平民教育案

二七、依蘭縣教育會五案

1. 擴充社會教育案

2. 請省欵在各道區設立女子中等學校案

3. 各縣宜斟酌地方情形一致設立適宜職業學校案

4. 各縣小學多係春季始業而省立中學則盡於秋季招生請設法劃一時間以期統一案

5. 請小學教薪從優劃一案

二八、德惠縣教育會四案

1. 學校風潮宜如何處理案

2. 私塾束修數目宜規定案

3. 各縣教育會應一律成立案

4. 審查議案請分別緩急案

二九、濛江縣教育會二案

1. 初級小學宜用國語教學案

2. 高級小學宜用國文教學案

省教育會四十九案

一、培養師資改良教法案

二、對於通俗教育應行之方法案

三、各縣應多設幼稚園案

四、本省宜就法政學校擴充爲吉林大學案

五、應添設省立女子中學案

六、施行通俗教育應訂之方針案

七、請設立通俗教育講演傳習所案

八、單軌學制補救問題案

九、學校訓育標準問題案

一〇、學校訓育方法問題案

一一、擬設義務教育促進會案

一二・教育經費宜獨立案

一三・延邊墾民教育宜明定具體辦法以重主權案

一四・各縣宜從速推行平民教育案

一五・慎重學生升級畢業轉學案

一六・明定教育宗旨案

一七・小學教科書用白話文言問題案

一八・廳令秋季招生諸多不宜應請撤消案

一九・應撥巨款為小學多置儀器及標本案

二〇・提自治款辦理地方義務教育案

二一・中等學校學生有四班以上者其教室宜採學科制案

二二・請組織全省通俗教育研究會案

二三・請設立古物風土陳列館案

二四・應將孔子之嘉言懿行適合現代情勢者以科學的方法編輯教本案

二五・建議省政府籌備六年義務教育案

二六・初級中學國文教員官改為專任制優給薪金案

二七・中學教員每週擔任鐘點應加限制案

二八・後期小學班數較多之學校應改科任制案

二九・中等以上學校對於本國子弟在外人所設之學校中途輟學或升學應予優待案

三〇・增加經費以完成師範教育案

三一・師範教員應特別注意德育案

三二・外人在內地設立學校應禁止案

三三・鄉村教育宜積極進行辦理案

三四・請取消各級學校教員一二月分酬薪減半案

三五・優待教員辦法案

三六・請整頓師範教育以資養成優良師資而重小學教育案

三七・高級小學宜添授商工科案

三八・秋季不適於小學急宜設法改革以免抵觸案

三九・高小宜取消英語酌授國文或其他學科案

四〇・語體文不可盡廢案

四一・擴充女子師範爲六年制案

四二・高等教育案

四三・女子教育宜明定德目以謀家庭教育之本案

四四・建議延邊墾民教育應特別規定辦法以謀根本案

四五・鄉村小學宜利用日曜日案

四六・各縣知事對於教育應切實負責辦理案

四七・本省中等學校宜改爲四二制案

四八・高級中學宜添授日語案

四九・紀念五九國恥案

教育廳五案

一・各縣義務教育應如何切實進行案

二・各縣平民教育應如何切實推廣案

三・各縣應就原有小學切實整頓案

四・各縣宜優待小學教員案

五・各縣小學校舍應如何籌募專款建築案

省立第三中學校三案

1.增加教育經費案

2.檢定小學教員案

3.小學教授自然科應分別以土產物爲教材案

以上總計一百七十三案

大會議決案目錄

- 一、文言文不適用於小學校應據成案教授國語案
- 二、後期小學班數較多之學校應改科任制案
- 三、省立師範學校宜急謀擴充以培養師資案
- 四、各縣應就原有小學切實整理以資改善案
- 五、省縣各學校應特別注意德育案
- 六、各縣應組織教育參觀團案
- 七、提倡幼稚教育案
- 八、日人在延邊設立之學校書堂應予收回以維教育主權案
- 九、整頓延邊墾民教育計劃案
- 十、各縣宜從速推行平民教育案
- 十一、中等學校宜准春季招生案
- 十二、各學校每年應開成績展覽會一次案
- 十三、整頓師範教育以資養成優良師資而重小學教育案
- 十四、宜實行強迫義務教育案
- 十五、請取消各級學校教員一二月份酬薪減半案

十六、虎林商業較前發達擬添收營業捐以裕該縣學款案

十七、通俗教育應如何推廣以啓民智案

十八、各縣小學校舍宜籌募專款以資建築案

十九、請穆稜煤礦公司照章繳納地方捐爲穆稜縣教育經費案

二十、吉林省管轄境內各種實業公司銀行等營業應納教育捐款充作特殊教育經費案

二十一、籌設村立小學以便普及教育案

二十二、學校訓育方法宜趨重積極誘導案

二十三、中等學校教員每週擔任鐘點應加限制案

二十四、請設立通俗教育講演傳習所案

二十五、各縣宜斟酌地方情形設立適宜職業學校案

二十六、本省中等學校應遵部章改爲四二制案

二十七、鄉村教育宜積極進行辦理案

二十八、請設科學館案

二十九、各縣應酌設師範講所以廣師資案

三十、增加經費以完成師範教育案

三十一、中等學校學生有四班以上者其教室宜採學科制案

三十二、提自治款辦理地方義務教育案

三十三、各縣小學教職員薪俸低廉應予酌加並按月發放以期專心服務案

三十四、請以捲烟特捐充作教育經費案

三十五、應添設省立女子師中案

三十六、增加教育經費案

三十七、請以庚子賠款辦理地方文化事業案

三十八、增加留歐美學額案

三十九、各縣教育經費宜獨立案

四十、整飭私塾案

四十一、籌設吉林大學案

四十二、各縣教育會宜補助費用案

四十三、各縣教育會未成立者宜函請教育廳令其趕速成立案

四十四、優待教職員辦法案

四十五、外縣初級小學宜令男女兼收以普及教育案

四十六、無故退學學生仍應追繳學費以示限制案

四十七、紀念五九國恥案

第二屆全省教育會聯合會報告書 大會議決案目錄

四

四十八、各縣學校征收學費保管及處理案

四十九、各縣學田未墾者請免發部照緩期升科已墾者升科免予加罰案

五十、小學教材可否按本省情形另行編纂案

五十一、採取標準國音字典以謀讀音統一案

五十二、省教育會改選時外縣會員宜改用函選案

大會議決案

文言文不適用於小學校應據成案教授國語案

理由 縱觀上古結繩而治後世文化大開文明大啓以結繩爲不便始易之以文字藉爲書契以備遺忘蓋以社會之事務無窮斯人之記憶有限非用文字不足以繼往開來是文字之關於人事如水火之不可須臾離者也文字之爲用大矣哉然程度有淺深文字有難

易文體爲難語體爲易程度深者宜於難者程度淺者宜於易者如裕縫宜於夏日而雨雪既至不能不衣重裘車馬宜於陸行而大河前橫不能不竟舟楫外之感觸既異內之預備亦不得不因之而變遷既云小學與大學殊科而校內生徒不過七八歲童子而已其知識爲童子知識腦力爲童子腦力觀念爲童子觀念甚至一舉一動無一非童子本色與文言之距離如太山之於僻壤河海之於細流如井蛙之不知海之大夏虫之不知水之寒今輒以最堅深最奧遠之文言文而教授之使之貫通幾何不儕於炳鑿之不相入哉是則以文言文施於大學可也施於小學則不可然主此說者必以爲馬工枚速富麗奇星較之鄙語俚詞不可以道理計三尺之童雖不易曉將來皆可領悟殊不知行遠者必自卑未有棄邇而能之遠舍卑而可登高也所謂小學邇也卑也今若蹴無量之等級而令其躋於遠高雖不似背道而馳之甚與孔子循循善誘之旨不大相刺謬耶何則文字者記事之附號求學之利器也茲令其求學而不誘以易能之語體限以佶屈聱牙之文言是何異南轍而北其轍耶茲從各方面觀察小學必須用語體文教授者約有數端臚舉如下

(一) 文言文講授非詳加解釋考核典籍不能了其義意語體則一覽無餘此於小學不可不用語體一也

(二) 文言文受者如學外國語教者直等諸繙譯兩方均多費一番耗時之波折多費一番無味之腦力少得許多應用學問此於小學不可廢止語體文者二也

(三) 近世學者好高騖遠不審學者程度如何第知以文字膚淺爲詎病往往教者不能就學者反使學者就教者然嘗證諸宋儒學

第二屆全省教育會聯合會報告書 大會議決案

二

案及明儒學案如周程朱張王陽明諸大儒其談性理率用語體如陽明講人之爲學有如飲食食了要消化不消化則成瘡非其明證歟孔子亦云辭達而已矣是非以文字高深卽云學問此於小學不可廢止語體者三也

(四) 小學學生經濟困難不能人人升學將來服務社會以勞動者爲多而組織社會大多數爲文字膚淺之人又非通俗語體不適用於生活此於小學不可廢止語體者四也

(五) 本省各小學自改授國語以來較授文言文易於了解學生家庭方面大多數亦以語體文爲適用而就學者經驗所得亦覺語體優於文言學生既易於領悟收效自然優良此語體文之優點五也

(六) 小學爲國民教育普及而不重專精文字爲傳達知識之媒介貴明達而不貴艱深故民十以來小學教育始有去文言文而用語體文之事實蓋文言文費時多而成功少不適爲普及教育之工具語體文費時少而成功多最適爲普及教育之工具者甚昭昭也此小學教育宜仍用語體文六也

(七) 查延邊學校較之腹地尤有特殊之點延邊學生舉民爲多舉民學生亟宜同化而同化之要點尤在通達語言以尚未通語言之學生而遽使之通文言又多一層隔閡是語體文在延邊更占特殊位置此於小學不可廢止語體者七也

綜察以上各節語體文之在小學實有存在之必要而在延邊小學尤有存在之特情今主廢語體文者大都以其膚淺爲短處不知其長處亦正在此何也易知易能也蓋人之爲學貴乎實用倘無實用徒事鋪張胡爲者無已將此文言文字付諸大學設置耑科之資料研究可也若小學部分仍採用語體力求通俗人人易能庶免除繙譯式之文言教授使學子省時間省腦力循序漸進可收事半功倍之效焉謹具寫義希將本年教育廳公布之關於國語二科一律由署假後開學時改用文言文之成命收回抑或緩予施行請付大會公決

議決辦法 呈請省署收同成命

後期小學班數較多之學生應改科任制案

理由 人之秉賦不齊性質自異雖同其師友一其課業然造詣每殊者何也蓋性近者優性遠者遜也宜乎今古人之才能縱無相等者長於此或短於彼工於文或歉於理非一能卽無不能一拙卽無不拙也開嘗察視小生均取用級任制以一人而兼授多種學科竊以爲初級係學程之初步科目簡單教材淺鮮責諸一人尙屬可行至於高級教材既深科目復繁除專科教師所任外尙有七門以上之多謂一人能兼如許長處誠恐兼顧難周有顧此失彼之虞長者不得盡展短者勉強從事此教授之困難也夫教師乃全校之教師也實無彼班我級之畛域今以級任故未曾受課之學生時萌慢視之心馴至爲師者亦拋棄其責任儼若職在一級不肯他顧此訓育上之困難也如取科任制則獲益良多謹陳數端如下

一、教師對於學科有選擇之餘地長者就之短者舍之則屈就之弊立除而學生所得者爲各師之精華其成績較級任制多矣
二、教師所授之學科旣係已之擅長者所感之興味必濃厚則教授時精神必格外充足
三、教師所任之科目旣少且高低年級又相銜接預備自易教材自可精熟時間亦校級任制爲充裕學生更易領略較級任制之兼顧難周爲如何亦可想而知也

四、教師於各級均有課程則學生對於師長之狹隘眼光自能破除教管雙方收效必多

五、師生之感情易於融洽學生之成績易臻優良夫如是則一校之精神必勃然而興將來之希望亦無窮也

右列之利弊皆由平時教授及訓育上所發現者是否有當敬請

大會公決

議決辦法 請廳令省縣各校斟酌本校情形辦理

省立師範學校宜急謀擴充以培養師資案

理由 查省立男女師範學校計共六處合計二十七八班每年不過畢業四五班畢業人數不過二百餘名按全省四十一縣計算每縣年

需教員二十餘名（尚有不止二十餘名者）共計應需教員八百餘名以師範二百餘名之畢業生分攤各縣每縣只攤五六名尙缺

六百餘名只好以舊學究及私塾濫竽充數欲望教育之良好得乎况畢業師範者除升學就他事外尚有不能服務者小學校數逐年增添教員益不用敷欲謀教育之發達必須擴充師範班數庶教員無缺乏之虞

議辦法 函請教育廳對於省立師範各校增加班數

各縣應就原有小學切實整理以資改善案

小學爲教育根本關係至重本省興學較晚近年各縣小學表面雖漸具規模而內容多欠臻完善若不力謀整理則不獨實效難期且恐貽誤青年茲就各縣小學狀況亟須整理者略舉數端是否有當請付公決

理由 一每學期開始應編製教授預定表以免進度參差不齊之弊

一各校教員應注意研求教法每學期並應按課編製略案以爲教學之準備

一各小學因經費關係教具多不完全應由校酌量添置或由教職員自行設法製備以資應用

一各校對於劣等生徒應加意補習以期增進

議決辦法 請教育廳通令

省縣各學校應特別注意德育案

理由 竊維吾國自新思潮發生以來青年子弟始終循禮卓然自立者固不乏人而藉口自由一切行爲輒逾恆軌者亦所在多有是項情形尤以學界爲最著若復長此放任則積重之下勢難驟返及時挽救其術何從頑應從德育方面爲亡羊補牢之計茲就切近者對症下藥酌擬具體方式凡四端以資商榷（一）人類所謂道德者要皆表現於持身涉世日常生活之間是則德育項目當從庸言庸行入手例如學生貪睡晏起上課遲到言語多屬浮囂服髮專尚時髦以及坐臥行走姿勢不莊等病雖似細故實則影響於品性者最鉅學校應於德育教課外隨地隨時加以指導與糾正俾養成循禮守法之習慣（二）職教員須一致抱定樹人宗旨卽個人之言行遇有機會必向學生爲懇切之提示以資模倣（三）注重團體集合使之了解公共處所之秩序及團聚之利益與羣居之樂趣以

完其社會生活（四）美育與德育關係最大宜兼籌並顧如象形課之成績品須按時開會展覽使之觀感興奮並愉悅其心性他若唱歌體操必令其了解此科之功用及於身心之關係切實練習則有形與無形之薰陶亦所以堅定其品性右舉數端明知為老生常談近乎迂闊然舍此似無捷徑可尋是在辦學人員斟酌情勢集思廣益參用其他方法結果如何尤以本身作則實心任事為斷是否有當謹提出大會討論公決

議決辦法 函請教育廳嚴令各校遵行

各縣應組織教育參觀團案

理由 為建議事查教育事業日新月異歲有不同辦理教育者應順世界之潮流作異地之觀光若囿於方域故步自封其何能濟故各縣每年應組織教育參觀團一次所需費用由公家負擔赴江浙京津等處參觀以各人之所得貢獻同人俾資改進庶乎以彼所長補我所短攻錯賴他山之助反觀藉對照之光有利則興有弊則除厥益大矣豈曰小補之哉所提否可行請付公決

議決辦法 函請教育廳通令各縣遵照辦理

提倡幼稚教育案

理由 查治國根本端在教育而教育始基非從幼稚着手不有功查吉省各縣對於幼稚園之設立尚付缺如當此籌劃普及教育之秋正應提倡樹立謀始之基是以幼稚園之設不容或緩也茲擬就各縣情形酌量添設其有師範校者可附設幼稚師範科有女師校者可附設保姆班先有師資辦理自易庶幾學齡以下之兒童亦霑教益至於經費一節無妨編入地方教育預算內作為正式專款再省城為觀瞻所繫更可先設一規模宏備之幼稚園以為模範藉資取法是否有當請付

公決

議決辦法 呈省長公署令行教育廳通令各縣斟酌情形辦理之

日人在延邊設立之學校書堂應予收回以維教育主權案

第二屆全省教育會聯合會報告書 大會議決案

理由 奉延邊各縣地接朝鮮日人設學校原限於局子街龍井村頭道溝百草溝四處商埠界內俾其教育日鮮僑民子弟嗣乃逐漸推及鄉村墾民亦多被吸收侵我教育主權莫此爲甚延邊教育界屢經運動收回均無效果迨民國七年經延吉張前道尹交涉結果口頭允許日人在延和兩縣設立書堂二十三處嗣又逐漸推廣希圖發展若不設法限制收回則主權喪失而墾教前途更不堪設想應請嚴重交涉除商埠外其他各處日人所設之學校或書堂一律收回以維教育主權謹擬訂收回辦法一並請付

公決

附擬訂收回日人在延邊所設學校書堂辦法

(甲)交涉方面

一、經延吉張前道尹口頭允許二十三處以外之學校書堂應即時解散

二、凡未設立學校書堂地方縱在前條所稱二十三處以內亦不得設立

三、關於第一條所稱之二十三處學校書堂不得再行添募新生其在學校學生畢業後該校或書堂應即時解散

(乙)設施方面

一、於日人設立之學校書堂附近從速籌設學校

二、特別減輕學生擔負

三、詳細調查學齡兒童強迫入校

四、警察官及鄉社甲長應實力協助並規定獎懲辦法

五、前項獎懲辦法由縣教育局訂定呈准教育廳施行

議決辦法 呈請省署令行教育廳暨延吉道尹切實辦理

整頓延邊墾民教育計畫案

理由

清末以來日人經營朝鮮窺我延邊凡可以侵權奪利之事無不著著進行其於實業佔我銀銅煤礦及天圖路權其於經濟則以救濟會名義收押我土地放貸我民戶其於行政遍設警察於我村鎮之中又向各鄉迫令墾民設立鮮人民會歸其統屬其尤可畏者到處設立普通學校教導墾民並對於墾民教育竟設有專司定有宗旨編有專書等計畫遠大前途可危如不及早籌根本之策將見延邊各縣非我有也今日欲保有延邊各縣必須懷柔墾民欲使墾民歸心必須同化其民族而學校教育實為同化民族之工具此延邊墾民教育特殊之情形與腹地教育所以不同也執斯工具以利行者厥有數端

一、培養師資 現擬擴充墾民教育師資缺乏亟應設法培養 為求迅速計宜籌設師範講習所定為二年或三年 毕業以應急需

二、改編教科書 初小四年改為五年業經延邊墾民教育聯合會議呈准教育廳實行多年但以四年之教材分配五年教授終覺不甚適宜且初小完全拋棄朝鮮禮俗文字乃朝鮮人所引為隱痛者也為因勢利導並謀教材分量適宜起見擬就書局相當教科書將初小前二年教材改編加入朝鮮文字無庸增加教材分量僅中鮮對照即可以備初小前三年之用高級小學用書內容關於征服高麗及其他歷史上有妨碍中鮮感情之教材斟酌刪除

三、取締私立學校 私立學校須遵章立案嚴為取締由縣教育局派委員一人負監視指導責任並可兼授國語以期實施
四、鄉村添設學校擴充班次 居民較多之鄉村應積極籌設學校其已設學校之處應擴充班次以期盡量收容學齡兒童而免外人乘機煽動

五、市鎮設模範小學校 延邊各商埠及各縣繁盛市鎮應分級急籌設墾民模範小學校設施教管務求完善俾為鄉村學校之

模範並資於商埠內日人所設學校相比較

六、縮小學區 延邊各縣地本遼廓原畫學區幅員甚廣現如增設多數學校原有教育委員誠恐照顧不周應將學區重行劃分

量為縮小教育委員 實行駐區俾盡心力籌劃區內教育事宜

七、增加教育行政員額 學區學校既已增多原有教育行政人員勢必不敷分配除按區添設教育委員外而教育局之事務員亦應量予增加其簡要辦法應將教育局晉級例為三等局者皆為二等二等者皆為一等

八、倡辦中等教育 塑民小學校畢業學生每苦於無地升學甚且流為無業之民若不設法安置影響 教育前途良非淺鮮是以亟應籌辦中等教育俾資深造而期應用即在小學校學生亦有所希望矣

九、設墾民教育督察專員 墾民教育關係十分重要辦事人員一切設施未必盡善有待於督察者不一而足延邊前有墾民教育督察員之設但向由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校長兼任未免顧此失彼應由教育廳遴選熟悉延邊墾民教育情形者逕委為墾民教育督察專員以專責成而資督促

十、褒獎辦學人員 辦理墾民教育人員應按本省辦學人員褒獎條例逾級褒獎

以上整頓墾民教育辦法大綱十條其詳細規畫由延邊各縣教育局擬訂呈廳核准施行至所需經費除由地方竭力籌畫外請由省庫撥給前者延吉鎮守使陶道尹先後將延邊墾民教育必須整頓擴充暨經費困難情形面陳

帥座已邀允予特別撥款但未果行茲由教聯會切實規畫呈請省署令行教育廳特別撥款辦理

議決辦法 呈請省署令行教育廳暨延吉道尹遵照切實辦理

各縣宜從速推行平民教育案

理由 吾吉地處邊陲開化較遲一般人民智識頗陋不識國體不明選舉不解自治等等如不設法補救則不足以順國情而競生存補救之方首在舉辦平民教育况吾吉省會試辦已著成效照理亟應推行各縣毋庸顧慮也

平教經費按照省會歷屆成案辦理需費無多不致若何困難縱令稍有困難如能開拓民智 則俾益國家及文化事業正多既有相當代價又曷可因噎廢食

議決辦法 呈請省署轉令教育廳催令各縣仿照省會成案切實辦理

中等學校宜准春季招生案

理由 滇吉省中學部始業期間均已改爲秋季揆諸定章固屬相符惟於高小部之升學實有許多之窒礙權衡輕重似應變通略述管見附列於後吉省之出產向以糧石爲大宗普通人家無不恃此爲財源但收入錢款端在春間供給學費籌措自易若秋令青黃不接正金融奇緊之會卽有意培植後生恒苦難於周轉中等以下之戶未免因而輟學日覩耳聞比比皆是此關於人事者一也年來伏莽未清匪患頻仍每屆青紗帳起動輒路斷行人負笈就學誰敢遠遊至道途之泥濘猶其餘事此關於交通者二也高小部率係寒假畢業期間已不啣接升學旣需時日溫課勢難望忍荒廢塘虞影響實深若將中學部仍准春季始業裨益良非淺鮮至於中學畢業後確具有自動能力縱與大學始業稍有間斷當不至半途荒廢年力不同情勢自異况中學畢業生能升學者尤居少數耶因地制宜似屬可行是否有當應請

公決

議決辦法 呈請省署轉令教育廳通令各校照辦

各學校每年應開成績展覽會一次案

理由 查宇宙間事不比較無以見優劣不競爭無以促進行成績展覽會者即所以判優劣而促進行者也故各縣學校急應年開成績展覽會一次邀請主管官廳及教育專家參觀指評如此則成績優良之校必存持盈保泰之心爲恐落後成績稍欠之校將有知恥近勇之志欲爭先志氣由此而鼓動精神因之而振刷教育前途不難放一曙光所提是否有當敢請付公決

議決辦法 函請教育廳通令各縣遵照辦理

整頓師範教育以資養成優良師資而重小學教育案

理由 小學爲一切教育之本小學教育優良則其他教育始能有堅固之基礎得以充分進行而無阻然欲小學教育優良其根本問題則必須有優良教師欲求小學教師優良則必須有優良之師範學校以養成之故小學教育與師範教育有連帶之關係師範教育不

第二屆全省教育會聯合會報告書 大會議決案

一〇

善而欲求小學教育優良是猶舍本而逐末南轍而北轍也自新學制施行後小學教育定為六年較舊制已少一年蓋其用意在精選優良教授以求時間上之經濟其效果則如舊制然則小學教師更須優良者始能勝任乃本省新制規定師範學校招生分前後兩期前期授普通科名之曰初中後期授選科名之曰專科此種辦法自施行後發生種種流弊其影響於小學教育者既深且鉅加以近年來教育經費之支絀設備之不善學風之日斂尤足以使師範教育之不發展及小學教師之不優良也茲將急應整頓師範教育之理由概括分述於下

一 師範學校為造成小學教師之學府其立學主義與中學迥乎不同故師範學校之設施訓練亦不能與中學同必表出師範教育之特色

二 將來小學六年一貫制實行則師範之程度在今日尤不得不特別提高方能勝任

辦法
一 增加經費 師範學校其設施既與中學不同而其支出經費亦自繁多況欲求其完善則設備需費薪工需費非增加經費不為功請省署令教育廳十六度預算特別增加之

二 擴充設備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為工者如是為教育者亦莫不如是欲求教授盡善則校具教具不能不力求完備如各科教室之建設各科儀器標本掛圖之購置均須擴充始能便於教學

三 延聘名師 欲提高課程使學生成績優良則必得延聘名人為之師方能得其效果師範學校以教育為主科以國文為諸科之母則教育國文兩科教員必延聘國內大學畢業品學均優者充之請其專任而待遇宜優蓋其薪資既優其負責自專如此則師範生之程度自能提高矣

四 招生勿濫 招新生時以窮缺勿濫為原則限制其資格非高級小學畢業得有證書者不准報名試題程度宜稍深監視宜嚴以免傳冒替等弊總以文理通順品格端方者取錄之入學後再加以甄別

五 訓練務嚴 師範生為將來之小學教師其平日之訓練實為一重要問題各學校設訓育專員負訓練上一切責任舉凡小學教

師應有滋養及鍛鍊均由訓育員規定科目指導學生施行之

六注重實習 師範學校附屬小學爲教生 練習之所則附小之設備編制管理訓練養護諸項無不求其完善使足爲師範生之模範及實習時由教育教員指導務令盡心認真練習舉凡附小所有管教一切事宜均令其經手凡實習分數不及六十分者不准其畢業

右具理由及辦法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議決辦法 呈請省署轉令教育廳查照辦理

宜實行強迫義務教育案

理由 査普及教育爲救國唯一之要圖亦爲吾人共同之希望吾省沃野千里歲豐時和興學育材已逾廿稔而環觀境內不但中年失學者實繁有徒而兒童失學者觸目皆是其在中年者既往不咎猶可自爲解說至一般青年正如初日東升若任其以富貴之光陰虛擲於嬉戲之場合國家前途危險實甚今欲設法挽救非實行強迫教育不爲功然以今日社會之現狀貧富不齊實施強迫亦覺匪易不妨折衷辦理凡殷實子弟之廢學者按照強迫成例明訂相當之處罰如果家道實係寒微無力就學除免學費外關於書籍筆墨等費由公家酌予補助如此作去俾富者知所畏窮者知所感逐漸改進自能收普及之效惟貧富之辯間不容髮何者宜處罰何者宜補助非認真調查秉公處理實不足以杜流弊他如補助款項之如何籌集處罰規則之如何釐訂留諸當事酌量辦理可也是否有當即請

公決

議決辦法 函請教育廳妥擬辦法通令各縣

請取消各級學校教員一二月份酬薪減半案

第二屆全省教育會聯合會報告書 大會議決案

第二屆全省教育會聯合會報告書 大會議決案

一一二

理由 査吉林省各級學校教員酬薪於寒假期內一二月份均行減半其意以爲假期內不事操作即坐享減半之酬薪未爲不可殊不知各級學校教員於寒假期內之所以不事操作者乃學校行政之規定而非教員之自行停止然其生活上所需之費仍未少減而收入頓去其半感受無形中痛苦此宜取消各級學校教員一二月份酬薪減半者一也教育爲神聖事業教師具高尚人格其地位尊嚴其心力辛苦故對教師之待遇不僅宜從優渥而其精神上尤不宜使之稍感痛苦乃一二份酬薪減半直以員役待教師未免有違尊師重道之義亦實有損教師之人格及其尊嚴此宜取消各級學校教員一二月份酬薪減半者二也復查內地各省教育發達實較吉林爲上而吉林待遇教員如斯刻薄非但有違教師之道而於獎進教育之理亦所不容此宜取消各級學校教員一二月份酬薪減半者三也近年來錢法毛荒物價翔貴因此而教員所獲之薪金已受無形中之損失若再減半其一二月份酬薪揆諸情理實所難堪將視教育事業爲畏途相率而之他影響教育前途良非淺鮮此宜取消各級學校教員一二月份酬薪減半者四也

議決辦法 呈請省署令行財教兩廳查照辦理

虎林商業較前發達擬添收營業捐以充該縣學款案

理由 虎林地處偏僻教育經費向無的欵前經呈准添收營業捐以資挹注乃虎林商會以商業困難情形請准緩行迄未照辦在案現查

虎林商業較前甚爲發達自非昔日可比此項營業捐款似宜照例添收以裕學款

議決辦法 呈請省署令行財政廳申令虎林縣照章添收營業捐指作教育費以資辦理該縣學務

通俗教育應如何推廣以啟民智案

理由 查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並重蓋學校教育僅能施於一般青年子弟而社會教育則能施於一般普通人民故社會教育較學校教

育有時爲尤重溯自吉林省興學以來各縣僅於城內設立通俗教育講演所而鄉區不與焉依此情形亟應推廣通俗教育以期教育

普及

辦法 今日施行通俗教育所當注重之主義既定而後可言應行之方法其方法大概可分爲二項茲分述如左

(甲) 改良其所固有

(乙) 組織其所未有

(甲) 改良其所固有(改良但求保存舊有可耳)

(1) 說書及唱新聞者隱寓教化主義收效甚速淫詞邪書亟宜取締

(2) 戲劇 戲劇之感人最深惜我國梨園子弟多作淫威之態以迎合社會之下等心理其影響社會不小故對於劇詞劇曲宜加意考查並望新劇家有以改良

(3) 小說 小說動讀者效力殊大然今日之小說能勸善懲惡者甚少頗皆缺乏道德之言詞適足以增社會之惡果是所望於小說家設法改良可也

(4) 歌謡及繪畫 歌謡繪畫者足以引人之觀感夫下流社會之人每不肯費少數錢購買日報而常費多數錢購買歌謡及醜畫等由此可見其心理矣今日之歌謡多猥俗繪畫多淫邪既不能收移風易俗之功又不能得感化德性之效反致傷風敗俗此應亟宜改良者也

(乙) 組織其所未有

(1) 宣講所宜不時宣講(2) 行路上教育(收效至鉅)(3) 擴充閱報社(4) 開設圖書館(5) 開闢公園(6) 巡迴文庫(7) 審查小說由通俗教育館或縣教育會加蓋認可戳記(8) 設習藝所(9) 不時演有益之幻燈(10) 設博物院(搜集古今金石美術品及人類之歷史學的常識各物品建設博物館)(11) 對於紀念物品宜徵求設館任人觀覽(12) 對於美術品宜設館獎勵或提倡之(13) 舟車旅店寺廟祭日宜利用時機講演之(14) 副作用(藉他人印刷物之空白而印數字以灌輸新智識或於糕餅之面上刊刷新聞)

各縣小學校舍宜籌募專款以資建築案

理由 查各縣小學校舍每多租賃民房建築既不適用修改復多困難且每歲租金為數亦屬不少若能籌款另建則不獨省免租費並可

堅固實用實為一勞永逸之計

議決辦法 呈請省署令行教育廳轉令各縣知事對於應需校舍宜分年切實籌款次第建設

請穆稜煤礦公司照章繳納地方捐為穆稜縣教育經費案

理由 查穆稜一縣設治有年而教育未見如何發展推厥原因實經費支絀之故也近查穆稜煤礦區域即在穆稜縣境開辦以來營業頗形發達對於地方教育當然有提倡維持之義務若責該公司每年照章繳納地方捐款收入之數必有可觀以之專辦教育不難日見推廣也

議決辦法 呈請省署令行實業廳轉穆稜煤礦公司查照辦理

吉林省管轄境內各種實業公司銀行等營業應納教育捐款充作特殊教育經費案

理由 吉省境內組設之各種實業公司如東省鐵路穆稜煤礦海林採木華森黃川富甯造紙等公司及各銀行號儲蓄會等資本雄厚規模宏闊既受省政府之特別保護應有繳納教育捐款之義務擬請通知各商等無論該公司為有限無限性質與夫中外人合辦單辦均應按其年內收入照章繳納營業附加捐款充作本省特殊教育經費想商等熱心公益當必一致贊同也

議決辦法 呈請省署令行財政實業教育三廳分別查照辦理

籌設村立小學以便普及教育案

理由 查吉省各縣教育經費同感困難以有限之款項辦無限之學校勢所難能是非推廣鄉村教育則萬難達到普及之目的此籌設鄉

村小學之不可稍緩也

辦法 應倣照奉省鄉村教育辦法按鄉村學齡之多寡以為設校之標準至校舍經費均由各村人民公共籌措至任免學董職教員與縣

立校取同一辦法如此則各村有學校兒童可免失學 各村籌經費則官家可以省款既免課款之困難又增多數之學校推廣教育
莫善於此本省可否倣照辦理祈付公決

議決辦法 呈請省署令行教育廳通令各縣知事遵照辦理

學校訓育方法宜趨重積極誘導案

理由 比年以來民德日見衰落其原因由於風俗遷化 今古各異淺見墨守者遂發今不古若之嘆一也過渡時代行無常軌致多任情越制者二也而學校內訓育之缺乏又為一重大原因近年 吾省教育偏重管理而輕訓育於言詞訓育個人訓育尚有人注意及之於行為訓育及團體訓育則概無聞焉凡人之道德基於品性品性成於習慣習慣本於行為而道德行為之發生則不獨個人而每在團體故真正之訓育宜 如晚宋初明諸理學家與生徒共居同作嚴密修養又宜如英倫之導師組織學子合羣團而指揮其動作如是而後乃有益於品性而非讀經講修身所可比就吉林現在學校情形而論教員學生平時之聯絡相去太遠班數多者尚不能全識其姓名遑論知其個性共同討論之機會已少況於共同行作乎個性不知何以施訓育共作不能何以施指導且師生兩方之情分既睽兩方之誤會自多年來學校之起風潮未始不以此為重要原因也

辦法 小學中宜以級任為領袖行分組作業之中學則宜按一校職教員數分學生為若干組即各以職員或教員為領袖行團體訓育按期集會互相省察互讀日記以通意志時於學習上及生活上立一定計劃為協同行動或各組導師按期輪換或各組作業隨時變通各組之上更宜有調協之組織庶可藉團體訓育之力立人民道德之基至於其他訓育方法則須隨學校情形定之

議決辦法 呈請省長公署定行教育廳通令省立各校及各縣知事採擇施行

中等學校教員每週擔任鐘點應加限制案

理由 吉林中等以上學校所聘教員均按鐘點酬金乃近年以來錢毛物貴 永洋跌落只合現洋七扣之譜因此個人收入大受影響為教授者多方擔任鐘點以求維持生活於是不厭其多兼充數處奔走不遑睂焦舌敝當此筋疲力盡之餘斷難有優良美滿之效教

員與職員精神隔閡學生與教員感情遂薄凡此均由鐘點無限制厲之階也茲擬辦法如左

辦法

一 每教員每週鐘點以二十四點鐘為限

議決辦法

一 如遇有特別情形必須超過限定鐘點應直接請准主管機關立案

請設立通俗教育講演傳習所案

理由

查歐戰以還世界潮流日新月異立國於大地之上者非全體國民通力合作不克臻於富強夫進民德啓民智養民力固賴於學校教育然值國家多事之秋使童叟男婦咸釋時局之艱難知國家存亡之關係非假通俗教育不為功民國五年教育部明定通俗教育應本八項主義即鼓勵愛國增進道德灌輸常識提倡實業勸免守法引導衛生注重體育啓發美感本此八項主義啓迪社會團結民心果能貫澈到底則國家何難躋於富強我吉林之有通俗教育不過近數年事耳感於經費人才之困難未有大規模之進展然各縣次第倡辦通俗教育者年多一年若能省縣聯絡力謀改善互相輔助則進步亦自易易擬請在省城設立通俗教育講演傳習所一處由教育廳籌撥款項各縣選送學生來所講習以便於畢業後各回本縣作通俗教育之發展是否可行敬請

大會公決

議決辦法 函請教育廳撥款籌設

各縣宜斟酌地方情形設立適宜職業學校案

理由 方今海運盛開物質競爭人優我拙無藝無識受天然淘汰又安足以言生活乎況人生根本問題最大莫過於生計欲解決此問題則職業教育尚矣是以東西各國對於教育歷年調查情況之所宜而設立某種學校授予實用知識技能以供社會之需求即青年家庭良田總有千項亦使專長一藝俾服務社會無賴無倚自食其力此其國隋民鮮而工業盛所以富強也獨我省教育向重文理輕忽職業殊失教育鞏固國民生計之旨且吉林僻處邊疆開化較晚職工程度向屬幼稚與內省尚差異懸殊而較諸他國奚啻天

壞各縣如仍不倡辦職業學校習造作之技久恃天然產品坐享厚利非惟漏卮難塞而庸愚貧寒子弟將何以善其後耶且近年來畢業生雖多其能服勞工藝以養身者蓋寡實因無藝在身不克任職業之操作所以游民廣而財富強更蔓乎雖哉爲今之計宜按各縣地方情形多設職業學校培植青年謀生之基實業振興不難指日可待也

議決辦法 呈請省署令行數實兩廳查照辦理

本省中等學校應遵部章改爲四二制案

理由

查學制不善則學校教育必無良果我國中等學校施行三三制未及四年流弊滋多咸稱不便乃集全國教育家之意見經全國教聯會之議決教部始頒改行四二制之令當教部頒行四二制之令正我省實行三三制之時彼時教育當局昧於四二制爲原則三制爲例外株守故令未顧新章仍取三三制而舍四二按部章既非割一授事實又多格礙用敢臚陳理由及辦法請

大會公決

甲 理由 一、改四二制與部章相符

部頒學制改革令乃以四二爲原則三三爲例外吾吉既爲行省自宜取原則舍例外以期與各省劃一此應改爲四二制之理由一也

二、改四二制便於升學之學生

初級三年畢業生升本省高級固無問題然因學生個人之環境志趣不同或升學於他省我行三三制人行四二制必致齟齬不相值矣此應改爲四二制之理由二也

三、改四二制便於不升學之學生

中學爲教育階級之中堅初中三年期限短促課業繁重基礎未堅草草畢業其升學者固可有造於將來然不能盡數升學而在吾省不能升學者更多所學不足謀生是爲國家造就游民也若初中四年則與舊制等效此應改四二制之理由三也

三也

乙 办法 一、初中招生自本年秋季起一律定為四年畢業

二、高中自二十年度起招生一律定為二年畢業

三、高初中以兼辦為原則分辦為例外交通便利學生數多之區域可以兼辦其他僻遠之處可以專辦前四年之初中

四、師範應行六年一貫制俾受師範性質之特別訓練但為救濟師資缺乏起見可於各師範學校中附設三年或四年之講習科畢業後專教初級小學或准舊制之二部師範辦法在師範學校中設一年之師範科招收初中畢業生之有志

教育者授以相當之教育知識

議決辦法 呈請省署令行教育廳遵照辦理

鄉村教育宜積極進行辦理案

理由 鄉村教育可分為兩部分一為學校教育一為通俗教育二者皆宜從速進行因現在地方教育費多半取給於地方捐稅輸納捐稅

之人不都是市城鎮住民而現在教育上之設施大都偏重於市城鎮方面是鄉村住民雖負輸納捐稅之義務而未享受教育上之權利再就普及二字言之市城鎮住民雖多若與鄉村住民比較究為少數况鄉村住民異常閉塞若不設法啓迪教育終難普及有此二種理由故辦理鄉村教育可認為急不容緩之要圖而於平民教育亦應有相當之設施

辦法 推廣鄉村學校第一期應先籌經費並應培植鄉村師資第二期建築公共校舍並一切設備第一期之工作由省教育當局任之第二期之工作由縣教育當局暨鄉村住民分任之但有時亦可完全由縣教育當局獨任之或除培養師資由省教育及縣教育當局

之外他均由鄉村住民任之惟須斟酌地方教育情形及經濟狀況定之至於通俗教育可以取消講演所而代以教育館其工作情形(一)由館編輯有益於世道人心之短篇小說唱本印刷宣傳啓人智慧並須製發人深省之圖畫(二)陳列各種掛圖及小學校學生藝術作品外置一大黑板由巡講員將每週發生事故擇要揭示或每十日一換(三)各鄉村人口滿一百以上者應置一村

教育館歸村長經理（四）教育館將頃項印刷書畫分放或張貼時村長應爲公布或解釋（五）印刷品或僞贈品或爲借品由教育館查照經濟狀況酌定但如收費時務必低廉（六）每一月或半月分送一次或收回一次（七）應置巡查人員分途考查會否照章分放兼代解釋之任（八）所有取材以適合鄉村環境需要爲限（九）通俗教育費應佔縣教育費三分之一以上（十）有小學校之鄉村教育館宜與之合併設立（十二）分放書畫以宣導爲主如商家之廣告然其額數務宜適中（十三）辦理鄉村通俗教育人材應格外培植（十三）定半年或一年設一問題以測驗鄉村教育之成績

議決辦法 呈請省長公署令行教育廳通令各縣遵照辦理之

請設科學館案

理由 查歐美近世以來各種科學大爲發展影響所及諸說俱新而教育界之各種主張因之大放光明爭耀當世其最著者曰實利主義之教育實驗主義之教育人格主義之教育夫實利主義係養成社會有用之人材爲目的以理科爲主要之學科實驗主義以解決教育實際上之間題爲目的以實驗兒童心理爲根據人格主義以陶鑄兒童人格爲目的而期保存其天眞之個性總之以上諸端皆以科學教育爲主腦不能不專事研究以資實用蓋吾吉興學迄二十載對於各項科學殊乏深造之上茲擬在省垣組設科學館一處專爲考究各種科學以期有用於世

議決辦法 呈請省署令行教育廳查照辦理

各縣應酌設師範講習所以廣師資案

理由 查民氣日開學童愈多學校應逐次成立惟師資一節各縣均感缺乏考其原因有二一赴省立師範就學者少及畢業時多數升學或謀他事每不肯擔此清苦教職二薪金廉薄求才異地多不肯就此等情事邊僻縣分爲尤甚即以長嶺而論除縣城各校教員多係師範畢業者外至鄉區教員不惟完全師範畢業者無有卽簡易師範畢業者亦難聘用不得已只得以高小畢業者暫時充任然非不欲力求合格之教員情因省立師範畢業者無多求才異地又以薪金廉薄不能辦到故耳查奉天教育廳勒令各縣籌設師範

講習所以改良師資惟吉林單獨新學制規定省立師範區內可酌設師範講習科各縣不准單行設立因此邊遠縣分距省立師範區三四百里路途遙遠而一般高小畢業者因家道寒微即有志向學不惟書籍火食一切費用無力籌集即來往旅費亦擔負不起此時改途無術謀生無力祇養成一般無業游民殊為可惜倘能稍事變通例距省較遠縣分酌設師範講習所則高小畢業者因離家較近既省旅費而伙食等項送米送柴均可將就家庭亦信其不能有意外浮華學校再認真教授涵養薰陶畢業後委一小學教職如願已足更無其他希望自能循規蹈矩盡心管教雖不能強於省立師範畢業者然較高小畢業者必高出幾倍矣此各縣籌設師範講習所一舉兩得之事也

議決辦法 請教育廳通令各縣斟酌情形設法設立

增加經費以完成師範教育案

理由 總維師範教育為小學教育之母關係極為重要吾吉師範全省僅辦五校均以經費不充一切辦法半屬遷就自非力圖進步無由達到完成之目的特為經費所限固難於踵事增華而以師範所關斷不容因陋就簡茲就辦法之最切要而不可稍緩者約舉三端
(一)改良校舍也查各校原有校舍其構造布置均屬不當就第一師範論若教室寢室根基不固材料不良以致壁裂行將傾頽各室窗狹小空氣不通陽光不足設身處此幾疑為暗室禮堂棚壁窗櫺遊廊格扇悉為破壞已失莊嚴零亂廁所距寢室遠而與廚房近穢惡難堪植物園無力培養形同虛設公共浴室尚付缺如攀繫數端非有碍衛生即不便管理非易生危險即失莊嚴此實為極應改良者(二)酌加教員薪俸也查師範學校教員之薪資前清暨民國初年其支給視他校為優良以師範教育之重要非厚其養給碍難選聘良師以專責成其用意不為不善且吾省位置邊陲文化後進選聘教師必取材內地若不優其待遇烏能羅致自學制改革後待遇師校教員降而與他一律兼之錢法毛荒物價騰貴以致內地長材多不屈就數年來雖表面未見發生滯碍然內部精神已就衰弱學生成績逐漸退步衡以東西各國重視師範教員之主義顯有不符似應恢復舊規以重師資(一)擴充設備也查各校各種設備如關於文科之書籍圖冊關於理科之儀器標本當開辦時購置既未完備重以使用多次往往殘缺不修亦且有多年

舊物陳設而不適於新式教授者學生之參觀教員之實驗均感困難是則設備非拓充不可右列三項無一不與經費有關
查省庫歲收幾達千萬元以上其支給於教育經費者不及二十分之一似應陳請

省署轉飭

財教兩廳於十六年度教育費預算內設法增加如能按歲收十分之二以爲支出則不惟師範各校藉以完成辦法即中小各校亦可
稍事恢廓教育前途當然日起有功矣

議決辦法 呈請省署令行財教兩廳於十六年度預算內酌增經費以資整理

中等學校學生有四班以上者其教室宜採學科制案

理由 現代教學方法莫不趨重自動主義或直觀主義 所謂自學輔導遂爾頓制等無非使學生易於獲得教師所教授之材料耳吉林中
等學校教室無論班次多寡均採年級制此種辦法固爲便於經濟艱難設備不完善之學校然其所滋流弊實使教學方法及效率
不能獲充分之實現蓋中等學校教員均以科任制爲本位在教學時間教師之携取教具出入教室煩瑣既感不便而學生于直觀
上或實驗上亦多生困難 且以設備上之不完善教授時不能不稍事忽略如史地課之懸掛地圖理化博物課之試驗儀器觀察標
標以及手工圖畫音樂等課之無專科 教室者則教師自難盡其所教而學生亦難收自動之效故有四班以上之學校其教室必採
學科制即各科皆設有專室如理化教室史地教室數學教室等等各就其科之性質而爲之 設置既便於教學更能合乎現代自動
主義亦合乎現在教育之趨勢是否有當敬希

公決

議決辦法 函請教育廳照案籌措辦理

提自治款辦理地方義務教育案

理由 案照地方學事通則義務教育應歸地方自治辦理所以自治款附有幾成義務教育費在內至爲明顯本省自下級自治停辦以後

所有自治款單獨存儲而義務教育費亦混在內以致地方教育未能發展若俟下級自治復活再提此款辦理教育實屬遙遙無期不如斟酌當地教育狀況擬定分年籌劃設校添班應需款項由歷年收入自治款內提出五成作爲辦理義務教育專款既不妨於自治而地方教育實有提前擴充之希望也

議決辦法 請省署令行財教兩廳轉令各縣照辦

各縣小學教職員薪俸低廉應予酌加並按月發放以期專心服務案

理由 欲小學教職員之能盡心職務必先使其自身生活無問題此稍明教育情形者所公認無待煩言者也本省各縣小學教職員俸祿類皆低薄近年錢荒物貴維持益爲不易各職教員以自身生活關係遂不免分心他務或改營別業影響教育良匪淺鮮茲酌擬辦法條舉於後果能實力推行亦未始非救濟之一道當否請

公決施行

辦法 一各縣自十六年度起應就地方學款情形酌增小學職教員薪俸

一各縣對於小學教員俸祿有何困難應力予維持准时發放不得積壓

議決辦法 請省署令教育廳轉令各縣查照辦理

請以烟捲特捐充作教育經費案

理由 查教育事業乃立國之大本而擴充教育非廣籌教育經費無由以資進行我吉林省教育經費入不敷出以致教育無由起色殊屬憾事查吾省捲烟特捐已實行徵收此款收入爲數較多擬請援照內省成案將此款作爲教育經費或提成補助藉資發展而利推行

教育前途或有普及之望

議決辦法 呈請省署令行財教兩廳查照辦理

應添設省立女子師中案

理由 查本省各縣女子小學林立學生逐漸增加 每年畢業者不下數十百人近省學生可升省城師中肄業邊僻縣分則率多遠道負笈畏難失學殊失提倡女學本旨似應由省調查各縣女子小學校數統計每年畢業生數目就女生較多之區分別適中地點次第添設省立女子師中校或就外縣省立師中校另院添招女子班以廣造就而期普及

議決辦法 呈請省署令行教育廳核辦

增加教育經費案

理由 教育優良則人才興盛人才興盛則國家富強此有常識者皆能知之 無庸贅述焉惟求教育之優良自民國以來經多數教育家對於教育行政悉心調查諮詢已偏於東西加意研究改進且彷乎歐美奔走經營迄今已十餘年矣而環顧我國大中高小各校設備猶未完善教師仍行缺乏者皆經費不足故也蓋經費爲教育命脈 例如欲行強迫教育雖將學齡兒童數目調查明確然無經費購備相當地點建設適宜屋舍以容納之亦如窮漢慕富人所爲凡富家如何役使僕婢如何 應酬賓客庭堂宜如何 華麗寢室宜如何 清潔皆查得盡美盡善而返其故居釜底將生塵矣調查所得因無經費實行亦祇可付諸夢寐而已又見我省各學校對於教授各方面研究已入妙入微而竟因經費困窘不能實行反致教授者生無限殘缺之感譬如醫家之診斷病者已確定 某種方藥可以療之而竟因病者財力不足不能購備遂將診斷工夫全歸無效由上二者觀之欲求教育優良非增加經費不可也

居今國貧民困之際軍備工商尙無款接濟無資振興而驟言增加教育 經費聞者必目之爲駭然諱諳教育界同人僉謂舉吾等數年來之教育經驗教育觀察非增加經費不足以謀教育之振興而教國家之危亡故明知事關財政不能邀採行之效亦甘冒不顧而披瀝陳之

先就各校設備言之查我省各校之屋舍暨一切標本儀器圖書等因陋就簡 非不可維持現狀敷衍一時但細爲察考確知因經費支绌設備上不能建置完善致生學校精神上 授業實際上暨職教員之業務上教材上衛生上無量數之影響且因此各項之窒碍有妨教育之進行者尤不堪指數諒疚心教育者自能知之也 近見報載美國新式小學校將全球地勢闢地數百畝爲模型凡鐵路

航線均備小汽車小汽船藉以往來其他設備之完全亦稱是夫以小學校之設備不惜鉅金而完美若是不惟教科書內教材足資實驗且學生於書本外到處皆可飽受智識教育結果安能不良哉此增加經費在設備完善上已誠唯一必需之舉也

再就師資上言之查加薪增俸之呼聲已洋溢全國退隱年金之酬報業編成條文而究未實行所謂令行嘉獎者僅徽章而已此非執行教育者之吝於財也乃經費不足故耳竊觀近來之執行教育者亦有對於教員薪俸東挹西注略事津補然薪桂米珠生活程度日益增高縱熱心教員得此補助倍深感激矢必在教育界久效馳驅顧一被仰事俯畜舉措無資之累而灰心生矣況對於教員薪俸每逢財政窘迫逕行扣留者有之搭不兌換紙幣者有之猶數月不發致教員債台高壘輾轉乞貸竟成無害之覺民若再不轉人他途以求優越之報酬恐將爲俄孽矣在不細心體察者謂教員薪金已增加矣不知應用貨物皆異常昂貴（如雞卵一枚在民國四五年間僅市錢三四百文現在非市錢四五吊不能購一枚核計水大洋一元彼時能購八十枚今僅可購三十餘枚）即如區區雞卵一枚尙漲價數倍况其他重要者乎縱加此許能抵所耗乎故歐美各國在歐戰前對於教師已實行年功加俸暨退金等優待迨歐戰後美國又於小學教師每月增薪十分之五而詩家各教員罷課一日即每月增金五十元英則增至倍蓰日本亦因小學教師多改業人力車實行增加薪俸一倍之制蓋日本人力車不多見價甚昂貴業之者每月可得百金較小學教員薪俸爲優且衣食起居不必如教員之豐潔生活費儘可儉毅此皆見諸中華教育界所載非私擬也若吾國之待遇教師因經費不足既薄且枯安能得良好師資久於其職以造就高上人才耶今之濫竽充數者固不必厚禮重幣即可招徠矣然於教育前途之危險何故欲得優良教師非增加經費厚其薪俸優以恤金不可也

而或謂人民之負擔亦綦重矣如欲增加教育經費其基金將何所籌備乎曰是不難除弊興利挹彼注茲此變法維新之大經也倘能將各項無益之費裁汰之撙節之取以補充之不過一轉移間耳矧踵事增華校創辦者尤易於取盈容或不足即取之民間亦極少數之負擔諒不至累吾鄉村父老致起反抗也如能增加動用時必須標核精密不可浪費對於完善設備一項可由教育官廳選派一二人至各學校詳查其屋舍場所等有無頽壞是否敷用應另添築修理否再詳查其一切儀器標本圖書等能否足資應

用或須另行購備以求合格而免以上種種影響至優待教師一節即照歐美各國年功加薪暨退隱撫恤金等法查其歷職久暫責任重輕酌給以相當酬報不使其平常生活問題稍形困難得盡力於教育事業足矣

議決辦法 呈請省署令行財教兩廳查照辦理

請以庚子賠款辦理地方文化事業案

理由 庚子賠款各國陸續退還已經政府收存在案乃北京及內地各省有以分得之款辦理教育事業者獨我吉林尙未得有分文未免偏枯已極現查吾吉林省對於文化事業正在積極提倡興辦之時如得庚款接濟則一切措施不患經費艱窘地方文化則自易推行

議決辦法 呈請省署向政府力爭速予分撥

增加留歐美學額案

理由 查世界之文化日進科學之需要益急其任中西文化之溝通學科之輸入者惟留學生是賴吉林地處邊塞文化之輸入尤遲省費留歐美學額人數極少各縣以經費關係不能多數供給僅有留學日本之規定以此少數之留學生負此重大之任務似有未能辦理者應急增加留學歐美學額數以期造成專門人才惟學額增加所費不甚應請省署增加省教育經費以所加數作爲留學歐美專款不得移爲他用庶可樹其根基而圖久遠所擬是否有當請付

公決

議決辦法 呈請省署增加教育經費爲留學歐美專款

各縣教育經費宜獨立案

理由 查各縣徵收經費混而爲一某項歸警某項歸學某項歸團並未劃清界限以致編造支出預算漫無標準警團兩界時常佔用學款又非若奉天之按月公布凡屬收入縣署與財務處任意支配局外人不得而知無從查入爲出學界每請一款動遭駁詰若將學款

與警團款劃分清楚學款每年收存多寡即可了然於胸中支出預算自有一定標準預算如無餘款必極力撙節設法籌措如有盈餘亦得隨時擴充力求整頓否則教育勢不能維持安望其能發達允未混合以前學款有一定收入不過有足與否之分別即混合以後不足者雖由縣撥款補助其有餘款縣分則不准擴充均行移作他用自茲以往應重新劃分界限不足者准照現在預算指撥補助有餘者並將盈餘之款仍作教育基金不得再行挪移

辦法 一呈請省署令行各縣實行將學款與警團兩款劃分清楚獨立存儲並催速行遵案組織財政委員會准予教界人員加入會員之

列

二每屆月終由委員會將指定學款收存數目列單宣布並通知教育局

三先將學款劃清有餘者設法擴充不足者設法補助

四已經指定學款不准移作他用

議決辦法 呈請省公署令各縣遵照辦理

整飭私塾案

理由 查本省各縣私塾林立塾師良莠不齊教管多未合法戕賊兒童身心莫此爲甚本應一律嚴重取締以免貽誤青年但其中或亦不乏明達之士當此教育尚未普及之時偏僻鄉村多未設立學校苟能因勢利導擇優良之塾師飭其選相當教本採適宜教法俾一村之兒童得受教育而免失學未始非補救之一法至其學識剪陋不諳教管者應強迫解散

辦法 一、設立私塾必須先期呈准教育局備案

二、私塾地址以不妨碍學校者爲限

三、塾師須以曾經教育局考試合格發給准予設塾期限執據者充任之

四、私塾設備不得有妨礙兒童身心之發育者

五、採用教本及教管方法須服從縣視學及教育委員之指導

六、學生達畢業年限得呈教育局派員考試其及格者給予證書以便升學

七、有違本辦法一至五各項規定之一者勒令解散之

八、不服解散或以被解散而又成立之私塾得由教育局呈請縣公署處學師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並得斟酌情形處各學生父兄以同樣之罰金

九、成績優良之私塾得由教育局斟酌情形改為代用小學校以資獎勵

十、本辦法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議決辦法 呈請省署令行教育廳轉令各縣知事查照辦理

籌設吉林大學案

理由 查本省所有中學畢業生每年不下數百人其不思深造者固不乏人而欲升學者遠赴內地或涉足外國輒以經濟路途政爭等種種不便而中止故本省宜籌設大學一處按照地方需要酌量設科以便提高文化程度而免青年學子中途輟學實為當務之急也

議決辦法 呈請省署於十六年度組織籌設大學委員會並令行財政廳撥款以資舉辦

各縣教育會宜補助費用案

理由 查教育會原為研究各種教育進行之法定團體機關是教育會之發展與否與教育上之關係甚鉅宜如何逐日多方探討積極研究議決妥善方法送達全縣辦理教育人員借資改進方不負地方興學之至意然欲積極進行力謀發展則調查也書寫也圖書也經理會中事宜人員之薪金夫役之工食及會內必需之柴炭油燭與紙張筆墨各種辦公應用之物品在在需款若無相當之收入勢難望其進行即會員繳納會費稍有補助杯水車薪究難足用遂致此法定機關形同虛設不特難望協助教育之發展即一般人對此會體亦視為無足重輕可惜孰甚考全省各縣教育會莫不感受此種困難可否請令各縣知事對於此會增加補助費以資

會務之發展而利教育之進行尚希

公決

議決辦法 呈請省署令行各縣酌予補助費

各縣教育會未成立者宜函請教育廳令其趕速成立案

理由 檗教育會爲討論研究教育進行之機關佔 教育上極重要之位置誠不可缺少者也然考之各縣成立者固多而迫於種種原因未能組設者亦夥長此擱置則執行教育機關將何以資其擘助乎此設立教育會 未可視爲緩圖也宜請教育廳令各縣有教育會未成立者催其趕速成立是否可行請

大會公決

議決辦法 呈請省署令行教育廳轉令各縣遵照辦理

優待教職員辦法案

理由 今之談教育者動謂我國教育之不進步喜談東西洋各種教育之長而非我國教職員之不熱心殊不知我國教育非無進步與東西洋所異者教員之不受優待問題耳中小學校教職員月薪低廉當此諸物昂貴之時僅足以自活何能仰事俯蓄乎是以日夜焦心幾無生理更有何興昧之可言以故有經濟才者各走他途無力者只待時敷衍耳安望其熱心從徒事哉去歲全國教育聯合會對於此案均有研究各省區對於此案亦有擬定辦法者雖經通過迄今未見實行深可慨嘆者也茲而謀全省教育之發展擬定優待教職員辦法十條提出大會

公決

附優待學校教職員辦法

第一條 凡成績優良之教職員繼續任職在五年以上合於左列各項之規定如須出外參觀或研求者得酌給旅費

(1) 為增進或補充職務上應需之智能且須為長時間之研究或須出外考查者

(2) 考查或研究之結果須提出報告於原校轉報該管教育行政機關

(3) 所提出之報告須經原校及該管教育行政官廳認為確有心得者

(4) 能將考查或研究之心得用之於實際以資改進者

第二條 凡經費充裕或房屋較多之學校應修理住宅酌供職教員居住

第三條 凡成績優良之教職員繼續任職在三年以上因有疾病或遇意外變故不能服務時經學校認可得酌量給假

前項給假期間仍得支給原薪但至多不得過一月

第四條 凡成績優良之教職員因故不能繼續任職合於左列各項之規定者得視其任職之久暫分別酌給退隱金其子女入學並准免繳學費

(1) 繼續任職在三年以上因公致病成殘廢者

(2) 繼續在職在二十年以上因年老力衰告退者

第五條 凡成績優良之教職員合於左列各項之規定者得視其任職之久暫分別酌給恤金其子女入學並准免繳學費

(1) 合於第四條(一)(二)項之規定於退職後亡故者

(2) 繼續任職在三年以上病故者

(3) 繼續任職在一年以上因公受傷致死者

(4) 合於前三項之規定並有遺族而無教養之能力者得酌給遺族撫卹金

第六條 凡小學教職員除適用前五條各項規定外並得受左列各項之待遇

(1) 任職在四年以上而教學成績優良者得受年功加俸之待遇其加俸標準及經費等項辦法由縣教育局自行規定呈

教育廳核准施行

(2) 教職員成績優良應由教育當局分別呈請省部褒獎予以名譽表彰

(3) 各校優良教員除照本省獎金條例請獎外凡曾經得獎或經省縣主管官廳縣視學評語嘉獎有案者應俟校長出缺儘先補充以資藉重

(4) 現任教職員之子女入本省之無論何種公立學校得免納學費

(5) 學校教職員如無不能稱職之證據應令久於其任俾得盡力籌劃以竟全功

第七條 女教員於分娩前後應酌給一月以上兩月以下之假期

前項假期中仍得支給原薪

第八條 優待學校教職員所需經費規定如左

(1) 屬於省立學校者由省庫支給之

(2) 屬於縣立或市鄉立學校由縣教育或市鄉教育經費項下支給其市鄉教育經費不足時得由縣教育經費補助之

第九條 本辦法以官廳委任或學校聘任者為限若司事錄事及其他僱用人員不在此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議決辦法 請省署令行教育廳轉令各縣遵照辦理

外縣初級小學宜令男女兼收以普及教育案

理由 查小學男女合校省城早已實行惟邊遠縣分風氣不開而一般鄉老對於男女界限規制極嚴不惟成年男女合校視為禁例即幼齡男女兼收亦認為不宜因此縣城人烟稠密之處單行設立女校勉強尚可足額其鄉間人口星稀之地成一男校尚諸多為難再單設女校更屬不易故有志向學之女生不免有向隅之嘆倘能各縣破除慣例一律提倡庶於男女學生均有裨益而於普及教育

亦有關係焉請付大會公決

議決辦法 函請教育廳重中前令以便普及教育

無故退學學生仍應追繳學費以示限制案

理由 查學齡兒童均應受小學教育以造成國民知識不入學者尚有強迫之辦法其已入學者更不能旋作旋輟查原定無故退學學生按期追繳學費亦惟恐其功棄半途荒廢學業以示限制之意也惟成案俱在尚未實行不惟有負設學之意而教授上亦感種種困難若能按照前例凡無故退學者按期實行追繳學費寓成全於限制之中於教育之進行有莫大之裨益也

辦法 1 無故退學學生中學每學期追繳吉大洋五元高級小學每學期追繳吉大洋四元初級小學每學期追繳吉大洋三元

2 由學校將追繳學費理由並應繳數自印刷多分分送學生家屬俾便周知

3 遇有應行追繳事項須函請主管機關轉令警察代為追繳

4 此項追繳學費送由教育局保儲為獎勵該校學生成績優良之用

議決辦法 呈請省署令行教育廳轉令所屬學校及各縣導照辦理

紀念五九國恥案

理由 五九國恥為吾全國人民所最痛心疾首者事隔數年淡然處之何足喚起人民注意乎茲擬舉行紀念以示不忘庶幾青年學子與普通人民皆以雪恥為已任也

辦法 1 學校停課一日先期將恥事項編成概略於是日為之切實講演

2 講演機關講演國恥事項

3 唱戲說書均停止一日

議決辦法 呈請省署令行教育廳轉令所屬各校及各縣查照辦理

各縣學校徵收學費保管及處理案

理由 各校所收學費多半解繳財務處 作為地方普通收入而學校每辦一事無論需款多少必須一再呈請始可發款且往往不察事之緩急是否得當竟加以款項支繙字樣即行駁斥坐此 原因於校務進行殊多窒碍此後各校應將學費按期解送各該管教育局安爲保儲遇有正當用途爲預算所無者可隨時呈請撥發以期簡捷而免誤事

辦法 1 各校徵收學費每屆開學由教育局發給三聯收據隨時填用每屆學期終結將剩餘收據連同繳查聯一并函繳教育局 以昭慎重

2 各校收到學費於每屆開學三個月後彙總函送教育局保管

3 教育局收到此項學費慎重保管或備作基金或仍留所屬各校之用由教育局酌量辦理

4 各校將所收學費報齊後由教育局列表呈報縣公署備查

5 各校於預算外遇有正當用途先期函請教育局核准備具領款正式收據赴教育局會計處支取

6 各校於領到此項學費後將用款實際造具決算函報教育局備案

7 此項學費每學期間如有結存可由教育局酌量發商生息以備應用並將各校支領款數與所得利息數目宣布周知

8 每屆年度終結由教育局將處理學費情形呈報縣公署備案

9 此項學費係由教育局存儲核發所屬學校臨時修繕購置等項應用不得列入預算

議決辦法 呈請省署令行教育廳轉行各縣知事遵照辦理

各縣學田未犁者請先發部照緩期升科已犁者升科免予加罰案

理由 各縣學田或經官府指撥或由紳商捐助或係廟產充公淌年有收益補助於教育者至深且鉅惟查此項學田非土質瘠薄不堪耕種即係山林邃密之區胡匪滋多犁戶裏足以故任其荒蕪者蓋有年矣近頃省政府對於各縣學田除延平和汪東五縣學田另有

辦法外餘均一律升科之議本應遵照辦理惟以教育經費各縣同患枯據若未墾之田年無絲毫收益而反增支租賦若干恐現有經費愈形支絀可否將此項學田呈請省署先行發給部照以免人民侵佔從此力事督墾緩期再行升科省庫收入所損甚微而地方教育前途獲賜甚厚也

辦法

- 1 無照未墾之學田先行換領部照以防侵佔而重主權并與有照未墾之學田均請緩期十年再行升科
- 2 有照已墾之學田若經呈請升科請照第一期納費繳納免予加罰

議決辦法 呈請省署先發部照緩期升科並免予加罰

小學教材可否按本省情形另行編纂案

小學教育須適應兒童之心靈圖書教材宜得合兒童之環境心理不合環境所無即使有孔子之善誘孟子之好辯亦恐難收美滿之效果蓋其知力薄弱眼界窄促舍實地實物而教之決難擴發其本能查吾省小學悉採用中華商務兩館出版之教科書乃詳加考較其中多有不適宜之處應速設法變通以謀改進茲將變通理由及辦法列左

甲理由

中華商務兩館編輯均係兩省人士居處習俗與東省迥不相侔故其所收教材多非吉省所有者教學頗感困難

(一) 關於實物觀察方面不能順便採集難以收直觀之效且教材亦未能應時順序

(二) 關於教材分配方面課數之多少不能合於時間多者拖累繁冗少者不敷分配

(三) 關於人事編入方面以農業言之南方多水田多蠶桑以工業言之南方多紡織均與吉省不合

乙辦法

應於省垣設一小學教科編輯印刷所由省屬教育界中選委學識經驗宏富者多人分任編纂依照學制及部章小學程度取材省境之居處習俗合於氣候物產雜以社會通有之知能請部審定

採取標準國音字典以謀讀音統一案

理由

我國語言至爲分歧千百里外甚至語言不通因此知識不能交換文化不見進步此實一大障礙欲求語言之統一必須先研究注音字母發音正確語言才能一致所以國音字典關係最爲重要改各書坊所出版各國音字典對於子之點聲各家多不相同用者無從遵守究竟何取何從急應討論是否有當請付公決

辦法 請省教育會小學教科編審委員會審定國音標準字典通知各縣一律採用

省教育會改選時外縣會員宜改用函選案

理由

查省教育會宜爲省內各縣會員所組成方能名實相稱吾吉林省教育會每屆改選時雖有徵求各縣會員之舉但遠地會員每以職務轄身交通不便等關係不能蒞場投票因之不願入會以致徵求各縣會員一舉形同虛設殊屬失半爲補偏救弊計應仿照奉天省教育會及東省特別區教育會呈准辦法外縣會員因職務關係不能來省者得用函選之成案辦理俾外縣會員增加藉收集思廣益之效而共謀教育之進展

辦法

函請省教育會查照辦理

紀事

本屆教聯會原定於五月一日開會因各縣代表未能準時到齊故延期一日於五月二日開會茲並將開會以前之重要會議並誌之

四月三十日

四月三十日晚八時半教聯會代表在會開第一次談話會出席者有各縣代表于振民姜雋三蔣作衡王若虛李樹森陳作新顏世衡王克泰劉彭齡張清修劉翰章關俊彥尹德明侯廣居賈鴻志張鴻聲傅伯雨萬子經王希堯姜松甫孫繼祖閩廣福馬永魁胡純智李蔭田關鳳山甯瑤璽徐福春寇輔仁馬金鏞張鳳岐任桂王郁芳王露畝苗紹光高壽山張景琇劉積中郭毓桐張雲翮閻鍾璠省教育會代表劉爽于化鯤孫繼先韓瑞汾等四十五人開會之初首先由省教育會韓會長發言謂此會為教聯會之談話會應該公推主席一人（衆公推韓會長為主席）韓會長推辭至再遂就主席位當即報告本次發起及籌備教聯會之經過情形畢略設今日開談話會要於事項第一為定開會日期在會內意思擬後日（二日）舉行開會或大家視為何如（衆謂原定准於五月一日開會今尚未到者再等一日適當其可）遂表決二日開會主席又謂議案現已接到付印者有一百五十起之多開會時間亟須規定預計如二日開會三日上午九時開審查會十二時休息一點下午一點開本會至三時止如無大會則赴各處參觀至開會日期之長短應視議案討論竣事需時為定或延長幾日（衆贊同）主席又謂於開大會之前尚須開談話會一次以便推定各組審查組任大概以後即二日為適宜（衆可）當即規定二日譙會畢開談話會鐘點視聽會遲早為定於時代表有主張議案送會須限定時日者（衆否認）省教育會代表于化鯤遂提議由主席知會議案部將已收各縣議案數目向衆宣布俾各代表知本縣提案有無遺漏當由議案部主任宣讀一過當有穆棟代表謂該縣有提一案遺漏須詳查之遂飭由收發查明確尙未到主席當又發言謂所徵議案及調查各縣教育概況表如已携來務望速交本會俾便分別付印提交大會及登入日刊至九時三十五分時散會

五月一日

本日適為星期日又因各縣代表遠道勞乏休息一日

五月二日

上午十一時舉行開會典禮於時到會者有省長兼督辦代表誠執中氏實業廳馬廳長教育廳劉廳長警務處王處長代表李春義警察廳代表李少甫省議會代表李光漢高等審判廳富廳長高等檢察廳何廳長地方審判廳李廳長地方檢察廳蕭廳長田賦局楊局長省農會謝會長省商會張會長工務會王會長官銀錢號閭會辦稅捐局孫局長省圖書館初館長吉長站車站長吉林縣高縣長實業局沈局長縣農會李會長選舉事務所馮所長同文商業學校井上主任警察傳習所李所長縣警察所關所長代表孫大隊長以及各界來賓數十人並本會及各縣代表計百餘人

開會次序如下（一）振鈴開會（二）奏樂（三）向國旗行三鞠躬禮（四）長官來賓及代表就席（五）主席致開會詞（六）行政長官訓詞（七）來賓演說（八）代表答詞（九）奏樂（十）攝影（十一）宴會行開會禮後由主席韓石卿陳述開會詞誠代省長致祝詞次教育廳劉廳長演說省議會李光漢代表致祝詞次實業廳馬廳長致詞交涉署鍾署長致祝詞次來賓法政學校校長劉冬軒律師會長李澤人相繼演說攝影後在本會宴會賓主計二百餘人午後一時半散會

下午二時開第二次談話會出席共五十三人首由于躍東報告議案交到數目及將來審查方法韓會長謂審查業經規定甲乙兩組明日即要開審查會每組須推定主任一人記錄二人衆謂不知諸位誰任此事適宜俟諸明日再定又謂不日要開大會本日應先推定正副主席咸謂韓會長為本會正主席張王二副會長為副主席均甚適宜衆表決遂閉會

濱江代表劉占聲王景仁今晚抵吉

五月三日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三時開第一次審查會議

一・甲組審查會

主席經衆票舉朱文錦趙春慶二人充主任

出席人數先到二十七名王會長捷南後到共二十八名

審查情形

韓會長石卿首謂應先舉主任以便規定審查辦法當時有主張票舉或用口頭指舉者但均未表決

韓會長石卿謂本會之組織關係討論議案應否成立情節異常繁重並須將審查結果發交議案部付印故應僅先舉定主任以便開始審查

免誤時間

復經李蔭之先生主張仍以票舉為宜

衆成贊

當即照出席人數發票舉畢檢查結果朱文錦十四票趙春慶七票胡純智四票孫繼先二票朱文錦得票多數應當選為主任

朱文錦謂既經大家公舉本應勉為其難但惡因本身事多不免誤事可否以次多數趙雨琴先生代予充任抑或由吾二人同任此席以期事周到

衆贊成以二人同任表決

韓會長卿謂應由大家公舉速記二人以輔會中原用記錄之不足

衆呼若由審查員擔任記錄恐碍審查時間似不必另舉仍可由會中用人完全擔任

韓會長石卿謂既大家主張不另舉仍于開會後將速記錄交審查主任核明再付印

衆贊成

主出謂照次序應先審查教育行政類第五為和龍縣教育會提議縣教育會經費可否各縣由教育局自主以免掣肘案請開始審查但原

案理由充而無辦法應請 大家討論再加入十八三十七三十八五十三六十七七十九十三一百一十八各案與本案意意義相同可否併入討論以取一致

衆呼可併議

主席謂教育經費獨立固屬大家同意但自前財政廳長將以警團三項經費混合後辦理數年似難遽予變更將來應用何項辦法去爭以期達到目的

韓會長石鄉謂甯安提案本意擬將晌捐及二五附加稅等項收入均提作辦學的款另組保管 委員會實行保管用意甚好原先吉林每年收捐卽學款應分若干他款應分若干顯然劃分另外存儲以便撥支辦學用 款尙不費周折自混合後以致警團各項機關均得挪用學款遂生障礙經當地士紳向于教育廳長請爭始議決變通辦法因學款雖不能獨立當可由辦學總機關于一定預算外臨時酌量增加以資擴充學務並定准本縣學警團各款分劃存儲未予混合但欲實行事加仍遭駁詰現在 應分兩層請爭一指定某款辦學二劃分清楚不准移動

趙雨琴謂應加入指定某款辦學保管學款應歸何處專籌徵收辦法以圖發展若果照獨立辦法如寧安阿城各縣因經混合後學款不足用反得佔用警團各款借資補助亦應兼籌並顧免致滋弊並應將性質相同各案合併歸一以便提交大會討論辦法尚覺捷便

張祝三謂經費獨立照舊有說不必提及未來若不足用尙可另籌大家若認可此案成立卽付表决韓會長謂應將各案另外補充辦法以便交大會討論惟學款估警團款之縣分少反是者多 可否討論時將前此混合之說不提僅請劃分准由各縣自由設法存儲及保發以資調劑或仍由財務代辦但應于劃清後專指某項歸作辦學的款免被佔用

衆呼應按各縣情形酌量辦理若一定劃清尙多困難並受限制且有警團多學款少之縣分尤多滯碍不如按全縣入款分配規定標準仍以學款得多數爲好

時屆上午十二時遂振鈴休息

下午一鐘開會

主席謂適經擬定學款獨立案調劑辦法三項一爲先將學款劃清有餘者設法擴充不足者設法補助二爲已經指定學款不准移作他用三爲保管學款一俟呈准後由各縣自擬辦法四爲保管各項收入仍由財務處經辦每屆月終將指定學款收存數目宣布並通知教育局五爲地方財政委員會由教育局派員加入各項請大家核議可否作爲補充原案以內以便提交大會討論或此家另有辦法亦可擬定加入

韓會長石卿謂因學款若不劃清釐一有擴充即爲佔用故應于劃清之外尙須擬定保管辦法以資實行盡利且教育局若對學款每年收入若干不知清楚仍難着手分割故應擬定監視或考查辦法以免障礙于雲翮謂應于財務處將教育局人員加入一名以便隨時考調收入詳情

衆呼現在財政委員已經通行在案但各縣延遲未辦即可于此會加入教育界人以便考查

張綸元謂此項章程係省議會決音請省令各縣照辦在案原以教育局人員爲主要即可要求成立此會韓會長石卿謂將來即向財務處及縣署註發此項章程以便倣照實行則保管一節不生困難矣

王捷南謂學款充足縣分應格外擴充不充足縣分若辦學佔用他款倘須仍以原預算數爲標準此項收入不足再加入他項收入以補充之雖爲劃分亦不致互愛影響

胡滌凡謂阿城縣辦學無論額活各支應用不足即赴財務處請撥若果劃清有一定限度則他款不准動支而學款復苦不足支用反生困難矣將預算數變更原案另外多加以資擴充免受牽制

李潤之謂此案若認爲不成立即應通過

主席謂因原案無辦法故請大家重新擬定以備提交大會核議

韓會長石卿謂學款未混合以前尚有一定收入不過有足與不足之分至混合之後不足者雖由縣酌量補助而有餘款之縣分則不准擴充將款移作他用應重新劃分不足者准照現在預算指款補助並將盈餘之款仍作教育經費請付公決衆贊成

主席謂第十一爲縣教育會費之補助案請審查衆呼此案意義應與三五六四兩案相同應合併審查
主席謂原案未具應增加若干是否應爲指定數目抑或按原議交議

衆呼應由縣另編教育會預算酌量補助

張祝三此項補助費不可過多因原定收會費碍難另擬增加只可請予酌量補助不必指定數目

主席謂此案可否成立

孫續侯謂原先卽有補助成案似不必將此案成立以免徒費周折
衆呼贊成

主席謂卽將三案合併提交大會核議須研究一三磐石縣提議各縣縣視學得由教育廳委任案

孫續侯謂此案與教育局章程抵觸似不應成立

主席謂照原提案理由尙屬充足惟因人員易于支配起見始改爲由教育局委任若果照原案行出恐與原章抵觸教廳難于照辦
王捷南謂原定章所以屬於教育局委者因縣視學卽由廳委亦須與廳長縣官合手方能辦到好處如部廳視學皆係負責查報責任爲部長與廳長耳目縣視學亦爲局長耳目似不必改爲廳委

主席謂此案是否應予成立

衆呼可不予以成立

主席謂第十四爲由地畝加捐設初級中學案請付審查

張祝三謂地畝捐若加上係子孫之擔負似不必辦

主席請大家將各縣辦初中成案舉例以資核議

于振民謂本縣止有糧捐因不足用故擬加地畝捐

張祝三謂貴縣若將糧捐增加可否足用

衆呼即可限制各縣議款辦理中學不必指定由某款辦理

主席謂應由本縣按照本地情況另行設法籌辦此案可否成立

衆呼可不成立

主席謂時至三點即請散會以資休息

二・乙組審查會議錄

主席于躍東

出席二十八人

會議情形

張會長質清謂按照前議應舉主任以資主席

衆呼由張會長擔任爲適宜

張會長堅辭推舉于躍東于君復推舉梁宗興梁君仍推舉于躍東充任衆贊成

主席謂應由本組審查諸君中另舉速記二人以備擔任錄事責任

衆呼似以原速記二人擔任不必另舉

主席謂按次序應先審查第二案爲鄉村小學多係複式編制新制教材均係單式教本教學方面至感困難可否設法另編複式教本以期

教學相符案請大家開始審查

第二屆全省教育會聯合會報告書 紀事

八

衆主張應另編教科以便教學

主席謂應由誰爲編輯或用書局代辦抑由本會編查委員會擔任請大家斟酌討論

衆呼即由編審委員會擔任免取由書局代編反受牽制並多耗公款

主席謂即照此意付表決

衆贊成

主席謂請繼續審查第三案爲小學主要科目如國語常識算術等科可否分團教授案衆呼分團教授多生困難情形應不成立

主席謂即按此意付表決

衆贊成

主席謂請審查第四案爲小學教材可否按本省情形另行編纂案

衆呼此案與二十五十一七各案意義相同應即歸併討論

主席謂即照此意付表決

衆贊成

主席謂請諸位修正各案文字以便討論

衆呼第八案文字最好應照討論

主席謂照此意付表決

衆贊成

衆呼第二案內有云辦理二字應改爲編纂

主席卽照此意付表決

衆贊成

主席謂審查第九爲小學教育一律改爲文言案並查此案與十二十五十六二十三四十八七十一九十八一百三十五一百一十七各案意義相同可否併案討論

衆呼可以歸併討論

主席謂卽照此意付表決

衆贊成

主席謂查此各案中右主張純用文言者有主張改用語體者並有主張文語兼用以及僅高級用文言初級仍用語體者究以何項意見爲適宜請討論表決

衆呼小學教學仍以用語體爲適宜

主席謂卽認國語爲不可廢棄則九十二三十三各案卽不能成立

衆贊成

主席謂十五十二七十一九十八一百三十五一百一十七各案意義相同可否歸併討論

衆呼可以歸併討論

主席卽照此意付表決

衆贊成

主席謂諸位旣已主張仍用語體應將以上各案選其理由充分者作爲提交大會主意

衆呼十七案理明詞達頗可適用惟案由須改爲文言文不適於小學校應據成案教授國語案

主席卽照此意付表決

衆贊成

主席謂議事已畢散會

下午四時教育劉廳長爲盡地主之誼起見特備大餐假省教育會歡宴各代表及教育聯合會職員至六時散席

五月四日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開第二次分組審查會議

一・甲組審查會議

主席朱文錦

出席二十二人

開會情形

主席謂人數到齊請開始審查第十七爲小學教員可否年功加俸並優待條件案惟查此案意義與三十一四十五五十七十三一二四一二六各案相同可否歸併討論以及詳核某案理由確當辦法合宜卽按照討論趙雨琴謂一一五案係請改發教員寒假薪水意義甚好可否併入討論

韓會長謂一一五案係請恢復原狀與優待各案意義相左可否不予以併入

衆呼可不併入

主席卽照此意付表決

衆贊成

主席謂教育廳提議之一百二十四案與省教育會提議之一百二十六案意義完備理由確切請大家斟酌可否卽按此兩案討論

孫贊侯謂此兩案意義詳細可以按照討論

衆贊成

主席謂一百二十四案專爲優待小學教員一百五十案並將優待中等教員混合在內將來應採取某案辦法爲適宜
孫贊侯謂積蓄薪水一條係屬意外舉動可爲取消

衆贊成

主席謂第一百二十四案應另加入辦法以取周到至第一百二十六案所提 條件雖有難於辦到不無出入但既經例舉可否按原案全部
意義提交大會

韓會長謂可否將小學與中學教員作成兩案分別說明優待辦法提交大會
胡滌凡謂應將中小各學校教員優待辦法分別明晰以免混同而利實行

孫贊侯謂無論何項教員均應優待似不必分說

主席謂可否將一二六案內意義辦不到者刪改以便實行其餘仍舊但略將文字修正以期周到

衆贊成

當將文字與難辦條件修正並議決加入年功加俸辦法俟另日繼續開審查會時再擬定若干條列入

主席謂時至十二鐘應暫休息以便下午開正式會議明日再繼續審查此案未結條件

衆贊成散會

二・乙組審查會會議

主席于化鯤

出席人數三十人

第二屆全省教育會聯合會報告書 紀事

一一一

開會情形

主席謂今日開第二次審查會同人業經到齊即開始審查第十案標題爲管教均取嚴格主義濟之以放任案傳定雲謂此案無審查之必要

王曉東謂大抵管教學生多以學生之個性而定管教標準是以嚴格放任等主義應以各校情形斟酌實行故此案無須審查主席謂此案不能成立衆贊成遂表決

主席謂繼續討論第二十四案

第一十四案標題外縣初級小學宜令男女兼收以普及教育案

首由原提案人侯宇秋述語本縣現時各校情形確有男女不能兼收之勢用特提交大會請擬定辦法函教育廳通令道縣照辦俾便教育普及云云

王霽陬謂此案宜按各縣情形酌爲辦理似乎不必歸定一致以免進行不便

衆謂小學男女合校已有明令規定最好函教育廳重申前令

結果表決函請教育廳重申前令各縣小學男女兼收以便普及教育

主席謂此案辦法請大家註於原案之上衆認可

主席謂繼續討論第二十七案

第二十七案標題推廣鄉村教育案

主席謂百十四案可否併此案審查衆曰可

劉漢萼謂第十九案意義與二十七百十四兩案亦相同可否併入該兩案之內

張質清謂第十九案乃專指通俗教育似不宜併審

主席謂第十九案暫可不議

主席謂此兩案似以百十四案理由雖一辦法不同仍分開討論爲宜

王曉東謂似乎不可

傅定雲謂百十四案與二十案理由雖一辦法不同仍分開討論爲宜

衆謂以上兩案應歸鄉村教育部分審查暫不討論衆贊成

主席謂此兩案既歸鄉村教育部分但兩案性質相同可否併爲一起衆謂俟討論鄉村教育時再定

第三十六案標題小學校所收學費以存該管教育局作爲所屬各校辦理教育預備費用以期擴充案

衆謂此案宜歸甲組審查遂表決

主席謂繼續討論第四十四案

第四十四案標題各小學教科書應採用一書局出版者以便前後銜接案

關炳干謂此案可否按本縣情形自行規定似乎無須討論

衆謂此案可以不予以成立衆認可

主席謂繼續討論第四十七案

第四十七案標題活用教材案

衆謂此案與昨日審查第二案性質相同無須再爲審查

主席謂繼續討論第五十案

第五十案原未標明題目經衆討論稱爲採取國音標準字典以謀讀音統一案

姜柏新謂此案確有討論之必要因現在既然注重國語則關於讀音不當不加注意

劉迪康謂可否規定一種善本作為標準

主席謂此案既經成立應先規定採用何本作為標準字典

結果經衆議決函請教育會小學教科編審委員會審定國音標準字典後通知各縣一律採用

此案原文經大眾刪改照錄如下

爲提議事查我國語言至爲分歧千百里外甚至語言不通因此知識也就不能交換文化不進步此實一大原因欲求語言統一必先研究注音字母的發音正確同一語言才能一致所以國音字典關係最爲重要考各書坊所出版的國音字典對於字的點聲各家多不相同弄得做教師的簡直無從遵守必有一定點聲讀的時候發音才能正確然則現今字母的點聲究竟何取何從豈不是急應研究的問題嗎是否有當請付公決

主席謂討論第七十八案

第七十八案標題提倡幼稚教育案

主席謂第八十四案亦與此案理由相同可否併案審查衆曰可

第八十四案標題各縣可否多設幼稚園案

主席謂此兩案究以何案歸併於何案爲是

衆謂八十四案應歸併於七八案內因七八案理由較爲充分

主席謂該兩案既歸於一案則標題是否亦應採用七八案衆曰可

主席謂七八案原文中可否再將八十四案內之文字加入一段

經衆討論結果將八十四案內中段加入七八案中間照錄如下

爲建議事夫治國根本端賴教育而教育始基非從幼稚教育着手不爲功查吉省各縣對於幼稚園之設立甚屬缺乏現時極應推廣設立可否就各縣女校酌量添設庶學齡以下兒童均需教益並於師範學校設幼稚師範科女子師範學校設保姆科以養成保育人材並規定幼稚教育經費編入地方教育經費預算案內作爲專款以資擴充更應先在~~此~~城設一規模宏備之省立模範幼稚園以爲嚆矢庶幾各縣有所取法自是以樹風聲而資觀感茲請 大會討論籌款指撥基金則千萬後生實利賴焉敬候 公決

主席謂此案既已成立請討論辦法

衆謂由大會請教廳通令各縣照辦

遂表決

下午一時至三時開第一次大會

主席韓會長瑞汾

速記董純善

鄭喜春

出席六十人

單興孝

王覺民

開會情形

主席謂人數到齊應即開議並讀第一案

請乙組主任報告審查意見

第五十三席于化鯤謂原案因鄉村小學既係複式編制應照式改編教科以利實行意義甚合故審查結果照收原案單獨成立

主席請大家核議此案應否成立

第三十九席傅定雲謂學級編制既屬複式當然改編複式教科以免沿用單式教科多感困難原案應予成立

第五十三席于化鯤謂本席附議

第二十五席萬書麟謂本席贊成原案成立

第二十七席寇輔仁謂可以成立

主席謂若贊成此案成立者起立

衆起立

主席謂起立多數卽付表決

主席謂若照原案辦法可否實行

第四十一席劉翰章謂專由編審委員會代編恐不周到因適於省城狀況復於遠縣情形不合應由各縣派人加入合議編纂

第三十六席胡純智謂不僅經濟關係凡村屯星稀招生困難均用複式編制不得不然之情形應為加入

第四十六席趙春慶謂經濟方面無甚重要不必提及僅以鄉村學校多半複式編制卽應改用合式教本

第五十七席傅保和謂複式學級係不得已而為之卽應用複式教本一層亦因其教學者均能利便不得不然

第三十七席關鳳山謂此案既已成立卽應將因何改編複式理由加入以昭切實

第五十一席孫繼先謂編複式教本以利教授因地方情形不得不然提案原意可以成立

第四十六席趙春慶謂擬定理由應求與本案有直接關係卽按現狀因何要編此項教本原案意義卽係直接理由至其他經濟等項關係不必提及卽照原案意義予以成立爲是

第二十八席關俊彥謂此案係本人所提可將經濟關係四字刪去以取簡約

第七席王若虛謂原題此案意義係欲編教本不必加地曠人稀等項說法以免累贅

第十席張鴻聲謂此案即可成立應即研究編輯辦法不必討論其他關係

主席謂四十六席主張不加入經費關係因鄉間既係複式編制卽應另行編輯教本三十七席謂因鄉間地曠人稀應加經費關係是兩層意義應討論究以何意爲表決

第二十五席李樹森謂成立學校已授課者卽應改編教本不與經費問題有何關係

主席謂若主張不加入地曠人稀與經費關係者起立衆起立

主席謂多數卽付表決

第十三席王郁芳謂劉先生以編輯小學書爲甚難若將商中兩局教科採取參照並刪去其不合宜者另加以與本地情形相合教材即爲完善似不甚難

第四十二席張清修謂若由編審會改編有趕辦不及時可否仿照南方應用活教材辦法以取捷便

第五十一席孫繼先謂可俟第二案研究是否成立卽將此案合併辦理

第五十七席傅保和謂第二案照普通小學說起與此案專說複式小學不同應分別討論

第五十九席劉藻萼謂此案可與第二案歸併討論

第四十九席謂關於小學教科之規定尙有他案將來請編審委員會編輯者甚多者若能專責辦理卽不必先於此項另論

主席退歸四十四席以便動議由副主席張樹珊臨時主席

第四十四席韓瑞汾謂因小學教科中之語體文言對於採用辦法各方爭持不已又因語體重複之處甚多及與當地時況不合故將商中世各書局教本重爲編審所得結果初級用語體高級用文言並以商務館教本爲適宜但因時所限僅按教科書不相宜之課另爲改編送交原有書局代爲審核然後發還採用本席意見可否向各書局請求另行代編複式教本俟其編成送到後再審核是否可用若完全依賴編審會延用多數人員改編經濟各項均有關係似不相宜

第三十九席傅定雲謂全委託書局代編亦不合宜可否按地方情形自編然後請各書局審核

第三十七席關鳳山謂編審委員會尙可代辦不必責成教員去編

第四十八席楊維周謂若函請書局代編尙恐與地方情形不能適宜可否由本地人自行擬稿送交書局代審

第六十席王京仁謂複式教本實行於鄉村教育皆係不甚富足區域則此種學校教員能否編輯亦屬一種問題况鄉間僻陋當地風土人

情尚難採入卽中商兩局教科未盡不可用不如仍用原本以省經費或由兩書局代編自己審定均覺相宜

第十八席任桂謂若由書局代編仍與地方人情不合由教員改編不但能力不及復與教學時間有碍不如仍由編審委員會負責改編尚覺妥適但恐不肯耐勞耳

第十二席黃德元謂各縣風情最易查知卽由各代表回縣調查明白寄交書局或編審委員會參照改編

第二十八席關俊彥謂應由兩書局代編將稿發交編審委員會審核爲宜

第七席王若虛謂應將各縣風情詳細搜集送交編審委員會按分量多寡再交兩書局代編現在教科採用不相宜者卽常識 國語兩項應先送編如果編成不必付印仍交編查會審核完結再爲印行

第六十一席劉占馨謂編審委員會改編教科不但費款學生買用亦難不如仍由書局代編覺爲便利

第五十七席傅保和謂此案可否卽照編審複式教本及如何改編合宜並可否按照本省情形編輯先行討論不必論及搜集材料

第十席張鴻聲謂多數主張另編但爲人才及經濟關係不易舉辦奉天立東北編審教科處若編成時可將其原本取到審查可用 與否以定去取如不相當再另行改編亦不爲遲

第二十六席劉彭齡謂奉天所編是否有複式教本應編若干亦未出版應自設法仍委書局代編爲宜若由編查會自編一切設備及 參考

書尚須預備完全尤爲不易不如由書局代爲編成底稿再行審核尙能費力少而成功多

第二十席蘭廣福仍由編審會自編成底稿然後交書局審查爲宜但須先徵求各縣送交材料

第四十四席韓瑞汾謂若能編成教科以利學子固屬好事但經濟與人才均感困難現值用書緊急之時大家應主張 搜集教材交各書局代編由此期間再設法去組織另編亦爲救濟之道也

第四十八席楊維周謂請主席付表決主席張樹珊謂大家主張可分兩層一爲分頭搜集材料交編審會委託書局代編二爲完 全託書局去辦若贊成第一層辦法者請起立

衆起立

主席謂多數卽付表決

第五十一席孫繼先謂應由委員會搜羅材料先期自編以期速效

第七席王若虛謂業經表決不必再討論請主席發言主張

第十七席陳作新謂先託書局代編再徵取各縣材料以便加入所編書內

主席謂十七席所主張者雖是但已表決尙可活用卽由委員會函各縣送材料能送若干卽託書局代編不送者亦不延候

第三席陳齡謂本席主張省三讀會

第五十席劉爽謂由書局出錢聘本省富有小學經驗者加入書局免去費徵集各縣材料之困難書局若不出錢由省款聘人擔任修正字

典案亦可同此辦法主席謂將來卽由委員會負責辦理可也此案已成立原案係函編審會辦理之句文字上之研究三讀會可否省去

第四十八席楊世楨謂本席贊成省去三讀會

主席謂認爲可省三讀會者起立

衆起立

主席謂多數卽付表決

主席謂第二爲原八二五十一七十等合併小學教材可否按本地情形另行編纂案係乙組審查會審查請本組主任報告審查意見

于耀東謂此數案意義相同故合併成立

第五十九席劉藻萼謂此案亦係編纂之事可否與第一案併論

第十三席王郁芳謂意見相同可以併入

第六席侯廣居謂原審查意見以爲可取兩局之書詳爲參考擇其教材不相宜者爲改編

第十八席任桂謂此案與第一案意義確屬相同可以併論

第五十四席解殿榮謂可與第一案相併

第四十九席劉爽謂此案看教科內容與第一案改編復式教科意義不同不能併論

第七席王若虛謂此案因原編本教材不適宜故另編與第一案之改編復式此用意不同

第二十八席關俊彥謂兩案意義相左不可併論

第十席張鴻聲謂第一案因鄉間用單式不相宜與第二案因南人所編者不適用故均須另編性質雖不同實跡相同可以併論
第六席侯廣居謂第二案因南方土音與本省土音不同所編之書吾省不適用故須另編可以成立
第十八席任桂謂可將原書之數刪去不相宜者另加本地材料即可應用

第五十三席于化鯤謂第二案係小學教材不相宜與第一案教授時發生問題意義不同不能併論

第四十六席趙春慶謂兩案着眼不同第一案爲單級與複式應用不同故另成一案第二案爲材料不相宜用意顯然不同故應成兩案不能併論

韓會長復主席位張會長退歸本席

主席謂贊成此案不可與第一案歸併者起立

衆起立

主席謂多數即付表决此案最後辦法與第一案同可否省三讀會衆呼可

第四十六席趙春慶謂編纂與辦理無甚分別應均託編審會編纂可也

第五十三席于化鯤謂此案編纂二字似與表决意義不同可改爲編審

第十三席王郁芳謂不如改爲審定以省手續

第六席侯廣居謂若將書局改編者交委員會復審尚覺妥適

第二十五席李樹森謂不如改編纂爲辦理

第六十席王景仁謂可倣照第一案辦法

第四十九席劉爽謂小學教科不必加入本地情況議論雖是但小孩對於環境之物情若先能領略然後可因近知遠方爲好教材仍以各書局與委員合作爲宜若徵集各縣材料甚覺困難不如另由書局多出錢專聘人去編與第一案同一辦法爲最適宜

主席謂大家主張一爲由委員會編一請書局聘人去編或派人去加入若贊成由編審會編審者起立

衆起立

主席謂多數卽付表決惟文字修正應如何辦法

第二十八席關俊彥謂將來去人若由編審會接頭仍用辦理二字爲宜

第四十九席劉爽謂可否改由本會與兩書局函請本地人富有小學教育經驗者一人加入

第六十席王景仁謂此編書責任甚大不能由一人去負應由多數人擔任又仍由編審委員會負責辦理

第一十一席蘭廣福謂編審會之人意義不能強同不如一人意思完善可仍由本會與各書局接頭辦理衆呼旣已表決不必再行討論

第四十二席張清修謂不如仍由省教育會與兩書局商辦尚覺活動

主席謂大家主張一爲由書局聘人一由教育廳派人如此修改適當者不起立

衆不動

主席卽照此意表決時已至 鐘宣布散會

午後即時省立各校校長假辭鮮飯店歡宴各縣代表六時吉林平民教育促進會及青年會全體在青年會開歡迎代表大會於時除備茶點外平青兩會董事長楊貽珊先生並致歡迎全省教育聯合會全體使員詞如下

我最愛的教育界諸位同志……

當此春光明媚，桃李爭艷的時候，我全省教育界同志竟翩然蒞止，產生極燦爛極莊嚴的全省教育聯合會。全吉林的教育曙光將從此大放光明，這是多麼可祝賀而又可慶幸的事呵！

諸位同志先生！我們以最誠懇的態度，祝諸君繼續使這極光榮的工作的成功。而且很心識諸君能擔負這偉大的使命的。因為諸君都具學界碩望；於教育事業都有很深的研究；且又都是實施教育的人員。那末，這次快聚一堂，對於全省教育的改進，興革，擴充，等等偉大的計畫，定能有澈底的討論，周詳的提議，將來造福鄉邦，何可限量！

因此，本會同人代表全吉林不識字的父老兄弟姊妹藉這難得的機緣，開一個小小的聯歡會。謹以極誠懇極莊嚴的態度表示歡迎；並酬同志諸君平日贊助本會指導本會的雅意。本會同人更希望諸君不吝珠玉，對平教將來的進行，擴充，不客氣的加以教正！

平教提倡，最早的要算上海全國青年協會由宴陽初先生會在長沙，烟台，杭州，嘉興，作大規模的試驗，結果成績很好。於是平教問題就引起我國教育界領袖，和熱心服務社會人們的注意了。他們深信平教是最經濟最科學而最有效力的民衆教育，遂有大規模推行全國的計畫。各省平教促進會亦如雨後春筍，相繼成立。

吉林平民教育促進會自十二年冬成立以來，至今將及四年。畢業者已有二千餘人。若以省城居民總數十萬人教育狀況察之，則未受教育者尚有八萬人。那麼，此四年所得的畢業學生，較之全城民衆總數，只有百分之三，不是渺乎其微的成績嗎？若再按全省七百萬人口統計不識字的約有五百萬人，像我們這樣的進行遲鈍，恐再候五十年也難收普及的效果。那末，對於將來推行政責、不是重大而且久遠的麼？所以對於已往的成績，我們是慚愧悚懼；對於將來，的推行，我們實覺能力薄弱，我們十二分熱烈的歡迎今日蒞省諸君子全體加入這個團體，並同心合力的直接參與這偉大光榮而又艱鉅的工作！因為有無量數同胞正感受深切的痛苦，啼飢號寒一般的等待教育的雨露來滋潤着呢。一雖然經濟習慣人工方面有很多的困難，足以阻

撓我們大規模的發展；然而，無論如何困難，我們不能因之停滯這種神圣的工作；這是我們朝夕所共勉勵的。

質言之：本會既本人人識字的宗旨，作普及的運動，任重而大。不難在有始，而難在無終，故非集合羣力羣策共同奮進，決難收美滿效果。望諸君子本「爲惡不出其身」的精神，竭力助我們推行這「作新民」的事業。則他日中華民族人人讀書個個識字，知識大開，匹敵歐美。但是我民族的光寵，也是全人類的光明。

明達的同志諸君！盍惠然來！我們謹先爲諸君祝福！

繼由平教總務董事于躍東君報告平教辦理經過情形次青年會幹事張和卿君報告青年會緣起及經過再次楊貽瑞先生介紹英人某君演說由文光中學校長沈希美君充任繙譯最後復映放長片活動電影六大捲以助餘興及散會已夜半十餘鐘矣
教化代表趙鼎彝今早抵吉

五月五日

上午九時至十一時第三次審查會議

一・甲組審查會議

主席朱文錦

出席二十六人

速記 董純善
王覺民

主席謂仍繼續審查優待教員案第六條十二項應取概括辦法由韓會長改定爲五項將來由各縣教育局斟酌經費多寡自行核辦
孫贊侯謂可照此法辦理當有爭持仍按三年起爲相當者

主席謂應按四年爲準因其教授畢業一班方與之加俸如爲合宜且年功加俸與教員增薪相輔而行雖定年限亦覺不少

衆贊成

主席復誦另改第六條各項文字畢謂贊成如此改正者舉手

衆舉手

主席請多數即付表決

孫贊侯謂既有年功加俸而獎金一層是否仍存在

胡濂凡謂此兩項辦法各有用意不相抵觸應予合併辦理不能單獨取消並有主張另加名譽保獎一條以免混同

孫贊侯謂可以另加一條以示優異而便核辦

主席將第二三兩項修正文字誦讀請大家核議是否可予成立

衆呼修正完善可予成立

王景仁謂應將辦學人員提列在內否則遺漏未免偏枯

衆呼原題係說現在教職員未說他項辦學人員不必提及

主席讀第四項及改十一條為五條修正文字畢請大家核議尚有無疑義

衆呼贊成

主席讀第六條內五項修正文字畢請大家核議可否仍舊成立

衆呼可成立

主席讀第九第十四條文字畢請此兩條可否成立

衆呼此兩條無關重要應取消即將第十一條改為第九條

主席謂即照此議表決

劉夢九謂對於審查時發言甚多不易明了不如由各個人更換發言需時間少而成功多

王鎮華謂此議甚好請主席表決

韓會長謂所說甚是可以照辦

衆贊成

韓會長謂一百二十四案原題文詞稍嫌含混擬改爲各縣小學教員薪俸低薄應予增加並按月發放以期專心服務所擬是否仍請公決
主席當將改題全文讀畢

衆呼所改完善可予成立

主席謂第二十一爲長嶺縣教育會建議擬具取締私塾成專條案與第四十五案第一項及五十七案意義相同可否歸併審查
衆呼可併審查

主席謂此三案意義微有出入長嶺縣擬爲專懲條件其四十五五十七兩案尙有謂應擇其善者使之存在僅督促改良大家核議 究以何
意爲成立

韓會長謂可使其離學校有一定里數並考試合格方准成立其不遵解散者應予罰金

劉夢九謂應擬整頓辦法以爲考查程度如何二爲考查改良與否 爲查考離通區遠近方准成立否則解散

韓會長謂應另起草員改擬整頓辦法明日再行審查不知大家以爲然否

衆呼可以照此議辦理

主席謂擬推定延吉劉夢九長嶺侯宇秋二位起草

衆贊成

劉夢九謂此係會中應辦事項亦不推辭可以勉爲其難

衆贊成

主席謂第二十五長嶺縣教育會提議無故退學望仍應追繳學費以示限制案內全文有理由無辦法可否擬定加入

韓會長謂學生無故退學原有繳費辦法後因有辦不到時已有不辦者即辦時僅照全班開支經費學生受學若干年即繳若干年學費
胡滌凡謂敝縣對於無故退學者曾按韓會長所說辦法辦理因無明文規定惟所繳學費呈報縣廳均未定准處置方法此次應另擬辦法
以便遵守實行

劉夢九謂此事確應擬定辦法敝縣追繳學生費曾經韓人質詢無何明文根據不認辦理幸道署尚有令文辦法未致失敗應即另擬辦法
衆贊成

主席謂應請長嶺縣原提案人補擬辦法加入明日再行審查

衆贊成

主席謂第二十七為敦化教育會提議提倡女子教育案請大家審核可否成立

胡滌凡謂現在已竟男女兼收不必另辦此案應不成立

衆贊成

主席謂既照此議辦理即行續審第三十二為舒蘭縣教育會提議區立學校學產更變案請大家核議可否成立

韓會長謂敝縣原先辦法即于自治未成立以前僅在本區內通融支用即為本區甲校款項不如乙校充足即將乙校之款酌為提補惟不能越區提支與原提案意義少有不同

蘭澤生謂原提此案因為酌盈濟虛恐辦不到故擬將學田歸縣有利實行
韓會長謂學田應不歸縣有以取得自由分配有利教育之發展

衆呼贊成

胡滌凡謂舒蘭縣應照本地情況單獨請辦

孫贊侯謂舒蘭縣可照吉林縣酌盈濟虛辦法請廳核准實行

胡滌凡謂舒蘭縣學田是否廟產

蘭漫生謂敞縣學田係提公產

韓會長謂既係公產應按照吉林縣辦法請廳核辦

衆贊成

主席謂即將此案取消由舒蘭自請核辦

衆贊成

主席謂第五十二案爲賓縣教育會提議豁免學田升科全價或折減收數案與五十二五十五二三三各案意義相同可否歸併審查

衆呼可以合併審查

王鎮華謂學田升科或減價或免價請大家核議表決實行

張凌霄謂學田升科與納稅要求減半或可辦到全免似不易請妥

衆謂吉林縣如何辦理

韓會長謂敞縣地畝捐由學校與佃戶分納至升科一節則將學田先清查界址按照升科以防地隣侵佔

主席謂此案未曾審查完結已屆休息時間應俟明日再行補審

振鈴休息

二・乙組審查會

主席于化鯤

出席三十人

開會情形

主席謂今日開第三次審查會同人到者過半數即開始審查第九十案該案標題爲學校訓育標準問題案

劉翰章君謂此案理由深厚並且各校情形不同可否以各校情形自行規定

王曉東君謂此案僅述理由並未詳說辦法查訓育範圍太寬所指德目格言等項均係空洞未便定爲標準

楊世楨君謂此案頗難研究不宜成立

趙鴻鈞君謂查學校訓育大致以各校環境及特殊情形標準故標準亦不宜固定嗣經衆討論再四僉謂此案不應成立衆認可
主席謂依次討論第九十一案標題爲學校訓育方法問題案

楊世楨謂此案係訓育方法相應責成該校級任教員比較頗收效果蓋級任教員與該級學生關係親切訓之易於聽從

趙鴻鈞君謂此案內容分爲小學及中學兩項義意頗有關係可以成立

傅迺貞謂教者學者如有隔閡終難收訓育之效

張瑩忱謂此案可否成立請付表決

主席謂此案多數主張成立如無疑意請看此標題如何

嗣經衆議再四主席謂可否改爲明定訓育方法案

趙鴻鈞君謂不如改爲學校訓育方法宜趨重積極誘導案衆認可遂表決

主席謂依次討論第一百零九案標題爲後期小學班數較多之學校應改科任制案請大家討論

傅迺貞謂此案理由充分頗有研究價值可以成立

主席謂此案既已成立請大家研究辦法衆謂由各學校依照原案斟酌本校情形辦理之

郭秀純君謂此案本席頗有疑問因科任制對於教學方面固佳惟關於訓育方面恐難取美滿效果不如仍用級任制爲宜

主席謂此案業經表決成立仍應討論辦法

衆謂辦法仍以由各學校依照原案斟酌本校情形辦理之爲相宜衆認可遂表決

主席謂依次討論第一百二十三案標題爲各縣應就原有小學切實整理以資改善案

主席謂此案可否成立請大家討論

衆謂此案於各縣情形不同覺有難行之處似乎不成立

嗣經大衆詳加研討結果多謂此案內理由第三四各案頗可采取應與成立遂表決成立

主席謂依次討論第一百二十九案標題爲小學應多加教授時間案主席請大家討論並謂此案辦法與學生生理不合不應成立衆同意

主席謂依次討論第一百二十案案由請小學校免除編制計算書案

僉謂此案關係經濟應歸甲組審查衆同意

主席謂依次討論第一百二十八案標題爲高級小學宜添授商工科案

主席朗讀原文畢謂此案可否成立衆謂小學校添授商工學科教育廳業有明令然明各校即可斟酌本地情形任便添授某科以期務得

實利此案即不應再加討論衆均認爲不成立

主席謂依次討論第一百二十四案標題爲高小宜取消英語酌授國文或其他學科案讀畢謂此案應否成立即請公決衆謂似此辦法不

便升學不應成立

主席謂依次討論第一百四十案標題爲鄉村小學宜利用日曜日案主席讀原文畢謂大家請看第一百四十四案及第一百五十二案此

三案性質相同可否併案討論衆曰可

衆謂此三案可歸於昨日所討論之第二案內惟第一百五十二案內關於董事等情應歸甲組審查衆認可遂通過

十二時休息

下午一時至三時間第二次大會

主席韓瑞汾

速記 董純善 王覺民
單興孝 鄭喜春

出席五十六人

會議情形

主席謂人已到齊開議今日討論第三原係十五七十一十六四十八九十八三五一七各案合併爲國語文改爲文言文不適用於小學應據成案教授國語案係乙組審查請本組主任報告審查意見

第五十三席于化鯤謂原提此十案意義統係對小學國文國語兩方面評判教授適合與否之間題約分爲二種意見第一主張小學初高級一律採用第二主張初級採用國語高級採用國文第三種主張高初兩級應一律採用國語本組審查係採用第三項主張高初兩級應全採用國語

主席謂請諸位討論此案可否成立

第二十一席于振民謂前於民國十年改用國語不過爲附順社會潮流起見並因其文字淺近學者易於領受教者便於施教但教授文言國文亦係先教單字學生原易領悟國語初級第一冊前數課不但字句過繁並且冗長不易明了何況其餘各冊更較繁重尤難領受且中學卽用國文若初級學語體尚無大弊惟高級學語體若到中學自難受學况現在公文盡用語體所學卽所用尚可免強從衆惟所行兩件盡用文言所學非所用又何必然彼商務印書館所編初級四年用書雖係文言尚多淺顯易於明了應即採用免致困難加以融合教授文言似不必變成案若果改受語體卽爲抵觸應不成立

第四十三席趙鴻鈞謂國語教育係民國十三年教育部公布定章內省與吉林實行多年原因政治及教育家費須多研究認爲如此教授適宜故採用實施若謂國語不如國文能適用未免少差者就由淺及深起見國語原覺文言爲適宜但因執教授者不明國語教法往往教授不合遂起誹議是國語本身非不適用也譬如因國內生亂遂誹議共和不利專制尚好者亦用此意且國民教育爲教授兒童有普通知識及技能爲宗旨卽以國語教授爲易領悟並能使社會一般人易於明了故國語在小學教育無不好處如果取消國語而內省已實行有

年相安無事似爭論尙覺晚一層尤爲不可若再聽省政府命令辦理則此次會議可以不有且與部令有違本席意見應照原案表決

第三十七席關鳳山謂本席附議

第二十六席劉彭齡謂本席亦附議

第十七席陳作新謂本席亦同一主張

第四十九席劉爽謂去年教廳招集會議因吉人去內省遠謂可去國語又右說取消國語改用國文種種議論皆係不知國音來歷原先北京感南北語言不統一政治亦難統一遂倣照外國拼音法則制定國音使全國學習統一言語故其目標全在統一全國語音又經胡適之回國之後因在美國時想中國不強之原因甲午致敗後設立方言館教授學生以期統一國內語言歷有數年仍未成功遂有革命之舉乃各國仍欺凌中國即在世界各國全根據民國精神以壓制中國應使全國人思想打開舊思想不得不談及教育以使全體人民的有新知識而又在以文字爲利器若按中國舊學施行必不適用遂組織青年雜誌以搖動人民知識方面並按國語淺近爲易輸入人民知識極力鼓吹使其實行竟致推倒舊說若說文言文之教授先由單字起首國語亦同此辦法即小學之語體中學之文言銜接難一層若其不升學實有利而無弊且其畢業在社會應用亦方便如果升學現在北京大學省城各縣中學皆係文言語體兼授尤無困難況小學學生即希望以文字能達出志義即爲足用若說學文言文一轉移間即可學語體一節如使匠人等先將文言學成後學語體實在應用不着再如學語體不會作公文一節若大頭腦寫文言信與牧童自然不必如此辦法所有一般國民若希望學成語體公文可見小學改用語體毫無流弊本席希望小學教育一定要仍用國語以便鄉民不欲升學者易於領悟而利實行

第五十席初兆聲謂對於白話文主張甚早在籌安辦學曾寫白話布告赴店演說以示提倡後在省會辦白話報及通俗報至今實係贊成白話之一人故以爲在省實該應用白話吾國古代唐虞尚書及漢唐宋各代文學皆係一代文言淺近一代尚亦未能使教育普及與現在不同現在正擬普及教育若於小學用語體甚覺合宜但以愚見所及初小應全用語體高小爲過渡時代似應採用文話參半並開語體研究會以便研究教授方法使教者不致以誤傳誤且教育部即主張用語體獨東二省偏用文言亦屬非是並爲他人所笑所見是否有舊仍請公決

第六席侯廣居謂以爲議案有一百六十餘起若如此再題外發生議論實難結決應據文言在小學生有何不利益語體在小學生有何利益處一說卽了不可涉及題外請主席表決

主席謂有主張小學用國文者有主張一定用語體者但主張用語體者尙屬數多若認可小學六年完全用語體者起立衆起立

主席謂多數卽付表決

第十席張鴻聲謂方才先生說在高小用文語兼半教授之辦法本席贊同請主席表決

第四十九席劉爽謂北京師大附小學生皆係富家子弟與鄉民子弟較較實跡過差故個人所學亦應分別其適合與絕難勉強從事且不能於繁簡處定從達文言不怕繁語體亦不怕繁雖繁而易學若文言雖簡究非十年後不能學習明了更覺費事小兒應用繁文達其意思與普通人民同爲一理且文言不能達語體文能達者甚多語體文能達文言不能達者亦復不少以實利上論終以用語體文爲是

主席謂大致旣已表決實行用國語卽照原案理由之七項討論原文適宜與否並逐項誦畢略爲改正當時有謂七條意義特殊可撤銷者

主席謂七條可否撤銷

第二十八席關俊彥謂不可撤銷

第七席王若虛謂七條原提案人說可撤銷本席認爲可以撤銷因係延遷特殊情形全省可行延遷亦可行似不必另請

主席謂主張不一應按表決方法處理之

第十六席甯瑤璽謂不能撤銷若加此層尙易請准

主席謂主張不撤銷第七條者起立

衆起立

主席謂多數卽付表決

主席謂討論第四教育經費宜獨立案請甲組主任報告審查意見

主任朱文錦謂原審查按此九案內意義尙未充足

另擬補充理由四項照項誦畢謂請大家核議是否可予成立

主席謂先付討論此案能否成立

第五十三席于化鯤謂此案報告未甚完全應重印另議

主席謂可以另印再議卽請討論第五教育會補助費案請甲組主任報告審查意見

主任朱文錦謂因此項會費原無定案故審查時擬請大會另議辦法

主席謂此案可否成立

第五十四席解殿榮謂此項會費亦應補助若果仍舊似同無會且農商兩會會費充足兩相比較尤屬不合

第二十七席寇輔仁 謂可爲補助以免會務不能發展有碍核議督促教育之進行

主席謂二十七五十四兩席主張此案成立大家以爲可否

衆呼同意

主席謂卽照成立表決

衆贊成

第六席侯廣居謂查江浙各省均指定由縣教育費撥支應將原章推翻以利實行

主席謂此案應以六十四案意義爲理由並朗誦全文畢謂請大家核議是否充足

第五十八席姚宗唐謂理由甚確當

主席謂五十八席認爲此理由確當大家同意否
衆呼同意

主席謂既予通過再案內此辦理字樣是否合宜

主席退歸四十四席宣布意見由張副主席

張樹珊臨時主席

主席仍復主席位副主席歸本席

主席謂時已至三鐘散會

午後四時省議會齊朗軒議長假本會歡宴各縣代表及本會職員五時半散席

依蘭代表趙桓宇呂調元富錦代表劉芾張維圻王世昌德惠代表王蓮新于恩波均於今晚車抵吉

五月六日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開第四次審查會議

一·甲組審查

主席朱雲甫

出席二十八人

主席謂仍繼續審查第三十二六十二五十二三十三五十五請豁免學田租賦以裕學款案昨日已表決併案審查應照議辦理茲經細核其各案意見大致相同但應混合說或單將升科另議

韓石卿謂若用錢升科索知各縣均因款難不能照辦昨訊明應照延輝和汪專案辦理但須各縣學田有無報明廳縣成案以定辦法且學田應先清丈畝數界址以便報請領照但公文上應說明限定若干年可鑿成若干晌一俟開鑿完畢即續請升科及至期照辦與否尚可自

速記
董純善
吳衍慶

行斟酌惟已竟開成報部有案者一定須升科納捐應照吉林縣由佃戶交納半數以省學款但此案應先由賓舒各在代表說明本縣學田如何情況以資審核

主席謂請賓縣代表先行說明

王鎮華謂本縣學田一係提歸廟產已納租賦者五百餘晌其餘盡係山荒約有一千二百餘晌現在縣署限定將此荒升科因無定款尙未照辦

韓石卿謂此項山荒有無部照

王鎮華謂均已領有部照其在山裏之荒無照但屬少數

主席謂請榆樹代表說明本縣學田情況

張鳴周謂本縣學田無照而未升科者四分之一有照未升科者佔四分之三現已均亦開墾成熟

主席謂請方正代表說明本縣學田情況

張綸元謂本縣學田係由依蘭撥留後因民戶要求報領當經縣署照准而三姓道署飭令撥回彼時經鄙人力爭數次自現在始由省議會代爭保留共計四千晌開成者不到四分之一但民戶雖已認可作學田究竟難免侵佔而在山裏之荒並無收入若再升科勢必以學款補充以故至今尙未納賦

韓會長謂現因田賦局通令各縣學田全數領照故發生此項問題究竟各縣是否均願領照

顏公權謂敝縣學田開成者三千晌未開者二千晌均已領照財務處未催升科凡離學田較近民戶均不敢佔領

胡滌凡謂本縣學田係屬生荒約五千晌尙須用五千圓領照覺爲可惜故未領照

韓石卿謂官家雖催升科應先領照以立根基惟開成有租賦者無論無浮多與有浮多均請領部照並升科按第一期納價若有照未墾者須換部照應限定十年後開成再請升科其無照亦未開墾者僅行請領部照亦可

衆呼年限可否求其長些

韓石卿謂過長恐辦不到

主席謂此案原請雖係免租免賦但應分別已墾有照 應請納賦有照未墾者與未墾無照者均請領照緩納 租賦並限期十年後墾成再升科至納一層係地戶完納半數吉林縣尙如此辦到應請求各縣倣辦以節學款

張綸元謂本縣學田現與佃戶已定好由今年起租但餘捐不納

胡滌凡謂敝縣學田捐款全由佃戶完納

萬子經敝縣學田地方捐完全不納各縣尙可請求照此辦理

張綸元謂可按請照去辦其餘捐款辦法應由各縣自擬辦理

韓石卿謂地方捐可不必說仍由地方自酌辦理

主席謂此案卽照所擬三項辦法辦理應審核各案理由以某案爲充分當經修正爲學田地畝未墾者請先發部照緩升科已墾者升科免予加罰大家核議可否成立

主席謂此次審查行政類五十九七十四三十六各案合併爲省校所收學費當存該管教育局作爲所屬各校辦理教育預備費用 以期擴充各案可否合併審查

衆呼可以合審

主席謂此案由應取何案爲適宜

韓石卿謂現在省立校完全將學費列入 預算吉林縣高級生每名每年收二圓初級收一百二十吊並由收費學校將收款及證據報局如

欲支用另函請領本席以爲學費均應照納並應規定收費若干以及作何支用存款何處

萬子經謂原提此案因糧捐收入年景豐歉不定收數亦不定故領收學費安爲存儲以補收款之不足

高嵩齡謂學生納款既應歸辦學之用若歸財務處存儲動用即不自由故應由局保存以免動用困難再此係各校自收並應由本校開支本縣初級級年四元高級生六元故擬作爲基金以期鞏固亦可不規定收數由各縣自行酌辦

萬書麟謂僅研究處理辦法不必討論應收數目

衆贊成

主席謂案由改爲學費處理案是否可行

萬書麟謂可將所收學費即作教育基金至收息若干可由各校購置物品

高嵩齡謂雖應將所收學費歸本校應用仍由教育局處理

主席謂省城收學費原欲於預算外有活動後因應令作爲額支終無與學生補助之利益恐各縣日後亦受此弊應照原提案意見即歸教

局存儲不必作爲專款以便自行活動支用

韓會長謂應所收學費如數存局以免濫支

衆呼贊成

高嵩齡謂所收學費皆於學期之終報解一有人位更動多生弊端故應存教育局

主席謂案由改爲學費繳收保管及處理案大家以爲是否合宜

衆呼適宜

主席謂即付表決

初兆聲謂此項學費收入是否列入預算

衆謂各縣有列入預算者亦有未列入者辦理情形總以不列入預算爲有伸縮之餘地

主席讀三十六案文字修正案

萬書麟謂應繳縣一聯以備存查

衆呼因不欲列預算故不交財務處爰必繳縣仍存局爲是

胡滌凡謂照公文程式手續年年增加可將收數保縣存查

韓石卿謂可以報收數不報收據

胡滌凡謂應將存根繳存教育局以防流弊

韓石卿謂可如此辦以示預算

衆呼同意

韓石卿謂每屆年終僅將收學費處理辦法彙報縣署查核

主席謂將修正案內四項條款文字朗誦畢大家詳請核可否成立

衆呼可成立

初鶴皋謂應將所收學費仍歸本校應用不准挪移

衆贊成

胡滌凡謂應將甲校所收學費移歸他校應用

衆呼不可混合支用應由本校自用

萬書麟謂學費僅可以之開年功加俸

衆呼此款應作正開支不必移用學費

張凌霄謂應收款據作爲預備費

高嵩齡謂若合支用不無流弊應歸本校正用開支

衆贊成

韓石卿謂大家所爭者即在混合與否之間題但欲混合恐局長被包圍有苦樂不均之弊不混合又恐收少者無款開支可否混合說由局斟酌辦理實在不易解決即將此兩項理由提交大會表決

衆呼可用表決法

主席謂主張混合支配者舉手

衆舉手

主席謂少數仍應將各校所收學費歸本校應用恐不妥適並將修正各項條意義可行與否大會解決

衆贊成

主席謂繼續審查昨日由劉夢九起草擬定研究整飭私塾案請大家審核可否成立並原案由是否適宜並歷誦原文各項條款以資修正畢

張凌霄謂設備一層于私塾用桌難以完善即可定為以不防碍學生身心發育為限

衆贊成

李蔭芝謂應改定章程究竟改良私塾以何項畢業者為合格以免更換局長時隨便取緝

衆贊成

張凌霄謂第七條可改定為五十元以上一百圓以下之罰金以免輕微不足懲勸

張祝三謂即定為十圓以上十五圓以下尚覺適宜

衆贊成

主席即照此意付表決審查完畢散會林息

二・乙組審查

主席丁化龍

出席二十四人

主席謂本日到會者已過半數即便開始審查今日相應討論社會教育先討論第十九案標題爲通俗教育應如何推廣以啟民智案

主席謂第三十四八十八十 合案與第十九案性質相同可否併案討論——衆曰可

主席謂以上四案認爲成立請於各案之中擇一適當者作爲案由

王曉東君謂十九案標題頗屬完善可用

主席謂大家如同意請付表決衆認可遂以第十九案案由爲標題

主席謂理由可擇用何案請選來一個

趙鴻鈞君謂將第十九三十四八十八十各案之理由穿插到一處方爲適宜衆贊同

主席謂此文何時編纂衆謂可由連記當卽編纂交議

主席謂如何辦法請一研究、

關俊彥君謂可用第八十三案之辦法主席誦讀八十三案案文畢謂此案辦法可否採用請付表决

關炳千君謂此案辦法甚善但適於城者不能盡適於鄉可否將關於鄉村教育的辦法多加幾條以資補充而使實行衆認可主席謂卽照此議付表決

主席謂依次討論第四十三案標題設立圖書館案

王郁芳君謂此案本意係以買賣教科書博得餘利用爲辦理圖書館者惟各縣情形不同此種辦法恐有難行之處衆謂此案得難成立均認可

速記單興孝
鄭喜春

主席謂依次討論第八十七案標題爲通俗教育應定之方針案主席將全文讀一遍請大家討論

王銘之君謂此案所說方針與方法相同前案既討論過方法此可不必成立衆認可遂表決

主席謂依次討論第一百零三案標題爲請組織全省通俗教育研究會案主席誦讀原案畢謂此案可否成立請大家討論

王郁芳謂此案應予成立

關俊彥君謂省教育會開此聯合會距第一屆已有十年之久足見不易舉行此案據本席看來其難舉行必有甚於教聯會者且其組織亦頗不易以故看此案似不易成立衆認可

主席謂此案既屬組織困難經濟又無辦法可以不予以成立衆均認可不與成立

主席謂依次討論第一百零四案標題爲請設立古物風土陳列館案當即誦讀該案原文畢衆謂可將此條併入八十三案辦法之內無庸再加討論遂付表決

主席謂依次討論第八十八案案由請設立通俗教育傳習所案主席誦案文畢請大家討論

王銘之謂師範畢業生即係辦教育之人通俗教育亦係教育事業該師範畢業生自應擔辦不必另行設所傳習此案似無須成立

劉翰章君謂此案用意甚善應予成立至於辦法可以請教育廳撥款興辦衆謂此議甚佳主席謂即照此意付表決成立

主席謂依次討論第三十二案案由爲各縣應酌設師範講習科以廣師資案主席誦原文畢謂第三十六四十四九六十六各案均與本案性質相同可否併案討論衆曰可主席謂可用那案標題衆謂可用二十二案爲標題惟科字宜改所字爲佳主席又謂可用那案理由呂燮陽謂仍以二十二案爲充分可用衆認可

主席謂討論辦法嗣經研究再四結果爲函請教育廳通令各縣斟酌情形設立之主席謂即照此付表決主席謂依次討論第六十五案標題爲省立師範學校宜急謀擴充以培養師資案當即誦讀原文畢衆位此案關係重要應予成立理由即照原案辦法函請教育廳准予省立師範各校增加班數衆均認可即付表決

主席謂依次討論第八十二案標題爲培養師資改良教法案主席誦原文畢請大家研究衆謂以此種辦法早已實行不必再加討論未便成立遂付表決

主席謂依次第一百二十二案標題爲師範教員應特別注意德育案主席誦讀原案畢謂此案可否成立請大家討論楊世楨趙鴻鈞二君均謂此案關於道德問題極能補救世道人心頗有研究價值應予成立

劉翰章君謂但覺此題不甚普通可否改爲省縣各學校特別注意德育案衆認可主席謂辦法爲何規定衆謂函請教育廳嚴令各校遵行衆認可卽照此付表決

主席謂依次討論第一百二十七案標題請整頓師範教育以資養成優良師資而重小學教育案主席讀原文竣衆謂此案理由充分應予成立理由卽照原案施行辦法應卽建議教育廳令行各校遵照實行

十二時休息

下午一時至三時開第三次大會

主席韓瑞汾

出席五十七人

速記董純善
鄭喜春 單興慶
吳衍慶

主席謂人數到齊開議先討論第六原案二十四爲請教育廳令各縣小學男女兼收以便普及教育案請乙組主任報告審查意見第五十三席于化鯤謂此案行審查討論時以省城小學已男女兼收不再行另辦惟因各縣尙因鄉民反對辦理不便故結果認爲僅函請教育廳作爲重中前令案

主席謂此案可否成立

第五十九席劉藻萼謂 小學男女兼收雖有成案似不必另辦惟各縣鄉民均謂男女兼收初級尙不應然高級更不必照辦遂認爲係辦學人自欲如此辦理故意反對故擬請廳令各縣實行使鄉民無所藉口尙可不再反對以利實行

第五十一席孫繼先謂高小男女兼收外縣有無困難高級男女兼收在內地及本省城裏學校尚未辦到外縣恐更難行

第二十七席寇輔仁謂延吉縣業將女生歸併高級辦理有年本席以爲此案可成立
主席謂大家如無疑義卽爲成立僅可照請教育廳重申前令督促辦理可也

第五十席初兆聲謂各縣以上應加邊遠二字

第五十九席劉藻萼謂請廳申令各縣酌量地方情形在小學男女兼收

第六席侯廣居謂教育廳有令照辦不必加邊遠二字

第二十六席劉彭齡謂本席贊成原審案由

第七席王若虛謂本席附議

第十九席張景秀謂本席亦附議

第十三席王郁芳謂本席贊成二十六席主張

第二十席馬金鑄謂二十六席主張本席附議

主席謂兩請理由卽照原案通過贊成者起立
衆起立

主席謂多數卽付表決並誦原案理由字句謂大家核議可否成立

第二十七席寇輔仁謂理由內無教育廳通令字樣不加入

第七席王若虛謂男女合校早已實行應將破除慣例及倘能等字樣修正

第五十七席傅保和謂應加入可否請廳申令一律提倡男女合校辦法以示提倡

第五十三席于化鯤謂應加各縣于倘能之下文句覺爲圓足

主席將修正字句誦畢並謂認可改爲倘能各縣破除慣例等字樣者起立

衆起立

主席謂多數卽付表決復謂請教育廳之辦法及省三讀會有無疑義

衆呼無疑義

主席謂卽付表決

主席謂討論第七爲原案五十採取標準國音字典以讀音統一案請乙組報告審查意見于化鯤謂因原意見書無案由遂代擬定又係白話字句稍多復爲刪減並附擬辦法

主席謂若認爲此案可成立者請起立

衆起立

主席謂多數卽付表決並誦原案全文字句謂大家無疑義卽付表決

第二十席馬金鏞謂理由不甚充足似不必加全國字樣若爲本省計尚可由編審會代擬

第七席王若虛謂原係擬定採取全國籌備會之統一國音爲標準並非吉林單立辦法

第二十席馬金鏞謂並未說無採取字樣

第五十席初兆聲謂與國語統一會所造成書校對即可適用

第五十三席于化鯤謂理由卽表明採取字樣卽應採用全國國音統一會擬定字典原書以免歧異不利教授

第二十六席劉彭齡謂文字間照標題錯誤應加以採取二字刪去組織二字爲適宜

第二十三席王郁芳謂應照原案由擬定公文卽爲圓滿不如另加以免複雜

第三十六席胡純智謂若審定字典應卽仍用原書不必由編審會再核若再復審尚與全國統一國音上有碍

第三十七席關鳳山謂原因字典點聲不同故應由編審會另審相宜之書以免取受此困難

第四十八席楊世楨謂應于文字間少爲修正

第十三席王郁芳謂原案理由大家既認爲不成立但文字可否由三讀會修正

衆呼可

主席讀全文畢謂此文可否修正

第三十九席傅定雲謂可將末段刪去

第四十九席劉爽謂若刪去辦法似覺落空本席以爲可僅修正文字將全文仍舊以免漏誤

主席復誦修正文字畢請大家審核尙無疑義

第四十八席楊世楨謂贊成第三十九席之說可由各家多不相同以上刪去方覺圓通

第五十席初鶴皋謂採字頗覺懷疑字典有一定標準何妨改爲取用

第三十七席關鳳山謂國音統一會字典無石點聲應買帶點聲者兩相比較採取其最相宜者用之

主席謂第四十五席張樹珊主張自各家多不相同刪去接連究竟何取何從

主席謂贊成此種修正者請起立

衆起立

主席謂多數卽付表決並謂採字可否更換

第二十四席孫繼祖謂審字有修正意與採字不同

主席謂認爲不更改仍用採字樣者請起立

衆起立

主席謂多數此案卽爲通過復討論第八爲七十八八十四各案合併提倡幼稚教育案請乙組主任報告審查意見第五十三席于化鯤謂係合併案用七十八案理由意義見報告書

主席謂此案可否成立

第二席賈鴻志謂本席贊成成立

衆呼同意

主席謂大家旣無疑義卽付表決並誦全文畢謂原文理由可否成立

第二十四席孫繼先謂理由認爲有遺漏外縣若無師範可以設法

第二十六席劉彭齡謂理山爲保育人才非專設不足收效

第四十八席楊世楨謂飭師範學校附設保母班張招足學生與否亦應研究

第四十二席張清修謂本席認爲理由甚充足

第十九席張景秀謂本席附議

第五十九席劉藻萼謂本席亦附議

第十五席顏世衡謂幼稚師範科內地有設者並辦幼稚園者不盡係女子亦可附設男師範且所研究者係兒童心理所以提明幼稚教育者爲濟急關係耳

第二十四席孫繼祖謂照原擬議人說此案理由可否仍舊

第四十九席劉爽謂經費亦係提倡之一種不必刪去無女學縣分尚可專辦

第五十七席傅保和謂可改爲女學及小學校內

第五十一席孫繼先謂仍以小學校爲相宜因女學亦可包在小學校內

第四十三席趙鴻鈞謂文末說明辦法應以現在世界各國以幼稚教育與小學教育並重之意加入理由尚覺充分

第十三席王郁芳謂可照原文理由不必再加以免不清弊

第五十七席傅保和謂可改爲可否就各縣情形酌量添設等字樣

主席謂贊成如五十七席說法改正者請起立

衆起立

主席謂多數卽付表決

第四十二席張清修謂應將至是云云句刪去

第三十四席王克泰謂附議

主席謂如無疑義即可通過

衆贊成

主席謂討論第九爲十七三十一四十五五十六七十三一百二十六各案合併修正優待教員辦法案請甲組主任報告審查意見

第四十七席朱文錦謂原案係六案合併成立因理由少欠圓通故爲修正並誦修正文字畢

主席謂此案可否成立若無疑義卽照原案理由通過衆無聲

主席旣大家默認卽予通過並誦全文畢請大家討論修正文字

第四十一席劉翰章謂應於敎字下添一職字

第四十九席劉爽謂教員不如改爲辦學人員

第五十三席于化鯤謂此案旣已完全成立究竟如何實行尙無辦法應另擬加因此案在全國教育聯合會亦曾討論成立數次迄未實行故應慮及

主席謂請大家討論各項條件及理由是否可行如無疑義即予通過

第五十三席于化鯤謂此案係雲南原案是否尚須修正

主席謂此案係按雲南原案重經審查更正作爲本會意見理由尚須修正大家既認爲可不修正時即修正文字並先讀第一條之文字

第四十八席楊世楨謂繼續任職五年以上是否應在一校

第五十三席于化鯤謂大家既無疑義可繼續討論第二條

第二十五席李樹森謂雲南原文有無論及教育局或廳調轉者凡任教職足五年者即可受優待

第二十七席寇輔仁謂此意應在全文末後另條加入如經官廳調轉繼續任職五年以上者亦同一待遇

第三十八席萬書麟謂若照研究求酌給旅費似不足用應加以津貼

第四十九席劉爽謂第二三四各條應改列爲第一條附條

第五十七席傅保和謂本席附議

第五十八席姚宗唐謂本席亦附議

主席謂大家無疑義即討論第二條並誦全文

王甲第謂教員因求知識進步以原先所學不足教學即令另學何必如此優待

第五十一席孫繼先謂原條意義比修正者尚好仍應改換若果實行待參觀回校尚可得有報告並應與以旅費

第四十一席劉翰章謂照吉省說此條可刪去

第二十六席劉彭齡謂應將說明取消條文仍存

主席謂如無疑義即爲通過

第四十九席劉爽謂如於事前有所要求時責其回校時將所有心得討報告後方與以旅費即爲與休息一字衝突

第五十三席于化鯤謂此係全國教聯會成案每議決後均通行全國究未實行可否仿照原案加以催促實行條件俾其達到最終目的方為合宜即對於優待辦法的辦法上求之方好

第三十七席關鳳山謂可否將此案仍交甲組審查會復審

第二十九席李樹森謂因爲原案不便實行故爲改正若仍復原案應於本省能否辦到上研究之

第六十九席王運新謂若認爲優良教員即應與以獎金但能否說出並有無此項餘款尚須研究

主席謂因原先不能實行故單擬條件作爲本省中應行者抑或仍照教聯會原條去催其實行先付表決

第六十九席劉爽謂由最高長官通令實行優待教員各縣尚易籌款辦理

第四十九席劉爽謂此項恤金尚易辦到第一條如不易行亦應議妥咨行不必預先計其能行與否

主席謂即照原審查案辦理

衆贊成

主席謂時至三鐘散會

午後四時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吉東印刷社三號在嶺南飯店歡宴各縣代表及本會職員至六時散席

濱江代表鄒嶧生今晚抵吉

五月七日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開第五次審查會議

•一。甲組審查

主席朱文錦

出席二十八人

審查情形

主席謂人已到齊開始審查今日審查扶餘縣教會建議五十八案爲增加留歐學額案並謂原題理由尚覺充足可否成立

韓會長謂此案可成立多送留德學生以儲特才原屬好事

主席謂大家認爲此案可成立卽審查案由可否成立

衆呼案由充分可成立卽付表決

主席謂理由成立再研究辦法

高嵩齡謂辦法卽加入請省署追加留歐學費

主席照誦畢謂大家無疑義卽爲通過

衆贊成

主席謂第六十九案爲提自治費三分之一以便擴充義務教育案與第一百零一第一百四十第九十二第一百零六第一百五十各案意義大同小異應否合併審查請大家核議

胡滌凡謂參閱各案有擬提自治費與提營業稅之分不能合併者

主席謂本案第六十九與第一百零一第一百四十兩案似可合併審查

衆贊成

主席謂查各案理由皆欲分成者有未標明提若干者但標明提若干成數尚有毛病不如按第一百四十六案擬定地方自治款提撥義務教育費意義頗覺圓通大家以爲以某案理由爲充足

韓會長謂第一百四十六案擬字雖活動究不如用第一百零一案理由大家以爲如何
主席謂即用第一百零一案理由大家以爲如何

韓會長謂是否仍須說明數目

姜奉之謂可以說明數目

韓會長謂可照二分之一

衆呼贊成

韓會長謂可定爲作辦理義務教育專款

衆呼贊成

主席謂此案理由爲提自治款辦理義務教育案辦法定爲請省署通令各縣照辦如無疑義卽爲審查終結衆呼贊成
主席謂繼續審查七十五案爲寢安縣教育會提議請議請以捲烟稅充作教育經費案可否成立
衆呼可成立

孫贊侯謂此外尙有禁烟稅亦可與此烟捲稅一併提成辦學

主席謂請熟習禁烟稅情形者說明原因

張綸元謂係省庫收入外縣恐辦不到

孫贊侯謂省城已開辦外縣辦不到本城學校尙可發用

衆贊成

韓會長謂內地各省烟捲各稅完全作教育經費本省雖不能如此作到尙可分成吉林全省該項稅收全年可收六百餘萬元省議會會提

成辦大學省署已允如大學成立時尙可分成

高嵩齡謂此案有可成立之價值

主席謂若請時歸作縣費尙有何項理由

劉瑞堯謂不如歸省費到提成時歸各縣劈用

胡滌凡謂歸縣費亦能辦到否則歸省辦亦難辦到

孫贊侯謂將此稅要求妥時由各縣核議分支亦可應先按歸省費辦法說出覺爲妥靠

張祝三謂卽按作教育經費不必分作省費縣費

孫贊侯謂江浙各省原以此稅作教育費吉林省原辦此稅時並未指定作教育費不如指歸省費尚覺好辦

韓會長謂此項劈稅應按作擴充中學及各縣辦理義務教育費尚覺周到

初鶴皋謂不如作爲分成提拔留辦省縣教育之用並加以江浙各省原辦此稅卽作教育經費說法覺爲周到

衆贊成

主席謂理由卽照此意擬定惟其辦法如何並誦全文畢大家無疑義卽爲通過

衆贊成

主席謂繼續審查第八十五案爲本省宜就法政學校擴充爲吉林大學案相同者爲第一百三十七第一百五十五第一百十九第七十六

各案可否併審並誦各案原由請審查此五案可否合併

韓會長謂可以合併審查

衆呼贊同合併審查

主席謂韓會長謂七十六案理由正大應單作一案不與本案合併是否可行

衆呼贊成

主席謂韓會長謂七十六案理由正大應單作一案不與本案合併是否可行

張祝三謂應與法政離開

孫贊侯謂應如此辦以免減少法政之弊

主席謂有主張單獨設立者即將案由改爲籌設吉林大學案大家以爲如何
衆贊成

主席謂可應照一百五十五案理由修正

主席謂經費分常年開辦兩項是否併請

並于常年經費指出幾項以備加列

韓會長謂應由財政廳撥款教育廳擬辦法

主席謂誦辦法文字畢謂大家審核可否成立

衆贊成

主席謂卽爲審查終結繼續審查八十六爲應添設女子中學案與一百三十二案能否合併審查

孫贊侯若一百三十二案不成立再審八十六案

胡濂凡謂女中師僅在省城設兩校外縣欲單設以設中學區關係尙難辦到擬定在中學附設非合校意思亦不限定在一院內
孫贊侯謂女中師若設於各縣是否學生能招足學額應先議及

胡濂凡謂外縣單立女中若教廳必限定繼續招班否則不准設原提附設中學不在一院僅由中學由職教員兼辦當可省經費

高嵩齡謂雙城女子師範傳習所曾生弊端似不必辦上級官廳亦不允辦尙應籌計

主席謂原提不設在一院僅歸一人去辦尙爲可行若能單獨設立更覺適宜既不合校尙可照辦將來教廳如何採取辦法尙不一定即照
原案理由請出如無疑意卽付表決

韓會長謂應加令教育廳實行

衆贊成

主席謂第一百案爲應撥鉅款爲小學多置儀器及標本案可否成立
衆呼如請省款決辦不到若由縣款撥辦應由各縣另籌不必專辦應將此案認爲不成立

主席謂卽照此議付表決振鈴休息

二・乙組審查

主席于化鯤

出席二十五人

開會情形

主席謂到會者已過半數卽須繼續審查第一百三十六案標題爲擴充女子師範並採用六年制案主席誦讀案文畢謂此案可否成立 請大家討論

劉翰章君謂此案可照原案通過

關俊彥君謂此案理由充分可以成立惟對於第三條之理由似有遺漏可否補充或在其後另加一條

張瑩忱君謂六年制限期太長不便學生修業而女子於此長期之內能否達到畢業時期尤爲一大問題到不如將六年分爲兩期較爲活動本席對於此案不認可成立

嗣經衆再四討論結果衆謂此案與昨日討論之第六十五案性質相同應歸併於該案之內今日不必再加討論衆認可卽付表決

主席依次討論第一百四十七案案由初級師範學校增加年限案主席誦讀案文畢謂此案可否成立 請大家討論衆謂此案純係研究學制應歸甲組審查衆認可當卽分交甲組

記者單興孝
鄭喜春

主席謂師範教育經同人等討論完畢依次重討以平民教育請看第九十五案標題爲各縣宜從速推行平民教育案主席誦讀案文畢謂

此案可否成立請大家討論

王郁芳君謂此案可以成立

寇輔仁君謂關於課程方面平民不應有唱歌科

王銘之君謂平民課程應加珠算

主席謂平民教育於短促時期內絕難教授不注重之學科

王曉東君謂平民教育內省早已施行吉林省會亦經舉辦有年所有簡章頗足供給參考各縣如能舉辦不無標準以本席看來此案如成立似不必再討論該案之條件

經衆討論再四結果仿照吉林省平教成案辦理衆認可通過辦法由教聯會函請教育廳仿照成案催令各縣切實辦理

主席謂依次討論第百二十案案由爲各縣平民教育應如何推廣以救濟年長失學案主席誦讀案文華又謂第百六十案及第一百六十三案均與第九十五案性質相同可否將第一百二十案一百三十案及一百六十三案歸於九十五案之內不再討論衆曰可

主席謂平民教育各案經討論完竣相應審查中學教育第六十二案標題確定課程標準案主席誦讀案文華謂此案可否成立請大家討論

趙鴻鈞君謂內地各校課程標準均係採用分數制而吉林省各校仍用鐘點制與內地標準不同碍難適用吉林省確應規定課程標準以便仿行衆謂此案應予成立

主席謂辦法可否函請教育廳由課程標準委員會規定之衆曰可遂付表決

主席謂依次討論第六十八案標題爲中等以上之學校招生無畢業證書者不得取錄以免幸進案主席讀原文華略謂可否成立請大家討論

趙鴻鈞謂現在教育廳限制招生極嚴無證書者絕難升學此案無須討論衆認可遂未與成立

主席謂繼續討論第八十一案本案係意見書無標題

主席誦讀案文畢謂此案可否成立請大家討論

趙鴻鈞君謂中學校招生教育部並未限定必在秋季始業本省教育廳雖令各校於秋季招生但如在春季招生者教廳亦准通融辦理此案似應成立衆認可

主席謂此案既認可成立請大家擬定標題及辦法

衆謂中學部宜改爲春季招生可爲本案標題辦法中小學校春秋兩季均宜招生函請教育廳通令辦理衆均贊同遂表決

主席謂依次討論第一百零二案標題爲中等學校學生有四班以上者其教室宜採科任制案主席誦讀案文畢謂此案可否成的請大家討論

衆謂此案可照原案通過辦法函請教育廳照案通令辦理衆表決

主席謂依次討論第一百零七案標題初級中學國文教員宜改爲專任制優給薪金案主席誦讀原案畢謂此案可否成立請大家討論

趙鴻鈞謂此案理由似覺偏重不甚充分無研究之必要衆同意遂未予成立

主席謂依次討論第一百零八案案由爲中等學校教員擔任鐘點宜加限制案主席誦讀案文畢謂此案可否成立

衆謂此案理由正當應予成立衆表決遂成立辦法函請教育廳照案通令辦理

主席謂依次討論第一百一十案案由中等以上學校對於本國子弟在外人所設之學校中途轉學或升學應予 優待案主席誦讀案文畢

謂此案可否成立

趙鴻鈞謂此案辦法係爲收回外人之教育權理由頗覺正大

王郁芳謂教育事業似應同一看視即無優待之必要

主席謂以上二說均言之成理茲用舉手爲表決法以從多數爲斷於是衆舉手從第二說者多遂未與成立

主席謂依次討論第一百五十三案標題爲高級中學以上校官添設日語選科案主席誦讀案又華謂請大家討論趙鴻鈞謂中學以上之語言專科明令亦未指那國即應由各該校斟情形自定無須討論衆贊成遂未予成立

下午一時至三時開第四次大會

主席韓瑞汾

出席五十九名

連記董純善
單興孝

王覺民
鄭喜春

主席謂續繼討論昨日第九優待職教員辦法案理由已討論表決有謂擬將二三四各項加入爲一條附條或完全去之者有說仍用雲南大綱作爲本省辦法請大家核議應如何採取

第四十九席劉爽謂第一條主眼在休假一年但此條加入後仍支原薪與否亦應另議如教員勞績請假過一年時仍欲回校有代理人恐生滯碍若不支原薪尚可令其回校繼續就職亦不發生何項問題至出外參觀辦法應另研究

第五十三席于化鯤謂本席主張仍用原案第一條辦法作爲本案一條辦法

第三十七席關鳳山謂亦主張仍用原案條文

第四十九席劉爽謂此案最難辦到者即爲准予教員休假期內仍支原薪雖屬應辦之事若遇款少將如何辦理若不支原薪尚能辦到准其休息至期仍准回校倘不能辦到支原薪反不能遂其照章休息之願故應斟酌完善免生障礙

第十三席王郁芳謂應照原案通過至將來能否辦理應由各縣自行斟酌

第五十七席傅保和謂可否活動說按照各縣各校情形准予教員休假時以定支薪之多寡尚可調劑

第六十九席王蓮新謂成績優良教員優待固好但查兩項條文惟前項實行困難倘因其自己特別原因准其休假彼繼任人若肯以薪水讓與尚可不發生問題否則校中新額無兩分支出實難處理且因教員欲另求學以謀得充分知識爲自己生利益應用自己錢款尚可准假如不得已若認爲可行時尚可由校內酌減經費使其出外研求故以爲第一項辦不到第二項或可辦到

第五十一席孫繼先謂此項優待費應由教育局有此種預備金不必在校另支若自己願去研求尚可給與旅費故認爲第一條可存在以爲建設不能打消

第四十九席劉爽謂本席對於發給原薪極端主張惟恐有辦不到處反將休假一節亦連帶辦不到故欲不支原薪即留其原職不另用人僅用代理於一年後仍准回校即爲優待至許其於休假期內出外研究係兩種問題若校中有款亦給予旅費以示優異第四十八席楊世楨謂優待條件無一條不用款是否應由總機關先籌出各項應用專款若應給予則發款上無何困難倘准予休假不准支原薪何爲優待

第七席王若虛謂本席亦贊成由總機關籌出優待專款惟考求其實在優良之處應在省縣視學報告上見出即可由省庫支給優待費如果以爲各縣難於實行時尚可於優待條上加入文原薪或文半薪以資調劑第二條辦法應於參觀報告結果時給予路費以昭慎重

主席謂有主張原條仍存在應由主管機關預備專款以利實行者有主張爲經濟計准予休假不支原薪若有餘條則不成問題究竟是否仍照原案辦理或者准假一年不支原薪請大家討論以資表決

第五十八席姚宗唐謂教員以支薪謀生活若給假一年不許支原薪則生活困難成何優待且休假期內能否出外研究亦是一種問題如果不外出不但學識退步而路費亦空支均可不必

第五席尹德明以爲應將准予休假條文刪去以免辦理困難

第四十三席趙鴻鈞謂既認爲優良教員則於休假期內學識退步一層可不成問題且既准其休假則身家生計仰賴應文原薪並於其欲出外研求時亦應給路費若必責成其於研求報告時方與旅費即爲不優待矣

第四十九席劉爽謂仍主張於休假期內給與原薪若教員專欲休息一年不去參觀應否與以旅費應研究之

第二十五席李樹森謂本席贊成第七席與五十七席之主張於休假期內酌給薪水以便執行者有申縮之地步即按其人辦學成績最優與次優者分別給與薪水之多寡方覺周到

第五十九席劉藻萼謂省縣各校向無優待教員之事若將第一條刪去則第二條第三各條尚易照辦否則呈請被駁反將他案不易行矣

第三十九席傅定雲謂應將第一條歸併於第二條之中第三條仍存在以便執行

第六十九席王連新謂優待教員辦法甚好第一條在研究主發機關能否有此專款並啟查優良教員能有若干人並能否任職滿足年限如有專款可以給與即易辦理

第二席賈鴻志謂本席贊成六十九席之主張

第五十七席謂傅保和各縣主發機關能否籌出此項專款應先研求再定優待辦法

第四十三席趙鴻鈞謂不管有錢與否即定此條以便日後照辦

第三十席張雲翮謂本席附議

第四十八席楊世楨謂本席贊同

第七席謂王若虛可否仍照雲南成案條文規定以利實行而免掛漏

第八席姜雋三謂出外參觀即應與以旅費在休假期間即應支原薪是兩種意思並無輕重之分

王甲第謂本席以爲此條係將雲南原案條文改換遂生疑義現在既用雲南原案條文尙可用此改換條文與否應分別明白方易研究

第五十三席于化鯤謂即應將主張雲南原案條文與本改換條文者行表決後方易研究

主席讀雲南原案條文畢謂大家參議究用何項條文爲是

張清修謂即將雲南條文改換尙按研究如何能討論故主張行表決法以定去取

主席謂贊成第一條仍照雲南原案條文者起立

衆起立

主席謂多數即付表決應按原條文修正並書原條於黑板上以資核議並謂原案尚有疑義否
張清修謂既爲優待職教員是否尚可准於職員休假

十三席王郁芳謂既按雲南條文應照條文如何而定

初兆聲謂第三項似爲第一項之附助

十二席黃德元謂應將第三項變更字句以求圓滿

五十一席孫繼先謂如變更則將其出外研求回歸報告之要求失去

第四十九席劉爽謂按四項並列即應說明無論在國在家與在外國研求均應將其研究結果報告於本校方與其旅費

十八席任桂謂原條文內說明有合於左列各項等語各有層意不必另改

五十三席于化鯤謂原條二三四各項係各有獨立性質並非第一條附項即爲其能四項條文方准其休假及與旅費

主席謂大家無疑義即照原條文通過第二討論完結繼續附論第三條並誦條文畢謂審查時恐滋弊端另加校中認可並加至多不過一個月等字樣以示限制

主席謂大家認爲無疑義即討論第四條並誦全條文畢謂可否可成立

衆呼可成立

主席謂即予通過繼續討論第五條並誦全條文畢謂可否成立

衆呼可成立

主席謂即予通過繼續討論第六條並誦全條文及附屬六項謂可否成立

五十七席傅保和謂三條內由教員升校長以資鼓勵等語是否爲優待應研究取舍

主席謂此條應否存在

衆呼可存在

主席謂卽將鼓勵二字改爲僅先補充

衆贊成

孫繼先謂此條不算一種優待可刪去

五十三席于化鯤謂本席附議

七席王若虛謂本席亦附議

主席謂認爲此條不相當可以刪去者請起立

衆起立

主席謂少數仍存在並誦全文畢大家如無疑義卽予成立

衆呼無疑義

主席卽予通過並將第七八九十各條朗誦均經衆贊成通過

朱文錦謂於末段辦法內可否於辦理上加以酌合字樣

衆呼不必加酌合卽請照辦可也

主席謂卽定爲呈請教廳飭令各縣照辦

衆贊成

主席謂第十爲各縣小學教員薪俸低薄應予酌加並按月發放以期專心服務案理由與辦法仍用原案不過因不圓滿少有刪改並追加第三條以期周到大家如無疑義卽爲通過以便修正文字

衆呼無疑義

主席即爲通過並誦全文畢謂理由如無疑義即予通過
衆贊成

主席謂繼續討第四爲原五・一八・三一・三二・五三・六七・九三・一一八教育經費宜獨立案請甲組主任報告審查意見
朱文錦謂理由仍用三七案理辦法定爲四項並逐項誦畢

第二席賈鴻志謂此案決難有成立之必要敝縣原先係分配法卽自治警團學各界每界辟支者若干成尙覺公允現在地方人以本縣係邊遠縣分故注重警團而輕學務混合支配竟致減少教育費大受影響應請獨立以期恢復原狀

二十七席寇輔仁謂敝縣因混合支配故財務處濫爲支銷辦理電話事項無法限止現在本縣已將學款開支若能獨立尙可挽救於萬一

十七席陳作新謂贊成經費獨立若果獨立則不能挪移

六十九席王運新謂事好而不易辦若獨立則警團學各界均有主發機關之限制不易辦到必須研究完善對待辦法

主席謂此案如主張成立則用三十七案理由

衆呼應成立

主席將因原文不甚圓足若加文句書在板上請應否照加以便修正文字

衆呼可加

主席誦原文多改加四項辦法字句畢謂可否成立

衆呼可成立

主席謂可將量爲加入改爲予加入

衆贊成

主席當手照加畢仍誦修正全文字句謂此案文句尚有無疑義

衆呼無疑義

主席謂卽予通過議畢散會

下午三時吉林商會聯合會總商會及總工會爲表情誼而資歡洽起見特假北山松風堂公讌各代表觥籌交錯直至六時始宴罷而散
樺川代表袁獻璋今日到會條

五月八日

本會主席韓石卿先生因同人連日開會精神上殊感困憊特先一日發出通啓定本日赴龍潭山遊覽以舒襟懷是日天氣清和全會代表及職員於上午九時分別乘汽車出發至渡口時因風浪甚大小有阻隔屆十二時餘始全體抵山稍事休息余點半齊集龍潭牌樓處攝影而後分途遊覽及歸來已午后四時當有速記董心一君撰遊龍潭山記併誌之

龍潭山者在古無何修建僅有天然形景山間水牢想係故有惟南面山之北陂中間稍平坦處有一旱牢聞鄉老傳述係前清初年佔山爲王者特別開修用以拋置罪人之處後經溝室始祖在此牢之旁留古樹一棵名爲柳樹自立吉林省城後凡將軍及副都統每遇佳節均率所屬官員前往致祭以遵祖訓並建娘娘及關帝龍王舍廟於其上後由中間盤道經過旱牢以上山巔平坦寬敞堪供遊人眺望一日可望全城以及大江環繞東南山嶺圍抱西北景物俱在眼前特名之曰南大門復由此東上山頂里許仍可由東半盤道直歸於廟且與此門遙相對照爲山中特殊景物者卽廟之西北四山環抱水面澄清不見波濤寬長僅達五丈有餘恰成方形山上樹木掩映空音遙響不絕於耳四季均現佳景卽爲水潭古今傳述於五百年以前曾有鎖龍在此潭中有好事者因其鎖繫繫在潭之東北角樹上盡一日之功將鎖繞轉岸上約有百餘丈尙未見龍但聞風聲澈耳遂懼而還鎖入水後卽不見而其潭之北岸曾有仙人洞直通烏拉街現已年久失跡此山之所以名爲龍潭也本城人現仍歲時往觀以尋古跡韓石卿會長以各縣代表對于此山多係聞其名而未見其實遂假五月八日休會之時於早九鐘特用汽車到文華華昌各旅館邀接各代表七十餘人加職員共百餘人赴山遊賞路經糧米行新開馬路恆茂火礮東大營按連大江

西岸相繼離車在江岸少息登船而過行不數里越吉敦路線盤繞山路約經二三里許始至第一牌樓門匾上書爲雨暘時若字跡端好不知出諸何人手筆羣坐少息順山而行至廟西休息至鐘已至十二時略坐茶點恰值長春自強學校校長楊維周率中學生六十七名高小學生六十八名並教員李紹伊孟述堯宋頤虞高鳴九姚佩實朱作新宋伯陽陳佩天等十二人正在山中旅行相見甚歡於是衆赴水牢參觀即于其南岸第二牌樓門下攝影留誌並見此門上書挹婁漢治四字意頗深遠復分投遊賞于南天門旱牢及東西盤山道之景況又值誠代省長及榮財政廳長鍾交涉署長熙參謀長榮秘書等率兵來遊韓會長過與會談片時亦登南天門眺望及鐘至四點相率下山尋路過江分兩起乘原車回會經縣立各校校長及縣農教會會長通俗講演所所長縣立圖書館館長劉鵠峯祖少逖張祝三趙荷軒等十餘人公請晚宴均極一時之盛遂略誌經過情形以爲大會之點綴用登日刊以資紀念

速記董純善誌

當日下午五時吉林縣屬各團體各學校假省教育會會場公讌省縣各代表廳代表及聯委職員會聚一堂躋躋踴躍極一時之盛茲將席間劉君謫及趙君秉國致歡迎詞錄左

劉謫峯代致歡迎詞 諸君遠道跋涉惠臨省會討論教育進行事宜今日假期星休息之餘往遊完龍潭山名勝之舉下午四鐘吉林縣教育會農會教育局通俗講演所圖書館縣中學縣一高二高三高女一高縣模範等校友吉林通俗報社各機關同人等謹具疏酌聊表歡迎

之意諸君不憚遊山之勞賜與光臨同人等榮幸曷極藉此會議之機聊伸地主之誼禮所當然加以教育事業本屬志同道合諸君均係各縣教育領袖富有經驗惟願常相團結我固有之精神以資互相砥礪此後時賜教言則更幸矣鑑此奉酒以介眉壽諸君更盡一大觥

趙秉國致詞 今日吉林縣各團體學校及吉林通俗報社同人等薄具疏酌敬請質代表諸君駕臨不我遐棄恩然百來同人等不勝榮幸之至敝各機關因在省垣借此研究機會聊伸地主之誼此應歡迎諸君者一也查教育界由來無畛域之見全國皆然故年有全國教聯之舉此後更冀我全省教育同人有一種真精神互相團結互相貫澈同心協力共策進行此應歡迎諸君者二也諸君均係教育名流此次不遠千里而來同聚一堂集思廣益交換知識共圖完善之教育方針而造福於前途者當非淺鮮同人等假此時會聊以酬勞此應歡迎諸君者三也再此次會議後倘得公餘能到敝縣各學校參觀多加指示則更所欣幸也謹祝諸君健康

五日九日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開第六次審查會議

一·甲組審查會議錄

五月九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主席朱雲甫

出席三十三人

審查情形

主席謂人數到齊開始審查第一百二十為增加教育經費案請大家核議如認為可以成立即付審查

王景仁謂此案為增加經費以資擴充教育案可以成立

衆贊成

主席謂案內理由有師範教員薪津應較他學校教員居優等語有無疑義

衆呼師範教育根本教員薪津應予多加以示優異而便擴充

主席謂修正原文理由畢謂仍由原案理由僅將辦法為變更並逐條朗誦

韓石卿謂理由文詞尚覺完善應予通過

衆贊成

主席謂繼續審查一百一十五為請取各級學校教員一二月份酬薪減半案可否成立

劉召華謂此案可予成立

衆呼贊成

速記
董純善
王覺民

主席謂理由尙應否修正

衆呼不必修正免誤時間

主席謂繼續審查一百二十五爲教育廳提議各縣小學校校舍應如何籌募專款以資建築案請大家核議可否成立衆呼應成立
韓會長謂鄉校多係租房諸多不利應否由該校所在村屯設法勸募以作基金

王鎮華謂應由各縣酌合情形設法籌辦

張凌霄謂應責成縣知事負責辦理

王景仁謂不如責成教育局自行設法籌辦

張凌霄謂各教育局未有不欲辦者不過因無款可指故難辦理仍應責成縣知事設法撥款照辦方易實行

胡灝凡應謂責成各縣董事設法籌措

王景仁應謂應由縣知事招集會議籌辦

張凌霄謂若由廳令責成縣知事負責籌措自易辦到

主席謂即按請廳令縣辦理付表決

衆贊成

主席謂將修正案由及理由辦法各項文字逐項朗誦畢謂請大家核議是否妥善

衆呼所擬修正字句妥善可予通過

主席謂此案即爲審查終結繼續第一百三十爲請令穆稜煤礦公司照章繳納地方捐作爲穆稜縣教育經費案可否成立

孫繼先謂此案與中東路辦學成案擬由該鑛入款分捐作爲辦學經費應予成立

衆呼贊成

韓會長謂此案即爲成立

衆贊成

萬子經謂應不令該公司自辦學校專撥款交所在縣分辦學以示限制

王景仁謂該公司應按章撥給辦學捐款

韓會長謂應援照該公司定章撥款辦理所在縣分學務

衆贊成

主席當將修正案由爲請穆稜煤礦公司照章繳納地方捐作爲穆稜縣教育經費案及理由辦法等項文字誦畢請大家核議可否成立

衆呼可成立

主席謂繼續審查一百三十三爲縣立各小學對於縣教育局來往兩件應用何種程式案請大家核議處置方法

高嵩齡謂有應令時亦應有用函時可否分別採用

衆呼不應互用應採單獨辦法

韓會長謂可請省署呈請部令解釋可也

衆贊成

主席謂教育局長既經部認爲官吏則公文程式亦應請令解釋

萬子經謂應由各縣教育局連合自請解釋不必由會代請

胡滌凡謂省中如此多縣分應請解釋以便遵辦

衆贊成

主席謂此案即爲審查終結繼續審查第一百四十一案爲各縣知事對於教育應切實責辦理案大家以爲可否成立

衆呼可不成立

主席此案既不成立應繼續審查第一百四十二案爲增加教育經費案

韓會長謂教育經費應爲增加以資擴充卽照原文請辦可也

衆贊成

主席謂此案終結繼續審查第一百四十三案爲檢定小學教員案可否成立

張綸元謂教廳現正辦理不必另請應不成立

衆贊成

主席謂此案既不成立繼續審查第一百四十六案爲虎林縣添收營業捐案可否成立

黃紹先謂各縣均已徵收此項款不必再辦應由虎林縣自行續請增加可也

韓會長謂請省署轉令財廳申令虎林縣照辦可可也

衆贊成

主席謂繼續審查第一百四十九案爲增加畝捐作教育捐款以裕教育經費案可否成立

孫繼先謂磐石提案係專爲辦中學與此案係指普通說法意義不同應予成立

黃紹先謂磐石提案係專爲辦中學與此案係指普通說法意義不同應予成立

孫繼先謂若果先行自請增加畝捐日後如對於官家增加畝捐時卽不能再行說話不如不請

王景仁謂因別項用款均曾增加畝捐但爲辦教育未曾照辦可另請加以免再爲別用增加

張子霖謂應專爲擴充教育經費請增加畝捐不可爲僅爲維持現狀而已

劉陽堯謂若果增加畝捐時卽須辦學不應加後反移作他用

王鎮華謂此案辦法應按酌量各縣情形辦理以俾畝捐特重縣分或可不加孫繼先謂應俟教育費獨立案成立時再請辦此案

王景仁謂教育費係自加自用他界當然不能劈用且既定爲教育專辦原無活動餘地王鎮華謂前將教育費議請獨立若如此請加未免矛盾

主席謂即認爲成立應與第一百五十四案合併俟交大會再議終結辦法

衆贊成

主席謂第一百五十案爲請爭回商會劈用附加稅案爲請將商會撥用二成五附加稅要回歸辦教育可否成立
韓石卿謂不能要出徒費精神應不成立

衆贊成

主席謂第一百五十六案理由業在大會議決此案應不成立

衆贊成

主席謂第一百二十案爲學校免造預算書案請大家審查應否成立

衆呼不應成立

主席謂請審查第一百六十四爲紀念五九國恥案可否成立

韓石卿謂此案價值重大應予成立

衆贊成

萬子經謂應有何項動作不可專爲放假

韓石卿謂應於此日有一種表示或在校內開國恥會講演等項辦法不必放假

衆贊成

主席謂將本案由及理由辦法修正文字朗誦畢謂大家核議是否完善

衆呼完善應予成立

主席謂繼續審查第一百六十一案爲延吉張前道尹口頭允許日人於延和兩縣設立學堂二十三處應予撤銷以維教育主權案可否成立

衆呼可成立

主席謂卽照原案呈請省署轉令道署照辦可也

衆贊成

主席謂前追繳學費案尙未規定應繳數目請大家核議究應定爲若干

趙雨琴謂小學應照每年五圓計算以取適中而免追繳過多不易照辦

張凌霄謂應將中學定十圓高級小學定八圓初級小學六圓以取折中而利實行

衆贊成

主席謂繼續審查第七十六案爲以庚子賠款辦理地方文化事業案可否成立

衆呼成立

主席謂卽予成立並誦理由及辦法文字謂是否完善

衆呼完善

主席謂審查完結時至十二時應卽休息

二・乙組審查會議記錄

主席于化鲲

出席人數十八人

記者單興孝
鄭喜春

開會情形

主席謂本日到會者已過半數即使開始審查仍繼續討論墾民教育之第三十九案案由改善鮮民教育案

主席誦讀案文畢謂第九十四一百十六一百三十九各案與三十九案性質相同可否併案討論請大家公決衆曰可

主席又謂和龍關代表昨曾報告延邊教育情形尙未完竣今日關君來函因病請假半日並言明日出席繼續報告云云此案可否成立請大家討論衆謂此案關係綦重頗有研究價值可以成立並謂關君如有意見不妨到大會發表以資補充此案可照原案通過成立辦法即請教育廳採擇切實辦理

主席謂墾民教育業經審查竣事依次討論義務教育第九十二案案由擬設義務教育促進會案主席誦讀案文畢謂此案可否成立

王若虛謂全國教育聯會議定義務教育六年查吉林省初級四年畢業亦可似無若何限制所謂義務教育者卽小學教育是也促進會成立與否無關重要

劉翰章謂如果成立促進會將要多費款項倘有此餘款不如多設學校爲佳

王希堯謂教育法規已有義務教育機關之規定此卽不必另立促進會

王銘之謂可以責成教育局切實辦理

趙鴻鈞謂義務教育與小學教育性質不同所謂義務者近於強迫之意若照此案准與設立促進會以爲輔助教育之不周亦未爲不可

主席謂現在已有二說一爲可設促進會一爲不可設立促進會茲用舉手法表決之結果不贊成設立者占多數遂未成立

主席謂依次討論第一百二十一案標題爲各縣義務教育應如何切實進行案主席誦讀案文畢謂此案可否成立請大家討論王銘之謂如欲推行義務教育惟在縣長能否負責爲斷

王希堯謂可以函請教育廳提取自治款輔助進行

趙鴻鈞謂義務教育是應積極推行自治款現未指出用途各縣急應分成爲推行義務教育之用此案似應成立衆表決此案成立

辦法呈省署並分函財教兩廳指撥各縣自治款推行義務教育

主席謂依次討論第一百三十一案案由爲普及教育宜實行強迫教育及補助貧寒子弟以免失學案主席誦讀案文華謂此案可否成立

請大家討論

劉翰章謂此案應以實行強迫教育爲標題

嗣經衆再四討論結果表決成立標題爲實行強迫義務教育案

辦法函請教育廳妥擬辦法通令各縣辦理此案成立惟文字中略有刪改

主席謂義務教育業經同人審查完畢依次討請鄉村教育第二十七案無案由主席誦讀案文華謂第一百十四案第一百四十案此三案性質相同可否併案討論衆曰可主席謂以何案爲標題衆謂第一百十四案鄉村教育宜積極進行辦理可爲標題理由亦覺充分可用並擇取第一百四十案之要義定爲一條附於本案第十三條之後此三案意義即爲完全無遺衆認可通過成立辦法函請教育廳通令各縣辦理之十二時散會

下午一時至三時開第五次大會

主席韓瑞汾

出席三十二人

會議情形

主席謂人數到齊開議但簽到簿到四十四人現實到三十二人是否應照簽到人數算

速記董純善
單興孝 鄭喜春 吳衍慶

第十二席黃德元謂應照簽到人數算即行開議

衆贊成

主席請討論第十一案爲原一百零九案學校訓育方法宜趨重積極誘導案請乙組主任報告審查意見

第五十三席于化鯤謂審查時對於此原案由完全更換理由稍爲變更請照報告書核議

主席謂大家以爲此案可否成立

第七席王若虛謂現在辦理學校多有管理而無訓育卽有訓育非過寬即過嚴此案內原說欲以個人訓育及團體訓育各項方法而誘導學生使其自作可否成立

主席謂無疑義卽表決

衆呼無疑義

主席誦案內理由字句

第四十一席劉翰章謂可將不易解釋之二句刪去以免辦理遺誤

衆呼應爲姑存以待文書部核定可也

主席謂卽照此說辦理

第六席侯廣居謂原案辦法甚屬適宜應予通過

第三十八席萬書麟謂不如改爲分團訓育尙覺妥協

第四十六席趙春慶謂此團體訓育係成名詞不可變更

主席謂卽照舊存在

衆呼同意

主席謂此案辦法仍請省署轉飭教廳通令各縣遵照辦理意義是否圓滿

衆呼意義尚圓滿可付表決

第五十三席于化鯤謂逕行各校不必函教育廳以其原爲訓育方法之一種由學校照辦當無不可

主席謂是否僅函教育廳通令照辦

第四十二席張祝三謂不必請教育廳僅爲逕函各縣教育局通行所屬各校照辦

第三十席胡滌凡謂應函教育廳通令各縣轉飭照辦尚覺安適

第四十六席趙春慶謂若函教育廳不如通行各校蓋必須各校一致辦理事項教廳方能通行若訓育方針應照地方情形酌合辦理若果由教廳通行照辦恐與教育原理不符

第四十二席張清修謂本席附議

第六十九席王蓮新謂原案所舉訓育方法一關言詞二關個人現在各校皆已照辦惟團體訓育行爲訓育二項有行者有未行者無論如何各校皆應照辦若請教廳令行反爲其所笑以爲不行通令即不照辦本席以爲應由會逕行通知抑或由各縣教育界人回縣自己照辦覺爲適當

主席謂若逕由會行知採擇或不通行由各校自己酌辦

第五十三席于化鯤謂本席以爲此案應由各校自己照辦不必請廳通令以省手續

第四十六席趙春慶謂僅可作採擇施行案不必請廳

主席謂即改爲由會逕請省立各學校各縣教育局採擇施行

衆贊成

主席謂討論第十二案原一百零九案後期小學班數較多之學校應改爲科任制案應否成立請核議

第二十九席郭毓桐謂班數多之學校若將教員改科任制實行困難尤爲不合若級任教員凡從師範畢業者無論英文各科均可擔任仍以級任爲合宜

第四十六席趙春慶謂現在師範改爲六年制所造就師資係分科學識與前不同級任制僅美術科另人專任其餘各科均由一人擔任科任制少有差別但無論科任級任均應負有管理責任若行科任制則由校長選一人專任管訓各項責任不必拘定况師範畢業學生旣係分科學識將來難任高級級任故主張改爲科任以免日後用人困難

第二十七席寇輔仁謂若專設訓育主任外縣經費必多艱難不如以一班專任一人負級任教授兩有裨益若行科任取消級任則於管理訓育兩方面多不負責勢必與中學教員同滋流弊故不可不審慎處置

第三十三席王希堯謂無論級任科任有利必有害可由各校斟酌辦理班數較多學校改爲科任固易辦到若果班數過少強使其實行科任無款籌措亦難辦到

第四十六席趙春慶謂若果改爲科任可按其擔任鐘點之多寡責成其分任管訓責任之輕重

第六十九席王連新謂現在師範學生均係學專科將來實行科任自易舉行

第七十席于恩波謂不能按經費多寡計以科任有利即可實行

主席謂認爲此案可成者請起立

衆起立

主席謂多數即付表決並誦原文及理由畢謂是否相宜請核議

衆呼無疑義

主席謂原擬辦法是否可行請大家核議如無疑義即予通過

衆呼無疑義

主席謂討論十三爲原一百一十三案各縣應就原有小學切實整理以資改善案請乙組報告審查意見

第五十三席于化鯤謂原審查此案不應成立後以其意義尙與小學有益仍予復活但去其一二兩條以取簡便

第七十席于恩波謂此案無疑義應予成成立

衆贊成

主席謂卽予成立並誦理由及辦法謂如無疑義卽予通過

衆贊成

主席謂討論第十四案爲原一百四十四案小學教授自然科應分別以土產爲教材案可否成立

第五一三席于化鯤謂因第二案意義與此案相同業已議決此案不必討論

衆贊成

主席謂討論第十五案爲原一百五十一籌設村立小學以便普及案可否或立

衆呼可成立

主席誦全文理由字句畢謂是否妥洽請核議

第五席尹德明謂此案可成立因縣款艱難不能指望普及惟村立小學校尙可救濟但恐鄉人反對惟以口頭勸導決難實行若由廳命令各縣知事督飭實行或可辦到

第六十九席王運新謂天地間物各有主若籌設鄉村小學如由縣知事親身勸導不能辦到况村人有欲自辦者少僅可由縣知事與局長勸導辦理尙可作去仍以由各縣酌辦合宜

第三席陳齡謂本席附議

第五十三席謂卽請省署令教育廳轉令各縣照辦

主席謂卽定爲呈請省署令行教育廳轉行各縣知事查照切實辦理

衆贊成

第四十一席劉翰章謂前已有呈謂提自治款辦學之案此案請出恐指定由鄉村自籌辦理不肯復爲設法籌款不如僅請廳令辦理不必復請省署轉令以期周到免生遺憾

主席謂第十六爲原十九・三四・八十・八十三各案通俗教育應如何推廣以啟民智案如無疑義卽予成立

第四十二席張清修謂無疑義即可成立

衆贊成

主席誦全文理由畢謂如無疑義卽予成立

衆無表示

主席復謂卽由會逕函各縣教育局或通俗講演所照辦

第四十二席張清修謂仍應函教育廳通令各縣照辦

第十四席張鳳岐謂仍應由教育廳令縣照辦方能達到目的否則由教育局專辦恐有辦不到處
主席謂卽逕函教育廳轉令各縣知事查照辦理

衆贊成

主席謂討論第十七案原八十八案爲請設立通俗教育講演傳習所案請乙組主任報告審查意見

第五十三席于化鯤謂審查此案由及理由均認爲可成立但加添辦法以期圓滿

主席謂此案可否成立

衆呼可成立

主席誦原文理由畢謂是否可行請大家討論

衆呼均可行

主席誦辦法文字謂是否合宜卽予或立

衆呼可成立

主席謂卽付表決並謂繼續討論第十八案原案爲二十二・二十・四十・四十九・六十各案各縣應酌設師範講習所以廣師資案請

乙組報告審查意見

第五十三席于化龍謂查各案意義相同故宜併審惟理由取用二十二案理由

主席謂大家核議對於此案如無疑義卽予成立

衆呼無疑義

主席謂卽予成立並誦全文理由謂對於此案理由有無疑義

第七席王若虛謂若設科應附設師範學校不如改爲所仍由各縣照辦

第六席侯廣居謂外縣辦理師範無不願意但恐教育廳因師資重要不令照辦

主席謂卽請教育廳通令各縣照辦並應否如以上各案省三讀會

衆呼可以省去

主席謂討論第十九案原案六十五省立師範學校宜急謀擴充以培養師資案是否成立

衆呼可成立

主席誦原文理由畢謂有無疑義並可否成立

衆呼可

主席謂可否省三讀會

衆呼可

主席謂第二十案原案爲一百一十二省縣各學校應特別注意德育案請乙組報告審查意見第五十三席于化鯤謂當審查時照原案意義略加擴充改爲省縣各校

主席謂大家對於此案如無疑義即予成立

衆呼無疑義

主席謂卽予成立並誦原文理由謂如無疑義即予通過

衆呼可以通過

主席謂可否省三讀會

衆呼可

主席謂議畢散會

本日爲國恥紀念日・停止晏會

五月十日

上午九時至十一時至下午一時開第七次審查會議

一・甲組審查會議

主席朱雲甫

出席二十七人

審查情形

主席謂人數到齊開始審查今日應審教育宗旨各案先審省教育會提議明定教育宗旨案可否成立

衆呼此案意思廣大本會難於議決應予保留

主席謂以前全國教聯會因意思廣大未予解決本會亦應暫予保留由原提議人及代表回縣擬具意見書候再開全國教聯會提議解決

衆贊成

韓石卿謂去歲於全國教聯會因國家與民族主義兩項爭持劇烈未能解決遂予保留惟長江流域以南各省代表主張民族主義長江以北各省代表主張國家主義以致紛爭請大家另擬相當辦法預備再開全國教聯會時提議

主席謂此案即由各縣教育會議決辦法提交本會以備提交全國教聯會暫為保留續審教育法規類第五十四案為原一百四十八案應與一百二十六案歸併再第一百五十七案為宜實施強迫教育案可否與乙組義務教育案合併

衆呼可合併

主席謂第一百五十九案為實業銀行公司應納教育捐款案是否仍作大學專款

韓石卿謂即作教育經費不必專指大學

衆贊成

主席謂即將大學等字樣刪去專指辦學立意

孫贊侯謂可否作特殊教育事業應用以免混在普通教育經費之內

主席謂即添充作特殊教育經費字樣

衆贊成

主席謂第一百六十二案與整頓私塾案微有出入可否併其案內理由分為二項

胡滌凡謂不用核議各縣情形不同應按照本縣當地情形規定辦法

李蔭三謂 因年高之人不能仍作教育事宜不得不成立私塾以作學校之補助故應定教授何項課程或任何科若干年畢業方准成立私塾

初鶴皋謂應考求如何程度方為合私塾師資格規定章程以便實行

主席謂對於取締私塾一層同感困難不易辦理但應於學校自行擴充此方積極彼方即歸消極可由各縣自己斟酌地方情形處置不必強同大家以此案應否成立

衆無聲

主席謂卽予大會討論整頓私塾案內將此案辦法加入一條以期兼顧不漏

衆贊成

主席謂繼續審查科學教育類為七十九案提倡創設科學館案是否成立

韓會長謂可以成立

衆呼贊成

主席將案由文句誦畢謂可否成立

劉瑞堯謂可將提倡刪去以取捷便

韓石卿謂卽改為請設科學館

衆贊成

主席謂繼續審查一百零五案應將孔子之嘉言懿行適合現在情勢者以科學方法編輯教本案可否成立

趙雨琴謂是否合於教育宗旨是一問題尤內云以科學方法編輯教本一層誠屬困難不如保留以便另議劉瑞堯謂應俟教育宗旨規定

妥適後再議

主席謂可否將此案保留另於全國教聯會議提

衆贊成

主席謂第七項職業教育類之二十八案與一百六十七案意義微有不同可否合併

劉瑞堯謂可以合併

衆贊成

主席謂可否採用第一百六十七案之辦法請出

衆呼可

主席謂卽呈請省署令教廳擬定辦法

衆贊成

主席謂第一百六十五・一百六十六・一百六十八・一百六十九・一百七十・一百七十一・一百七十二・一百七十三各案應據

次序審查但第一百六十五第一百六十六各案與第八十六第一百三十二各案可否合併

衆呼可

主席謂第一百六十九案可否與優待教員案合併

衆呼可

主席謂第一百七十案可否成立

衆呼不成立

主席謂第一百七十一案可否成立

徐受唐謂不能規定數日應由自己酌定

孫贊侯謂私學學生書金不能規定應不成立
衆贊成

主席謂第一百七十二案爲各縣教育會未成立者宜函請教育廳令其趕速成立案可否成立
衆呼可成立

主席謂凡未成立者可由廳令催促成立

韓石卿謂若由教聯會函催惟以此會非法定機關恐不生效力應由省教育會函催
初鶴泉謂應由官廳指辦及省教育會函催雙方進行方能收效

孫贊侯謂應呈省署令教育廳轉飭各縣會同教育局趕速組織成立
衆贊成

主席謂本組織應審各案業已議完應開聯席會議審查學制各案

衆贊成當即同赴大會場開聯席審查會議時至十點半鐘

二・乙組審查會議

主席于化鯤

出席二十一人

審查情形

主席謂到會者已過半數即使開始審查本日審查其他各案第三十案標題爲取消舊歷案主席誦讀案文畢請大家討論衆謂舊歷業經取消多年殊無討論之必要均認爲此案不成立

主席謂依次討論第四十一案標題爲組織教育參觀團案主席誦讀案文畢並謂此案可否成立請大家討論衆謂各縣實應年有參觀之舉以便借鏡而資改良於教育上補益甚多此案應予成立均認可遂通過成立辦法函請教育廳通令各縣遵照辦理

主席謂依次討論第四十二案標題爲學校應開展覽會案主席誦讀案文畢謂此案可否成立請大家討論衆謂展覽會之舉各校多有實行者是一發展教育之事應予成立均認可遂表決成立

辦法函請教育廳通令各縣查照辦理

主席謂依次討論第四十六案標題爲女學修身科應採用閨訓與內則案主席誦讀案文畢謂此案可否成立請大家討論

王曉東謂內則與閨訓不合現時教育宗旨碍難用爲德目此案應無庸議

衆認可遂表決成立

主席謂依次討論第六十二案標題爲省教育會改選宜徵求各縣會員以符名實案主席誦讀案文畢謂此案可否成立請大家討論衆謂旣謂省教育會當由所屬各縣之辦學人員組織之方爲名實相符於改選時期確有徵求各縣會員之必要此案應予成立衆贊同遂表決成立

辦法由聯合會函省教育會查照辦理

主席謂依次討論第七十二案標題爲各縣應設圖書發行所案主席誦讀案文畢謂此案可否成立請大家討論

衆謂圖書發行所係營業性質於教育無甚關係似無討論之價值此案不應成立

衆表決不成立

主席謂依次討論第九十六案標題爲慎重學生升級畢業轉學案主席誦讀案文畢謂此案可否成立請大家討論王曉東謂學生升級畢業轉學等事教育廳均加限制各校想有此種情弊亦屬不可能之事此案似無須討論

衆表決此案不成立

主席謂依次討論第一百三十一案標題爲高等教育案主席誦讀案文畢謂此案可否成立請大家討論

衆謂爲學生謀便利深造計本省應設高等學校此案應予成立

衆認可遂表決成立

辦法函請教育廳趕速設法辦理

主席謂依次討論第一百三十八案標題爲女子教育宜明定德目以家庭教育爲本案主席誦讀案文畢謂此案可否成立請大家討論衆謂此案理由不甚充分應不成立

衆認可遂表決不成立

上午十一時至下午一時開聯席審查會議

主席趙雨琴

出席五十九名

審查情形

第五十三席于化鯤謂舉趙雨琴先生爲聯席審查會主任臨時主席

衆鼓掌贊成

主席謂本席對於應審查之案多未看過怕費時間仍請于耀東主席

衆無聲

主席謂一・七・八九・一〇六・一五一各案均關學制案第一案性質與其他四案由各有不同其四案意思略近可否歸併

第二十八席關俊彥謂第一案認爲可撤銷

衆贊成

主席謂其餘四案可否合併

衆呼可合併

第五十一席孫繼先謂八十九案爲提議單獨學制應另案討論

第四十四席韓瑞汾謂可以單獨討論

主席謂八十九案係輔助單規學制之不足與其餘三案合併討論有無困難

第二十八席關俊彥謂應分項目以便討論

第十三席王郁芳謂應單獨討論以免合併討論眉目不清不便研究辦法

第七十一席鄒嶧生謂認爲單獨討論相宜因不同類應分晰研究

第四十一席劉翰章謂應先討論第七案

主席謂贊成單獨討論者請起立

衆起立

主席謂少數應將某案合併討論有主張第七與二五一合併者可否實行

第五十三席于化鯤謂此案合併討論與單獨討論無何關係應先討論可否籌備義務教育若認可即成立次議增加小學教育年限以及中等校四二制可否成立即可按序研究以其均有連帶關係故也

第四十四席韓瑞汾謂小學六年義務教育應先籌備以免永無動機終無辦理之希望

主席謂先討論各案歸併應用何案

第五十一席孫繼先謂仍應分案討論以資辨明某案可成立某案不可成立免致混合無法研究

主席謂應先討論籌備六年義務教育可否實行

第五十一席孫繼先謂現在義務教育關於四年者尚未辦到普及若再改爲六年制恐與一般人民情實不符尚不到如此程度

第七席王若虛謂對於籌備六年義務教育不到時期之主張者不過欲想要將四年義務教育均辦到普遍方能繼續實行六年義務教育雖屬循序進行免多困難應先籌備入手以圖擴充四年義務教育而進行六年義務教育開始辦理之地步以免此項教育永無辦理之期第四、四席韓瑞汾謂若將四年義務教育努力進行得有效果方能接連辦理六年者故不能不以籌備上入手

主席謂贊成一零六案籌備六年義務教育成立者請起立

衆起立

主席多數應即討論案由以某案者爲適宜

第七席王若虛謂應以一〇六案案由爲適宜

第三十八席萬書麟謂一〇六與七兩案不能歸併應就一〇六案討論

第四十七席朱文錦謂應改爲請省政府籌備六年義務教育案

主席謂贊成用請字者請起立

第二十八席關俊彥謂僅可擬加無用表決

第十三席王郁芳謂主席於關係小節目者應自斟酌加入不必過事討論以費時間

衆贊成

主席誦一〇六案理由字句畢諸君核議可否成立

第七十一席鄧嶧生謂原理由甚充足可以採用

第二十五席李樹森謂理由之前數行可改正

主席謂將來可由文書部另加修正

第六十九席王連新謂籌備六年義務教育即普適教育之根基故必加以義務教育子樣若按六年實行須由長官進行城區照辦鄉區統辦因城區人民知識進化不起反抗鄉區人民知識固陋動生阻撓故應分別辦理

第四十四席韓瑞汾謂理由之五條應將如庚子賠款不能指定者改正

第三十八席萬書麟謂小學原爲六年義務教育亦爲六年不必言及籌款可刪去

第四十四席韓瑞汾謂庚子賠款刪去加以提自治款作爲預備金以圖將來之擴充

衆贊成

主席誦理由第五次

第四十四席韓瑞汾謂應按紙煙特捐加地方自治公款兩項一併列入

第三十八席萬書麟謂第五次可以刪去

第六十九王連新謂若可決即通過不如研究文字修正應另交大會討論

主席謂大家贊成卽予成立

第三十六席胡純智請理由第三所說辦法不能成立因其所舉說文解文各節均與小學課程不符故也

第五十八席姚宗唐謂理由係作文章愈舉例愈充足不可刪去五項理由可予成立

主席謂有贊成一〇六案所列五項成立者請起立

衆起立

主席謂多數

第七十一席鄒嶧生謂審查案若爲成立卽予通過不必討論理由及修正文字以致多費時間

主席謂第七案無辦法僅一〇六案之辦法尚可採用遂逐句朗誦畢謂可否採用

第十三席王郁芳謂本席主張用原辦法

第三十八席萬書麟謂僅改爲專捐此紙烟特捐與自治公款兩項充作辦義務教育之用

衆贊成

主席謂第七與一〇六案合併惟用一〇六案理由字句不合應俟大會討論續審一五一案改中學三三制爲四二制案可否成立

第二十五席李樹森謂此案對於學制改更辦法甚是蓋學制規定之根據一爲學生二爲經濟吾省學生擬定繼續升學者往往受經濟壓迫不能辦到僅受三年中學教育實與其學業之根本上不無影響故應改四二制

第四十四席韓瑞汾謂四二制本應贊成現在否省辦學但因經費關係故改爲三三制辦法不合若就學生學業起見不能不改爲四二制

第四十九席劉爽謂中學生畢業升學者居三分之一尙無大弊惟不升學者不能轉入其他學校肄業即多一些無業游民教育部公布以三三爲原則四二爲例外本省較內地繁華各省爲後進學生在小學畢業年歲已大不能入職業又無作事能力舊學制入學者多畢業者少因中學時間表不能繼續受學已卽三三制似能於宜本席以爲不管學制方便與吾若按學生畢業能快仍用三三制爲好且各省不盡行四二制三年畢業生按新學制可升大學故主張維持三三舊制

第四十四席韓瑞汾謂對於四二制所以極力主張者以義務教育學生七歲上學至十六歲初中可畢業知識少好卽不升學謀生亦易若用三三制學生三年畢業則知識薄弱必生困難故否不仍用四二制以利學者

第二席賈鴻志謂初中三年畢業不能升學卽生困難故不如改用四二制

第十三席王郁芳謂四二制學生因在縣受學四年當可省往返路費俟畢業赴省升學亦少滯碍

第七十一席鄒嶧生謂請付表決

主席謂贊成此案成立者請起立

衆起立

主席謂大家核議一五一案案由可否成立

衆呼可成立

主席謂再看理由如何並誦原文畢可否採取

衆呼可採取

第七十一席鄒嶧生謂本則可改爲原則

衆贊成

主席讀辦法文字畢謂可否採用

衆呼可採用

第四十九席劉爽謂去年所報初中學生可否仍令其三年畢業高中亦令其延長一年以便銜接而免困難
第七十一席鄒嶧生謂應將辦法第二項刪去其餘各條略加更正即可適用

第四十三席趙鴻鈞謂高中定爲二年課程尙恐受不完是否與大學課程如一尙可變更與否應詳細核議

第七十一席鄒嶧生謂既已改爲四二制則高中當然二年不成問題

第十三席王郁芳謂不必限定高中年限

主席讀第八十九案爲現行單軌學制案可否成立

衆呼請主席誦原文以備審核

主席逐句朗誦畢謂有無成立必要

第四十三席趙鴻鈞謂現在教育趨勢注重平等應按新制辦理原案爲前仍照舊式方法實施未照學科制辦理其理由頗是應予成立況按補救方法即應照原案按能力編制辦理爲合宜惟辦法應斟酌妥善以利學者

第三十八席萬書麟謂本席附議

第四十九席劉爽謂本席亦附議

第五十三席于化鯤謂若以道爾敦制補救單軌制不甚相宜因毓文中學亦實行失敗故認爲不應成立

第十三席王郁芳謂本席附議

第四十四席韓瑞汾謂單軌制之補救方法不如不預籌計因天生與劣等生應互有救濟以免不能各盡其才

第四十九席劉爽謂現在新制取法美國其三三制與吾省所行之三三制同一辦法並無須道爾敦等項制度惟專辦選條科制與採用南京附屬中學完全打破年級制兩項均有流弊仍以按照學期積分法辦理爲最適宜本席不贊成此案之成立

主席謂贊成此案不成立者請起立

衆起立

主席多數即不成立議畢暫行休息下午不開大會

下午一時省議會副議長林仙舟先生假北山松風亭歡宴本會代表並請招待部職員及議會議員各界行政長官各法團首領作陪邀南桂第一台公餘俱樂部演戲以助興趣頗極一時之盛直至七時餘始散

五月十一日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開第六次大會

主席韓瑞汾

出席五十五人

會議情形

主席謂現在人已足法定數開議先討論第二十一案原案爲第三十三第五十二第五十五第六十三各縣學田未墾者請免發部照緩期升科已墾者升科免予加罰案

請甲組主任報告審查意見

第四十七席朱文錦謂因各案意見略同故予合併並爲改換理由及辦法

主席謂若無疑意可照原案通過

衆呼無疑義

主席誦理由字句畢請大家核議是否合宜

第二十七席寇輔仁謂可否加入對於延輝和汪東各縣學田不在此例外等字樣以免與原案衝突發生滯碍

第二十七席寇輔仁又謂延邊各縣屢次請爭故省政府特別有命令准免升科

主席謂已墾者請換地照應請照第一期納費未墾之地僅請發照以免他人侵佔若不升科不領照均辦不到大家對於此案無疑義即予通過

衆呼可通過主席誦理由文句畢請大家核議可否成立

第四十一席劉翰章謂可將一律字刪去俾得至期未開齊時尚可緩期升科

第三十六席胡濂凡謂可否但納照紙費用不納照費以免無款開支

主席謂此係原有地照者此次僅請更換若無照無案亦無執據者即不爲發照可否僅說原先提歸學產統請換發部照以作根據

衆呼可

主席謂可否按未墾之學田先行換領部照緩期十年再請升科

第六十九席王蓮新謂升科固屬應然但以各縣學田入款尙少辦理艱難加以提歸之產非係廟產即私人所捨應將原得執據永久持證不另請照以作辦學基金况學田係辦學應用應不升科僅請發照並由省署通令各縣學田免予升科

第七十一席鄒嶧生謂若不升科與國家法令抵觸不能成立

第二十八席關俊彥謂應補充升科以免侵佔並領換部照用作根據均屬應行之事不能不辦

主席謂主張免去升科不納租賦者請起立

衆不動

主席謂仍應照原案成立

第六十六席王世昌謂可否改爲俟開墾成熟時再行升科

主席謂教廳現有令各縣將學田查清報請立案應照辦法以資立案以免波折

第六十八席呂調元謂本縣學田係旗廟義田後撥辦學在案現經田賦局仍欲將學田一律拍賣令由教育局承買正在爭執不知如何結局可否加入關於此項學田情形者准免備價承領

第七席王若虛謂延璫和汪四縣學田爲民間所有權僅爲學校納租款若依蘭學田亦如此項情形應另有辦法

第七十一席鄒嶧生謂關於某縣特殊情形不能定在本案之內若果併入以招官廳駁斥均屬不利應由本縣單獨請辦

第六十八席謂若認有妨礙亦可不加但以爲加入似乎稍有力量

第二十八席關俊彥謂若僅加入此案內恐無力量不如專案呈請省署令行田賦局查照辦理覺爲妥當

衆贊成

第四席劉積中謂不必專指延璫和汪四縣措詞可按混合說法俾同此情況者均沾利益

主席謂即按專案請辦

衆贊成

主席謂討論第二十二案爲原案第三十六第五十九第七十四各縣學校徵收學費保管及處理案

請甲組主任報告審查報告意見

第四十七席文錦謂當因各案意義略同故爲歸併並另擬理由以期周到

第七十一席鄒嶧生謂若將學費提歸教育局存放若校中用款時尚須請發諸多困難不如仍存本校以免動支不靈第十三席王郁芳謂若不與教育局報解恐職教員暗自分用日後發生滯碍不如仍歸教育局存放覺爲妥靠

第六十四席張維圻謂仍應提歸教育局存放俾得分配適當

第六十九王運新謂應表決此款究竟存校或存局

第二十九席郭毓桐謂可以將所收學費留作本校應用

主席誦原文與理由畢謂可否成立

第二十五席李樹森謂學費無論中高初各級學生所交不過與本校有補助之益決不能以甲校所收學費補助乙校僅可將款報歸教育局用時再領故擬將頌三條略予改正作爲仍歸收款學校應用

第二十席關俊彥謂各縣情形不同若將款專歸本校應用則辦事必多困難不如活用

第二十五席李樹森謂學費與經費不同決難以甲校所收者移歸乙校支用

第六十席王景仁謂學費補助學校應用正爲名實相符不如仍歸學校存儲

第五十三席謂學費歸學校保留與歸教育局存放原係兩層意思但看此學費規定預算之內與否若定入預算即應歸校否則歸局

第二十五席李樹森謂對學費保管方法以存教育局爲相宜本無問題但應將某校所收學費仍歸某校應用以便於預算外尙可購置校

具

第十三席王郁芳謂附議

第三十六席胡純智謂本縣以前收學費均歸財務處保存諸多困難故現在均將學費列入預算常年收五十餘萬不能活動開支若不列入預算尚可自由處置但若將此款某校收卽歸某校用未免狹義學校有系統入款亦應有一定辦法且學費列入預算必有部令否則財務處必不能照收故應由校徵收歸教育局保存不但辦法合宜尚可免予列入預算

第四十七席朱文錦謂應付表決

第四十三席趙鴻鈞謂因經費不足方收學費以爲非經費所作事項之補助如果若將甲校所收可歸乙校應用時則爲重徵並重累學生故學校今年所收學費如足數年之用尚可免予另收

第三十六席胡純智謂小學部收學費係屬定章不能因今年經費不足卽收足則不收但歸教育局保存不准活動開支若必歸本校應用時教育局亦可不爲保存

第六十席王景仁謂學費不能作各校通用卽如甲區之款不能提歸乙區之用

第三十八席萬書麟謂現在已定爲將學費作教育一部分之用不必單歸收款校應用

第五十一席孫繼先謂收學費辦法必有部令應與教育廳接洽核定辦理

第五十三席于耀東謂省校所收學費有一辦法縣立校所收學費又有一定辦法均屬非是應請廳另議辦法以便遵循

第二十一席于振民謂細看各條均有活動應表決成立

第六十九席謂此款要點應歸教育局保存不過應分別歸校應用抑或歸局隨便支配

韓瑞汾就四十四席發表意見

張樹珊就主席位

第四十四席韓瑞汾謂此項學費若教育普及學生均須照納將來所收者誠恐均須列入預算之內若現時就歸學校應用則必列入預算

不如歸局存尙可活動支配況卽由局支配亦須按學校用款之緩急酌量提支萬無偏枯及濫用之弊

第二十五席李樹森謂學生家屬已納學捐學生又納學費恐不能認可

第五十三席于耀東謂應請教育廳核定雖將學費規定預算之內亦屬作正開銷以免存放困難

第一席高壽山謂敝縣前曾有令報收學費若干卽限定作普通學款收入本屬如是不如仍將此款作本縣辦教育活動支配

第四十二席張清修謂省立校已將學費列入預算縣立校亦應照辦尙可無問題

第二十六席劉彭齡謂尙有未列入預算縣分故提此案若列入預算則此案可完全打算

第四十四席韓瑞汾謂既欲將款歸局以免歸縣時列入預算混合開支又撥作警團應用故不欲歸縣若學生納學費一層終屬非辦不可
本無問題

第五十三席于耀東謂仍以請廳令核議爲相宜

第十三席王郁芳謂不必請廳令辦以免開支不得自由

第三十八席萬書麟謂學費列入預算已有明令將來非照辦不可故欲與廳爭持以期免去此層困難

主席謂主張歸教育局保管已無問題僅就混合支用與單獨支用兩種分別明白以定從違如贊成學費收入將來支用混合者請起立
衆起立

主席謂少數

衆呼應再行反表决

主席謂贊成學費某校收歸某校用者請起立

衆起立

主席謂少數

第四十三席趙鴻鈞謂議事應有判斷力不能忽以爲是忽以爲非

韓瑞汾歸主席位

張樹珊復本席

第四十七席朱文錦謂第二次表決不着應用第一次表決

主席謂第一次起立與出席法定數不過半數故行反表決

第二十八席關俊彥謂可否將此案擱置

第一席高壽山謂不可擱置應議明白

第四十五席張樹珊謂應重照第一次表決另表決

第五十席初兆聲謂本席主張將學費列入預算

第二十八席關俊彥謂應將此案留下午再議

第十三席王郁芳謂可將原案撤銷由各縣自由去收

主席謂可保留此案下次會再議

第三十四席王克泰謂附議

第三十三席王希堯謂本席亦附議

第四十九席劉爽謂對於外縣學校所收學費多數主張歸局保存以取利便辦法雖是惟用款時遂生兩種主張若因學生多故收費亦多應以歸本校使用爲合理若將此學生繳費歸他學生用即爲不合

第一席高壽山謂若果保留則此案核議無期且此次會議第一爲籌辦學經費第二爲改定教材此案應有成立價值無論歸何處用總以成立爲是況辦學專指經費開支實屬有限故不得不收學費以爲救濟本席以爲仍應復議表決實行勿再延

第四十六席趙春慶謂議案尚多不如先將易議者結決不易結決者作爲暫時保留下午再議

第四十九席劉爽謂本席附議

第五十三席于耀東謂本席亦贊同四十六席之主張

主席謂即將此案作爲暫時保留下午再議繼續討論

第二十三案爲原案第三十六第五十九第七十四整飭私塾案可否成立

衆呼可成立

主席誦原文理由畢謂尚有無疑義

第七十一席鄒嶧生謂應將整飭二字改爲取締以資速收實效

第四十五席張樹珊謂整飭二字即爲相宜不必另改若改爲取締以現在時局而觀鄉人赴城求學亦屬困難惟在一屯成立私塾由富家單請塾師以施教授尙可救濟否則鄉間子弟不能受學亦屬如是若將學校整頓完善私塾自然減少否則雖求其私塾少亦不得矣

主席謂究竟整頓二字可否適用

衆呼可

主席誦原文畢謂可否通過

第十三席王郁芳謂無妨改爲十里以外敝縣尙有五里村屯故不如多加幾里以免藉口

第二十六席劉彭齡謂應以距學校村莊五里以外爲適宜

第四十八席楊世楨謂不如去此條若學校班次不能收容之學生亦不准成立私塾尙入何處求學

主席謂如無疑義即予成立

衆呼無疑義

主席謂討論第二十八案原爲五十八案增加留歐學額案

請甲組主任報告審查意見

第四十七席朱文錦謂當審查時以此案可予成立故略將理由文句變更

主席謂此案可否成立

第二十七席寇輔仁謂可加美字不但俾留學額增多且使學生得留美學識尤爲相宜

第十三席王郁芳謂附議

主席謂卽加美字以期活動並誦理由畢謂可否成立

衆呼可成立

主席復誦文字略事修正

衆呼應予成立

主席謂卽予成立應繼續討論第二十四案原爲六十九·一〇一·一四六提自治款辦理地方義務教育案並誦理由與文字謂可否成立

第二十席關俊彥謂提五成是指以前存儲八之款或兼指以後所收者應一併加入

第二十六席劉彭齡謂應一併加入

第二十二席蘭廣福謂附議

第六十席王景仁謂不如未辦自治以前之收入款按五成提歸爲宜

第四十五席張樹珊謂可改爲由歷年收入者均按五成提撥

第七十一席鄒嶧生謂著提自治款不如改爲借用

第六十九席王運新謂若成下級自治時應由自治擔任辦理義務教育故於停止自治時乃自治人員當與辦教育人員商請代辦嗣後辦法不甚一律卽有科自治款提幾成辦學者亦有未提者故省管屢經限制故現在不如仍提辦學以免濫動

主席謂如無疑義卽予通過

衆呼可通過

主席謂繼續討論第二十六案原爲七十五案請以捲紙特捐充作教育經費案當由甲組主任朱文錦報告審查意見畢

主席誦原文由及文句經衆核議修正畢

第二十八席關俊彥謂若撥此款是歸省用或歸縣用或歸縣用應分別明白

第五十四席解殿榮謂前已報裁此項稅款已歸省校應用

第七十一席鄒嶧生謂若將縣字刪去則此項稅有歸縣辦者又將如何撥歸

主衆謂如無疑義卽予通過

衆呼可通過

主席謂繼續討論第二十七案爲原八十五·一三七·一五五籌設吉林大學案當由甲組主任朱文錦報告審查意見畢

主席謂如無疑義卽予通過

衆呼可通過

主席謂繼續討論第二十八案原爲八十六·一三三應添設省立女子師中案當由甲組主任朱文錦報告審查意見畢

主席誦理由及文句略加修正

衆呼應予成立

主席謂此案議畢卽行休息下午再議

下午一時至三時開第七次大會

主席韓瑞汾

速記董純善
單興孝 鄭喜春
王覺民

出席五十五人

會議情形

主席謂人已過半數開議仍繼續討論本日程二十九與一二七請整頓師範教育以養成優良師資而重小學教育案請乙組主任報告審查意見

第五十三席于化鯤謂將原案審查成立作爲建議報廳辦理

主席謂請核議此案可否成立

衆呼可成立

主席謂卽予成立並誦原文及理由畢謂有無疑義

衆呼無疑義

主席謂卽予成立

第四十九席劉爽謂職業教育與初高中教育應分爲兩項故師範不可令其六年一貫如令師範六年一貫多有不利故後期三年如無大弊可令仍舊辦理以免按兒童心理與就學地點上考研之均感不利况三年照完善辦理程度自堪應用否則四年亦難達到圓滿目的彼學生至十三四歲亦有擇業能力若必全其六年畢業勢必勉強就學無補事實

第四十八席楊世楨謂此案關於師範教育可否歸併于五十九案之內

第四九席劉獎謂附議

衆贊成

主席謂卽予歸併並誦辦法及文句略加修正謂可否成立

衆呼無疑義

主席謂卽予表決

第十三席王郁芳謂現在師範教育仍用三三制但于初中期內不受教育知識欲令其于畢業後辦理教育實覺甚難應收受師範教育始能合宜

第二席賈鴻志謂若以作成師表人材論應照第三條原意實行

第四十九席劉爽謂前期師範三年卽改爲初中不能目之爲師範後期師範若訓練完善亦能赴鄉供職不成問題

第十九席張景秀謂初中與前期師範有分別應將第三條取消

主席謂卽將第三條取消原案成立

衆呼可

主席謂繼續討論三十原九十五·一二二·一六〇·一六三·各案宜從速推行平民教育案當由乙組主任于化鯤報告審查意見畢

畢主席誦原文理由及字句畢謂如無疑義卽予通過

衆呼可通過

主席謂討論三十一原六十一確定課程標準案當由乙組主任于化鯤報告審查意見畢

第三十八席萬書麟謂原提此案不知廳已將學校課程標準會成立應卽撤銷

衆贊成

主席謂卽予撤銷繼續討論三十二原八十一中小學部宜改爲春季招生案當由乙組主任于化鯤報告審查意見畢

第二十席馬金鏞謂對於小學規定秋季招生辦法未曾通令故應將小學刪去

主席謂即將小學刪去僅接中等學校主意可否並論理由文字畢謂可否成立

第二十席馬金驥謂教廳因中學與大學不銜接故改秋季招生應改爲春季招生雖不銜接學生已有自動能力無甚關碍等字樣方爲周到

主席誦修正文句畢謂繼續討論三十三原一零二中等學校學生有四班以上者其教授宜採學科案可否成立

衆呼可成立

主席謂即予成立並誦理由及文字畢謂可否成立

衆呼可成立

主席謂即予成立並誦辦法謂是否適宜

第五十席初兆聲謂文內文句有不相宜者應另改正

第四十九席劉爽謂須有多數教室方能辦到學科制不如不由廳令僅由各校斟酌辦理

第五十一席孫繼先謂仍由廳令斟酌通令辦理

第四十八席楊世楨謂應函請教廳照案籌措辦理

主席謂即照此議辦理

衆贊成

主席復謂討論三十四原一零八中等學校教員每週擔任鐘點應加限制案當由乙組主任報告審查意見畢

主席謂誦原文理由及辦法畢謂可否成立

第四十八席楊世楨謂辦學者因顧教員少報鐘點但酬金不豐碍難強其安心盡職若果限定恐多不利

第四十九席劉爽謂若按初中教員二十四點之擔任照薪核計尙不爲不優應加限制
衆贊成

主席謂討論第三十五原三十九・九十四・一一六・一三九整頓延邊聖民教育計畫案當由乙組主任于化鯤報告謂因各案意義略同故予歸併卽照原提案人之主張加以補充理由請照核議

主席謂此案可否成立

衆呼可成立

第四十一席劉翰章謂可省修正辦法卽照原案通過以取捷便

第二十八席關俊彥謂應將五十一案歸併此案內討論以資連貫而便研究

主席謂卽照此議辦理

第二十六席劉彭齡謂五十一案與二六一案均可取消歸入本案討論並照文內辦法各項辦理必能得完善結果

第六十九席王運新謂可假大會名義函請教廳轉請省署通令延邊道署照辦

第二十九席^{和毓}桐謂張道尹僅用口頭允許辦理對日本無明文表示故難實行應請照案通飭照辦前曾與督辦請准令辦故終爲道署壓擋未辦故無結果若爲請求當易邀准

衆贊成

第五十席初兆聲謂應將日人在延邊設立之學校書堂應予收回以維教育主權案一與本案分別成立以期雙方進行多收效驗

衆贊成

第五十席初兆聲謂應將日人在延邊設校一律解散

主席謂即改爲凡日人在延邊設立之學校書堂應一律收回自辦以重主權案是否可行
衆呼可照如此改擬

主席謂旣討論之三十五・五十一兩案均行通過

衆呼贊成

主席謂討論第三十六原一二一各縣義務教育應如何切實推行以期普及案可否成立

第四十一席劉翰章謂應與前請撥自治款案歸併

第四十三趙鴻鈞謂可與二十五案併議

主席謂此案可否與二十五案歸併

衆呼可歸併

主席謂此案即不另議應繼續討論三十七原一三一謂宜實行強迫義務教育案當由乙組主任于化鯤報告審查意見畢

主席謂此案可否成立

衆呼可成立

第四十二席張清修謂若果強迫應按各縣情形實地考查能否有款辦理如此多之學校

第七席王若虛謂若實行強迫雖不能有多數學校以資收容亦不能過感困難尙可借此以期學齡兒童願受學者均可達到求學目的故以爲此案有成立之必要

第二十八席關俊彥謂本席附議

主席謂即照此議通過

第六十九席王運新謂可否將未議案件理由文字之研究省去以期討論速于竣事

第三十八席劉翰章謂可延長半日以討論未結案件

第五十三席于化鯤謂可將未議各案案由函件誦明以便研究並將理由文字之研究省略以期迅速完結

衆贊成

主席謂第三十八原二十七・一四零・一一四鄉村教育宜積極進行辦理案當由乙組主任于化鯤報告審查意見畢

主席謂無甚研究可否通過

衆呼可通過

第五十三席于化鯤謂三十四・四十兩案亦無可研究均予通過

衆贊成

主席謂即行均予通過

主席謂續議四十一原六十二省教育會改選時宜徵求各縣會員以符名實案可否成立

第五十三席于化鯤謂無論何處人若有會員以上二人介紹即可充會員尙可由各縣照此辦理

第五十八席姚宗唐省教育會每屆改選時均登報聲明任便介紹會員而未限定外縣人不准入會若果由外縣人均准入會充會員則至期如不到會則與選舉不無關係亦應虛及

第四十九席劉爽謂即解釋尙可用函投票與否以便討論原案可否成立

第三十八席萬書麟謂章程可修正不拘可也尙可將用函投票辦法定在會章以便履行

第四十二席張清修謂本席以爲研究不到選舉法

第四十九席劉爽謂應由會長說明章程有無函投之法

主席謂章程無此法即在會員能到會即准投票否則不能用函代投且會之原章程內載明各會皆以所在區域而定

第四十九席劉爽謂教育會以省區域爲區域不能按區域解釋若按此項解釋則爲市教育會
第三十八席萬書麟謂省教育會不應限定省城

第四十一席劉翰章謂原先選舉均登報聲明並未以省區域爲限定

第四十三席趙鴻鈞謂歷屆改選均登報聲明准予各縣會員入會現應研究是否准予函投

第四十八席楊世楨謂本席主張照案由研究不必研究函投不函投並求其以往改選時曾否載報徵求外縣人入會

第五十一席孫繼先謂函投辦法應由縣評議員提出評議會核議變更選舉法本席以爲對下此案不能涉及題外

主席誦原案理由及文字畢

第四十九席劉爽謂吾認爲可照函投改換理由時卽請照改

第四十一席劉翰章謂章程既無函選辦法恐難變更即使強爲變更時亦恐難邀部令核准

第五十三席于化龍謂若改案由可另提出以便討論

第四十二席張清修謂可另提案本案由不能議到函投辦法

第五十八席姚宗唐謂若謀教育進行卽將案由改換不必再費手續

第四十五席張樹珊謂此案案由與理由不符應與擬提

第四十八席楊世楨謂本席附議

第四十九席劉爽謂如認可改換理由可由原提案人簡單說明理山先行表決後再補擬意見書

第十八席任桂謂此案若修改理由尙可成立應按補偏辦法作爲函投

第三十八席萬書麟謂作爲臨時動議對於本人意思同意時可付表決

第四十二席張清修謂仍應表決准予函投否

主席謂贊成用函投票者請起立

衆起立

主席謂多數即將原案修正畢謂辦法如何改正

第五十一席孫繼先謂應將此案函達省教育會開評議會再行討論

第二十八席關俊彥謂應請省署變更辦學人員考成條例

主席謂應補議案

衆贊成

主席謂議案未完明日尚須延長與否

第三十一席關鍾璣謂明天應延長一日

主席謂即于明天延長一日議畢散會

五月十二日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三時開第八次大會

主席韓瑞汾

出席九十五人

會議情形

速記
董純善
單興孝

鄭喜春
王覺民

主席謂到席人已過半數開議即討論四十二原一百三十七高等教育案應與議過二十七案歸併不必另議

衆贊成

主席謂討論四十二原一百一十一增加經費以完成師範教育案當由甲組主任朱文錦報告審查意見舉主席謂如無疑義即予成立

衆呼無疑義

主席謂卽予成立並誦原案理由及文句畢請核議理由如無疑義卽予成立

衆呼無疑義

主席續誦辦法文字畢謂大家對於辦法字句如無疑義卽予通過

衆呼無疑義

主席謂卽予成立並謂繼續討論四十四原一百一十五請取消各級學校教員一二月份酬薪減半可否成立

衆呼可成立

主席誦原案理由文字請請核議理由如何

衆呼可成立

主席復誦辦法字句謂可否成立

衆呼可成立

主席謂卽予成立續議原一百二十五各縣小學校校舍宜籌設專款以資建築案當由甲組主任朱文錦報告審查意見畢

主席謂此案可否成立

衆呼可成立

主席續讀案由及辦法文字畢謂有無疑義

衆呼無疑義

主席謂卽予成立復謂續議四十五原一百三十請穆稜煤礦公司照章繳照地方捐爲穆稜縣教育經費案當由甲組主任朱文錦報告審

查意見畢

主席復誦原文理由及字句異謂如無疑義卽予成立
衆呼無疑義

主席謂卽予成立復謂續議四十九原一百三十三教育局對於所屬各校公文擬改兩爲令案當由甲組主席朱文錦報告 審查意見畢
第四十三席趙鴻鈞謂教育局所用圖記爲章非係印字故不能用令

第六十五席劉靜謂原審查時爲此事無成文規定故僅請解釋以便遵照辦理

第一席高壽山謂教育局對於各校因行文不便故照規程內載任免屬員局長應有全責若對於非所屬機關函固是若對於各校用兩 多不相宜並各縣有用令者亦有用函者常不一致故請解釋當可照辦應予成立僅將案由改正以期圓到

第四十三席趙鴻鈞謂若教育部願教育局對於各校應用令時早用文宣布卽無此項明令若改用令予法理不合

第七席于恩波謂對於全國無特別關係不過爲全省來往公文取其劃一尚可謂予解釋

第四十三席趙鴻鈞謂不能因特別情形卽請解釋

第六十九席王運新謂教育局自有章程規定但對於各校應用令或用函不必請解釋應照章辦理以免遺笑於人

第四十七席朱文錦謂教育局章程於頒布時未規定用函用令

第五席姜鶯三謂教育局規程並未規定用令用函若請解釋無甚妨碍

第三十七席關鳳山謂教育局章程行公文用兩原未規定充局長者不願用函故擬請解釋以期一律

第一席高壽山謂教育局章程行公文用兩原未規定充局長者不願用函故擬請解釋以期一律

第二十八席關俊彥謂于民八年有請者業得覆令暫行用函似有應改希望

第三十席胡純智 謂教育局成立三年有專用函者亦有函令兩用者因不一致與辦事有碍故請廳轉部解釋鄙人於民國三年曾請解釋
覆令仍暫用兩部內亦無明文 規定故無所適從且勸學所爲化行機關教育局爲執行機關而教育局長完全爲行政官不應用函如果形

式用函內容用令有人質問諸多不便故應請解釋不可再行任便活用以生疑竇

第六十五席劉蒲韻原提議用令用函僅可期其劃一本席以爲無關重要不必請解釋

第二十八席關俊彥謂可請解釋以免紛歧

第三十席胡純智謂有謂局用令即將教員看低然則教育廳對省立校仍用令豈好爲之者故請解釋

第五十九席劉藻萼謂應由原提案人逕請解釋以資辯明而利實行

第十二席黃德元謂敝縣曾請解釋覆令仍用公函若請解釋如仍用函不如不請且用令可撤教員用函亦無不可似不必過事研究以費時間應據不明者卽爲請解釋第七席王若虛謂請求解釋卽平民亦可此關係教育法令原無有不許請解釋之權限應由個人自請解釋此案

第四十二席張清修謂應付表決

主席謂認爲對於教育局用公函不明白可請解釋者請起立

衆起立者三人

主席謂少數應不成立並謂續議四十七原一百四十二增加教育經費案當由甲組主任朱文錦報告審查意見畢

主席謂大家核議此案可否成立

衆呼可成立

主席誦原案理由畢請核議理由何如

第二十八席關俊彥謂理由充足但係指增加省教育費抑指增加縣教育費或指一校而言應分別明白

主席謂當然指增加省教育費而差縣教育費應自由處置不必另請增加

第四十七席朱文錦謂此案文字含混多看不清應由文書部修正

第二十八席關俊彥謂對於案由可否加上增加省教育經費字樣以清眉目

主席誦辦法字句畢衆呼無疑義應予成立

主席謂卽予成立續議四十五原一百四十五虎林商業較前發達擬添收營業捐以裕學款案當由甲組主任朱文錦報告審查意見畢

主席謂此案可否成立

第四十三席趙鴻鈞謂理由不必討論照原案通過可也

衆呼贊成

主席謂卽照原案通過並謂續議四十九原一百四十九一百五十四增加畝捐爲擴充教育經費案當由甲組主任朱文錦報告審查意見畢

主席謂此案可否成立

第六十九席王運新謂若加畝捐辦學雖似可行但近年來晌捐之加或至二元或至二元以上加以抽查升科登記各項滋擾以及軍隊用物之供給各縣人民實在不堪其擾亦與政繁賦重上相差無幾若再加畝捐以資辦學實爲增加人民負擔應不成立

第四十五席張樹珊謂本席附議

第三十三席王希堯謂本席亦附議

主席謂認爲此案不成立者請起立

衆起立

主席謂多數應不成立並謂續議五十原一百六十四紀念五九國恥案當由甲組主任朱文錦報告審查意見畢

主席謂討論原二十五無故退學學生應追繳學費案當由甲組主任朱文錦報告審查意見畢

主席謂討論原二十五無故退學學生應追繳學費案當由甲組主任朱文錦報告審查意見畢

主席謂可否成立

衆呼可成立

第七十一席鄒嶧生謂教育法令對於追繳學費辦法似有規定

第二席賈鴻志謂業經查明部無明文規定

主席謂如無疑義卽予成立

衆呼可成立

主席誦原案理由文字畢謂可否成立

第七十一席鄒嶧生謂函請教育局字樣不合應改主管機關

第三十六席胡純智謂中學生追繳五元是否與法令有抵觸

第四十三席趙鴻鈞謂廳令照全班全年經費按所有學生分除每年每人應攤納若干

第五十席初兆聲謂應按每班經費核算每年共支若干以實有學生數分除均攤

第八席姜雋三謂小學與中學比較令小學學生實納不如不辦蓋小學生家計困難不得不定此法以示限制並非真欲其照納者

第二十八席關俊彥謂此數不必規定

第二十六席劉彭齡謂應多規定若照各縣特別情形處理少繳亦可如規定過少將來應繳多時反生滯碍

第六十四席王連新謂本席附議

主席謂如無疑義卽照原案通過並誦辦法字句衆呼可成立

主席謂卽予成立續議五十三原七十六以庚子賠款辦理地方文化事業案當由甲組主任朱文錦報告審查意見畢主席謂此案如無疑義卽予成立

衆呼無疑義

主席謂卽予成立並誦理由及辦法字句畢謂是否合宜衆呼宜應照原案通過

主席謂卽予通過並謂續議五四原一五九吉省管轄境內各種實業公司銀行等營業應納教育專款充作特殊教育經費案當由甲組主任朱文錦報告審查意見畢

主席謂請核議此案可否成立

衆呼可

主席誦原案理由及辦法文字畢並將原文略事修改

第七十一席鄒嶧生謂濱江各公司均規定提出若干款作慈善事業之用由開董事會議決實行電燈公司以燈代捐款若請提拔捐款辦學當與該公司章程不發生若何衝突

第四十九席劉爽謂應各公司年納若何捐如所納者已有教育費恐再請加必不承認且看此條理由與公司概免稅釐之規定不符實難強其認納公益捐應按各公司財資雄厚故請其照納教育費尚可不生障礙

第七席王若虛謂中東與吉長各路均辦學校是否特捐亦應分別免納

第六十席王景仁謂各公司定章僅照資本繳納註冊費不必照其章程規定卽按屬地主義卽應納捐辦學

第四十二席張清修謂可改爲該公司既受省政府特別保護卽應納捐以資辦學等字樣

主席謂可否作爲擬定特捐辦法通知各商等繳納充作本省特殊教育經費等字樣

衆呼可

主席謂卽予成立並謂續議五五原七九請設科學館案當由甲組主任朱文錦報告審查意見畢

主席謂此案可否成立

衆呼可成立

主席誦原案理由辦法文字畢謂如無疑義卽予通過

衆呼可

主席謂卽予成立並謂續議五、原二十八、一百六十、各縣宜斟酌地方情形設立適宜職業學校案當由甲組主任朱文錦報告審查意見畢

主席謂此案可否成立

衆呼可成立

主席誦原案理由辦法文句謂如無疑義卽予成立

衆呼無疑義

主席謂續議五、原一、九、二、各縣教育會未成者宜函請教育廳催令趕速成立案當由甲組主任朱文錦報告審查意見畢

主席謂無疑義卽予通過

衆呼可通過

主席謂續議五、原一、〇、六、七、宜籌備六年義務教育案當由甲組主任朱文錦報告審查意見畢

主席謂此案可否成立

第五十一席孫繼先謂此案應按四年辦理狀況是否作到好處不應先去籌備故認為提出太早不應成立

鋗三十九席傅定雲謂本席附議

第四十四席劉爽謂本席亦附議

第二屆全省教育會聯合會報告書 紀事

一一六

第二十八席關俊彥謂本席贊同

第六十九席王運新謂本席附議

主席謂認為此案不成立者請起立

衆起立

主席謂多數並謂續議五十九原一百五十一本省中等學校應遵部章改爲四二制案

當由甲組主任朱文錦報告審查意見畢

主席謂此案可否成立

第六十四席王運新謂本席不贊成此項四二制

第四十九席劉爽謂前因四二制不利故改爲三三制 如改爲四二制則原先初中有何弊現在初中亦生何弊若謂改四二制吉林學生即可直接赴北京入大學則本省可不設大學現現在初高中均係三三制不見生如何弊端似不必改正彼原案欲改四二制第一理由不過爲復部令但內地各省均不照此改亦無可如何第二爲升學利便但本省高中若辦完善學生又何必希望赴北京入高中及大學若謂三三制初中學生不能考升大學四二制初中學生畢業亦不必程度過優均能升學且先前四二制學生與現在三三制學生若不升學均不免成爲流氓之弊矣必按一方苛求若謂改四年畢業回縣有用應于三三初中畢業者加以職業訓練作應世之能力亦無不可

主席謂現到鐘點是否應繼續討論
衆呼可繼續討論

韓瑞汾就四十四席本席

第四十五席張樹珊謂就主席位

第四十四席韓瑞汾謂學制改革應于畢業與未畢業者均兼顧其利益方爲周到若打算小學教育達到完善目的應在師範教育先作計

劃故改四二制原爲學生入師範肄業卽視教育事業爲終身職不能另生打算入他校亦然且其四年畢業程度較高用充教員亦能相宜若按中學說三三制有好處亦有不好處如現在學生六歲上學十四可在初中畢業若不能升學程度低劣將令其作何事業若多受教育一年則普通知識完全當無往而不如願以償況赴內省升學者少將來本省辦大學時以四年畢業者升入肄業程度尤爲相當卽不升學所學程度亦能足應付社會之用至于高中爲初中與大學過渡時期二年所學課程亦足爲升學根基無甚差點故本席極力主張初中仍改四制

第二十五席李樹森謂現在高初中學制應予變更先因四二制失利故改爲三三制但三三制之弊復因學生于小學二年畢業後入中學肆業僅及三年時間短促所定課本已感受堆積過甚之弊若干畢業升高中文科則將原學理科知識遺失故三年所學各科知識不充分入高中亦難學得充分加以外縣中學三年畢業知識未完全將來無作事能力若四年畢業若師範生不足以尙可代任教師之職况四年畢業升入二年高中則其費用自必少于三年高中則高中之招生亦能容易卽入北京升學亦無感受不銜接之弊可卽改不必拘守成規故本席贊成四二制

第四十四席韓瑞汾謂現在初中三年卽爲二年四年卽爲三年若果改成三年決不能有得相當知識可望

第四十九席劉爽謂若爲師範三年畢業程度不足用雖改爲四年似乎亦可惟因原定初中三年畢業之本旨不卽令其作事尙應與以相當職業之補助日肄業至三年之久若干課程上設法整頓當不至有課程受不完全之弊再各縣于三年畢業生尙可與以畢業之訓練故入初中第一年最小須十五歲畢業時卽至十八歲如不升學可于此時間加以職業訓練若歲數過大則不能轉入此等學校故主張仍用三三制

第四十四席韓瑞汾謂四十八席所云中學均在十五十七係屬以往事實將來十三四歲即可由高小畢業升入初中至其畢業之時歲數焉能過大升入何校均能相宜且去歲初中畢業生投考旅順鐵路傳習所均未取錄確係肄業年少程度未能優良之關係故爲學生程度計應改用四二制以免初中畢業學生如無程度當須另設補習班

主席謂學制變更應加慎重研究不予以表決先行休息午後再議

午間休息一小時下午一時繼續開會

主席韓瑞汾

出席四十六人

會議情形

主席謂原案六十案上午未議解決仍繼續討論

第四十九席劉爽謂招補習班之本意原爲學生多預算限定無法收錄故特立此班又廳令不准春季始業並非爲學生程度不優始招此班若就全省普通性予以觀察學生均在十七八歲方升初中原先所辦四年制中學僅有幾處皆因其辦理困難之所致現在省縣立初中甚多考其原因即在輕而易舉耳

第二十八席關俊彥謂三三與四二兩方之主張均似近理但應按學生赴北京上海升學方便上計議辦法方覺妥適

第四十九席劉爽論三三與四二之畢業學生均可隨時升大學不應專謂三三制不可照辦

第六十九席王運新附議

第十三席趙鴻鈞謂應先了解爲何要改新學制爲何要改三三制美國高小三年高初中亦六年現在趨勢在平民化成以爲受過小學教育方受中學教育舊制高小畢業之末年爲虛費光陰因其不如歸入中學當可收得相當知識故將初中改爲三年懷疑者謂三三制學業薄弱不能有特立于社會之能力豈知舊制中學僅作大學之預備無何目的現在三年中學係完成高小不足課程並非爲升學計若改四二制初中四年畢業豈非等於大學舊制預科即不必辦高中吾省學生又覺直接升入大學預科甚爲困難若就改四二制則與原先所辦三三制之計劃根本受影響外縣辦四年初中教師不易聘經費亦感困難仍以三三制爲宜

第六十九席王運新謂本席附議

速記 董純善
單興孝
鄭喜春

第四十四席韓瑞汾謂若果仍用三三制實與學生程度不無影響未有減少一年肄業時期不能減少程度者應就實際上設想方 無流弊
况吾省現在情形初中學生升學者少若三年畢業程度與知識不優均應考慮原先各科並非未辦初中不過為省令限制故辦理者少又
有謂現在初中均照三三制若改四二制不好辦原屬非是即 謂高小三年內之末年係溫習三年學業不能增高知識亦未免錯誤

第四十九席劉爽謂銜接高小有職業等項學校即為高小分業之預備且原希望于初中畢業為分業時期不專為升大學故 其用意專在
為分科如預備師範及 職業等學校均足為救濟之道否則高小畢業即可令其升入高中初中為完成小學之不足若將初中一段學校學
生畢業時應去作事即為錯誤

第四十四席韓瑞汾謂初中雖欲希望其升學不專希望其作事但于不能升學者亦應於學業上另有計劃以資補救免生困難遺 害學者
第三十七席關鳳山謂請主席付表決

第四十九席劉爽謂假設初中畢業不升學者過多何不多設職業學校以便高小學校畢業後直接投人

第四十四席韓瑞汾謂四二與三三無甚差別何不為學生畢業不能升學者多作打算不必專為學理去研究

主席謂認定贊成改四二制者請起立

衆起立

主席謂多數即付表決

第四十五席張樹珊退歸本席韓瑞汾復就主席位主席誦原案理由文句畢

第五十席初兆聲謂原案理由僅照初中說將高中一段不說是否掛漏

第七十一席鄒嶧生謂應想之適當理由替代原案不適當之理由空主張非是

第四十三席趙鴻均謂改四二制當與部章不違背並誦部章條文字句以證明之

第六十九席王運新謂可否由主張四二制者于退席時自具相當理由復交審核再行出手

第三十六席胡純智謂可否將此案亦交文書部修正

第五十一席孫繼先謂仍按六九席所說由大家另想相當理由交會補充
主席謂應看原案三項理由有不充分者可爲擬具改正

第六十九席王運新謂若想四二制充分理由不如于休會時間另具理由以資補充

主席謂可否照六九席之主張辦理

第五十三席于化鯤謂仍可照本案理由去研究不必另討論辦法以爲既經審查會議決何能再予變更

第二十二席蘭廣福謂附議

第五十一席孫繼先謂請先將此案議決日後再由原提案人擬定充分理由加入

第六十席王景仁謂現在通過即應照此案理由請出僅將字句改正不必另擬空費時間

第四十二席張清修謂此案既經聯席審查會議解決應即負責任不能認可變更僅可修正文字

主席誦原案理由及辦法之學問並經討論修正畢謂理由即照此成立

長呼可

主席復誦辦法字句謂如無疑義即予通過

衆贊成

主席謂續議昨日未討論解決二二徵收學費案之辦法第三條

第三十八席萬書麟謂仍請主席說明教廳主代表所說處理學費辦法

主席謂王代表設省校所收學費編入預算作正開銷各縣學校均應將所收學費報解教育局若動用數少呈報縣署如用多時須請縣轉

廳核准再辦

第五十八席姚宗唐謂民九年經楊廳長令以三年爲試辦期十二年列入預算現值經濟恐慌時期若列入預算不能活動必生困難

第四十三席趙鴻鈞謂教廳以學費列入預算辦法非是原定收學費不過爲補學校經費之不足當然不能列入預算應據案呈請變更允學生父兄對於學捐亦均照納若再將學費列入預算作正開支豈非重徵至由局自由提拔他校開支不歸原收款學校應用亦屬非是

第三十八席萬書麟謂原因本縣已將學費列入預算故擬請爭出作爲學校活動應用

第四十三席趙鴻鈞謂若以學費作正開支即爲納捐與收學費原則不符

主席謂卽討論學費列入預算與否不必先歸何處支用

第五十三席于化鯤謂原案係指各校處理學費辦法若研究學費列入預算與否與本案不符應另提議

第二十五席李樹森謂仍可照第三條文修改

第五十三席于化鯤謂本席贊成二十五席之主張

第六十五席劉蒲謂前因處理方法未曾表決現應繼續研究

第三十八席萬書麟謂若列入預算則不能隨便應用

第五十八席姚宗唐謂應按不列入預算討論

第五十三席于化鯤謂若按不列入預算說應另提案

第五十八席姚宗唐謂處理字句內既包含列入預算與否意思不必另提案

第三十八席萬書麟謂可否加入不列預算等字樣

第三十九席傅定雲謂應改爲各縣斟酌地方情形自己處理但不准列入預算

第四十九席劉爽謂此案要點應將列入預算與否先付表決並可另加一條以資鄭重然後討論處置方法

主席謂即照此議另定一條加入以資倣行並書其另擬條文于板上畢請大家核議是否適宜

衆呼適宜可以照加

主席誦第三條文句謂如無疑義即付表決

衆呼可表決

主席謂續議萬代表提議省教育會改選准由各縣會員用函投票案可否成立

衆呼可成立

第四十二席張清修謂若用函投票不能到會與會議有無裨益亦應研究

第三十八席萬書麟謂不能到會尙可用函擬具意見書並可否將此項辦法請省署通令照辦

第四十九席劉爽謂即請省教育會照辦可也

衆贊成

主席謂議畢散會

下午三時張督辦兼省長假座省署宴會各代表由誠代省長劉敎廳長及各法團領袖作陪各代表於休會時乘汽車齊到省署由招待引入客廳誠代省長略致周旋督辦到各代表起立復入坐督辦詢問韓會長開會情形及各縣代表人數答畢督辦致詞謂國家以教育爲根本他政爲末諸君不辭跋涉之苦來會研究教育與革事項想關重要閉會回縣務須努力進行總期先于小學注意提倡並將已有學校切實整頓以求改善而圖發展未有者將來設法擴充以期普及不必好高務遠多設高級學校徒糜巨款終致名實不符功不抵過即使經費虧缺如遇省款少有充裕不致超過預算定能特別增加決不待諸君來省要求且教育以培植完全人才爲主第一須求教材完善俾學生

能獲良好知識第二應在教師得人管教得法不致遺誤學生第三應整飭校風養成學生良善習慣 拒絕入黨不起風潮免干法紀此外如延邊一帶韓人居十之八九日人極力擴充教育延邊代表諸君如果回縣應注意推廣墾民教育以謀抵制而免附近居民年久被人同化款有不足定為設法籌措以期收回教育實權本督辦治吉三載自愧無成績可考惟應辦者未嘗委御不應辦者決不輕舉現在奉黑兩省添加軍隊我吉未肯照辦以恤民艱予已半生私產無多刻在奉天辦學一處所用修建校舍及開辦費已達奉大洋七十餘萬元不過為教育人才以樂天年耳前擬于開會時另親蒞會以襄盛舉惜因故未果今特與諸君略談希卽垂察為盼

韓會長石卿代表全體答謝略謂今日蒙督辦寵召又預備極豐厚之酒席敝代表等實在愧不敢當適蒙督辦殷勤訓勉第一謂已有之學校應切實整頓未有者將來設法擴充務期達到教育普及之目的教育經費一節將來必設法增加無庸二再請求延邊墾民教育關係極重擬另行撥款辦理師資關係重要以無優良教師學生成績即無良好結果校風尤要特別注意免去養成學生虛張習氣凡此種種問題敝代表等敬謹領受務要力行決不負我督辦訓勉之至意但教育為立國之本人人均應受普通教育我督辦前已言之詳矣惟比年以來國內爭潮迄未稍息各省多受戰事之害人民流離失所衣食且不暇計教育更何能言獨我吉並未受戰事影響風氣無驚論政治則皆守常軌論治安則地方平靖論錢法則異常平穩論年景則更充裕論教育不但維持現狀且可逐漸擴充當此各省戎馬倥偬之際獨吉林尙能集多數之辦學人於一堂安然而談教育者皆我督辦苦心籌措有以致之敝代表等感佩無極惟此次議決之五十九案雖均屬切要不過言之非艱行之惟艱希望我督辦切實執行不但我同人等之幸亦吉林全省教育之幸謹此答謝並祝督辦健康畢卽會妥至六時始盡歡而散

五月十三日

上午十時舉行閉會典禮次序如下一・振鈴開會二・奏樂三・向國旗行三鞠躬禮四・長官及代表就席五・主席政閉會詞六・省長訓詞七・教育廳長致詞八・代表答詞九・奏樂十・攝影

於時出席代表六十一人首由主席韓會長致閉會詞畢繼教育廳廳長劉芳圃代表省長致詞次為和龍代表關俊彥代表全體答詞（全

文已見前條不贅)禮畢攝影遂全體應劉教育廳長之招蒞廳開會會後分乘汽車赴以下各教育機關參觀(一)•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暨附屬小學(二)•省立第五中學校(三)•文光學校(四)•日本尋常小學校(五)•省立圖書館(六)•同文商業學校參觀後下午四時在本會公宴

五月十四日

上午八時全體代表出發赴下列各教育機關參觀(一)•縣立模範小學校(二)•省立模範小學校(三)•省立第一中學校(四)•省立女子師範學校暨附小(五)•縣立第一高等小學校(六)•省立女子中學校下午(一)•縣立中學校(二)•縣立第三小學校(三)•職業學校(四)•縣立女子第一小學校(五)•縣立第二小學校(六)•私立毓文中學校(七)•法政學校(八)•教育館參觀畢午後四時各代表在北山松風亭酬宴各界首領及本會各部職員列席者計百餘人備極一時之盛

五月十五日

上午十時日人峯嶽良充假新開門外日本尋常小學校邀各代表開歡迎大會並請各校長及教育名流為陪茲錄其請柬於下敬啓者十五日(星期日)上午十點假新開門外日本小學校附堂歡迎吉林全省教育會代表各位併介紹日本方面教育者開茶話會屆時光臨無任歡迎恭頌教安峯嶽良充鞠躬式次歡迎詞演說餘興等

文牘

呈省長公署擬開第二屆全省教育會聯合會請備案文

呈爲請開第二屆全省教育聯合會會議研究教育進行事竊查省教育會爲研究省教育之機關內地各省教育會對於全省各縣之教育狀況及教育上之一切設施固不力謀改善聯合一致共同研求力謀改善是以我吉省於民國六年秋曾開全省教育會聯合會議一次倏經九載教育之潮流日異人心之趨向愈政學說龐雜教育之宗旨無定圖書紛亂教材之採用不一加以語體文言如何主持管理教授如何改進若非聚集各縣深明教育人士各執疑難互相討論恐全省教育無劃一之進行亦無筋救之善策本會擬於本年五月一日召集各縣教育會代表開第二屆全省教育會議先期徵集各縣教育會與各教育名流之議案屆期集議互相討論庶得失利弊得以共勵實行當於全省教育裨益匪淺所有開第二屆全省教育聯合會議各緣由除函知教育廳外理合開具開辦節略呈請

鑒核准予備案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公署

致教育廳擬開第二屆全省教育會聯合會請備案函

吉林省教育會會長韓瑞汾

逕啓者查省教育會爲研究省教育之機關內地各省教育會對於全省各縣之教育狀況及教育上之一切設施固不力謀改善聯合一致共同研求力謀改善是以我吉省於民國六年春曾開全省教育會聯合會議一次倏經九載教育之潮流日異人心之趨向愈政學說龐雜教育之宗旨無定圖書紛亂教材之採用不一加以語體文言如何主持管理教授如何改進若非聚集各縣深明教育人士各執疑難互相討論恐全省教育無劃一之進行亦無筋救之善策本會擬於本年五月一日召集各縣教育會與各教育名流之議案屆期集議互相討論庶得失利弊得以共勵實行當於全省教育裨益匪淺所有開第二屆全省教育聯合會議各緣由除函知教育廳外理合開具開辦節略請煩會議各緣由除呈請省署外相應檢同開辦節略請煩

第二屆全省教育會聯合會報告書

文
獻

二

查照可也此致
吉林教育廳

吉林省教育會會長韓瑞汾

附辦法

- 一 本會爲研究全省教育之改良使各縣教育會代表交換意見共勵教育之進行特開全省教育會聯合會議
- 二 東省特區教育會及每縣教育會與會代表以三人爲限省教育會以十人爲限如無教育會各縣得由縣公署酌派代表出席
- 三 特區及各縣教育會代表川資由各縣教育會支給或由特區教育費與縣教育經費酌量補助之
- 四 省署及教育廳均得派員出席但不加入表決之列
- 五 開會前兩月向特區及各縣教育會徵求議案先期送交本屆聯合會
- 六 省署及教育廳得函交議案
- 七 開會時期暫定五月一日如至期有不能開議時得由省教育會臨時另定之
- 八 會期定爲七日議案多時得延長三日
- 九 會議決定案件分別函呈省署及教育廳採擇施行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第八百七十四號

令省教育會

呈報擬開第二屆全省教育聯合會議繕具辦法清單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候令教育廳查核函復具報附件存此令

一月二十九日

吉林教育廳來函

逕復者案准

貴會函送第二屆吉林省教育會聯合會議辦法大綱請查照等因准此查此案業奉

省長公署令飭查核函復具報到廳當以吉林省教育會為研究全省教育改進方法起見擬開第二屆全省教育會聯合會議 沟屬切要之舉所訂辦法大綱亦尚妥適自應准予備案等因呈覆在案准函前因除附件存查外相應函復

貴會請煩查照為荷此致

吉林省教育會

致特區各縣教育會定期開教聯會請早日提出議案開示代表人數姓名函

二月十五日

逕啓者民國成立十有六載教育新潮月異而歲不同內地各省教育會對於全省各縣之教育狀況及教育上之一切設施罔不聯合討論力謀改善我省於民國六年秋曾開全省教育會聯合會議一次倏經九載教育之潮流日異人心之趨向愈歧圖書紛亂教材之採用不一學說龐雜教育之宗旨無定加以語體文言如何主持管理教授如何改進若非聚集各縣深明教育人士各執疑難互相討論恐全省教育無劃一之進行亦無補救之善策本會定於本年五月一日召集各縣代表開第二屆全省教育會聯合會曾經呈請

省長公署核准在案茲會期在邇亟應先行徵集議案以備屆期集議庶得失利弊或可以共勵實行素仰

貴會熱心教育對於各項教育定有偉論鴻議務乞編成議案於四月一日以前函送到會並將與會代表姓名人數於三月十五日前函知本會以便先期籌備除分函外相應檢同會議辦法一份函請
查照為荷此致

東省特別區教育會

吉林省教育會謹啓

二月二十六日

呈省長公署請撥開第二屆教聯會經費文

呈爲開第二屆全省教育聯合會議懇請撥給補助費事竊查職會擬於五月一日召集各縣教育會代表開全省教育聯合會議業經擬具辦法呈奉

鈞署核准在案查上屆會議凡會中一切應用公費均曾請由

鈞署撥發現在會期已迫急應籌備值此錢毛物資本不敢多事鋪張惟茲事體大會務繁雜即使撙節應用亦須有吉大洋二千五百元方足敷用理合造具支付預算書一份呈請

鑒核備念職會經費支絀准予照數撥給俾資應用實爲公便謹呈

吉林省長公署

計附呈支付預算書一份

吉林省教育會會長韓瑞汾

三月七日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第二千四百零九號

令省教育會

呈報開第二屆全省教育聯合會議懇請撥補助費檢同預算書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該項臨時經費本署并無閒款可撥案關教育範圍候令教育廳酌予撥款補助不足之數應由該會自籌仰即遵照附件存

三月二十六日

致各學校徵集教聯會議案函

教育名流

逕啓者查教育會聯合會議內地各省隨時舉辦吾吉自民國六年曾開全省教育會聯合會一次屆指已屆十年茲本會擬於今年五月一日召集各縣教育會代表開第二屆全省教育聯合會議業經呈請

省公署核准在案並函知各縣教育會先期編製議案於四月一日以前寄交本會等情去訖查此次教育會議於全省教育關係重大凡應興改進事項當隨潮流為轉移必集思廣益方足以成健全之教育素仰

貴校先生對於教育多所研究有何意見懇乞編製議案於四月一日以前送交本會以備開會時集議相應函請

查照見覆實納公誼此致

先生
校

吉林省教育會謹啟

三月七日

致各縣教育會請速推代表電

快郵代電

縣教育會鑒五月一日開全省教聯會會函知在案現各縣推定代表者已二十餘縣會期甚迫請迅推代表及乘車起訖地點函知到會切盼吉林省教育會印

濱江 同賓 草沙河設治局 依蘭 同江 虎林 綏遠 富錦 樺川 饒河 寳清 勃利

長嶺縣教育會來函

敬覆者案准

貴會函召各縣代表於本年五月一日開第二屆全省教育會聯合會討論教育之進行等因遵經敝會會員等於三月十日開會公舉教育局長尹德明教育會長侯廣居二人臨期赴省蒞會不悞除俟各會員編成議案如期函送外相應先行函達

貴會查照此致

吉林省教育會

長嶺縣教育會謹啓

三月十二日

長春縣教育會來函

逕啓者案准

貴會函開定於本年五月一日召集各縣代表開第二屆全省教育會聯合會務乞編成議案於四月一日以前函送到會並將上會代表姓名人數於三月十五日前函報到會以便先期籌備等因准此敝會公推會長劉雅南馬金鑑二人前往與會除議案另送外相應函達希即查照此致

吉林省教育會

長春縣教育會啟

三月十五日

雙城縣教育會來函

逕復者准

大會開民國成立十有六載教育新潮月異而歲不同內地各省教育一對於全省各縣之教育狀況及教育上之一切設施固不聯合討論力謀改善我省於民國六年秋曾開全省教育會聯合會議一次條經九載教育之潮流日異人心之趨向愈歧圖書紛亂教材之採用不一學說龐雜教育之宗旨無定加以語體文言如何主持管理教授如何改進若非聚集各縣深明教育人材各執疑難互相討論恐全省教育無劃一之進行亦無補救之善策本會定於本年五月一日招集各縣代表開第二屆全省教育會聯合會曾經呈請

省長公署核准在案茲會期在邇亟應先行徵集議案以備屆期集議庶得失利弊或可以其腳實行素仰貴會熱心教育對於各項教育定有偉論鴻議務乞編成議案於四月一日以前函送到會並將與會代表姓名人數於三月十五日前函知本會以便先期籌備除分函外相應檢同會議辦法等因准此高會盛舉良堪欽佩敝會同人雖處邊鄙時深嚮往當於月之十五號招集全體會員公開討論議案一項俟採編妥善另函專送不計外所有與會代表人數及姓名已由敝會推舉姚宗唐王樹範黃德元等三名屆時前往為此覆請

查照此致

吉林省教育會

雙城縣教育會會長王樹範
黃德元

三月 日

方正縣教育會來函

逕啟者案准

貴會函知定於本年五月一日招集各縣教育會代表開第二屆全省教育聯合會等因准此敝會極表同情茲擬推選代表二人屆期蒞會除將代表人姓名及議案另函通知外相應函請

查照為荷此致

吉林省教育會

三月十五日

吉林德惠縣教育局來函

逕啓者案准

貴會大函內開五月一日開全省教育會聯合會請將與會代表人數姓名於三月十五日以前寄送本會業已函知在案會期在邇亟待函覆以便請發來往乘車免票查此項免票必確定某縣代表人數姓名由某站乘車到某站開具清冊送交中東吉長兩路局方能填寫務懇將貴會所推代表人數姓名往返由某站乘車到某站卽請函知以便辦理是為至要等因准此茲將敝局與會代表人數姓名詳細開具清冊相應函覆敬希

貴會查收為荷此致

吉林省教育會

三月二十日

吉林縣教育會來函

為函覆事案准

貴會公函內開定於五月一日開全省教育聯合會徵集議案並召集與會代表等因准此除各評議員送到議案另文函送外相應將推定之代表會長張清修副會長劉翰章朱永濬三名先行函達

查照此致

吉林省教育會會長韓

吉林縣教育會會長張清修

副會長劉翰章
朱永濬

三月二十一日

阿城縣教育會代電

吉林省教育會鑒五月一日開全省教育會聯合會議敝會業將與會代表舉定屆期該代表等由中東路阿什河站起程到中東路長春站止又由吉長路頭道溝站起到吉林車站止務懇貴會列入清冊早將來往免費車票發下以便分發再與會代表三人一阿城縣教育會會長李蔭田一阿城縣教育會副會長關鳳山一阿城縣駐省教育會評議員溫鴻儒合先奉聞阿城縣教育會號印

扶餘縣教育會來函

逕覆者前准

貴會函開本年五月一日召集各縣代表開第二屆全省教育會聯合會等因准此當由本會召集評議員會議公推本會副會長萬書麟會員本縣教育局長傅定雲二員爲代表前往與議正擬函覆間復准快郵代電內開將與會代表人數姓名併來車路線函覆以便請發免票各等因當卽檢同沿路往返車站清單一紙一併函覆

貴會請煩查照爲荷此覆

吉林省教育會

附路線清單乙紙

三月二十一日

敬覆者案准

貴會郵電內開五月一日開全省教育會聯合會請將與會代表人數姓名於三月十五日以前寄送本會業已函知在案會期在週亟待函覆以便請發來往乘車免票查此項免票必確定某縣代表人數姓名由某站乘車到某站開具清冊送交中東吉長兩路局方能填寫務懇將貴會所推代理人數姓名往返由某站乘車到某站卽請函知以便辦理是爲至要治印等因准此查敝會函公推候會長廣居尹教育局

長德明二人爲代表前往與議業經覆報在案查長嶺赴省往返車站由四洮路線茂林站上車至四平街換乘南滿車至長春站再換乘吉長車即到省矣茲准前因應即函覆

貴會查照速將乘車免票寄下以便前往與議爲盼此致

吉林省教育會

會長侯廣居

三月二十一日

雙城縣教育會代電

吉林省教育會鑒治代電悉敝會所推代表人數姓名姚宗唐王樹範黃德元等三名前已函覆有案乘車免票中東路段由雙城縣起至長春站止吉長路段由長春站起至吉林站止謹此電覆即希

查照雙城縣教育會寄印

五常縣教育會代電

快郵代電

吉林省教育會鑒治代電悉本會當即開會推定蔣作衡王若虛姜雋三等三員爲本縣代表赴吉路程擬取道榆樹由陶賴昭站乘中東車赴長由長轉搭吉長車抵省以便與議除議案另文函送外相應電覆

貴會請煩查照爲荷五常縣教育會號印

寧安縣教育會來函

逕啓者茲准

貴會函開定于本年五月一日召集各縣代表開第二屆全省教育聯合會曾經呈請

省長公署核准在案茲會期在邇亟應先行征集議案以備屆期集議庶得失利弊或可得以共勵實行素仰貴會熱心教育對於各項教育定有偉論鴻議務乞編成議案於四月一日以前函送到會並將與會代表姓名人數於三月十五日前函知本會以便先期籌備除分函外相應檢同會議辦法一份函請查照為荷此致計辦法一份等因准此遂即招集評議員等開會討論此項辦法於是公舉本會正會長顏世衡副會長陳作新甯理璽等三人代表赴省人會與議除由本會函行全體會員征集議案以便至期轉送教育聯合會采擇討論外相應函復貴會即便知照此致

吉林省教育會

寄安縣教育會會長顏世衡

陳作新

甯理璽

三月二十一日

榆樹縣教育會來函

逕啓者頃准

貴會公函領悉一切當即招集評議員開會推舉代表三人任桂張鳳岐王叔曾將來山陶賴昭站乘中東路車抵長春站再乘吉長路車到省垣用特先期函報俾便籌備請即查照為荷此致

吉林省教育會

榆樹縣教育會會長任桂

副會長張鳳岐

三月二十二日

虎林縣知事代電

吉林省教育會鑒巧電祇悉查第二屆全省教育聯合會本縣已推定教育主任劉積中代表與會茲將該員往返乘車地名開列於左中東路由下城子站至長春吉長路由長春至吉林謹先電知煩請查照辦理見覆虎林縣知事陳材楠謹印

三月二十五日

雙陽縣教育會來函

逕覆者案准

貴會函開定於五月一日招集各縣代表開第二屆全省教育聯合會暨徵集議案并推與會代表人數姓名先行函知本會等因正核辦函覆問旋准

貴會代電同前因到會敝會業推李樹森一名爲代表與會時經行吉長路由長安車站至吉林車站除將議案編成另行函送外相應函達即請查照爲荷此覆

吉林省教育會

三月二十三日

烏珠河設治局來函

逕啓者案據教育局長高壽山呈稱案准 吉林省教育會函開逕啓者本會現經呈請

省署核准定於五月一日招集各縣教育代表開第二次全省教育會聯合會徵集議案討論教育改進事宜務乞貴會編成議案於四月一日以前函送到會並將與會代表姓名人數於三月十五日前函知本會以便籌備除分函外相應檢同會議辦法一份 函請查照爲荷等因准此邊查烏珠河地方教育正在幼稚時代向無教育會之設而該會召集全省教育聯合會意在各執疑難互相討論關係教育前途至重且鉅自應按照會議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呈請鈞局酌派代表出席以資討論而重教育理合請同會議辦法具文呈請鑒核示遵如蒙俯准

並請逕函該會以便籌備附呈辦法等情據此查此次

貴會召集會議關係全省教育進行事宜惟敝處教育會尚未成立除派該局長爲代表俾即速期前往與會外相應函達
查照是荷此致

吉林省教育會

舒蘭縣教育會來函

三月二十三日

逕覆者案准

貴會快郵代電略謂五月一日開全省教育會聯合會會期在邇急待函覆以便請發來往乘車免票務懇將貴會所推代表人數姓名往返由某站乘車到某站即使函知以便辦理是爲至要等因准此查敝會前准

貴會函示已推定正會長蘭廣福評議員孫繼祖二人代表與會日期往返定由吉長路九站乘車到吉下車相應函覆
貴會查照此致

吉林省教育會

三月二十四日

農安縣教育會代電

農安縣教育會快郵代電

吉林省教育會鑒治電悉茲於三月二十二日招集城區各校校長暨辦學人士到會推舉敝會會長張君潤田第二小學校校長莊君福謹
二人爲開全省教育會聯合會興會代表由張家灣站乘車到長春頭道溝由頭道溝到吉林站相應函覆希卽查照爲荷農安縣教育會梗

印

東寧縣教育會來函

巡啟者茲准

貴會函開擬於本年五月一日舉行全省教育聯合會以期本省教育得研究討論之機會而臻統一完善用意至善敝會對此項會議當表贊同謹先將選派赴會代表人數姓名及中東吉長兩路線之起訖詳表開列相應函請

貴會查照以便辦理此致

吉林省教育會

賓縣教育會來函

東寧縣教育會啓

巡覆者案准

貴會公函內開巡啟者民國成立十有六載教育新潮月異而歲不同內地各省教育對於全省各縣之教育狀況及教育上之一切設施罔不聯合討論力謀改善我省於民國六年秋曾開全省教育會聯合會議一次條經九載教育之潮流日異人心之趨向愈歧圖書紛亂教材之採用不一學說龐雜教育之宗旨無定加以語體文言如何主持管理教授如何改進若非聚集各縣深明教育人士各執疑難互相討論恐全省教育無劃一之進行亦無補救之善策本會定於本年五月一日召集各縣代表開第二屆全省教育會聯合會曾經呈請省長公署核准在案茲會期在邇亟應先行徵集議案以備屆期集議庶得失利弊或可以共勵實行素仰貴會熱心教育對於各項教育定有偉論鴻議務乞編成議案於四月一日以前函送到會並將與會代表姓名人數於三月十五日前函知本會以便先期籌備除分函外相應檢同會議辦法一份函請查照爲荷等因此當卽開會推舉本會副會長王克泰縣立模範第一小學校長姜松甫縣立女子第一小學校校長王希堯等三人爲代表屆期出席與會至往來乘車地點則去時卽由哈爾濱乘中東車至長春換乘吉長車還時卽於吉垣乘吉長車抵長春後再改乘中東車至哈則爲途無多當可安然還來矣除議案另卽函送外相應函覆請煩

查照至細公道此致

吉林省教育會

正會長李樹棠

副會長王克泰

三月二十三日

伊通縣教育局來函

逕啓者前奉三月四日

公函深欽

大會爲我省教育計劃至要且詳當由敝縣監督趙派敝局長王文山爲本縣赴會代表茲接治電催覆想必前兩失誤謹照令辦各節附記於後敬祈

查照爲荷此致

省教育會公函

方正縣教育會代電

吉林省教育會台墜敝會代表爲劉藻萼王占魁二君特聞

伊通縣教育局啓

三月二十四日

方正縣教育會

三月二十三日

穆稜縣公署來函

逕覆者案准

貴會函開除原文有案減叙外以本年五月一日召集各縣代表開全省教育會第二屆聯合會討論教育上進行方針囑即如期選送代表以便共同研究仍將該代表姓名人數先期函會並准巧代電內開應將該代表由某站至站往返經過地點預為函知俾得轉請各路局發給乘車免票各等因准此查穆邑地處偏僻教育會尚未成立茲由敝署選派縣視學徐福善一人為此項聯合會全縣代表並據該代表提出議案一件送請公決至該代表去時係由穆稜縣小站搭坐東省鐵路火車直達長春下車再由長春改乘吉長鐵路火車至吉林下車回時仍由上開各站依次搭坐火車至穆稜縣小站下車除飭令該代表訂期起程屆時出席與議外相應照錄議案函請貴會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吉林省教育會

計函送 照錄議案一件

穆稜縣知事 程長瑞

三月二十六日

方正縣教育會代電及來函

快郵代電

吉林省教育會台鑒治代電敬悉本會代表為劉藻萼王占魁二君乘車起訖點中東路為哈爾濱長春吉長路為頭道溝吉林特聞茲恐前代電失悞故再電達方正縣教育會敬叩

逕啓者案准

貴會函徵議案以備集議等因茲將本會建議之議案連附說明函送

貴會希卽

查照此致

吉林省教育會

附送議案附說明一紙

吉林烏珠河教育局來函

三月二十四日

逕覆者本年三月二十日准

貴會治代電開五月一日開全省教育會聯合會請將與會代表人數姓名於三月十五日以前寄送本會業已函知在案會期在邇亟待函覆以便請發來往乘車免票查此項免票必確定某縣代表人數姓名由某站乘車到某站開具清冊送交中東吉長兩路局方能填寫務懇將貴會所推代表人數姓名往返由某站乘車到某站卽請函知以使辦理是為至要等因准此查敝處教育會尙未成立 關於教育會應辦事項均由敝局兼理茲准前因當經呈奉

烏珠河設治局指令派定敝局長高諭山屆時與會由烏吉密河站乘車經哈爾濱長春而抵省城相應函達
貴會希卽查照彙報實約公誼此致

吉林省教育會

三月二十七日

密山縣教育會來函

逕覆者案准

貴會函開略謂定于五月一日開第二屆全省教育會聯合會等因准此敝會屆時擬由會長李德成會員鄭樹梅孟潔川前往與議相應函

覆請煩

查照是荷此致

吉林省教育會

密山縣教育會啓

三月二十日

致趙景鑑等請擔任教聯會主任函

敬啓者本屆全省教育聯合會開會期迫亟宜從事籌備茲已組織事務文書議案招待四部以利進行特請

先生擔任 部 主任久仰

熱心定荷

贊助專此函請務希

查照為禱此致

趙景鑑 先生

李蔭馥

先生

周殿侯 先生

艾慶餘

先生

袁贊樞

先生

安希元

先生

劉廣厚

先生

池文恒 先生

吉林省教育會謹啓

致各部主任定期開籌備會議函

茲定於四月二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在本會開會籌備教聯會進行事宜務希准时出席與議為盼此致

先生

吉林省教育會謹啓

四月一日

致谷連芳等請擔任教聯會各部職員函

敬啓者敝會本屆教聯會業定於五月一日開會為期已邇亟宜着手籌備俾資進行茲已組織招待議案文書事務四部特請先生為 部 員久仰

熱心定苟

贊助專此函請務乞

查照俯賜擔任協助一切無任禱企此致

招待員

谷香圃 張和卿 郭景韶 毛捷三 單豫軒 魏輔周 趙秉國 趙荷軒 董芳華 謝炳昌 中華書局 商務印書館 世界書局

文書員

第二屆全省教育會聯合會報告書

文 腹

一九

吳英倫 于潤波 董心一 王醒吾 楊則先 楊夢岩 鄒述唐 關佑林 雷先生 吳尙明 鄭青陽 王照初

事務部

謝晉石

吉林省教育會謹啓

四月四日

致東鐵理事會請發各縣代表赴會免票函

吉長管理局

逕啓者案查敝會於五月一日開第二屆全省教育會聯合會案奉

省長公署核准在案查各縣教育會代表多係東北鐵道所轄地點來省與會必經中東路線敝會擬援照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成案辦理凡

各縣與會代表皆發給來往乘車免票以示優待素仰

貴會熱心公益對於敝會此舉必樂予贊助現會期臨邇各縣所舉代表已函送到會自應預寄免票以便成行伏念教育所關甚重此種會議十數年始開一次懇祈

格外提倡准予按照代表人姓名及來往乘車起訖地點先行發給二等免票四十七張由四月二十日起至五月二十日止為乘車有效期

間以便轉寄相應造具代表人姓名及乘車起訖地點清冊一份函請

查照准予給發實納公諒此致

中東鐵路管理局

吉林省教育會

四月五日

致各

縣教育會
學校
教育名流

請速交教聯會議案函

敬啓者敝會前曾向

處

貴會徵求議案以備提交本屆教聯會現會期迫邇應提議案

館

台端

務乞

早日擲下俾便提交大會為禱此致

先生

校
館
會

致穆稜鐵路請發赴會代表免票函

逕啟者案查敝會於五月一日開第二屆全省教育會聯合會案奉

吉林省教育會謹啓

四月十一日

省長公署核准在案查各縣代表多係東北道所轄地點來省與會必經中東路線而密山穆稜兩縣代表來往又必經貴公司所轄之穆稜車站敝會擬援照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成案辦理凡各縣與會代表皆發給來往乘車免票以示優待素仰

貴公司熱心公益對於敝會此舉必樂予贊助現會期臨邇各縣所舉代表已函送到會自應預寄免票以便成行伏念教育所關甚重此種會議十數年始開一次懇祈

格外提倡准予代表人及來往乘車起訖地點先行發給穆稜站二等免票四張由四月二十日起至五月二十日止為乘車有效期間以便

第二屆全省教育會聯合會報告書 文 賦

二二

轉寄除函請中東路理事會發給免票外相應開具代表人姓名單一紙函請

查照准予發給實納公誼此致

穆棱煤礦公司

附人名單一紙

吉林省教育會會長韓瑞汾

四月六日

致吉長鐵路管理局請續發赴會代表免票三份函

逕啓者查敝會擬定五月一日開第二屆全省教育會聯合會爲優待各縣教育會代表起見請

貴局發給二等來往乘車免票已函請在案本月十二日准

貴局發給二等聯名免票二十八張敝會業已收訖轉發欽感無極惟查原請人名冊內置延吉縣教育會代表未標姓名送到 咨接該縣教

育會兩推霍萬程寇輔仁劉錫齡三人爲本屆與會代表查該縣路途駛遠取道於朝鮮南滿車此行已屬不易仍懇

貴局補發霍萬程寇輔仁劉錫齡三人由四月二十五日起至五月五日止來省乘車二等聯名免票三張相應函請

查照准予發給實納公誼此致

吉長鐵路管理局

吉林省教育會會長韓瑞汾

四月十四日

和龍縣教育會代電

吉林省教育會鑒

治電敬悉敝會業已推定關俊彥朱殿文二會員屆期代表赴省與議往返所出途徑爲吉長路全綫議案隨發特此電達和龍縣教育會 諸印

快郵代電

阿城縣教育會代電

吉林省教育會鑒五月一日開全省教育會聯合會議敝會與議代表曾經電知在案惟代表溫鴻儒因任校長職務彼時正值該校 理校公無暇與會所遺代表一席復經敝會公推教育局局長胡純智補充特此奉聞阿城縣教育會附印

三月三十日

磐石縣教育會來函

逕啓者准

貴會治電內開五月一日開全省教育會聯合會請將與會代表人數姓名於三月十五日以前寄送本會 業已函知在案會期在邇亟待函覆以便請發來往乘車免票查此項免票必確定某縣代表人數姓名由某站乘車到某站開具清冊送交中東吉長兩路局方能填寫務懇將貴會所推代表人數姓名往返由某站乘車到某站卽請函知以便辦理是爲至要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准函知當於三月十五日招集各會員開臨時會議公推正會長于振民一人赴會與議赴會時擬由長春頭道溝站乘車至吉林站返則仍由吉林至頭道溝除議案遼限兩報外相應函覆

貴會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吉林省教育會

磐石縣教育會會長于振民

三月二十七日

敦化縣教育會來函

巡啓者前准

貴會函開巡啓者民國成立十有六載教育新潮月異而歲不同內地各省教育會對於全省各縣之教育狀況及教育上之一切設施固不聯合討論力謀改善我省於民國六年秋曾開全省教育會聯合會議一次條經九載教育之潮流日異人心之趨向逾歧圖書紛亂教材之採用不一學說龐雜教育之宗旨無定加以語體文言如何主持管理教授如何改進若非聚集各縣深明教育人士各執疑難互相討論恐全省教育無劃一之進行亦無補救之善策本會定於本年五月一日召集各縣代表開第二屆全省教育會聯合會曾經呈請省長公署核准在案茲會期在邇亟應先行徵集議案以備屆期集議庶得失利弊或可以共勵實行素仰貴會熱心教育對於各項教育定有偉論鴻議務乞編成議案於四月一日以前函送到會並將與會代表姓名人數於三月十五日前函知本會以便先期籌備除分函外相應檢同會議辦法一份函請查照爲荷此致等情准此本會當即開會推舉本會評議員趙鼎彝爲赴省代表參與會議除函知該員屆時赴省與會外相應函請

貴會查照此致

吉林省教育會

附函送 議案一紙

敦化縣教育會正會長鮑世昌

敦化縣教育會副會長姜文英

三月二十三日

長春縣教育會來函

爲函復事查敝會赴全省教育會聯合會之代表劉雅南馬金鑄係由長春頭道溝登吉長車至吉林站下車相應函復俾早發給乘車免費

證爲荷此致

吉林省教育會

長春縣教育會啓

三月十四日

樺甸縣教育會來函

巡覆者敝會於三月十日接到

貴會函開定於本年五月一日召集各縣代表用全省第二屆教育聯合會並提前徵集議案以備屆期集議應得失利弊或可共勵實行等
因前來復於三月十八日又接到
貴會治電內開請將與會代表人數姓名於三月十五日以前寄送本會會期在邇亟應函覆等因據此敝會業已召集評議會討論辦法旋
經臨時會議決代表三人推定正會長秦國賓副會長賈鴻志杜興仁並徵求與議議案屆期定能蒞會與議特此函覆請
查照爲荷此致

吉林省教育會

三月三十一日

琿春縣教育會來函

巡覆者准

貴會函開巡啓者民國成立十有六載教育新潮月異而歲不同內地各省教育會對於全省各縣之教育狀况及教育上之一切設施固不
聯合討論力謀改善我省於民國六年秋曾開全省教育會聯合會議一次倏經九載教育之潮流日異人心之趨向愈歧圖書紛亂教材之
採用不一學說龐雜教育之宗旨無定加以語體文言如何主持管理教授如何改進若非聚集各縣深明教育人士各執疑難互相討論恐

全省教育無劃一之進行亦無補救之善策本會定於本年五月一日召集各縣代表開第二屆全省教育會聯合會曾經呈請省長公署核准在案茲會期在邇亟應先行徵集議案以備屆期集議庶得失利弊或可以共勵實行素仰貴會熱心教育對於各項教育定有偉論鴻議務乞編成議案於四月一日以前函送到會並將與會代表姓名人數於三月十五日前函知本會以便先期籌備除分函外相應檢同會議辦法一份函請查照為荷此致等因前來查

貴會定開全省教育聯合會關係重大敝會擬派代表一人與會惟路陸交通不便由朝鮮繞赴吉林往返需用川資甚鉅敝會向無經費現正設法籌集以俟籌得即行依限晉省除擬具議案另行函送外相應先行函覆
貴會請煩查照可也此致

吉林省教育會

三月二十七日

草沙河教育會代電

吉林教育總會鑒連奉代電敬悉五月一日開全省教育聯合會敝會已舉定韓文育傅保和為代表屆期懇請發給由草沙河至吉林往復乘車免票二份以便與議草沙河教育會支印

富錦縣教育會來電

省教育會鑒推舉劉肅王世昌張維折代表入會富錦教育會

濱江縣教育會代電

吉林省教育會鑒頃接

貴會電開會期在邇請速推代表及乘車起訖各等因本會准卽推舉王景仁唐亞超劉占繁鄒嶧生四人為代表列席會議乘車起訖由哈爾濱至吉林特先電達請卽

查照爲荷濱江縣教育會印

吉林濱江縣公署來函

逕啓者案准

貴會函開近因學說龐雜語體文言主持莫定於本年五月一日召集各縣代表開第二屆教育會聯合會對於各項教育務乞編成議案於四月一日以前函送到會並將與會代表人數姓名先期函知以便籌備並附會議辦法一份等因准此查圖書宗旨及語文管教四端均與教育進行前途綦關重要亟宜妥議改進以昭劃一准函前因當經召集教育人員公同討論咸稱除教材如何採用及管理教授如何改進諸端均請

大會公同裁決俾資遵行外至語體文言僉以國民教授宜取語體方合兒童心理高小教授宜取文言乃收由淺入深之效爰即編製議案惟希擇採再派員與會一節祇以濱色距省篤遠往返困難應請

貴會代表提議公決並祈將總議決案寄下一份以便遵行相應檢同議案函請

貴會查照爲荷此致

吉林省教育會

計附送 議案一份

吉林濱江縣公署啓

二月二十三日

依蘭縣教育會來電

省教育會鑒敝會代表呂調元趙桓宇由哈埠到吉林請發乘車免票爲荷依蘭縣教育會佳叩

致各縣教育會分送吉長車免票及調查表並通知招待辦理函

逕啓者查教聯會開會在即本會應送

貴代表乘車免票及襟佩徽識住宿旅館地點並教育概況調查表業已妥就相應檢送吉長車免票

張及襟佩徽識

個教育概況

調查表 張並附詳細辦法說明函請

查照見覆實納公誼此致

縣會

附免票 張

襟佩徽識 個

教育概況調查表 張

詳細辦法說明

一、先送由四月二十五日起至五月五日止乘吉長車來省免票其中東路免票俟該路送到時再發

一、製定標識請代表到吉林車站時佩帶俾招待員易於辨認 車站設有招待地點

一、代表到省寄宿旅館指定省城糧米行街華昌旅館雙義成客棧炭市街吉陞旅館

一、教育概況調查表請將本縣教育概況填訖帶省交會

吉林省教育會

四月十三日

致吉長鐵路管理局再請續發延吉代表赴會免票函

敬啟者查敝會擬定五一開第二屆全省教育會聯合會為優待各縣教育會代表起見業請

貴局蒙多給二等車票二十張茲已如數轉予各縣代表去之

熱心惠助款或無據可查原請人名冊內因延吉汪清琿春三縣未據將代表姓名送到致漏未予請昨接延吉縣教育會函請貴局補發壹萬圓延仁劉錫齡三人孟廣泰劉遐齡二人吳彬一人為本屆與會代表各等因前來查各該縣路途遙遠此行開易攜仍舊
貴局補發壹萬圓延仁劉錫齡三人孟廣泰劉遐齡二人吳彬一人由四月二十五日起至五月二十五日止來往乘車二等聯名免票二
張俾資轉給專此函請敬希

查照准予補發實納公訖此致

吉長鐵路管理局

吉林省教育會會長韓瑞汾

四月十六日

呈省長公署為開教聯會請派員與議並提交議案文

呈為開教聯會請派員與議並乞函交議案事竊職會五月一日開全省教育會聯合會議呈請

鈞署極誰在案查會議辦法大綱第四條省署及教育廳均得派員出席但不加入表決之列又第六條省署及教育廳得附交議案等語臣
已函知各縣教育會推舉代表屆時與議並先期函送議案外理合呈請

鈞署屆時派員蒞會與議並乞函交議案實為公便謹呈

吉林省長公署

吉林省教育會會長韓瑞汾

四月十九日

省教育廳為開教聯會請派員與議並提交議案函

第二屆全省教育會聯合會報告書

文 簿

二九

逕啟者本會五月一日開全省教育會聯合會議業已函知
貴廳在審查會議辦法大綱第四條省署及教育廳均得派員出席但不加入表決之列又第六條省署及教育廳得函交議案等語除已函
知各縣教育會推舉代表屆時與議並先期函送議案外相應廳函請
貴廳屆時派員蒞會與議並乞函送議案實納公諒此致

吉林教育廳

吉林省教育會會長韓瑞汾

四月十九日

致各縣教育會分送東鐵免票並請早日列會電

快郵代電

縣教育會鑒寄上東省鐵路二等乘車免票 份卽希營收准期開會並請尅日起程來省勿悞

吉林省教育會叩巧

四月十八日

致富錦教育會東鐵免票請至哈埠義務教育事務所領取並請尅日到會電

快郵代電

富錦縣教育會鑒中東鐵路二等乘車免票一份請到哈埠道裏十三道街義務教育事務所去取准期開會並希尅日起程來省勿悞
吉林省教育會叩皓

四月十九日

和龍縣教育會來函

逕覆者案准

貴會函開擬於本年五月一日招集各縣代表開第二屆全省教育會聯合會各教育會對於教育有何意見務即編成議案於四月一日以前函交本會以備屆期集議並將代表姓名人數先期函知等因准此當經敝會選定關俊彥朱殿文二會員爲赴會代表並依治電將代表人數及經過路線起止地點代電具覆在案茲就敝縣教育狀況及管見所及繕具議案除所派代表依期前往外相應先將議案函達貴會請煩查照爲荷此致

吉林省教育會

和龍縣教育會啓

四月五日

延吉縣教育會代電

吉林省教育會鈞鑒頃奉電開延吉縣教育會鑑五月一日開全省教育會聯合會請將與會代表人數姓名於三月十五日以前寄送本會業已函知在案會期在邇亟待函復以便請發來往乘車免票查此項免票必確定某縣代表人數姓名由某站乘車到某站開具清冊送交中東吉長兩路局方能填寫務請將貴會所推代表人數姓名往返由某站乘車到某站即請函知以便辦理是爲至要。吉林省教育會治印等因當經召開臨時會議經衆議決推選會長霍萬程評議員寇輔仁劉錫齡等三人爲代表取道朝鮮路經吉長路全線即請查照填給吉長路由長春站至吉林站之往返乘車免票三張至紹公誼延吉縣教育會叩魚

同賓縣教育會來函

逕覆者案准

貴會函開於五月十日開全省教育會聯合會請將與會代表人數姓名於三月十五日以前寄送本會並將乘車起訖地點函知到會以便辦理等因准此敝會遵即舉定敝會會員張景秀一人代表與會由烏珠河站乘車直至吉垣除將議案逕交該代表與會帶交外相應函請

第二屆全省教育會聯合會報告書

文
讀

三二

貴會請煩查照俾便列席與議實屬公誼此致

省教育會

同賓縣教育會會長孫驥展
副會長吳翰臣

四月 日

樺甸縣教育會來函

逕啓者本屆會議對於議案一節敝會業已開會討論所有結束問題相應函知大會以付公決再敝會出席人員業已函知在案惟秦國賓杜興仁刻因發生意外事故屆期不能出席除賈鴻志仍出席外另推名譽會長陳齡一人故特聲明希卽查照此致

吉林全省教育聯合會

附議案一件

四月 日

烏珠河教育局來函

逕覆者案准

貴會函發敝局赴省教聯會代表吉長車免票一張襟佩徵識一個教育概況調查表二張詳細辦法說明一紙囑卽查照見覆等因准此敝局當將奉發各件如數收訖除依照詳細辦法說明辦理外相應函覆

貴會查照此致

吉林省教育會

扶餘縣教育會來函

四月二十日

逕覆者案准

貴會函開逕啓者查教聯會開會在邇本會應送費代表乘車免票及襟佩徽識住宿旅館地點並教育概況調查表業已妥就相應標送吉長車免票一張及襟佩徽識二個教育概況調查表二張并附詳細辦法說明函請查照見覆實納公誼等因准此當即照數點收除分函送交各代表外相應函覆

貴會希即查照此致

吉林省教育會

四月十九日

致額穆汪清樺川等縣速推代表電

額穆縣公署
汪清縣教育會鑒開會期迅速推代表吉林省教育會梗印
樺川縣教育會

四月二十三日

致特區教育會請推代表提交議案電

快郵代電

東省特區教育會鑒五月一日開全省教聯會已函請推選代表出席在案現會期臨邇仍請推選代表編送議案蒞會與議尤所切盼吉林省教育會梗印

四月二十三日

致韓石卿等請代表出席教聯會議函

逕啓者教聯會定五月一日開會各縣教育會已推定代表與議按照會議辦法大綱本會應推舉代表十人出席與議本月十六日開評議

員會當經推定先生爲全省教育會聯合會本會出席代表相應函請
查照屆時出席與議實納公誼此致

韓石卿 先生

王捷南 先生

孫贊侯 先生

劉迪康 先生

朱雲甫 先生

梁宗輿 先生

于躍東 先生

楊維周 先生

趙雨琴 先生

初鶴泉 先生

吉林省教育會謹啟

四月二十三日

五常縣教育會來函

逕啓者案查敝會赴吉與會代表蔣作衡王若虛姜雋三等三員並提議案件業經函達在案茲以會期已屆該代表等抵省務希妥爲接洽
以便出席與議至爲細感此致

吉林省教育會

四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第三五四九號

令省教育會

呈報開全省教育會聯合會議日期請屆時派員與議並函交議案由

呈悉案關教育範圍候令教育廳屆時派員出席並妥提議案交議可也此令

四月二十七日

吉林教育廳來函

逕啓者案准

貴會函開本會五月一日開全省教育聯合會議業已函知貴廳在案查會議辦法大綱第四條省署及教育廳均得派員出席但不加入表決之列又第六條省署及教育廳得函交議案等語除已函知各縣教育會推舉代表屆時與議並先期函送議案外相應函請

貴廳屆時派員蒞會與議並乞函交議案實納公誼等因准此除派本廳第三科科長王甲第屆時蒞會與議外相應檢同議案函請

貴會查照交議至紳公諿此致

吉林省教育會

附抄議案

四月二十九日

密山縣教育會代表不能出席之來函

敬覆者案准

貴會函開茲送上穆稜鐵路免票三張卽乞查收其中東路免票請貴代表到濱江縣教育會內取用以免遲誤等因准此查密山至梨樹河間之道途刻正泥濘馬車最速須五六日始達倘有陰雨更為遲延約計至省必須在五月四五日間會期過半難盼

大教惟有函請缺席以免徒事往返至此次會議情形尙懇指示一切俾有遵循是荷所有請假缺席緣由相應函覆

貴會請煩查照此致

吉林省教育會

計附還 吉長免票一長 穆鐵免票三張 代表證三份 教育概表二紙

密山縣教育會啓

四月二十四日

致省會第二區警署請派幹警四名蒞會襄助一切函

逕啓者敝會定於五月一日起舉行第二屆全省教育會聯合會約二星期結束業經函知各縣選派代表來省與會在案茲事體大臨時
秩序關係切要應請

貴署屆時遴派幹警四名蒞會襄助一切無任禱企此致

省會第二區警察署

吉林省教育會謹啓

致各機關團體學校通告開會請蒞會觀禮函

逕啓者敝會訂於五月二日上午十一時舉行第二屆全省教育會聯合會開會式屆期恭請

蒞臨藉聆

教言無任歡迎專肅順頌

公綏

附禮單一紙

吉林省教育會啓

呈省長公署教聯代表不足法定人數展期一日開會請備案文

呈爲教聯會開會展期事竊職會擬定五月一日開第二屆全省教育會聯合會已呈報在案惟查各縣教育會出席代表來省報到者尙未足法定人數現擬展限一日定五月初二日開會除函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省長公署

致教育廳教聯代表呈不足法定人數展期一日開會請查照函

逕啓者查本會擬定五月一日開第二屆全省教育會聯合會已函知在案惟查各縣教育會出席代表來省報到者尙未足法定人數現擬展限一日定五月初二日開會除呈報外相應函請

查照實錄公誼此致
吉林教育廳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第三九九五號

令省教育會

四月二十九日

呈報教聯會開會展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五月六日

致警察廳及各警署請保護代表汽車函

逕啓者敝會定於五月二日舉行第二屆全省教育會聯合會現各縣代表已次第蒞止茲為便利計特山會備有長途汽車五輛供各代表開閉會往及各處遊覽參觀時乘坐惟恐馳驟街市臨時發生空隙用請

貴廳轉令各區署分所隨時指派服務官警認定號數加意保護俾免發生危險除分兩外相應開列汽車號單請煩查照實納公請此致

省會警察廳

二一

第三區警察署

五四

計開

四區所屬 第一號長途汽車 第二號長途汽車

二區所屬 第七號長途汽車

五區所屬 第十號長途汽車 第十一號長途汽車

致審安縣教育會覆鐵路免票已發電

審安縣教育會免票卷已發省教育會徑印

吉林省教育會謹啓

五月二日

致警察廳會期延長汽車通行請仍前保護函

逕啓者敝會於本月二日起開第二屆全省教育會聯合會為便利代表起見特備長途汽車五輛業開列號數函請貴廳轉飭各署指派服務官警隨時保護俾免意外各節在案惟斯會原定一星期結束茲以議案繁多尙未竣事不得已將會期延長三日至十二日閉會並定於十三十四兩日赴各校參觀汽車即於十五日停止開駛相應函請查照再令各區署仍前保護俾免誤事實納公誼此致

吉林省警察廳

吉林省教育會謹啟

五月二日

呈省長公署為教聯會議案未竣延長三日請備案文

呈為教聯會議案未竣擬延長三日以資結束事竊查職會於本月二日起開第二屆全省教育會聯合會各節業經呈報在案惟原定會期以七日為限茲以議案太多未能竣事擬再延長三日至十二日閉會除函知教育廳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吉林省長公署

吉林省教育會會長韓瑞汾

四月二十九日

致教育廳為教聯會議案未竣延長三日請查照函

逕啓者查敝會於本月二日起開第二屆全省教育會聯合會各節業經函達在案惟原定會期以七日為限茲以議案太多未能竣事擬再延長三日至十二日閉會除呈報省長公署外相應函達敬希

查照實細公諭此致
吉林教育廳

吉林省教育會會長韓瑞汾

四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第四三〇一號

令省教育會

呈報教聯會議案未竣擬延長三日以資結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呈省長公署定期閉會請蒞臨訓示文

省長鈞座敬肅者職會第二屆教育會聯合會現因議案未竣又將會期延長一日特定於本月十三日上午九時舉行閉會典禮恭祈
屆時蒞臨訓示一切肅此敬請

鈞安

吉林省教育會會長韓瑞汾

五月十三日

致教育廳定期閉會請蒞臨指導函

屆時蒞臨指導一切專此即希

惠臨此致
吉林教育廳

吉林省教育會會長韓瑞汾

五月十三日

致各校暨各教育機關代表前往參觀請予招待函

逕啓者敝會業定於本月十二日閉會各縣代表擬當日起赴各校及各教育機關參觀藉資觀摹茲特檢同日程一份函請查照屆時賜予招待實納公誼此致

公鑒

五月十三日

呈省長公署請補發教聯會臨時經費文

呈爲原撥教聯會開會經費不敷支用懇再補發事竊查職會五月一日開教育聯合會議曾以經費無著呈請

鈎署撥費補助在案當奉

指令呈暨附件均悉該項臨時經費本署並無閒款可撥案關教育範圍候令教育廳酌予撥款補助不足之數應由該會自籌仰卽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四月十二日准教育廳函開案奉

省署訓令云云等因准此查職會原定會期以七日爲限詎收到各縣議案百七十餘起屆期未能竣事已請准延會三日於十三日閉會但此次各縣代表計有三十二縣出席七十二人實非意料所及所有一切費用照原預算數超出三分之二實用實銷共合吉大洋四千零十六元七角四分一厘實虧貳十三百零一元一角五分九厘除准教育廳撥給吉大洋一千五百元並由職會籌抵二百一十五元五角八分二厘外實虧永大洋二千三百零一元一角五分九厘職會經費尚不足用實在無法籌措惟有再懇

鈎署准予補發吉大洋二千三百零一元一角五分九厘以資抵補理合檢同計算書具文呈請
鑒核准予補發實爲公便謹呈

吉林省長公署

五月十九日

呈省長公署爲呈送教聯會議決案件請執行文

爲呈請事業准第二屆教育聯合會議決案（案文見前不贅）並檢同議案及議決辦法兩端轉呈辦理等因准此理合抄同原案及
議決辦法呈請

鈎署鑒核准予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公署

致教育廳請執行教聯會議案函

逕啟者案准第二屆教育聯合會議決案（案文見前不贅）並檢同議案及議決辦法一份請函教育廳辦理等因准此相應檢同議
案及議決辦法兩請

貴廳查照辦署實納公諒此致
吉林教育廳

吉林省教育會會長韓瑞汾

吉林省教育會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第四九四六號

呈報原撥教聯會經費不敷支用檢同計算書據懇再補發由

令省教育會

呈暨附件均悉查教聯會此次開會共用吉大洋四千餘元既據稱上項用款除由教育廳撥助並由會議費抵外尚不敷吉大洋二千三百零一元會費向不足用無法籌措懇由本署補發應准由自沽存款內如數撥領俾資結束仰即備具鉛筆派員來署承領可也附件存此令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第六〇八三號

五月三十日

令省教育會

呈送教聯會議決中等學校宜准春季招生案請令廳通飭照辦由

據呈是否可行候令教育廳核議具覆再行察尋附件存此令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第六〇八二號

七月三日

令省教育會

呈送教聯會議決各縣宜速推行平民教育案請通令仿照省會成案辦理由

呈暨附件均悉候令教育廳查核辦理附件存此令

七月三日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第六一二三四號

令省教育會

呈送第二屆教聯會議決提倡幼稚教育案請通令各縣酌辦由

呈覽附件均悉候令教育廳查核辦理附件存此令

七月三日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第六一三五號

令省教育會

呈送教聯會議決日人在延邊設立學校書堂 應予收回以維主權案請山
令廳道切 實辦理

呈暨附件均悉候令教育廳咨會延吉道妥慎核辦具報附件存此令

七月三日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第六一八七號

令省教育會

呈送教聯會議決文言文不適用於小學請仍教授國語案據情轉請核示由

呈悉查所送議決原案大旨謂文言文不適用於小學請仍教授國語察核原陳各節對於小學國文改授文言似多誤會茲特逐項詳加解釋俾祛疑抱一原案第一項略謂文言文講授非考核典籍不能了其義意不知上述弊端在吾國舊籍中如三代之典謨訓誥兩漢之班馬文章以及周秦以後之諸子百家誠所難免至於小學國文教科書大都經教育部審定文字並不艱深例如新制初小國文 教科書第一冊第一課係哥哥弟弟四字其第二課係哥哥大弟弟小哥哥抱弟弟十餘字（原書係商務印書館出版現奉省各小學均採用之）似此課本何須旁稽典籍原議未免失當一原案第二項略謂文言文受者如學外國語教者直等諸縡譯兩方均多費一番耗時之波折多費一番無味之腦力不知文言課本如果卷帙浩繁文義深奧或字多古體或句雜方言原案所云誠不爲過乃夷攷其實則小學國文教科書現有文言語體兩種以之互相比較總冊數之多寡則彼此相同論文理之淺深亦無甚懸絕特其語助詞文言恒用之乎也者語體恆用嗎哪凡

呀是其異點耳且就每課之字數論語體課本往往比文言課本爲多今試問教師授課係簡者費時間抑繁者費時間又試問學生記憶係少者省腦力抑多者省腦力斯固不待煩言而知文言實優於語體原案所云殆亦故甚其詞一原案第三項略謂近世學者好高騖遠不審爲教師者苟能因材施教善誘循循決無仰企俯就之弊一原案第四項略謂小學學生不能人人升學將來服務社會以勞動者爲多非通俗語體不適用於生活不知吾國習慣除小說俚曲間用語體外餘如人民之契約友朋之信札一切勞動者應用之文字多重文言如謂略解語體文服務社會即可因應無窮似未足爲定論一原案第五項略謂本省各小學自改授國語以來較文言文易於了解學生家庭方面大多數亦以語禮文爲適用所陳如果屬實奚必輕議更張無如調閱各校現用初小國語課本其內容半屬鳥獸問答語多荒誕不經甚至抬老驥哭小孩亦編爲教材不知何裨實用其尤奇者大狀謂之汪汪貓鳴謂之妙妙孩提稚子謂之寶寶乖乖詳其字義大率蘇滬方言關東子弟讀之不啻外國文字然使上項課本純係語體猶可說也乃察其提示之課目或曰曲突徙薪或曰誰是勇敢者名爲國語而實際父屬以文言似此雜亂無章之課本而原案乃謂學生易於領悟收效自然優良恐適得其反面應立予廢止以免貽誤青年一原案第六項略謂小學爲國民教育重普及不重專精文字爲傳達知識之媒介貴明達不貴艱深不知本省前頒整頓小學國文辦法關於審訂課程原規定以淺近適用爲標準核與所陳旨趣如出一轍並非責小學教師以高深之古文教髫齡之子弟辦法具在可覆按也一原案第七項略謂延邊學生舉民爲多同化要點尤在通達語言不知整頓舉民教育會由延吉道呈准山道設立編審處另編單行教科書以期適用原陳意見尤屬不成問題總之小學關係教育根本國文一科自應注重文言以正始基庶幾畢業升學方資銜接又况整頓小學國文改授文言係遵奉上將軍電令兼仿照奉省成案辦理令出惟行理無反汗所請收回成命或暫緩施行之處萬難照准現屆秋季始業爲日無多應山該會函催小學教科書編審委員會查照前頒辦法務於暑假期內迅將小學國文文言課本審訂呈核慎弗延誤爲要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第六三五八號

第二屆全省教育會聯合會報告書

文

續

四五

七月七日

令省教育會

呈送教聯會議決取消各校教員二月份酬薪減半案請令財教兩廳查照辦理由

呈暨附件均悉原議辦法是否可行候令教育廳咨行財政廳核議會覆再行察奪附件存此令

七月十日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第六三六四號

令省教育會

呈送教聯會議決各縣小學校舍宜籌募專款以資建築案請通令各縣切實籌辦由

呈暨附件均悉候令教育廳查核辦理附件存此令

七月十日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第六一四四號

令省教育會

呈送教聯會議決學校訓育方法宜趨重積極誘導案請令省立各校及各縣採擇施行由

呈暨附件均悉候令教育廳查核辦理附件存此令

七月六日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第六一四五號

令省教育會

呈送教聯會議決籌設村立小學以便普及教育案請通令各縣切實辦理由
呈暨附件均悉候令教育廳查核辦理附件存此令

七月六日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第六二三三六號

令省教育會

呈送教聯會議決整頓師範教育以資養成優良師資而重小學教育案請令廳辦理由

呈暨附件均悉候令教育廳查核辦理附件存此令

七月八日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第六一四六號

令省教育會

呈送教聯會議決整頓延邊舉民教育計畫請令廳道切實辦理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延邊舉民教育前據延吉道尹呈擬敷頓計畫到署經令據教育廳議覆有案據呈各節仰候行廳查照前案參酌核辦
具報附件存此令

七月六日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第六四九四號

令省教育會

呈送教聯會議決穆稜煤礦公司應納地方捐充作教育費案請令廳轉飭照辦由

第二屆全省教育會聯合會報告書 文 賾

四七

呈暨附件均悉原案議決辦法是否可行候令教育廳分咨財實兩廳核議會覆再行察審附件存此令

七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第六四六一號

令省教育會

呈送教聯會議決請設科學館案請令廳查照辦理由

呈暨附件均悉候令教育廳查核辦理附件存此令

七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第六四六六號

令省教育會

呈送教聯會議決各縣宜酌設職業學校案請令實教兩廳查照辦理由

呈暨附件均悉候令教育廳查核辦理附件存此令

七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第六四六五號

令省教育會

呈送教聯會議決虎林商業較前發達擬添收營業捐以充學款案請令財廳飭縣照辦由

呈悉原案議決辦法是否可行候令財政廳查核辦理附件存此令

七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第六四六七號

令省教育會

呈送教聯會議決鄉村教育宜積極進行案請通令各縣照辦由

呈暨附件均悉候令教育廳查核辦理附件存此令

七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第六五三四號

令教育會

呈送教聯會議決吉省各公司銀行等應納營業附加捐充作教育費案請分令三廳查照辦理由

呈暨附件均悉原案議決辦法是否可行候令教育廳分咨財政實業兩廳分別詳查核議會覆察奪附件存此令

七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第六六五三號

令省教育會

呈送教聯會議決增加教育經費案請令財教兩廳照辦由

呈暨附件均悉原案議決辦法是否可行候令教育廳咨行財政廳詳細核議會覆察奪附件存此令

七月十七日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第六六五一號

令省教育會

呈送教聯會議決本省中等學校應遵部章改爲四二制案請令廳照辦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本省學校施行新制標準規定中學修業年限初級三年高級三年師範修業年限完全六年但因地方特別情形得單設後三年所有上項辦法係於十二年七月間經本省改革學制委員會奉

大總統公布學校系統改革案兼仿照江蘇江西安徽浙江雲南等省成例開會公決呈准咨部有案迄今行之數年並無窒碍茲據呈送議決原案請將中等學校改爲四二制察核所陳理由均不充分應即毋庸置議以免紛更並候令行教育廳查照附件存此令

七月十七日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第六六五四號

令省教育會

呈送教聯會議決增加經費以完成師範教育案請令財教兩廳酌辦由

呈暨附件均悉原案議決辦法是否可行候令教育廳咨行財政廳核議會覆察奪附件存此令

七月十七日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第六六七七號

令省教育會

呈送教聯會議決增加留歐美學額案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原案議決辦法是否可行候令教育廳咨行財政廳核議會覆察奪附件存此令

七月十七日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第六八一〇號

令省教育會

呈送教聯會議決整飭私塾案請令廳飭縣照辦由

呈暨附件均悉原案議決辦法是否可行候令教育廳詳細核覆再行察核附件存此令

七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第六八一七號

令省教育會

呈送教聯會議決酌加小學教職員薪俸並按月發放案請令廳通行照辦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小學教職員薪俸太薄固不足以養廉但一時增加多費不惟地方財政困難力有未逮尤恐勢難持久原案議請酌加薪俸一節實施似多窒碍候令教育廳妥議進級辦法呈署核定通行以規久遠附件存此令

七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第六八一九號

令省教育會

呈送教聯會議決應添設省立女子師中案請令廳核辦由

呈暨附件均悉原案議決辦法是否可行候令教育廳查核辦理附件存此令

七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第六八一八號

令省教育會

呈送教聯會議決籌設吉林大學案請令財廳撥款舉辦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籌設吉林大學前據劉風竹等呈送計畫大綱到署當經令行教育廳咨會財政廳核議呈奪尚未據覆茲據呈送議決原案察核事同前由候再令飭教育廳咨行財政廳併案核議會覆察奪附件存此令

七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第六九〇〇號

令省教育會

呈送教聯會議決請撥庚子賠款辦理地方文化事業案懇據情力爭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請撥庚子賠款辦理地方文化事業上年十二月間准省議會咨送該會原請願書聲稱該案業由會分函東三省教育聯合會請求奉天、上將軍電爭主持一切有案此次所送議決原案察核事同前由仍應由該會據情轉請

上將軍公署核示以免紛歧仰卽遵照附件存此令

七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第六八九九號

令省教育會

呈送教聯會議決各縣教育會未成立者宜令趕速成立案請行廳飭縣照辦由

呈暨附件均悉候令教育廳查核辦理附件存此令

七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第六九四五號

令省教育會

呈送教聯會議決各縣教育會宜增加補助費案請令各縣酌辦由

呈暨附件均悉原案議決辦法是否可行候令教育廳查核辦理附件存此令

七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第六九四四號

令省教育會

呈送教聯會議決各縣教育經費宜獨立案請通令遵辦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縣屬各機關經費民國十三年五月間據財政廳於擬訂整頓各縣地方財務辦法案內規定由縣知事就收入數目酌量分配取消從前收捐分成辦法以免牽制呈准通行有案茲據呈送議決原案請將各縣教育經費獨立事關變更通案未便照准並候令行教育廳查照附件存此令

七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第七〇二三二號

令省教育會

呈送教聯會議決各縣學田未墾者請先發部照緩期升科已墾者升科免予加罰案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原案議決辦法是否可行候令教育廳各行清理田賦局詳細核議會覆察等附件存此令

七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第七〇二三三號

令省教育會

呈送教聯會議決優待教職員辦法案請行廳通令照辦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原議優待教職員辦法究竟實施有無窒碍候令教育廳逐條詳細核議覆候察備附件存此令

七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第七〇八三號

令省教育會

呈送教聯會議決請以烟捲捐充作教育經費或提成補助案祈令財教兩廳照辦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財政廳請辦捲煙特捐原案係爲補助預算不敷之軍政費而設所請移作教育經費自難准行至原請提成補助一節究竟有無盈餘可以提撥候令教育廳各行財政廳核議會覆察每附件存此令

七月三十日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第七〇八二號

令教育會

呈送教聯會議決酌提五成自治存款專辦義務教育案請通令照辦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現時各級自治制尙未實行自治區及學區亦未劃分所有各縣教育經費事項仍應遵照國民學校令第五十二條之規定由各縣知事處理至各縣歷年徵收自治款雖係專案保存但因地方款細歷年撥墊繁闊及其他必要費用爲數甚鉅餘款均令發商生息歸公所以保存各地方財力并指定用途不得妄動所請提出五成專辦義務教育之處碍難照准並候令行教育廳查照附件存此令

七月三十日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第七一九七號

令省教育會

呈送小學教科書編審委員會審查國文課本報告等件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本案按照修正吉林小學校國文科整頓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應由小學教科書編審委員會將審訂之國文樣本送由教育廳核定呈署覆奪方合程序茲該編審委員會將審查國文報告等件送由核會逕呈本署核與原定程序不符且並未送國文樣本尤嫌疏漏本應飭令補送因各校開學在即往返駁詰稽延時日特將原審各課本調閱覆核大致以商務印書報出版者較為適用惟究竟內容有無缺點仍候檢同樣本及原送各附件令發教育廳再加詳核以昭慎重並飭該廳將核定之課本即由廳查明各縣距省道里遠近分別電令轉飭所屬各小學一體遵照購用以歸劃一而免延誤附件存發此令

七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第七一四二號

令省教育會

呈送教聯會議決無故退學學生仍應追繳學費案請令廳通飭照辦由

呈件均悉原案議決辦法究竟實施有無窒碍候令教育廳核議呈奪附件存此令

七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第七一四一號

令省教育會

呈送教聯會議決各縣學校征收學費保管及處理案請令廳飭縣照辦由
呈件均悉原案議決辦法究竟實施有無窒碍候令教育廳核議呈奪附件存此令

七月三十一日

各縣教育概況

徐福善報告

謹將本縣教育狀況分別報告如左

一教育行政人員之組設

本縣以教育局爲辦學機關局內設局長一人縣視學一人教育委員二人事務員一人雇員二人

二學校狀況

本縣學區尚未分劃共有高級一班初級十一班女子初級四班山東會私立初級一班統計男女高初級十七班學生七百一十四名

三私塾狀況

本縣私塾共有七處學生一百二十三名課程仍以舊書爲主改良教授者殊不多見

四學齡兒童就學之狀況

最近調查學齡兒童約有三千二百餘名入學校者七百一十四名入私塾者有一百二十三名合計八百三十七名僅佔四分之一

五社會教育之狀況

本縣設有通俗講演所一處閱報所一處漸以開通民智

六教育經費之狀況

全縣教育經費以吉大洋爲本位照每月法價支領十五年度預算支出一萬七千餘元現在地方財政混合即照預算之數月終由財務處支領毫不積壓

以下各表爲省教育會調查股製定格式函請各縣查填者或由代表攜來或承逕行寄會但以全省範圍遼闊尙未交到者甚多時期迫切不能及待謹就收到刊錄如左

穆稜縣教育組織及所屬機關小學概況調查表

| 格 資 | 齡 年 | 章 次 | 名 姓 | 項 別 | | 局 |
|-------------|-----|-----|-------|-----------|-------|--------------|
| | | | | 職 | 目 | |
| 究研治自縣稜穆業卒所 | 八十四 | 西 佑 | 東 緯 周 | 名 姓 長 局 | | 務 |
| | 七十二 | 華 界 | 新 維 黃 | 名 姓 員 務 事 | | 組 |
| 卒絕師級初縣直業 | 五十五 | 唐 受 | 徐 善 福 | | | 織 |
| | 一十四 | 鵬 雲 | 順 萬 丁 | 名 姓 學 視 | | |
| 高一第立縣稜穆業卒等 | 七十二 | 三 錫 | 卿 機 王 | | | |
| 元八十六百九千一洋大吉 | | | | 費 經 內 局 | 經 | 費 |
| | | | | 入收捐學 | 全 縣 經 | |
| | | | | 入收產學 | 費 | |
| | | | | 入收他其 | | |
| 校學各立縣 | | | | | 所屬機關 | |
| 所報閱 | | | | | | |
| 目數 生 男 | 數 | 班 | 數 | 校 區 每 | 項 別 | 學區及每區學校數及學生數 |
| 人四十六百五 | | 班七十 | | 處十級高初 | 區 | 計統 |

| 考 備 | 月 年 差 到 | 金 薪 | 責 職 任 擔 |
|--------------------|---------|---------|------------|
| 本縣尚未分劃學區故未分晰填註特此聲明 | 月七年四十 | 五十三洋大吉元 | 務學縣全管理 |
| | 月十年四十 | 元四十 | 務庶計會贊文 |
| | 月七年四十 | 元十二 | 務學縣全察視 |
| | 月七年四十 | 元四十 | 學入導勸齡學縣全查調 |
| | 月七年四十 | 元四十 | 學入導勸齡學縣全查調 |
| | | | |
| | | | |
| | | | |
| | | 計 總 女 男 | 目 數 生 女 |
| | | 四十一百七 | 人十五百一 |

榆樹縣教育局組織及所屬機關小學概況調查表

| 齡年 | 章次 | 名姓 | 目項別職 | | 局務 |
|---------------------|-----|------|------|----|--------------|
| | | | 名姓 | 長局 | |
| 六十三 | 年竹 | 曾叙王 | | | |
| 五十四 | 卿蠶 | 雲夢董 | | | |
| 六十三 | 圃菊 | 芳鴻苑 | | | |
| 三十四 | 庭怡 | 潔尚焦 | | | |
| 二十三 | | 芳郁王 | | | |
| 十三 | 岩柏 | 新謫陳 | | | |
| 七十三 | 石文 | 琛蘊么 | | | |
| 五十四 | 謙鳴 | 一鴻孫 | | | |
| 二十四 | 材國 | 恩高 | | | |
| 三十三 | 秋羽 | 翰成王 | | | |
| 四十三 | 蘿谷 | 蘭清范 | | | |
| <hr/> | | | | | |
| 領支月按處務財由元千七費經年全局育教 | | | | | |
| 百四千二萬五捐糧元十百八千三萬三捐畝 | | | | | |
| 元百五千二租田學 | | | | | |
| 元十八百四千四費學 | | | | | |
| <hr/> | | | | | |
| 學小子女處一校學小範模處一校學中級初 | | | | | |
| 目數生男 | 數班 | 數校區每 | 目項別 | | 學區及每區學校數及學生數 |
| | | | 區 | 中 | |
| 人七十七百一千 | 五十三 | 校五十 | 區 | 中 | 第 |
| 人十二百七 | 一十二 | 校七十 | 區 | 東 | 第 |
| 人三十百九 | 七十二 | 校一十二 | 區 | 西 | 第 |
| 人六十六百七 | 九十 | 校五十 | 區 | 南 | 第 |
| 人五十四百七 | 十二 | 校九十 | 區 | 北 | 第 |
| <hr/> | | | | | |
| 人四十八百四千四班二十二百一校七十八共 | | | | | |
| 計總數班數校區各 | | | | | |
| <hr/> | | | | | |

| 金 | 薪 | 責職任擔 | 格 | 資 |
|---|---------|---------|-------------------------------|---|
| | 元十七洋大永 | 務事育教縣全執 | 業科律校門政立業校中第省吉 卒本法學專法公畢學一立林 | |
| | 元五十三洋大永 | 員讀文 | 業畢所習講範師縣樹榆 | |
| | 元五十三洋大永 | 員計會 | 業畢校學中一第立省林吉 | |
| | 元五十三洋大永 | 員務庶 | 業畢範師易簡縣樹榆 | |
| | 元三十五洋大永 | 學視 | 畢習員教正範師一第立省林吉 業科講 | |
| | 元三十五洋大永 | 學視 | 業畢科習講範師縣林吉 | |
| | 元十四洋大永 | 員委育教 | 業畢校學中一第立省林吉 | |
| | 元十四洋大永 | 員委育教 | 業畢校學中一第立省林吉 | |
| | 元十四洋大永 | 員委育教 | 業畢會究研育教縣樹榆 | |
| • | 元十四洋大永 | 員委育教 | 業畢校學範師一第立省林吉 | |
| | 元十四洋大永 | 員委育教 | 業畢校學範師一第立省林吉 | |

元十五百七千二捐業營元六零百四千二捐車元七十四

| 計 | 總 | 女 | 男 | 目 | 數 | 生 | 女 |
|---|---|---------|---|---|---|--------|---|
| | | 人十四百三十一 | | | | 人三十六百一 | |
| | | 人十三百七 | | | | | |
| | | 人三百九 | | | | | |
| | | 人六十六百七 | | | | | |
| | | 人五百四百七 | | | | | |

榆樹縣教育概況調查表

| 育 教 校 學 | | 名項 稱別 | 學校名稱 | 學年差到 |
|----------|---------|----------|-------|---------|
| 校立設人外及會教 | 中學校等 | | | |
| 文華小學 | 榆樹縣立 | 中學 | 榆樹縣立 | 月八年五十國民 |
| 基督教會 | 縣立 | 中學 | 縣立 | 月七年二十國民 |
| 四 | 三 | 中學 | 私立 | 月三年八國民 |
| 內牧師府院 | 榆樹舊址自治 | 中學 | 私立班數 | 月七年三十國民 |
| 二十一人百 | 九二一百 | 中學 | 設立地址 | 月六年十國民 |
| 四三人十 | | 中學 | 男生 | 月七年二十國民 |
| 二 | 四 | 中學 | 女生 | 月三年七國民 |
| 四 | 六 | 中學 | 職員數 | 月三年七國民 |
| 間瓦房十七 | 十四間樓房四十 | 中學 | 教員數 | 月七年三十國民 |
| 公有 | 瓦房四十 | 中學 | 校舍間數 | 月七年三十國民 |
| 元現大洋九百 | 永大洋九千八 | 中學 | 或自有 | 月七年三十國民 |
| 張受之 | 李郁馥 | 中學 | 全年經費數 | |
| 民國元年 | 八月 | 中學 | 校長 | |
| | 民國十四年 | 中學 | 設立年月 | |

| 教育社會 | | 各項教育民平 | | | | | | 私塾及私校 | | | 代用學 | |
|-----------|----------------------|------------|--------|-----|-------|------|-------|-------|-------|-----|-------|------|
| 校學習補 | 關機 | 校學 | 民平 | 塾 | | | | 東 | 中 | 私 | 名稱 | 項目別 |
| 榆樹縣立工藝廠一處 | 通俗教育館一處 | | | 北區 | 南區 | 西區 | 東區 | 中區 | 十二處 | 三百 | 學區 | 每區校數 |
| 私立職業學校一處 | 教師三人學生二十四人內分毛巾洋襪台布等科 | 平民學校 一處 | 館立通俗教育 | 九處 | 二十處 | 十五處 | 十七處 | 十二處 | 二十一處 | 三百 | 每區學生數 | 男生 |
| | | | 人四十 | 人二百 | 人八百三十 | 人九百十 | 人二百三十 | 人三百 | 人一百三十 | 人三百 | 師範畢業 | 女生 |
| | | | | | | | | | | | 中學畢業 | 男女合計 |
| | | | | | | | | | | | 高小畢業 | 前清會考 |
| | | | | | | | | | | | 中試 | 否 |
| | | | | | | | | | | | 未中試 | 之總數 |
| | | | | | | | | | | | 備 | |
| | | | | | | | | | | | 考 | |
| | | | | | | | | | | | | |

雙城縣教育局組織及所屬機關小學概況調查表

| 格資 | 齡年 | 章次 | 姓名 | 項目別職 | 局務 | 組織 | 經費 | 機關屬 | 學區及每區學校數生及學 |
|-----------------------|------|------|------|--------|------|----|----|-----|-------------|
| 業畢範師等高京北 | 三十三 | 民世 | 唐宗姚 | 名姓長局 | | | | | |
| 業畢範師省江 | 八十三 | 三維 | 春陽景 | | | | | | |
| 業畢門專業農京北 | 六十三 | 同 | 三靜孫 | | | | | | |
| | 九十二 | 浴塵 | 寬逢汪 | 名姓員務事 | | | | | |
| 業畢範師省江 | 一十三 | 唐紹 | 書玉劉 | | | | | | |
| 上同 | 一十三 | 軒蔭 | 棠樹周 | | | | | | |
| 業畢範師三林吉 | 八十二 | 林士 | 文廣陳 | 名姓學視 | | | | | |
| 業畢範師省江 | 三十三 | 陳相 | 林文于 | | | | | | |
| 業畢政法立國京北 | 八十三 | 陬靈 | 範樹王 | 名姓員委育教 | | | | | |
| 業畢範師縣本 | 二十四 | 東維 | 周興李 | | | | | | |
| 上同 | 三十三 | 川巨 | 泉廣陳 | | | | | | |
| 元八九八〇千一 | | | | 費經內局 | | | | | |
| 元九四六千三二一 | | | | 入收捐學 | 全縣經費 | | | | |
| 元三七三千七 | | | | 入收產學 | | | | | |
| 元〇八二千五 | | | | 入收他其 | | | | | |
| 處二所演講俗通 | | | | | | | | | |
| 目數生男 | 數班 | 數棲區每 | 別區項目 | | | | | | |
| 名・〇五四千二 | 班一十八 | 棲三十二 | 區一第 | | | | | | |
| 名・〇九六 | 班五十二 | 棲二十二 | 區二第 | | | | | | |
| 名・〇九二千一 | 班九十三 | 棲十三 | 區三第 | | | | | | |
| 名・〇二五 | 班九十 | 棲三十 | 區四第 | | | | | | |
| 名五十三百五十五百九千四班四十六百棲八十八 | | | | 人班數校區各 | 計總數 | 計統 | | | |

雙城縣教育概況調查表

長春縣教育概況調查表

各 民 平 塾 私 及 校 學 用 代

塾

私

| 鄉五區 | 鄉四區 | 鄉三區 | 鄉二區 | 鄉一區 | 城五區 | 城四區 | 城三區 | 城二區 | 城一區 |
|-----|-----|-----|-----|-----|-----|-----|-----|-----|-----|
| 十七 | 十六 | 十二 | 十五 | 二十 | 十二 | 八 | 五 | 十一 | 六 |
| 三三三 | 七三〇 | 四一九 | 〇三〇 | 〇三七 | 五六六 | 四一二 | 七三 | 七〇 | 五三 |
| 三二三 | 三〇七 | 一九四 | 三〇〇 | 三七〇 | 一六五 | 二二四 | 七三 | 一 | 一 |
| 六 | 一 | 一 | 二 | 五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二 | 二 | 七 | 九 | 一 | 一 | 三 | 一 | 二 | 二 |
| | | | | 一 | 一 | 一 | 一 | | |
| | | | | 二 | 三 | 三 | 一 | | |
| 九 | 十二 | 四 | 二 | 十 | 六 | 五 | 三 | 六 | 六 |

和龍縣教育概況調查表

和龍縣教育概況調查表

| 校 及 會 | 教 | 名稱/項別 | | 學校名稱 | 縣立 | 私立 | 班數 | 設立地址 | 全校人數 | 職員數 | 教員數 | 校舍間數 | 自有或租 | 校長姓名 | 設立年月 |
|-------------|-----|-------|-------------|--------|--------|----|----|------|--------|-----|-----|------|------|------|------|
| | | 明南學校 | 東信學校 | | | | | | | | | | | | |
| 日設 | | 日設 | 日設 | 二子 | 德新社八道河 | 九〇 | | | | | | | | | |
| 四 子 | 合化社 | 高嶺巖 | 二 勇新社西作洞 | 五 五 | | | | | | | | | | | |
| 六 三 | | | | | | | | | | | | | | | |
| 一 | | | 一 | | | | 一 | | | | | | | | |
| 一 | | | 一 | | | | 二 | | | | | | | | |
| 七 | | | | 三 | | | | 五 | | | | | | | |
| 朴鳳哲 | | | 自 有 | | | | 租 | 金石雲 | | | | | | | |
| 六年三月 | | | | 四年九月 | | | | | 民國六年三月 | | | | | | |

第二屆全省教育會聯合會報告書

各縣教育概況

一四

| 育 校 | 學 | 立 | 設 | 人 | 外 教 |
|--------|--------|----------|----------|-------------|------------|
| 三明學校 | 德興學校 | 東湖學校 | 新興學校 | 明新學校 | 東新學校 |
| 教會 | 明東學校 | 普興學校 | 泉聲學校 | 維新學校 | 日設 |
| 私立 | 私立 | 日設 | 日設 | 日設 | 一 合化社大洞口四四 |
| 二 | 四 | 三 | 二 | 一四對社草坪洞三七 | 二 |
| 明新社 | 智新社 | 開設懷慶街四二 | 德化社簽洞六一 | 三明新社清波洞三九一〇 | 三 |
| 三道溝 | 龍岩村 | 月新社榆樹溝九四 | 三德化社下泉坪七 | 二二 | 四 |
| 六九 | 五 | 五 | 五 | 一 | 自有 |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租 |
| 三 | 五 | 七 | 二 | 三 | 自有 |
| 五 | 一 | 一 | 一 | 一 | 金太浩 |
| 六 | 八 | 三 | 四 | 四 | 申希哲 |
| 八 | 六 | 五 | 五 | 五 | 全 |
| 自有 | 自有 | 租 | 自有 | 全 | 全 |
| | 德牧師 | 李太根 | 金 | | |
| 十年三月 | 民國二年三月 | 宣統元年三月 | | | 六年三月 |

社會
教育

關

講演所一處

各學區設有講演分所

備

一、本縣並無中等以上學校及其他專門學校

二、本縣私塾均已改為私立學校

三、縣立各校均設有平民夜學校

考

一、本縣各學區設有平民夜學校

| 章次 | 名 | 姓 | 職 | 級 | 別 | 局 | 務 | 組 | 織 | 經 | 費 | 所屬機關 | 學區及每區學校數及學生數 |
|----------|---|---|------|-----|---|----|---|---|---|---|---|------|--------------|
| 岳宗 | 秦 | 郭 | 長 | 局 | | | | | | | | | |
| 三寶 | 鑑 | 孫 | 員 | 課 | | | | | | | | | |
| 齋獻 | 中 | 文 | 員 | 務事或 | | | | | | | | | |
| 一丁 | 梓 | 鼎 | 學 | 視 | | | | | | | | | |
| 甫明 | 昌 | 世 | 教 | 育委員 | | | | | | | | | |
| 元百五千年全 | | | 費 | 經 | 內 | 局 | | | | | | | |
| 元三十一百三千八 | | | 入收捐學 | | | 全縣 | | | | | | | |
| 元十三 | | | 入收產學 | | | 經費 | | | | | | | |
| 元二零百七零萬一 | | | 入收他其 | | | | | | | | | | |

敦化縣教育局組織及所屬機關小學概況調查表

| 數 | 校 | 區 | 每 | 目 | 項 | 區 | 學區及每區學校數及學生數 | 統計 |
|----------|------|---|----|----|----|----|--------------|----|
| 校 | 二 | 區 | 一 | 區 | 一 | 第 | 第 | 第 |
| 一 | 五 | | | | | | | |
| 班三十二校十計共 | 計總人數 | 各 | 班數 | 校數 | 區數 | 統計 | 各 | 統計 |

| 月年差到 | 金薪 | 責職任擔 | 格資 | 齡年 |
|---------|-----|------|--------------|-----|
| 月七年三十國民 | 元十四 | 長局 | 業畢科易簡範師立省林吉 | 一十四 |
| 月七年三十國民 | 元十二 | 員體文 | 畢習講員教業農立省林吉 | 七十三 |
| 月七年三十國民 | 元十二 | 員計會 | 業畢所習傳範師縣本 | 歲十四 |
| 月三年四十國民 | 元十三 | 學視縣 | 業畢範師 - 第立省林吉 | 七十二 |
| 月七年三十國民 | 元十二 | 員委育教 | 業畢所究研治自立省林吉 | 九十三 |

| 數總女男 | 目數生女 | 目數生男 | 數班 |
|--------|------|-------|-----|
| 名八十六百三 | 名八十五 | 名十一百三 | 班五十 |
| 名九零百一 | | 名九零百一 | 班四 |
| 名三十九 | | 名三十九 | 班四 |

名十七百五

敦化縣教育概況調查表

| 學 名 項 稱 | 別 校 名 稱 | 立 班 數 | 設 立 地 址 | 全 校 人 數 | 職 教 員 數 | 男 生 女 生 | 職 教 員 數 | 校 舍 間 數 | 或 自 租 | 全 年 經 費 數 | 姓 名 | 設 立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 育 社 會 | 校 立 設 人 外 及 會 教 | | | | | | | | | | | | | |
| 關 機 | | | | | | | | | | | | | | |
| 局 務 | 講 演 所 | | | | | | | | | | | | | |
| 組 織 | | | | | | | | | | | | | | |
| 經 理 | | | | | | | | | | | | | | |
| 費 內 局 | | | | | | | | | | | | | | |
| 入收捐學 | 全 縣 經 費 | | | | | | | | | | | | | |
| 入收產學 | | | | | | | | | | | | | | |
| 入收他其 | | | | | | | | | | | | | | |
| 所演講一第 | 所屬機關 | | | | | | | | | | | | | |
| 所演講二第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別 區 | 學區及每區學校數及學生數 | | | | | | | | | | | | | |
| 區 一 第 | | | | | | | | | | | | | | |
| 區 二 第 | | | | | | | | | | | | | | |
| 區 三 第 | | | | | | | | | | | | | | |
| 區 四 第 | | | | | | | | | | | | | | |
| 區 五 第 | | | | | | | | | | | | | | |
| 計 總 人 數 班 數 校 區 各 | 計 統 | | | | | | | | | | | | | |

德惠縣教育組織及所屬機關小學概況調查表

| 項 別 職 名 姓 長 局 | 局 務 | 組 織 | 經 理 | 費 內 局 | 所 屬 機 關 | 學 區 及 每 區 學 校 數 及 學 生 數 |
|---|--------|--------|--------|-------------|------------------|--|
| 名 姓 長 課 員 務 事 或 名 姓 學 視 委 育 教 名 姓 員 委 育 教 費 經 內 局 入收捐學 入收產學 入收他其 所演講一第 所演講二第 項 目 別 區 區 一 第 區 二 第 區 三 第 區 四 第 區 五 第 計 總 人 數 班 數 校 區 各 | | | | | | |

| 姓 | 名 | 次 | 章 | 年 | 齡 | 資 | 格 |
|--------|---------|---|---|---|-----|-----------|----|
| 于 | 恩 | 洪 | 壽 | 三 | 八 | 地史範師級兩林吉 | 畢業 |
| 宋 | 國 | 一 | 民 | 三 | 二 | 第一省林吉 | 畢業 |
| 徐 | 泰 | 咸 | 宜 | 三 | 九 | 司法林吉 | 畢業 |
| 紀 | 漢 | 英 | 上 | 四 | 八 | 律法專取立公林吉 | 畢業 |
| 徐 | 泰 | 咸 | 宜 | 三 | 九 | 司法林吉 | 畢業 |
| 陸 | 殿 | 榮 | 權 | 四 | () | 中學第一立省林吉 | 畢業 |
| 宋 | 國 | 一 | 民 | 三 | 二 | 學範師第一立省林吉 | 畢業 |
| 楊 | 茂 | 冠 | 王 | 三 | 六 | 學範師第一立省林吉 | 畢業 |
| 孔 | 慶 | 惠 | 民 | 三 | 同 | 同 | 上 |
| 陳 | 家 | 靜 | 鵬 | 三 | () | 同 | 上 |
| 6,080元 | 52,498元 | | | | | | |

| 每 | 區 | 校 | 數 | 班 | 男 | 生 | 數 | 日 |
|---|---|---|----|---|----|-------|-------|---|
| | | | 18 | | 24 | 1,374 | 1,374 | |
| | | | 5 | | 7 | 30 | 30 | |
| | | | 12 | | 19 | 893 | 893 | |
| | | | 8 | | 19 | 8·1 | 8·1 | |
| | | | 6 | | 9 | 426 | 426 | |
| | | | 49 | | 86 | 3,859 | 3,859 | |

| 學 名 項 稱 別 學 校 名 稱 | | 德惠縣教育概況調查表 | |
|---|----|------------|------|
| 縣立 | 私立 | 班數 | 設立地址 |
| 男生 | 女生 | 全校人數 | 職員數 |
| | | | 教員數 |
| | | | 校舍間數 |
| 或自有 | | | |
| 全年經費數 | | | |
| 姓名 | 長 | | |
| 設立年月 | | | |

| 月年差到 | 金 薪 | 責職任擔 |
|----------|-----|------|
| 月七年三十國民 | 80元 | 長局 |
| 月三年六十國民 | 薪支不 | 長課育教 |
| 月三年四十國民 | 薪支不 | 長課務事 |
| 月七年三十國民 | 42 | 員計會 |
| 月七年三十國民 | 40 | 員續文 |
| 月二十年四十國民 | 38 | 員務庶 |
| 月一年六十國民 | 50 | 學視縣 |
| 月一年四十國民 | 40 | 員委育教 |
| 月十年五十國民 | 40 | 員委育教 |
| 月三年六十國民 | 40 | 員委育教 |

| | 目 數 女 男 | 目 數 生 女 |
|--|---------|---------|
| | 1,469 | 95 |
| | 318 | 9 |
| | 924 | 25 |
| | 853 | 15 |
| | 436 | 10 |
| | 4,000 | 154 |

第二屆全省教育會聯合會報告書

各縣教育概況

二〇

| 項 各 民 平 墓 私 及 校 學 用 代 育 教 校 | | | | | | | | 中等 學校 | 惠德縣立 初級中學 | 縣立 | 城東街 | 三〇 | 四 | 三 | 九 | 自有 | 四·〇〇〇 | 王運新 | 十六年三月 |
|-----------------------------|-----|-----|-----|-----|-----|-----|-----|----------|--------------|------|-----|----|------|----|-----|----|-------|-----|-------|
| 私 校 | | 學 | | 用 | | 代 | | | | | | | | | | | | | |
| 第四區 | 第三區 | 第二區 | 第一區 | 第五區 | 第四區 | 第三區 | 第二區 | 第一區 | 學區 | 每區校數 | 男生 | 女生 | 男女合計 | 教師 | 學生數 | 每區 | 學 | 生 | 數 |
| 二七 | 一五 | 三七 | 一八 | 三 | 一 | 二 | 二八五 | 一四六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一六五 | 五三七 | 九八九 | 〇三七 | 一二三 | 一三〇 | 一三八 | 二八五 | 四六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八 | 一〇 | 二六 | 一五 | 一二一 | 三〇 | 三八 | 八五 | 一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六六〇 | 三八五 | 九二五 | 三八五 | 一二一 | 三〇 | 三八 | 八五 | 一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六 | 五 | 四 | 三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四 | 三 | 五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七 | 二 | 六 | 五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一〇 | 五 | 二〇 | 八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前清曾否中試

備

考

方正縣教育組織及所屬機關小學概況調查表

| 項別 | | 局 | 務 | 組 | 織 | 經 | 費 | 所 | 機關 | 學區及每區學校數及學生 | 計統 |
|-------------|---|---|----|---|---|---|---|---|----|-------------|----|
| 名 姓 長 局 | | | | | | | | | | | |
| 名 姓 課 務 | | | | | | | | | | | |
| 名 姓 員 務 | | | | | | | | | | | |
| 名 姓 學 視 | | | | | | | | | | | |
| 名 姓 員 委 育 教 | | | | | | | | | | | |
| 費 經 內 局 | | | | | | | | | | | |
| 入收捐學 | | | | | | | | | | | |
| 入收產學 | | | | | | | | | | | |
| 入收他其 | | | | | | | | | | | |
| 所演講育教俗通 | | | | | | | | | | | |
| 目 項 別 區 | | | | | | | | | | | |
| 區 一 | 第 | | | | | | | | | | |
| 區 二 | 第 | | | | | | | | | | |
| 區 三 | 第 | | | | | | | | | | |
| 區 四 | 第 | | | | | | | | | | |
| 計總人班數 | 數 | 校 | 區各 | | | | | | | | |

| 社 | 育 | 教 | 塾 | 第五區 | 二五 | 五六 | 二一六 | 一六四 | 五 | 三 | 四 | 一三 |
|-----|-----|-----|---------------------|-----|----|----|-----|-----|----|---|---|----|
| 關 機 | 校 學 | 民 平 | 校 第 | 第一 | 第一 | 第二 | 第二 | 第一 | 第一 | 一 | 一 | 一 |
| | 校 | 第 二 | 平 民 學 | 二 | 二 | 二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 | 第一 | 通 俗 教 育 講 演 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 | 二 | 通 俗 教 育 講 演 所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 | 三 | 通 俗 教 育 講 演 所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 | | 四 | 通 俗 教 育 講 演 所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 | | 五 | 通 俗 教 育 講 演 所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 | | 六 | 通 俗 教 育 講 演 所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 | | 七 | 該 校 教 員 係 講 演 員 兼 充 | 七 | 七 | 七 | 七 | 七 | 七 | 七 | 七 | 七 |
| | | 八 | 前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第二屆全省教育會聯合會報告書

各縣教育概況

| 姓 | 名 | 次 | 年齡 | 資格 |
|-----------|----|-----|------------|----|
| 張鴻聲 | 元榆 | 十四 | 吉林優師範畢業 | |
| 劉墀 | 晉卿 | 五十四 | 直隸商業學校畢業 | |
| 王占魁 | 功懋 | 十四 | 吉林省立官中學畢業 | |
| 王金銘 | 叔丹 | 二十三 | 歷充勤勵學員及事務員 | |
| 崔喜潤 | 澤卿 | 八十二 | 吉林省立第五師範畢業 | |
| 元三十九百四千二 | | | | |
| 元九零百六千三萬一 | | | | |
| 無 | | | | |
| 無 | | | | |

| 每區校數 | 班數 | 班級 | 男學生數 | 數目 |
|------|----|-----|--------|----|
| 十一 | 八 | 八十班 | 四五百十五名 | |
| 三 | 三 | 三班 | 一百四十四名 | |
| 三 | 三 | 三班 | 一百二十四名 | |
| 一 | 一 | 一班 | 十三十七名 | |

七百七十四名

五十二

八十

| 代 名 稱 項 別 學 | 方正縣教育概況調查表 | 區 每區校數 | 每區學生數 | 教師 數 | 師 師 總 畢 業 | 出 身 等 級 | 之 總 數 | 備 備 考 |
|----------------------------|------------|-----------|-------|---------|-----------------------|------------------|-------------|-------------|
|----------------------------|------------|-----------|-------|---------|-----------------------|------------------|-------------|-------------|

| 月 年 差 到 薪 金 責 任 擔 局 | 月九年三十國民 | 元十 四 | 長 |
|--|---------|----------|------|
| 員務事 | 月九年三十國民 | 元四十二 | 員務事 |
| 學視辦 | 月九年三十國民 | 元五十三 | 學視辦 |
| 員委育教 | 月七年五十國民 | 元四十 二 | 員委育教 |
| 員委育教 | 月七年五十國民 | 元四十 二 | 員委育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 總 女 男 目 數 生 女 名 九 十六 百 五 名 四 十 一 百 一 | | | |
| 名 十四 百 一 | | | |
| 名 二十 四 百 | | | |
| 名 七 十 三 | | | |
| 名 八 十七 百 八 | | | |
| 名 四 十 一 百 一 | | | |

| 教育社會 | | 各項民平墊私及校學用 | | | | | 代用學校 | | 第一區代用及私立共六處 | | 二百四十百 | |
|---------|----|------------|-------|-------|-------|-------|-------|-------|-------------|------|-------|------|
| 機關 | 平民 | 墊 | | 私 | | 校 | 學 | 用 | 第一 | 二 | 三 | 四 |
| | 學校 | 城 | 第四區 | 第三區 | 第二區 | 第一區 | 私立校三處 | 私立校一處 | 區 | 區 | 處 | 名 |
| 通俗教育講演所 | | 一處 | 四處 | 五處 | 五處 | 十一處 | 三百 | 一百二十 | 三十 | 三十 | 三十八 | 二百四十 |
| | | | 名一百一十 | 名一百一十 | 名一百二十 | 名一百二十 | 三百名 | 一百二十 | 一百二十 | 一百二十 | 一百二十 | 一百二十 |
| | | | 二十二名 | 二十三名 | 一百二十 | 一百二十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二 |
| | | | | | 二 | 二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 | | |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 | | | | 一 | 一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 | | | | | | | | | | | |

查本區代用校四處私立校二處

賓縣教育局組織及所屬機關小學概況調查表

| 各縣教育概況 | 第二屆全省教育會聯合會報告書 | 格 資 | 齡 年 | 章 次 | 名 姓 | 項 別 | | 局 |
|--------|----------------|-------------|-----|-----|-------|-----|-----|---|
| | | | | | | 名 姓 | 長 局 | |
| | | 畢校學範師全完省林吉業 | 六 三 | 濤 松 | 聲 樹 呂 | | | |
| | | 畢科本部一第範師縣賓 | 二 三 | 天 菊 | 秋 仁 黃 | | | |
| | | 業畢校學範師易簡縣賓 | 十 五 | 亭 松 | 年 萬 張 | | | |
| | | 生附清前 | 十 五 | 忱 雅 | 衡 文 張 | | | |
| | | 畢所習講員教業農林吉 | 八 三 | 南 蔭 | 棠 樹 李 | | | |
| | | 生附清前 | 一 六 | 廷 晉 | 年 賦 李 | | | |
| | | 業畢校學中立道江濱 | 九 三 | 陶 慕 | 侃 劉 | | | |
| | | 業畢科本部一第師縣賓 | 六 三 | 忱 佐 | 卿 汝 沈 | | | |
| | | 業畢校學政法林吉 | 十 四 | 民 振 | 聲 漢 張 | | | |
| | | 畢選博範師級優林吉 | 十 四 | 萱 沛 | 椿 張 | | | |
| | | 業畢校學中府林吉 | 九 三 | 舟 濟 | 隣 德 魏 | | | |

元四十八百五千七

| 二五 | 目 | 費 經 內 局 | | | | 經 |
|------------|----|---------|---------|------|------|----------|
| | | 入收捐學 | 全縣經費 | 入收產學 | 入收他其 | |
| 會究研員教學小會事董 | | | | | | |
| 數 生 男 | 數 | 班 | 數 核 區 每 | 設 | 附 | 所屬 |
| 二八六 | | 六二 | 九 | 區 | 一 | 學區及每區學校數 |
| 二〇一 | | 三 | 二 | 區 | 二 | 及學生數 |
| 五三二 | | 七四 | 四四 | 區 | 三四 | |
| 八五一 | | 一一 | 六三 | 區 | 五六 | |
| 二九三 | | 一七 | 三三 | 區 | 七八 | |
| 四三二 | | 五二 | 三三 | 計總人數 | 班數 | 校區各 |
| 七九一 | | | | | | 統計 |
| 三四一四 | | | | | | |
| 三四〇二 | 五六 | 三三 | | | | |

賓縣教育概況調查表

| 及 校 學 用 代 | | | | 校 校 育 教 | | | | 學 项 别 名 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稱 項 別 | 校立設人外及會數 | 中 學 校 | 學 校 名 稱 | 名 稱 項 別 | 校立設人外及會數 | 中 學 校 | 學 校 名 稱 | 全 校 人 數 | 職 教 員 數 | 全 年 經 費 數 | 校 舍 間 數 |
| 私 學 | 世光學校 | 中 學 校 | 縣立 | 私 立 | 私立 | 一 城 西北隅 | 三 城 西北隅 | 男 生 | 女 生 | 教 員 數 | 自 有 |
| 第四區 | 韓民小學 | 中 學 校 | 縣立 | 私 立 | 私立 | 一 城 南關裏 | 三 城 西北隅 | 官 有 | 七 二 〇 | 七 二 〇 | 王克泰 |
| 二 | 八四三 | 第一區 | 縣立 | 一 和 村 區太 | 三 三 | 一 城 西北隅 | 一 五 | 九 · 七 二 〇 | 十三 年 三 月 | | |
| 八二〇 | 八七 | 第二區 | 私立 | 一 和 村 區太 | 三 三 | 一 城 西北隅 | 一 五 | | | | |
| 二〇八 | 八七 | 第三區 | 私立 | 一 和 村 區太 | 三 三 | 一 城 西北隅 | 一 五 | | | | |
| 一一四 | 八三八 | 第一區 | 私立 | 一 和 村 區太 | 三 三 | 一 城 西北隅 | 一 五 | | | | |
| 一 | 八七 | 第二區 | 私立 | 一 和 村 區太 | 三 三 | 一 城 西北隅 | 一 五 | | | | |
| 三 | 四三八 | 第三區 | 私立 | 一 和 村 區太 | 三 三 | 一 城 西北隅 | 一 五 | | | | |
| 五 | 八 | 第一區 | 私立 | 一 和 村 區太 | 三 三 | 一 城 西北隅 | 一 五 | | | | |
| 五 | 四 | 第二區 | 私立 | 一 和 村 區太 | 三 三 | 一 城 西北隅 | 一 五 | | | | |
| 三 | 五 | 第三區 | 私立 | 一 和 村 區太 | 三 三 | 一 城 西北隅 | 一 五 | | | | |

| 項別職 | 局 | 備 | 社 育會 | 教育各項 | 民 平 | 塾 | 私 | 第 五 區 | 二 四 八 | 四 八 | 二 四 八 | 四 九 八 | 四 九 八 | | |
|--------|------|--------------------------------|--------------|---------|-------------|------------------|-------------|-------------|------------------|------------------|------------------|------------------|------------------|-------------|--|
| 名姓長局 | 務 | 考 | 關機 | 塾 | 第 六 區 | 第 七 區 | 第 八 區 | 第 六 區 | 二 六 四 六 | 二 六 四 六 | 二 六 四 六 | 二 六 四 六 | 二 六 四 六 | | |
| 名姓員務事或 | 組 | 按通俗教育館分圖書講演兩部館長一人館員一人講演員二人合併聲明 | 縣立通俗教育館 | 縣立通俗教育館 | 八 一 五 | 一 二 一 七 | 一 三 四 | 一 三 三 | 一 三 三 | 一 三 三 | 一 三 三 | 一 三 三 | 一 三 三 | 一 三 三 | |
| 名姓學視 | 織 | | | | 一 五 四 | 一 七 三 | 一 五 四 | 一 五 四 | 一 五 四 | 一 五 四 | 一 五 四 | 一 五 四 | 一 五 四 | 一 五 四 | |
| 名姓員委育教 | 經 | | | | | | | | | | | | | | |
| 費經內局 | 全縣經費 | | | | | | | | | | | | | | |
| 入收捐學 | 費 | 所屬 | 學區及每區學校數及學生數 | 統計 | | | | | | | | | | | |
| 入收產學 | 機關 | 項別 | 區第 | | | | | | | | | | | | |
| 入收他其 | | 區 | 第一 | | | | | | | | | | | | |
| | | 區 | 第二 | | | | | | | | | | | | |
| | | 區 | 第三 | | | | | | | | | | | | |
| | | 區 | 第四 | | | | | | | | | | | | |
| | | 區 | 第五 | | | | | | | | | | | | |
| | | 區 | 第六 | | | | | | | | | | | | |
| 計總人數 | 班數 | 各校數 | 區 | 統計 | | | | | | | | | | | |

五常縣教育局組織及所屬機關小學概況調查表

| 責職任擔 | 資格 | 齡年 | 章次 | 姓名 |
|-------|-------------|-----|----|-----|
| | 業畢所究研治自省林吉 | 五十四 | 之奉 | 三雋姜 |
| 體文兼計統 | 業畢校學範師省林吉 | 三十四 | 平如 | 衡作蔣 |
| 務庶兼計會 | 業畢校學範師縣林吉 | 三十三 | 深述 | 博巨宮 |
| | 業畢校學範師三第省林吉 | 十三 | 亞興 | 廷振程 |
| | 業畢科本校學範師省林吉 | 九十二 | 東曉 | 虛若王 |
| | 上同 | 一十三 | 春澤 | 溥恩王 |

元二十七百二千六

元六十九零千四萬四

校學各及所演講

| 計總男女 | 目數生女 | 目數生男 | 數班 | 數校區每 |
|----------|--------|---------|-----|------|
| 名九十七百六千一 | 名八十六百一 | 名一十百五千一 | 班七 | 校六 |
| | | | 班十 | 校七 |
| | | | 班三 | 校一 |
| | | | 班一十 | 校七 |
| | | | 班七 | 校六 |
| | | | 班三 | 校一 |

名九十七百六千一

班一十四

校八十二

五常縣教育概況調查表

| | | | | |
|----|----|----|----------|----|
| 局務 | 組織 | 經費 | 學區及每區學校數 | 計統 |
|----|----|----|----------|----|

延吉縣教育局組織及所屬機關小學概況調查表

| 教育會 | | | | | 各項教民平墊私 | | | | | 學 | | | | |
|-----------|-----|----|-----|-----|---------|-----|-----|-----|-----|-----|-----|-----|---------|--|
| 機關 | | | | | 塾 | | | | | 校 | | | | |
| 通俗教育講演所一處 | | | | | 第六區 | 第五區 | 第四區 | 第三區 | 第二區 | 第六區 | 第五區 | 第四區 | 三〇傳習所畢業 | |
| 五 | 八 | 六 | 三六八 | 四七五 | 一一〇 | 一二〇 | 一〇〇 | 一一〇 | 六八 | 二二全 | 二〇全 | 二一〇 | 一三〇 | |
| 一〇 | 一三〇 | 一〇 | 一一〇 | 七五 | 一〇一 | 一五〇 | 一一〇 | |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未中試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

| 格 資 | | 齡 年 | 章 次 | 名 姓 | 目 項 別 |
|-----------------|------------|-----|-------|-----|---------|
| 畢 | 校學範師一第立省林吉 | 三十三 | 義士 | 璋錫溫 | 名姓長局 |
| 業 | 畢校學範師級兩省林吉 | 八十三 | 青直 | 津孟趙 | 員課 |
| 業 | 畢所習講範師立道吉延 | 二十三 | 常秉 | 彝程 | 名姓員務事或 |
| 畢 | 所習講範師縣南輝天奉 | 五十二 | 卿漢 | 讓李 | |
| 業 | 畢校學中一第立省林吉 | 四十三 | 軒文 | 仁輔寇 | 名姓學視 |
| 畢 | 校學範師一第立省林吉 | 十 三 | 年鶴 | 齡錫劉 | |
| 畢 | 校學範師一第立省林吉 | 六十三 | 九錫 | 寶魁吳 | 名姓員委育教 |
| 業 | 畢校學中一第立縣城海 | 八十三 | 忱哲 | 德世王 | |
| 元八十六百一千九 | | | | | |
| 元六十二百三千一萬四 | | | | | |
| 厘六零角一元四十六百一千一萬七 | | | | | |
| 元百五千五費助補廳育教 | | | | | |
| 目數生女 | 目數生男 | 數 班 | 數 校 區 | 每 | 費 經 內 局 |
| 一十八百二 | 四十八百五千一 | 三十四 | 五 | 十 | 入收捐學 |
| 七十三 | 一十四百二千一 | 八十三 | 五 | 十 | 入收產學 |
| 一十三 | 二十二百二 | 八 | 三 | | 入收他其 |
| 十六 | 二十九百四 | 六十 | 六 | | |
| 十三 | 七零百八 | 四十二 | 六 | | |
| 九十 | 一十七百二 | 六 | 三 | | |
| 人班數校區各計總數數 | | | | | |
| 目項別 | 區 | 第 | 第 | 第 | 第 |
| 區一 | | 第一 | | | |
| 區二 | | 第二 | | | |
| 區三 | | 第三 | | | |
| 區四 | | 第四 | | | |
| 區五 | | 第五 | | | |
| 區六 | | 第六 | | | |

| 學 | | | 延吉縣教育概況調查表 | | | | | | |
|-------------|---------|---------|------------|---|-----|-----|---------|-----|-----|
| 及 人 外 | | | 名稱/項目別 | | | | | | |
| 晨 星 學 校 | 光 東 學 校 | 共 進 學 校 | 學 校 名 稱 | | | 班 數 | | | |
| | | | 男 | 全 | 校人數 | 女 | 生 | 職員數 | 教員數 |
| 一 | 朝 阳 川 街 | 二 | 銅 佛 寺 | 四 | 七 | 八 | 一 | 一 | 二 |
| 三 | | | | | | | | | |
| 四 | | | | | | | | | |
| 一 | | | | | | | | | |
| 二 | | | | | | | | | |
| 朴 文 理 | 崔 秉 穎 | 鄭 心 汝 | 民 國 十 年 | 十 | 九 | 月 | 民 國 十 年 | 十 | 月 |
| 民 國 十 年 八 月 | | | | | | | | | |

| 月 | 年 | 差 | 到 | 薪 |
|---|--------|---|---|---------|
| 月 | 七年三十國民 | | | 元 十 八 |
| 月 | 七年三十國民 | | | 元 八 十 三 |
| 月 | 七年三十國民 | | | 元 八 十 三 |
| 月 | 四年五十國民 | | | 元 八 十 三 |
| 月 | 四年六十國民 | | | 元 十 五 |
| 月 | 五年四十國民 | | | 元 十 四 |
| 月 | 四年六十國民 | | | 元 十 四 |
| 月 | 一年六十國民 | | | 元 十 四 |

校

教

會

教

| 立 | | 設 | | 會 | | 教 | | 普 通 學 校 | |
|----|----|----|----|----|----|----|----|------------------|----|
| 教 | 鄉 | 明 | 海 | 永 | 私 | 進 | 普 | 普 | 二 |
| 鄉 | 女 | 新 | 興 | 新 | 立 | 德 | 通 | 通 | 局 |
| 女 | 學 | 女 | 高 | 中 | 恩 | 學 | 學 | 學 | 子 |
| 學 | | 學 | 等 | 學 | 真 | 校 | 校 | 校 | 商 |
| 二 | 大 | 四 | 六 | 九 | 六 | 一 | 二 | 一 | 子 |
| 大 | 教 | 六 | 道 | 六 | 道 | 小 | 依 | 蘭 | 局 |
| 教 | 溝 | 六 | 道 | 六 | 道 | 營 | 蘭 | 蘭 | 子 |
| 溝 | | 六 | 溝 | 六 | 溝 | 子 | 溝 | 溝 | 商 |
| 五 | 四 | 九 | 一〇 | 三 | 九 | 二 | 七 | 五 | 埠 |
| 四 | | 五 | 二 | 九 | 九 | 八 | 五 | 〇 | 地 |
| 一 |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二 | 任 | 三 | 二 | 九 | 六 | 四 | 一 | 一 | 二 |
| 任 | 謁 | 閔 | 金 | 朴 | 徐 | 金 | 沈 | 金 | 岡 |
| 謁 | 忠 | 醫 | 演 | 禮 | 高 | 中 | 和 | 經 | 田 |
| 忠 | | 士 | 君 | 獻 | 道 | 洛 | 龍 | 文 | 文 |
| 民國 | 十年 | 民國 | 十年 | 民國 | 九年 | 民國 | 十年 | 民國 | 四年 |
| 十 | 八 | 三 | 七 | 八 | 三 | 十一 | 七 | 九 | 九 |
| 月 | 月 | 年 | 月 | 月 | 月 | 年 | 月 | 年 | 月 |

| 育 教 會 | | 社 關 | | 育 | | 學 | |
|-------|---|-----|--|----------|------------|--------|---------|
| 機 | 形 | | | 校 | | 鳳儀洞學校 | 長仁崗學校 |
| | | | | 邱山中學附小學校 | 四一二道溝集場 | 二籠王溝六二 | 二大梨樹溝六一 |
| | | | | 天寶山學校 | 二天寶山街八〇 | 一 | 一 |
| | | | | 中央學校 | 七六道溝六五六 | 四 | 一崔基魚 |
| | | | | 頭道溝普通學校 | 四頭道溝商埠地二三四 | 金弼浩 | 民國九年八月 |
| | | | | 朝陽學校 | 五八道溝一二〇 | 一 | 一 |
| | | | | | 一 | 一 | 李聖白 |
| | | | | | 三西川簾作 | 民國元年三月 | 民國六年五月 |
| | | | | | 九市川景太郎 | 民國三年六月 | |
| | | | | | 民國五年五月 | 民國九年九月 | |
| | | | | | 民國十年九月 | | |

查延吉
林街設講演所一處按日講演此外另設巡行講演員一員巡行講演於各鄉鎮又講演所內學生人數四十四人學生以職業工廠商店商徒居

多學生用書籍紙筆完全由校中供給畢業期限定為六個月欲展期者聽之不加限制此社會教育之大略情形也

烏珠縣教育局組織及所屬機關小學概況調查表

| 目項別 | | 職務組織 | | 經費 | |
|----------|--|------|--|--------------|--|
| 名姓長局 | | 員課 | | 內局 | |
| 名姓員務事或 | | | | | |
| | | | | | |
| 入收捐學 | | 全縣經費 | | | |
| 入收產學 | | | | | |
| 入收他其 | | | | | |
| 目項別 | | 區 | | 學區及每區學校數及學生數 | |
| 區一 | | 第一 | | | |
| 區二 | | 第二 | | | |
| 區三 | | 第三 | | | |
| 區四 | | 第四 | | | |
| 區五 | | 第五 | | | |
| 區六 | | 第六 | | | |
| 計總人班數校區各 | | | | 統計 | |

| 齡年 | 章次 | 姓名 |
|------|----|-----|
| 歲五十三 | 齡嵩 | 山壽高 |
| 歲八十二 | 藩維 | 介希尹 |
| 歲九十二 | 川匯 | 海學戴 |

分六角九元九十九百四千二

分六角九元七十九百四千三萬二

| 數班 | 數校區每 |
|----|------|
| 八 | 二 |
| 十 | 二 |
| 七 | 二 |
| 二 | 一 |
| 一 | 一 |

八十二

八

| 任 責 負 擔 | 格 | 資 |
|---------------------|-------|-----------------|
| 務事育教鄉市縣該促督並政行育教縣全持主 | | 業畢校學範師立縣龍海天奉 |
| 育教鄉市及政行育教理辦長局佐輔 | 科工畢預業 | 學大北東及科本範師五第立省天奉 |
| 上 同 | | 業畢校學範師立縣東安天奉 |

| 計 總 女 男 | 目 數 生 女 | 目 數 生 男 |
|------------------|------------------|------------------|
| 八十六百二 | 三零百一 | 五十六百一 |
| 六零百三 | 七十三百一 | 九十六百一 |
| | | |
| 十二百二 | 二十二 | 八十九百一 |
| 七十七 | | 七十七 |
| 一十五 | | 一十五 |

二十二百九

二十六百二

十六百六

烏珠河設治年淺學款奇紺對於視學及教育委員尙付闕如

| 校 學 用 代 | | 備 考 | | 薪 金 | 到 年 差 月 |
|---------|----|-----|---------|---------------|---------|
| 校 學 用 | 代 | 名 項 | 別 | | |
| 校 學 用 | 代 | 學 | 區 | | |
| 第 二 | 第一 | 學 區 | 每 區 | | |
| 學 区 | | 校 數 | 男 | 每 區 | |
| | | | 生 | 學 生 | |
| | | | 女 | 數 | |
| | | | 男 女 合 計 | | |
| | | | | 教 師 | |
| | | | | 師 範 毕 業 | |
| | | | | 中 學 毕 業 | |
| | | | | 高 小 毕 業 | |
| | | | | 中 前 清 曾 未 中 試 | |
| | | | | 試 | |
| | | | | 數 | |

| 名 姓 | | 項 別 | 職 | 局 | 考 | 備 | 及私塾平民各項教育 | | |
|-----|-----|--------|-----|-----|-------------------------|------------------------------|-----------|-----|------|
| 智 純 | 胡 | 名 姓 | 長 | 局 | | 烏珠設治年淺款項艱難對於大學專門及中學師範各學校概付闕如 | 私 | | |
| 鐵 廣 | 孟 | | | 務 | | | 塾 | 第 第 | 第一 |
| 庚 長 | 伊 | 名 姓 | 員 務 | 課 | | | 六 | 二 學 | 一 學 |
| 麟 輛 | 那 | 員 | 事 | 或 | | | | 區 | 區 |
| 權 植 | 李 | 名 姓 | 學 | 視 | | | 十四 | | 七 |
| 田 蔭 | 李 | | | | | | | | 一四五 |
| 翥 凤 | 李 | 名 姓 | 員 委 | 育 教 | | | 三三一 | | |
| 蘭 蘭 | 張 | | | | | | 五 | | |
| 百 六 | 千 五 | 費 | 經 | 內 局 | 經 | | 三百三十六 | | 百四十五 |
| 千 四 | 萬 一 | 入 收 | 捐 學 | | 全 縣 經 費 | | | | |
| 千 九 | 萬 五 | 入 收 | 產 學 | | | | | | |
| | | 入 收 | 他 其 | | | | | | |
| | | 所 演 | 講 | | 機 關 | | 二十一 | | |
| | | 目 項 | 區 | | | | | | |
| 數 校 | 每 區 | 別 | | | 學 區 及 每 區 學 校 數 及 學 生 數 | | | | |
| 二 十 | | | 區 | 學 一 | 第 | | | | |
| 二 十 | | | 區 | 學 二 | 第 | | | | |
| 八 | | | 區 | 學 三 | 第 | | | | |
| 十 | | | 區 | 學 四 | 第 | | | | |
| 八 | | | 區 | 學 五 | 第 | | | | |
| 共 區 | 學 五 | 總計 | 人 班 | 數 校 | 區 各 | 統 計 | | | |

阿城縣教育局組織及所屬機關小學概況調查表

| 責職任擔 | 格 | 資 | 齡 | 年 | 章 | 次 |
|-----------|----------------|---|-----|---|---|---|
| 務事育教縣全理處 | 業畢中一立省林吉 | | 三十三 | 凡 | 滌 | |
| 讀文 | 業畢所習講範模治自部務內京北 | | 九十三 | 魯 | 近 | |
| 務庶兼計會 | 業畢所習講治自方地縣城阿 | | 二十三 | 白 | 若 | |
| 發收兼計統 | 業畢所習講治自方地縣城阿 | | 二十三 | 書 | 瑞 | |
| 宜事育教縣全察視 | 業畢學中文毓林吉 | | 一十三 | | | |
| 員委育教區學一第 | 業畢學大華中昌武 | | 五十三 | 棠 | 召 | |
| 委員育教區學五四第 | 年三業修學中文毓林吉 | | 八十二 | 儀 | 韶 | |
| 委員育教區學三二第 | 業畢中一立省林吉 | | 二十三 | 芳 | 佩 | |

元二十三

元十六百五

元二十三百四

| 計 | 總 | 女 | 男 | 目數 | 生 | 女 | 目數 | 生 | 男 | 數 | 班 |
|---|----------|---|---|--------|---|---|---------|---|---|----|---|
| | 名九十六百七千一 | | | 名七十六百四 | | | 名二零百三千一 | | | 一十 | 四 |
| | 名十九百四 | | | 名三十七 | | | 名七十一百四 | | | 四 | 十 |
| | 名五零百三 | | | 名五十二 | | | 名十八百二 | | | 九 | |
| | 名五十六百四 | | | | | | 名五十六百四 | | | 三 | 十 |
| | 名十三百三 | | | 名二十三 | | | 名八十九百二 | | | 九 | |

名九十五百三千三生女男班六十八校一十五

| 私學區數 | | | 每區學生數 | | | 男女合計 | | | 師範畢業 | | | 中學畢業 | | | 高小畢業 | | | 中試 | | | 前清曾否中試 | | | 總數 | | |
|--------------|--------------|--------------|--------|--------|------------------|------|-----|-----|------|-----|-----|------|-----|-----|------|-----|-----|-----|-----|-----|--------|-----|-----|-----|-----|----|
| 私 學 區 | 第一 學 區 | 第二 學 區 | 男 生 | 女 生 | 男 女 合 計 | 數 | 師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 第三 學 區 | 第一 學 區 | 第二 學 區 | 九 | 九 | 一九 | 九〇 | 九 | 九 | 一九 | 一九 | 一九 | 一九 | 一九 | 一九 | 一九 | 一九 | 一九 | 一九 | 一九 | 一九 | 一九 | 一九 | 一九 | 一九 | 一九 | |
| 七 | 九 | 十 | 九 | 九 | 一九 | 九〇 | 九 | 九 | 一九 | 一九 | 一九 | 一九 | 一九 | 一九 | 一九 | 一九 | 一九 | 一九 | 一九 | 一九 | 一九 | 一九 | 一九 | 一九 | 一九 | |
| 五六 | 六三 | 六三 | 五 | 五 | 一九 | 九〇 | 九 | 九 | 一九 | 一九 | 一九 | 一九 | 一九 | 一九 | 一九 | 一九 | 一九 | 一九 | 一九 | 一九 | 一九 | 一九 | 一九 | 一九 | 一九 | |
| 四 | 六八 | 六八 | 六八 | 六八 | 一一九 | 一一九 | 一一九 | 一一九 | 一一九 | 一一九 | 一一九 | 一一九 | 一一九 | 一一九 | 一一九 | 一一九 | 一一九 | 一一九 | 一一九 | 一一九 | 一一九 | 一一九 | 一一九 | 一一九 | 一一九 | |
| 六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 五 | 七 | 五 | 七 | 五 | 一二 | 一二 | 一二 | 一二 | 一二 | 一二 | 一二 | 一二 | 一二 | 一二 | 一二 | 一二 | 一二 | 一二 | 一二 | 一二 | 一二 | 一二 | 一二 | 一二 | 一二 | 一二 |

阿城縣教育概況調查表

| | | | | | |
|---|--------|---|---|---|----|
| 月 | 年 | 差 | 到 | 薪 | 金 |
| 月 | 七年三十國民 | | | 元 | 十八 |
| 月 | 七年三十國民 | | | 元 | 十三 |
| 月 | 七年三十國民 | | | 元 | 十三 |
| 月 | 七年三十國民 | | | 元 | 十三 |
| 月 | 三年四十國民 | | | 元 | 十五 |
| 月 | 七年三十國民 | | | 元 | 十三 |
| 月 | 六年四十國民 | | | 元 | 十三 |
| 月 | 七年五十國民 | | | 元 | 十三 |

審安縣教育局組織及所屬機關小學概況調查表

| 名 姓 | 項 別 | 職 | 局 | 社 會 | 各 民 平 |
|-----------------|-------------------|---------|-------------------------|-------------------------|---------|
| 芳 潤 張 | 名 姓 長 局 | | | 教 育 | 整 |
| 九榮孫員務事 | 名 姓 員 务 事 | | | 關 機 | 第 四 學 區 |
| 蔭榕傅員務事 | 名 姓 學 視 | | | 通 俗 教 育 講 演 所 附 設 圖 書 館 | 第五 學 區 |
| 衡 世 顏 | 名 姓 員 委 育 教 | | | | 八 |
| 田 桂 關 | 費 經 內 局 | | | | 八 六 |
| 新 作 陳 | 入 收 捐 學 | 全 縣 經 費 | | | 五 三 |
| 臣 瑞 王 | 入 收 產 學 | | | | 四 |
| 八 零 千 七 洋 吉 年 全 | 入 收 他 其 | | | | 五 七 |
| 萬 一 洋 吉 收 約 年 全 | 目 項 別 | 區 | 學 區 及 每 區 學 校 數 及 學 生 數 | | |
| 萬 一 洋 吉 入 收 年 全 | 區 一 | 第 | | | |
| 百 二 洋 吉 入 收 金 基 | 區 二 | 第 | | | |
| 數 標 區 每 | 區 三 | 第 | | | |
| 校 四 十 | 區 四 | 第 | | | |
| 校 六 | 區 五 | 第 | | | |
| 校 一 十 | 人 班 數 校 區 各 計 總 數 | 計 統 | | | |
| 校 五 五 | | | | | |
| 校 九 | | | | | |
| 校 五 十 四 | | | | | 三 |

| 責職任擔 | 格資 | 齡年 | 章次 |
|------------------------|----------------|------|----|
| 長館書圖任兼長局員 | 畢科化理選優校學範師級優林吉 | 歲九十三 | 田澤 |
| 員計會 | 業畢校學小等高 | 歲六十二 | 九榮 |
| 員贖文 | 業畢所究研治自縣安鶴 | 歲六十四 | 階芝 |
| 學視縣 | 業畢校學範師部二立縣安鶴 | 歲十三 | 權公 |
| 員委教育區學一第 | 業畢校學中立省林吉 | 歲七十三 | 初丹 |
| 委員教育區學三二第 | 業畢校學門專政法央中京北 | 歲七十三 | 康紹 |
| 委員教育區學五四第 | 畢校學業農種甲立省林吉 | 歲五十三 | 中獻 |
| 元二十三百一零萬六洋吉費經支年校五十四境全元 | | | |
| 元餘百六千二元 | | | |

餘百二十四萬一洋吉捐雜項各元十四零千五萬一洋吉入收捐糧站二牡海元五十三

| 計總男女 | 目數生女 | 目數生男 | 數班 |
|----------|--------|----------|------|
| 名三十九百五千一 | 名二十七百二 | 名一十二百三千一 | 班一十四 |
| 名五十三百三 | | 名五十三百三 | 班九 |
| 名十三百六 | 名十三 | 名百六 | 班八十 |
| 名一十四百二 | | 名一十四百二 | 班七 |
| 名六十五百五 | | 名六十五百五 | 班四十 |

名五十五百三千三 名二零百三 名三十五零千三 班九十八

| 新 金 | 八 十 | 三 十 | 三 十 | 五 十 |
|----------|--------|--------|--------|--------|
| 月六年四十國民 | 元 | 十 | 八 | |
| 月七年四十國民 | 元 | 六 | 十 | 三 |
| 月四年六國民 | 元 | 六 | 十 | 三 |
| 月一十年四十民國 | 元 | 八 | 十 | 五 |
| 月十年四十國民 | 元 | 八 | 十 | 四 |
| 月八年四十國民 | 元 | 八 | 十 | 四 |
| 月九年四十國民 | 元 | 八 | 十 | 四 |

考備入列等稅業營有向外此元

| | |
|--------|---|
| 備 考 | 表列學款收入即以响捐糧捐雜捐學產房地租基金生息等項爲教育應得之專款其營業稅車牌捐稻米捐係與警團混 合開支以上各項入款均由地方財務處完全經管專司其事教育經費應需多寡按月由教育局造冊呈請縣署轉飭該處 核發除教育應得之專款外其餘入款若干本會無憑可考因未填列合併聲明 |
|--------|---|

| | |
|------------------|-------|
| 學 名 項 別 | 學校名稱 |
| 立 | 私立 |
| 私 | 班數 |
| 設立地址 | 全設人數 |
| 男 | 職教員數 |
| 女 | 職員數 |
| 教 | 教員數 |
| 舍 | 校舍數 |
| 自 | 自有 |
| 或 | 全年經費數 |
| 校 | 姓名 |
| 設立年月 | |

甯安縣教育概況調查表

| 民 平 塾 及 私 校 代 用 學 | | | | | | 名 稱 別 學 | 學 校 範 例 | 學 校 範 例 |
|-------------------|------|------|------|------|------|------------------|------------------|----------------------|
| 平 | 塾 | 私 | 學 | 區 | 每區校數 | | | |
| 第三學區 | 第二學區 | 第一學區 | 第五學區 | 第四學區 | 第三學區 | 第二學區 | 第一學區 | 縣立 |
| | | | | | | | | 縣立女子中學 |
| | | | | | | | | 本縣城裏 |
| | | | | | | | | 三〇・二・五・八・學產四・○六八・審理處 |
| | | | | | | | | 八月 |
| | | | | | | | | 民國八年八 |
| | | | | | | | | 詳張振海 |
| | | | | | | | | 月張志銘 |
| | | | | | | | | 第一學區所 |
| | | | | | | | | 有私塾完全備考 |

| 育教項各學 | 第五學區 | 關機備考 | 務組經費 | 雙陽縣教育局組織及所屬機關小學概況調查表 |
|-------|------|--|-----------------|----------------------|
| 育教項各學 | 第五學區 | 關機備考 本縣地極邊並無外人設校情事惟於民國八年八月間組設縣立師範學校一處前後畢業二班嗣因經費困難以故未能續辦合併聲明 | 務組經費 公立圖書館一處 | |

| 項目別 | 職名 | 姓名長局 |
|------|------|--------------|
| 項目別 | 職名 | 姓名長課 |
| 項目別 | 職名 | 姓名員務事或 |
| 項目別 | 職名 | 姓名學視 |
| 項目別 | 職名 | 姓名員委育教 |
| 項目別 | 職名 | 姓名內局 |
| 入收捐學 | 全縣經費 | 費經內局 |
| 入收產學 | | |
| 入收他其 | | |
| 項目別 | 區 | 學區及每區學校數及學生數 |
| 區一 | 第一 | |
| 區二 | 第二 | |
| 區三 | 第三 | |
| 區四 | 第四 | |
| 區五 | 第五 | |
| 計總人數 | 班數 | 計統各校區數 |

| 姓 名 | 次 名 | 章 次 | 齡 年 | 資 格 |
|--------|--------|--------|--------|----------------|
| 馬忠弼 | 予良 | 五五 | 三五 | 北京高等學校畢業 |
| 王天爵 | 敬修 | 三八 | 三八 | 雙陽立縣自治講習所畢業 |
| 姚貴春 | 治榆 | 三十 | 三十 |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本部畢業 |
| 孫景雲 | 瑞五 | 二二 | 二二 | 伊通縣立簡易師範學校畢業 |
| 馬德全 | 育三 | 八八 | 二二 | 吉林省立第二第二中學畢業 |
| 姚貴春 | 治榆 | 十十 | 三三 | 吉林省立第一第二師範本部畢業 |
| 朱鳳廷 | 闢南 | 六六 | 三三 | 吉林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
| 王敬業 | 吉丹 | 五五 | 三三 | 吉林省立第一第一中學正講員 |

圓六十七百八千五百

元三十一百四千三萬二

元二十八百五千二萬一

元三十四百一千八萬一

| 每 區 校 數 | 班 數 | 校 數 | 生 男 | 生 女 | 目 數 |
|------------------|--------|--------|--------|--------|--------|
| 二 | 十 | 校 | 三 | 九 | 八 |
| 八 | 校 | 校 | 三 | 三 | 六 |
| 五 | 校 | 校 | 二 | 二 | 一 |
| 八 | 校 | 校 | 三 | 二 | 五 |
| 十 | 校 | 校 | 三 | 四 | 九 |

九 二 二 一 一 六 一 二 五 三 三

| 考 備 | 月年差到 | 薪 金 | 擔任職責 |
|--|-------|---|--------------------------------------|
| 查表列經費均以吉大洋爲本位全年共收入五萬四千一百三十八圓教育局開支經費五千八百七十六圓全縣小學共三十三處五十二班男女學生共一千八百四十名合併聲明 | 月三年五十 | 圓十八 | 掌管全縣學務 |
| | 月七年三十 | 元十四 | 辦理教育局文件 |
| | 月七年三十 | 圓五十三 | 辦理教育局文件 |
| | 月三年五十 | 圓八十二 | 掌管教育局款出納 |
| | 月三年五十 | 圓十六 | 視察全縣學務 |
| | 月七年三十 | 圓三十二 | 第一辦察學務區 |
| | 月七年三十 | 圓五十三 | 第二辦察學務區 |
| | 月七年三十 | 圓五十三 | 第三辦察學務區 |
| | | | 四八一〇 |
| | | 計 總 六 八 八 七 七 二 一 | 男 四 三 二 三 二 四 四 |

臨陽縣教育概況調查表

| 教育社會 | | 學務及私塾 | | | | | | | | | | 用代 | | 學校名稱 | | 項目 | | |
|------|---------|-------|----|-------|-------|----|-------|-------|---|-------|----|----------|------|---------|----|-------|-------|----|
| 機關 | 學校 | 平民 | 塾 | 五 | 四 | 三 | 二 | 一 | 區 | 私 | 中等 | 初級中學校 | 縣立 | 私立 | 班數 | 設立地址 | 全核人數 | 員數 |
| 關 | 通俗教育講演所 | 一處 | 區 | 五 | 四 | 三 | 二 | 一 | 區 | 一八二六五 | 三 | 三班縣城東山七八 | 七八 | 三 | 五 | 一九自有 | 八三元〇〇 | |
| | | | 二校 | 五二五七二 | 三八四八五 | 一二 | 二三三一二 | 一九二二五 | 二 | 二六五 | 五 | 五中學畢業 | 五 | 五教員數 | 一九 | 自存 | 王陰椿 | |
| | | | 二八 | 三二 | 五六六〇八 | 十一 | 二一二二 | 二一五 | 二 | 一 | 二 | 二師範畢業 | 二 | 二師範出身 | 一 | 自有 | 西年七月 | |
| | | | 五九 | 二 | 六 | 七 | 一 | 八 | 四 | 六 | 四 | 四高小畢業 | 四 | 四高小畢業 | 一 | 全年經費數 | 王陰椿 | |
| | | | | | | | | | | | | 中前清會否中試 | 中 | 中前清會否中試 | 一 | 授名 | 西年七月 | |
| | | | | | | | | | | | | 武未中試 | 武未中試 | 武未中試 | 一 | 設立年月 | | |

考

查本表所列僅有初級中學一處學生七十八人全縣私塾一百五十處男生一千八百四十九名女生四十九名
平民教育僅有男女平民校各一處社會教育機關有講演所一處本縣並無其他學校及代用學校合併聲明

備

伊通縣教育局組織及所屬機關小學概況調查表

| 章次 | 姓名 | 職別 | 局務 | | 組織 | 經費 | 所屬機關 | 數學區及學生數 | 統計 | |
|-----------|----|----|------|---|-----------|----|----------|---------|---------|--|
| | | | 名 | 姓 | | | | | | |
| 仁純 | 山文 | 王 | 名 | 姓 | 長 | 局 | | | | |
| 普澤 | 恩常 | 李 | | | | | | | | |
| 明迺 | 耀宗 | 閻 | | | | | | | | |
| 西伯 | 岐文 | 鄭 | | | | | | | | |
| 霍凌 | 翹雲 | 張 | | | | | | | | |
| 禮克 | 仁致 | 馮 | | | | | | | | |
| 珍魯 | 璠鍾 | 關 | | | | | | | | |
| 東維 | 郁文 | 常 | | | | | | | | |
| 山馨 | 馥永 | 李 | | | | | | | | |
| 華菁 | 春向 | 李 | | | | | | | | |
| 圓一八百一千六 | | | 內局 | | 全縣經費 | | 縣立第一模範小學 | | 數學區及學生數 | |
| 圓二〇〇千九萬五 | | | 入收捐學 | | 校縣立第一模範小學 | | 數學區及學生數 | | 統計 | |
| 圓五〇百二 | | | 入收產學 | | 校縣立女子小學 | | 數學區及學生數 | | 統計 | |
| 圓百六 | | | 入收他 | | 校縣立職業學校附 | | 數學區及學生數 | | 統計 | |
| 立第五小學校縣立 | | | 小學校 | | 屬小學校 | | 數學區及學生數 | | 統計 | |
| 縣立第四小學校縣立 | | | 小學校 | | 數學區及學生數 | | 數學區及學生數 | | 統計 | |
| 校縣立第三小學校 | | | 小學校 | | 數學區及學生數 | | 數學區及學生數 | | 統計 | |
| 三 | | | 十 | | 第 | | 第 | | 第 | |
| 六 | | | 三 | | 三 | | 三 | | 三 | |
| 五 | | | 四 | | 四 | | 四 | | 四 | |
| 六 | | | 五 | | 五 | | 五 | | 五 | |
| 四 | | | 三 | | 二 | | 二 | | 二 | |
| 三 | | | 二 | | 一 | | 一 | | 一 | |
| 二 | | | 一 | | 一 | | 一 | | 一 | |
| 一 | | | 一 | | 一 | | 一 | | 一 | |

| 金 薪 | 責 職 任 擔 | 格 資 | 齡 年 |
|--------|------------------|------------------|--------|
| 元〇八領月 | 事 宜切關機屬所及局全理總 | 業畢校學範師陽潘立國 | 九二 |
| 元二三領月 | 員 牘 文 | 業畢範師易簡立縣通伊 | 三三 |
| 元八二領月 | 員 務 庶 | 業畢範師易簡立縣通伊 | 九二 |
| 元八二領月 | 員 轉 編 | 華科修專行銀立省林吉濱爾哈 | 七二 |
| 元〇五領月 | 事 務學關機屬所局本查視宜 | 業畢科本範師一第立省林吉 | 〇三 |
| 元五二領月 | 員委育教區一第 | 業畢科本範師一第立省林吉 | 八二 |
| 元〇二領月 | 員委育教區二第 | 業畢學中一第立省林吉 | 一四 |
| 元〇二領月 | 員委育教區三第 | 業畢政學政法立省林吉 | 三三 |
| 元〇二領月 | 員委育教區四第 | 業畢學中蒙滿省林吉 | 五四 |
| 元〇二領月 | 員委育教區五第 | 生 附 清 崩 | 八四 |

| 第 六 小 學 校 | 第 七 小 學 校 | 第 八 小 學 校 | 第 九 小 學 校 | 第 十 小 學 校 | 第 十一 小 學 校 | 第 十二 小 學 校 | 第 十三 小 學 校 | 第 十四 小 學 校 | 第 十五 小 學 校 | 第 十六 小 學 校 | 第 十七 小 學 校 | 第 十八 小 學 校 | 第 十九 小 學 校 | 第 二十 小 學 校 | 第 二十一 小 學 校 | 第 二十二 小 學 校 | 第 二十三 小 學 校 | 第 二十四 小 學 校 |
|----------------------------|----------------------------|----------------------------|----------------------------|----------------------------|----------------------------|----------------------------|----------------------------|----------------------------|----------------------------|----------------------------|----------------------------|----------------------------|----------------------------|----------------------------|----------------------------|----------------------------|----------------------------|----------------------------|
| 小 學 校 | |
| 縣 立 |
| 第 二 十 一 小 學 | 第 二 十 二 小 學 | 第 二 十 三 小 學 | 第 二 十 四 小 學 | 第 二 十 五 小 學 | 第 二 十 六 小 學 | 第 二 十 七 小 學 | 第 二 十 八 小 學 | 第 二 十 九 小 學 |

| 班 數 | 男 生 數 | 女 生 數 | 計 總 數 |
|--------|-------------|-------------|-------------|
| 四二 | 六〇 | 六七 | 三六 |
| 一一 | 五〇 | 四六 | 三六 |
| 一一 | 三三 | 四八 | 一四 |
| 一一 | 三四 | 五八 | 一八 |
| 一一 | 二二 | 三〇 | 一三 |
| 一一 | 一八 | 一〇 | 一八 |

九三一·二

六〇一

二三〇·二

六四

伊通縣教育概況調查表

| 校 學 校 職業 學校 | 名 稱 項 別 | 學 校 名 稱 | 備 | 立 小 學 校 清 真 私 立 |
|-------------------------|----------------------------|--|---|--------------------------------------|
| 中 等 學 校 | 學 校 名 稱 | 縣 立 私 立 | 查上列局務組織欄內除局長事務員視學教育委員等列表外有僱員長一名擔任收發文件管理卷宗及分發繪寫等事有僱員五名專司繪寫其經費欄內所填學捐收入係由地方畝捐徵收全年計大洋五萬九千零零二元學產收入係 | 小 學 校 二 區 私 立 第 |
| 職業小學校 | 初級中學校 | 縣立 | 由義塾房租草房六間每間年租大洋五元計三十元及學田地租熟地六晌五畝每晌年食三色糧均計一石於徵收後即按市行折合預計大洋七十餘圓再有教育基本金吉錢六萬吊發商每月二分生息年收吉錢一萬四千四百吊預折大洋一百圓有奇再其他收入係由徵繳學生學費每名年收大洋一圓除考列前五名及貧寒者不收外全年計收六百圓以上全年收數共計五萬九千八百零七元合併註明 | 一小 學 校 四 區 私 立 |
| 縣立 | 二 縣 署 東 八 〇 | 全 校 人 數 男 生 女 生 | 設 立 地 址 職 員 數 教 員 數 | 第二 小 學 校 |
| 縣立 | 二 縣 署 東 八 〇 | 校 舍 間 數 或 租 | 校 舍 自 有 | 立 小 學 校 清 真 私 立 |
| 縣立 | 二 縣 署 東 八 〇 | 全 年 經 費 數 | 全 年 經 費 數 | 立 小 學 校 清 真 私 立 |
| 縣立 | 二 縣 署 東 八 〇 | 姓 名 | 校 長 | 立 小 學 校 清 真 私 立 |
| 縣立 | 二 縣 署 東 八 〇 | 設 立 年 月 | 設 立 年 月 | 立 小 學 校 清 真 私 立 |
| 縣立 | 二 縣 署 東 八 〇 | 年 八 月 | 年 八 月 | 立 小 學 校 清 真 私 立 |
| 縣立 | 二 縣 署 東 八 〇 | 民 國 十 五 | 民 國 十 五 | 立 小 學 校 清 真 私 立 |
| 縣立 | 二 縣 署 東 八 〇 | 凌 雲 | 凌 雲 | 立 小 學 校 清 真 私 立 |
| 縣立 | 二 縣 署 東 八 〇 | 成 偉 功 | 成 偉 功 | 立 小 學 校 清 真 私 立 |
| 縣立 | 二 縣 署 東 八 〇 | 民 國 十 二 | 民 國 十 二 | 立 小 學 校 清 真 私 立 |
| 縣立 | 二 縣 署 東 八 〇 | 八 月 | 八 月 | 立 小 學 校 清 真 私 立 |
| 縣立 | 二 縣 署 東 八 〇 | 九 月 | 九 月 | 立 小 學 校 清 真 私 立 |
| 縣立 | 二 縣 署 東 八 〇 | 一 九 零 一 | 一 九 零 一 | 立 小 學 校 清 真 私 立 |
| 縣立 | 二 縣 署 東 八 〇 | 成 偉 功 | 成 偉 功 | 立 小 學 校 清 真 私 立 |
| 縣立 | 二 縣 署 東 八 〇 | 民 國 十二 | 民 國 十二 | 立 小 學 校 清 真 私 立 |

查上列局務組織欄內除局長事務員視學教育委員等列表外有僱員長一名擔任收發文件管理卷宗及分發繪寫等事有僱員五名專司繪寫其經費欄內所填學捐收入係由地方畝捐徵收全年計大洋五萬九千零零二元學產收入係由義塾房租草房六間每間年租大洋五元計三十元及學田地租熟地六晌五畝每晌年食三色糧均計一石於徵收後即按市行折合預計大洋七十餘圓再有教育基本金吉錢六萬吊發商每月二分生息年收吉錢一萬四千四百吊預折大洋一百圓有奇再其他收入係由徵繳學生學費每名年收大洋一圓除考列前五名及貧寒者不收外全年計收六百圓以上全年收數共計五萬九千八百零七元合併註明

| | | | | | | | |
|---|---|---|---|---|---|--------------|----|
| 局 | 務 | 組 | 織 | 經 | 費 | 學區及每區學校數及學生數 | 計統 |
|---|---|---|---|---|---|--------------|----|

密山縣教育局組織及所屬機關小學概況調查表

| 社會機關 | | 教育各項及私塾 | | | | | | 代用學校 | | 教育設立外人教會及校 | |
|-----------------------------------|----|---------|--------|--------|---------|--------|---|------|----|------------|-------|
| 省 | 關 | 塾 | | | 私 | | | 第一區 | 學區 | 每區校數 | 每區學生數 |
| | | 第五區 | 第四區 | 第三區 | 第二區 | 第一區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 縣立通俗教育館 | 一處 | 通俗講演所 | 八七二六〇 | 一一六〇五七 | 一二〇八〇五〇 | 一二九〇七〇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 | 第五區 | 一二九八八三 | 一八一 | 二 | 三 | 二 | 三 | 二 | 三 | 二 |
| | | 第四區 | 一二九八八三 | 一八一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 | 第三區 | 一二九八八三 | 一八一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 | 第二區 | 一二九八八三 | 一八一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 | 第一區 | 一二九八八三 | 一八一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以上五區共有私塾五十三處 | | | | | | | | | | | |
| 有男女學生七百二十名其塾師 | | | | | | | | | | | |
| 舊制中學畢業者十一名有高小 | | | | | | | | | | | |
| 畢業者十五名前清附生六名醫 生教醫藥學者一名舊學未中試者二名 | | | | | | | | | | | |
| 以上五區共有私塾五十三處 | | | | | | | | | | | |
| 有男女學生七百二十名其塾師 | | | | | | | | | | | |
| 舊制中學畢業者十一名有高小 | | | | | | | | | | | |
| 畢業者十五名前清附生六名醫 生教醫藥學者一名舊學未中試者二名 | | | | | | | | | | | |

| 齡年 | 章次 | 姓名 | 項目 別職 |
|--------|-----|-------|-------------|
| 六十四 | 庭 蘭 | 成 德 李 | 名姓長局 |
| 八十四 | 東 伯 | 甲 蔭 李 | 員課 名姓務事或 |
| 二十三 | 閻 東 | 梅 樹 鄭 | |
| 十三 | 光 裕 | 旭 東 麗 | 名姓學視 |
| 197•圓 | | | 費 經 內 局 |
| 1381•圓 | | | 入收捐學 |
| 無 | | | 全縣經費 |
| 無 | | | 入收他其 |
| 目數生男 | 數班 | 數校區每 | 項目 別區 |
| 456 | 15 | 五 | 區一第 |
| | | 無 | 區二第 |
| 132 | 3 | 1 | 區三第 |
| 78 | 2 | 1 | 區四第 |
| | | 無 | 區五第 |
| | 5 | 1 | 區六第 |
| 661 | 25 | 8 | 計總人班數校區各 |

| 月年差到 | 金 薪 | 責職任擔 | 格 資 |
|--------|-------|------------------|------------|
| 月一十年三十 | 十 四 | 務學縣全長所學勸員教充歷業畢範師 | |
| 月七年五十 | 十 二 | 務庶牘文 | 員教高初充歷業畢範師 |
| 月七年四十 | 十 二 | 計會 | 業畢學中 |
| 月三年五十 | 二 十 三 | 務學縣全察視 | 員教充歷業畢範師 |

| | 計 總 女 男 | 目 數 生 女 |
|--|---------|---------|
| | 532 | 76 |
| | 132 | |
| | 73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密山縣教育概況調查表

| 密山縣教育概況調查表 | | | | | | 名項別稱 | 代用學 | 區每區校數 | 每區學生數 | 教師出身等級 | 之總數 | |
|------------|-----|-----|-----|-----|-----|------|-----|-------|-------|--------|------|-----|
| 密山縣教育概況調查表 | | | | | | | | | | | | |
| 第一區 | 第二區 | 第三區 | 第四區 | 第五區 | 第六區 | 七 | 七二 | 無 | 男女合計 | 男 | 女 | 生 |
| 七 | 二五 | 十六 | 二十四 | 三 | 四 | 七二 | 七二 | 無 | 男女合計 | 男 | 女 | 生 |
| 七二 | 二五 | 一六 | 二〇 | 無 | 三十一 | 二 | 二 | 一 | 師範畢業 | 中學畢業 | 高小畢業 | 中試 |
| 二 | 一 | 一 | 一 | 二十 | 無 | 三 | 三 | 一 | 前清曾試 | 否 | 中試 | 未中試 |
| 二 | 一 | 一 | 一 | 二 | 二 | 二 | 二 | 一 | 中試 | | | |
| 二 | 一 | 一 | 一 | 二 | 四 | 二 | 二 | 一 | 前清曾試 | 否 | 中試 | 未中試 |
| 二 | 一 | 一 | 一 | 二 | 四 | 二 | 二 | 一 | 中試 | | | |

舒蘭縣教育局組織及所屬機關小學概況調查表

| | |
|----------|----------------|
| 局務組織經費機關 | 所屬學區及每區學校數及學生數 |
| | |

| 格資 | 齡年 | 章次 | 姓名 | 項目 項別 | 職 |
|---------------|-----|------|----------|-------------|------|
| 畢科本範師一第立省林吉業 | 八十三 | 先銘 | 新景張 | 名姓長局 | |
| 業畢範師易簡縣本 | 七十三 | 馥子 | 桂名胡 | 員課 名姓務事或 | |
| | 七十三 | 岳宗 | 山永劉 | | |
| 科畢習講範師一第立省林吉業 | 五十三 | 岐雲 | 文紹田 | 名姓學視 | |
| 畢科本範師一第立省林吉業 | 九十二 | 生澤 | 福廣蘭 | | |
| 畢科本範師一第立省林吉業 | 七十三 | 琴雨 | 邕紹蔡 | 名姓委育教 | |
| 元六十九百四千二 | | | | 費經內局 | |
| 元百三千三萬 | | | | 入收捐學 | 全款經費 |
| 元十三百六千三 | | | | 入收產學 | |
| 元六零百五千二 | | | | 入收他其 | |
| | | | | 館育教俗通立縣 | |
| 目數生男 | 數班 | 數校區每 | 項目 項別 | 區 | |
| 五百一十一 | 九 | 四 | | 區一 | 第一 |
| 二十六零千一 | 三四 | 三〇 | | 區二 | 第二 |
| 三十六 | 二 | 二 | | 區三 | 第三 |
| 二十八百三 | 九 | 六 | | 區四 | 第四 |
| 七十四 | 一 | 一 | | 區五 | 第五 |
| 九十六百七千一 | 五十五 | 三十四 | 計總人班數校區各 | | |

| 用代 | | 名項別學 | | 舒蘭縣教育概況調查表 | |
|----|----|------|------|------------|---------|
| 代 | 第 | 區 | 每區校數 | 男 | 每區學生數 |
| | | 一 | 二 | 生 | 學生數 |
| 一 | 九 | 三 | 三 | 女 | 男女合計 |
| | | | | 師範畢業 | 教師出身等級 |
| | | | | 中學畢業 | 高中小學 |
| | | | | 高小畢業 | 前清會試未中試 |
| | | | | 中學 | 中試 |
| 本縣 | 高小 | | | | |

| 月年差到 | 薪金 | 擔任職責 |
|---------|-----|-------|
| 月七年三十國民 | 元十囍 | |
| 月四年四十國民 | 圓十二 | 文獻兼統計 |
| 月三年五十國民 | 元十二 | 庶務兼會計 |
| 月九年四十國民 | 圓十三 | |
| 月七年三十國民 | 圓十三 | |
| 月七年三十國民 | 圓十三 | |
| | | |
| | | |
| | | |
| | | |
| 計數 | | 目生女 |
| 十八百二 | | 五十六 |
| 四十七百一千一 | | 二百十一 |
| 二十七 | | 九 |
| 七十九百三 | | 五十 |
| 七十四 | | |
| 十七百九千二 | | 零百二 |

依蘭縣教育局組織及所屬機關小學概況調查表

| 責職任擔 | 格 | 資 | 齡 | 年 | 章 | 次 |
|------|---------------|---|---|---|-----|-----|
| 長局 | 業畢校學門專政農京北 | | 七 | 十 | 三 | 陽 燦 |
| 員務事 | 員務事所學勸充歷 | | 一 | 十 | 六 | 趾 瑞 |
| 員務事 | 業畢所習講班官政法江龍黑 | | 八 | 十 | 三 | 蔭 幼 |
| 員務事 | 長校學中立道及長所學勸充歷 | | 五 | 十 | 五 | 峯 曉 |
| 員務事 | 業畢所習講員教業農立省林吉 | | 三 | 十 | 四 | 泉 博 |
| 學視縣 | 業畢校學範師材吉 | | 十 | | 三 | 生 澤 |
| 員委育教 | 業畢校學業農林吉 | 十 | | 四 | 良 梓 | |

元十

圓十五百

| 計總男女 | 目數生女 | 目數生男 | 數班 |
|---------|-------|---------|------|
| 人九十九零千二 | 人三五百四 | 人八十四零千一 | 班六十三 |
| | | 人十四 | 班一 |
| | | 人八十八百一 | 班六 |
| | | 人三十八百二 | 班七 |
| | | 人七十八 | 班二 |

人九十九零千二共男女

依蘭縣教育概況調查表

中華民國十六年

| 用代 | | 育教校學 | | 設立地址 | 全校人數 | 職教員數 | 全年經費數 | 校舍數 | 姓名 | 設立年月 |
|---------|------------|------|-------|-------|-------|------|-------|-----|----|------|
| 代 | 名稱 | 項別 | 學 | | | | | | | |
| 代城區一六十八 | 依蘭縣教育概況調查表 | 講習所 | 師範 | | | | | | | |
| | | 女子 | 學校 | | | | | | | |
| | | 習 | 名稱 | | | | | | | |
| | | 所 | 縣立 | | | | | | | |
| | | 講 | 私立 | | | | | | | |
| | | 習 | 班數 | | | | | | | |
| | | 所 | 設立地址 | | | | | | | |
| | | 講 | 男生 | 男生 | 女生 | 職員數 | 教員數 | 間 | 校長 | 設立年月 |
| | | 習 | 女生 | 女生 | 男生 | 數 | 數 | 舍 | 名 | |
| | | 所 | 男女合計 | 男女合計 | 男女合計 | 數 | 數 | 或有 | 姓 | |
| 六十人 | 三十名 | 男 | 每區學生數 | 每區學生數 | 每區學生數 | 數 | 數 | 自 | 名 | |
| | | 女 | 學 | 學 | 學 | 數 | 數 | 租 | 性 | |
| | | 生 | 生 | 生 | 生 | 數 | 數 | 或 | 別 | |
| | | 男 | 生 | 生 | 生 | 數 | 數 | 租 | 別 | |
| | | 女 | 生 | 生 | 生 | 數 | 數 | 或 | 別 | |
| | | 男 | 師 | 師 | 師 | 數 | 數 | 租 | 別 | |
| | | 女 | 範 | 範 | 範 | 數 | 數 | 或 | 別 | |
| | | 男 | 畢 | 畢 | 畢 | 數 | 數 | 租 | 別 | |
| | | 女 | 業 | 業 | 業 | 數 | 數 | 或 | 別 | |
| | | 男 | 中 | 中 | 中 | 數 | 數 | 租 | 別 | |
| 六十八 | 三十名 | 中 | 高小畢業 | 中學畢業 | 中學畢業 | 數 | 數 | 租 | 姓 | 設立年月 |
| | | 試 | 試 | 試 | 試 | 數 | 數 | 或 | 名 | |
| | | 未 | 清 | 清 | 清 | 數 | 數 | 租 | 性 | |
| | | 中 | 曾 | 曾 | 曾 | 數 | 數 | 或 | 別 | |
| | | 試 | 否 | 否 | 否 | 數 | 數 | 租 | 別 | |
| | | 未 | 中 | 中 | 中 | 數 | 數 | 或 | 別 | |
| | | 試 | 試 | 試 | 試 | 數 | 數 | 租 | 別 | |
| | | 中 | 中 | 中 | 中 | 數 | 數 | 或 | 別 | |
| | | 試 | 試 | 試 | 試 | 數 | 數 | 租 | 別 | |
| | | 中 | 試 | 試 | 試 | 數 | 數 | 或 | 別 | |

| 月 | 年 | 差 | 到 | 金 | 薪 |
|-----|------|---|---|------|---|
| 月二年 | 四十國民 | | | 元十六 | |
| 月一年 | 九國民 | | | 元二十二 | |
| 月九年 | 五十國民 | | | 元二十二 | |
| 月二年 | 元國民 | | | 元二十二 | |
| 月三年 | 六十國民 | | | 元二十二 | |
| 月五年 | 三十國民 | | | 元十五 | |
| 月二年 | 四十國民 | | | 元十三 | |

| 社會教育機關 | | 學校及私塾平民各項教育 | | | | | | | | | | | |
|---------|-----|-------------|------|--------|------|------|-------|------|------|------|------|------|----|
| 機關 | 學校 | 平民 | | | 塾 | | | 私 | | | 校學用 | | |
| 四區 | 三區 | 城區 | 五區 | 四區 | 三區 | 二區 | 城區 | 三區 | 二區 | 一區 | 一區 | 一區 | 一區 |
| 通俗教育講演所 | 教育館 | 一處 | 一處 | 六處 | 一處 | 一處 | 一處 | 人三十八 | 人十一人 | 人三十二 | 人五十八 | 一四十人 | |
| | | 人三十一 | 二十人 | 三百三十八人 | 人二十八 | 人十一人 | 人四十二人 | | | | | | |
| | | 三十一人 | 二十八人 | 三百三十人 | 二十八人 | 十一人 | 四十二人 | | 三十二人 | | 五十人 | 四十人 | |
| | | 一名 | 一名 | 五名 | | | 一名 | | | | 一名 | 一名 | |
| | | | | 一名 | | | 一名 | | | | 一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東甯縣教育局組織及所屬機關小學概況調查表

| 齡年 | 章次 | 姓名 | 項目 | | 職別 | 局務組織 |
|---------------|------|-----|------|-------|------|-------|
| | | | 名 | 姓 | | |
| 歲三十三 | 寰海瀛 | 于瀛 | 長 | 局 | 員 | 課 |
| 歲八十二 | 辰佐輔 | 殿解 | 姓 | 員 | 務事或 | 員 |
| 歲五十三 | 亭夷清 | 和鄒 | 學 | 視 | 委 | 育教 |
| 歲五十二 | 康汝魁 | 中趙 | 費 | 內局 | 委 | 經費 |
| 圓四十四百七千一洋大現年全 | | | 入收捐學 | 學 | 全縣 | 經費 |
| 角七圓五十八百九千二萬一 | | | 入收產學 | 學 | 立公 | |
| 圓二十七百七千一 | | | 入收他共 | 通俗講演所 | 圖書館 | |
| 目數生男 | | | 項目 | | 學區 | |
| 數 | 班 | 校 | 校數 | 每區 | 中區 | 及每區學數 |
| 名十三百二 | 班九 | 校四 | 四 | 四 | 中區 | 生數 |
| 名八十九 | 班三 | 校二 | 二 | 二 | 南區 | |
| 名二十三 | 班一 | 校一 | 一 | 一 | 南區 | |
| 名四十九 | 班三 | 校三 | 三 | 三 | 西區 | |
| 名八十六 | 班二 | 校二 | 二 | 二 | 北區 | |
| 名二十三百一 | 班三 | 校二 | 二 | 二 | 北區 | |
| 名四十五百六 | 班一十二 | 校四十 | 四十 | 四十 | 各區校數 | 統計 |
| | | | | | 人數 | |
| | | | | | 班數 | |
| | | | | | 總數 | |

| 月年差到 | 金 薪 | 資 職 任 擔 | 格 資 |
|-------|--------|---------|-------------|
| 月七年三十 | 圓十三洋現 | 長局育教 | 業畢所究研治自林吉 |
| 月四年六十 | 圓十二洋現 | 員務事 | 業畢校學獄監林 |
| 月四年六十 | 元五十二洋現 | 學視縣 | 業畢校學中立道吉延林古 |
| 月三年五十 | 元五十二洋現 | 員委育教 | 業畢氣師一第立省林古 |

| | 計 總 女 男 | 目 數 生 女 |
|--|---------|---------|
| | 名十二百三 | 名十八 |
| | 名二十一百一 | 名四 |
| | 名十四 | 名八 |
| | 名六零百一 | 名二十 |
| | 名六十七 | 名八 |
| | 名五十四百一 | 名三十 |

名九十九百七

名五十四百一

東甯縣教育概況調查表

| 社 會 教 育 關 連 | | 代 用 學 校 及 墓 平 民 各 項 教 育 | | | | | | 數 師 出 身 級 等 之 總 數 | | | | | | | | | | |
|---------------|---------------|-------------------------|-----|-----------|-----|---------|-----|-------------------|-----|---------|----|----------|-----|---------|-----|---|---|---|
| | | 私 中 墓 北 南 | | 私 中 墓 北 南 | | 每 區 校 數 | | 男 生 女 生 合 計 | | 師 範 畢 業 | | 中 學 �毕 業 | | 高 小 畢 業 | 中 試 | 清 | 會 | 否 |
| 機 | 學 | 校 | 區 | 校 | 區 | 校 | 校 | 校 | 男 | 女 | 合計 | 高 小 �毕 業 | 中 試 | 清 | 會 | 否 | 中 | 試 |
| 平 民 教 育 關 連 | 公 立 圖 書 館 一 處 | 民 學 校 | 一 區 | 一 校 | 一 校 | 十二 | 二 | 三 | 十 二 | 十 八 | 四 | 二 十 二 | 中 | 試 | 未 | 中 | 試 | |
| 平 民 教 育 促 進 會 | 通 俗 講 演 所 一 處 | | | 四 十 | 四 十 | 四 十 | 三 貢 | | | | | | | | | | | |

吉林長嶺縣教育局組織及所屬機關小學概況調查表

| 齡年 | 章次 | 姓名 | 項目別 | 局務組織經費機關 |
|-------------------------|------|-----|-------------|--------------|
| 三十三 | 涵鏡 | 明德尹 | 名姓長局 | |
| 四十四 | 田雨 | 霖維張 | 名姓長課 | |
| 一十四 | 九範 | 祥福劉 | 員課 名姓務事或 | |
| 三十四 | 吾銘 | 臣鼎鄭 | 名姓學視 | |
| 八十三 | 符善 | 祥萬鄭 | | |
| 三十三 | 選首 | 元德劉 | | |
| 一十三 | 元子 | 勳建高 | 名姓委育教 | |
| 三十 | 之蕙 | 仁中關 | | |
| 圓九十九百四十貳洋大吉 | | | | |
| 無 | | | | |
| 圓十五洋大上入收地田學 | | | | |
| 圓七十二百二十九萬壹洋大吉入收捐晌方地 | | | | |
| 數班 | 數校區每 | 項目別 | 區 | 學區及每區學校數及學生數 |
| 班五 | 校六 | 區一 | 第一 | |
| 班一 | 校一 | 區二 | 第二 | |
| 班三 | 校二 | 區三 | 第三 | |
| 班一 | 校二 | 區四 | 第四 | |
| 班二 | 校二 | 區五 | 第五 | |
| 班一 | 校一 | 區六 | 第六 | |
| 班一 | 校一 | 區七 | 第七 | |
| 班二 | 校一 | 區八 | 第八 | |
| 班一 | 校一 | 區九 | 第九 | |
| 班三 | 校二 | 區十 | 第十 | |
| 名七零千一計總生學女男班九十二處八十共縣全計統 | | | | |
| 計總人班數校區各 | | | | |

| 責職任擔 | 資格 |
|-------------------------|--------------|
| 宜事育教理勤並件文切一內局理辦 | 業畢範師立道長吉 |
| 宜事項款支收並薄賬存卷內局理經 | 業畢科化理範師級優林吉 |
| 宜事育教切一內局理贊並進改促督校學縣全查視時隨 | 業畢所究研治自立縣 |
| 務局理勤並校學區二一查督 | 業畢學中一第立省林吉 |
| 務局理勤並校學區等五四三委督 | 年三業建範師一第立省林吉 |
| 務局理勤並校學區等八七六查督 | 業畢範師易簡立縣領長 |
| 務局理勤並校學區等一十九查督 | 業畢所演講俗通省林吉 |
| | 年二業建學大政法立國京北 |

| 計 總 名二 五百五 | 女 生 數 二十七 | 男 生 數 二十一 | 日 數 十八百四 |
|---------------------|--------------------|--------------------|----------------|
| | | | 名八十三 |
| | | | 名五十 |
| | | | 名二十四 |
| | | | 名五十七 |
| | | | 名八十三 |
| | | | 名七十三 |
| | | | 名十四 |
| | | | 名三十三 |
| | | | 名二一百一 |

| 用代 | | 教育學校 | | 月差年到 | | 薪金 | |
|-----|-------|-------|------|----------|-------|---------|------|
| 代 | 名稱 | 項別 | 學校 | 名稱 | 項別 | 月四年三十國民 | 元十四 |
| 第一區 | 長嶺中縣立 | 中等 | 縣立 | 私立 | 班數 | 月五年一十國民 | 元五十二 |
| 二校 | 縣立 | 初級 | 縣立 | 設立地址 | 全校人數 | 月五年三十國民 | 元十二 |
| 五十二 | 裏縣城南門 | 長嶺中縣立 | 男生 | 職員數 | 職教員數 | 月二年二十國民 | 元十四 |
| | 二十 | 中等 | 女生 | 教員數 | 授課舍 | 月四年三十國民 | 圓十三 |
| | 二十一 | 初級 | 男女合計 | 間數 | 或自有 | 月八年一十國民 | 元八十 |
| | | 長嶺中縣立 | 師範畢業 | 十二 | 全年經費數 | 月八年三十國民 | 元八十 |
| | | 中等 | 中學畢業 | 自有 | 姓名 | 月三年五十國民 | 元八十 |
| | | | 高小畢業 | 五百吉大洋二十圓 | 校長 | | |
| | | | 中 | 王國權 | 設立年月 | | |
| | | | 試未中 | 月民國十三年八 | | | |
| | | | 試中 | 清曾否 | | | |
| | | | 試未中 | 之總數 | | | |

吉林長嶺縣教育概況調查表

| | |
|---------|------|
| 月四年三十國民 | 元十四 |
| 月五年一十國民 | 元五十二 |
| 月五年三十國民 | 元十二 |
| 月二年二十國民 | 元十四 |
| 月四年三十國民 | 圓十三 |
| 月八年一十國民 | 元八十 |
| 月八年三十國民 | 元八十 |
| 月三年五十國民 | 元八十 |

| 民 平 藝 私 及 校 學 用 | | | | | | | | | |
|-----------------|--------|---------------|---------------|---------------|---------------|---------------|---------------|-------------------------|-------------------------|
| 私 | | 校 學 | | | | | | | |
| 第 | 第 | 第 | 第 | 第 | 第 | 第 | 第 | 第 | 第 |
| 二 | 一 | 十 | 九 | 八 | 七 | 六 | 五 | 四 | 三 |
| 區 | 區 | 區 | 區 | 區 | 區 | 區 | 區 | 區 | 區 |
| 二四十一 | 一 區 | 一 校 三十五 | 一 校 三十六 | 一 校 二十七 | 一 校 二十二 | 一 校 二十五 | 一 校 二十五 | 一 校 六 校 一百五 | 一 校 五 校 一百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名 | 二 名 | 一 名 | 一 名 | 一 名 | 一 名 | 一 名 | 一 名 | 二 名 | 三 名 |

局

務

組

織

經

費

所屬機關

校數及
學生數

計總

扶餘縣教育局組織及所屬機關小學概況調查表

| 社會教育會 | | 各項教育數 | | | | | | | | | | | |
|--------------------------|--|-------|-----|-----|-----|-----|-----|------|-----|-------|------|------|----|
| 機關 | | 塾 | | | | | | | | | | | |
| 縣城有通俗講演所一處講員賈興中省立自治研究所畢業 | | 第十區 | 第九區 | 第八區 | 第七區 | 第六區 | 第五區 | 第四區 | 第三區 | 第二十二區 | 三八十二 | 三八十八 | 三名 |
| | | 一十八 | | | 二十 | 一 | 十九 | 二六十二 | | | | | |
| | | 一名 | | | | | | | 一名 | | | | |
| | | | | | | | | | 一名 | | | | |
| | | | | | | | | | 一名 | | | | |
| | | | | | | | | | 一名 | | | | |
| | | | | | | | | | 一名 | | | | |

| 格 資 | 齡 年 | 章 次 | 名 姓 | 項 目 | 職 別 |
|------------|------|-----|-------|------|-----|
| 業卒範範級優林吉 | 歲一十四 | 雨 伯 | 雲 定 傅 | 名姓長局 | |
| 業卒範師一第立省林吉 | 歲十三 | 經 子 | 麟 書 萬 | 名姓長課 | |
| 計會校蒙滿充歷 | 歲七十四 | 躋 敬 | 紳 書 白 | | |
| 事司計會所學勸充歷 | 歲五十四 | 亭 雲 | 慶 常 | | |
| 務庶所學勸充歷 | 歲六十四 | 臣 毒 | 全 福 笑 | 員務 | 事或 |
| 事司案文所學勸充歷 | 歲七十四 | 暄 春 | 芳 景 富 | 名姓員 | 事務 |
| 業卒範師一第立省林吉 | 歲十三 | 藩 作 | 邦 維 楊 | 名姓學 | 視 |
| 上 全 | 歲十三 | 經 子 | 麟 書 萬 | | |
| 業卒門專政法京北 | 歲二十四 | 卿 翰 | 屏 維 由 | | |
| 卒所習講治自餘扶林吉 | 歲五十四 | 權 振 | 忱 國 王 | 名姓員 | 委教育 |
| 業卒學中一第立省林吉 | 歲八十三 | 之 盈 | 芳 萬 李 | | |
| 上以年十員學勸充歷 | 歲九十四 | 辰 翔 | 聲 爲 律 | | |

圓十六百九零萬一

圓二十三百三千二萬七

圓二十九百二千六萬四

費 經 內 局

入收捐學

全縣

入收產學

經費

入收他其

館書圖立公

館育教俗通

所習講

| 目 數 生 男 | 數 班 | 數 校 區 每 | 項 目 | 區 別 |
|---------|------|---------|-------|-----|
| 名三十一〇千三 | 班三十九 | 校一十三 | 區 學 一 | 第 |
| 名六十一〇千一 | 班九十二 | 校三十 | 區 學 二 | 第 |
| 名七十四百五 | 班九十 | 校一十 | 區 學 三 | 第 |
| 名二十三百六 | 班十二 | 校九 | 區 學 四 | 第 |

人班數校區各
計總數

| 數 校學 | 名 稱 項 別 | 學名稱校 | 月年差到 | 金 薪 | 責 職 任 擔 |
|------------|------------------|---------|------|----------|------------------|
| 人及外 教會設 | 三育小 學校 | 月二年三十國民 | 圓十八 | 長局 | |
| 五班 | 私立 | 月十年五十國民 | 圓八十三 | 長課課一第 | |
| 城內東北 區 | 縣立 | 月二年三十國民 | 圓八十三 | 長課課二第 | |
| 二六三 | 私立 | 月十年四國民 | 元八十三 | 員課課二第 | |
| 二 | 班數 | 月九年九國民 | 圓八十三 | 員課課三第 | |
| 五十五 | 設立地址 | 月十年九國民 | 圓六十三 | 長記書課一第 | |
| 自有 | 男 | 月五年二十國民 | 元十六 | 育教縣全察視 | |
| 二千五百 元 | 生 | 上 全 | 元十六 | 上 全 | |
| 陶錫光 | 女 | 月六年二十國民 | 圓六十三 | 員委育教區學一第 | |
| 八年三月 | 生 | 月二年二十國民 | 圓六十三 | 員委育教區學二第 | |
| | 職員數 | 月三年六十國民 | 元六十三 | 員委育教區學三第 | |
| | 教員數 | 月六年六十國民 | 元六十三 | 員委育教區學四第 | |
| | 間校舍 或自租 | | | | |
| | 全年經費 | | | | |
| | 姓名 | | | | |
| | 設立年月 | | | | |

扶餘縣教育概況調查表

| 計 | 總 | 女 | 男 | 目 | 數 | 生 | 女 |
|---|---|---|---|----------|--------|--------|---|
| | | | | 名二十八百四千三 | 名九十六百四 | | |
| | | | | 名五十八〇千一 | | 名九十六 | |
| | | | | 名二十八百六 | | 名五百 | |
| | | | | 名六十七百七 | | 名四十四百一 | |

| 齡 | 年 | 章 | 次 | 名 | 姓 | 項 目 | 別 | 職 | 局 |
|--------------|---|---|----|---|---|--------|--------|---|--------|
| 十 | 五 | 齋 | 香 | 馨 | 德 | 叢 | 名 | 長 | 局 |
| 二 | 十 | 三 | 齡 | 錫 | 昌 | 壽 | 姓 | 務 | 務 |
| 四 | 十 | 四 | 陳 | 敢 | 選 | 廷 | 員 | 事 | |
| 二 | 十 | 三 | 三 | 日 | 宣 | 德 | 姓 | | |
| 二 | 十 | 五 | 格 | 雲 | 民 | 振 | 學 | 視 | |
| 十 | 四 | 陽 | 向 | 修 | 德 | 譚 | | | |
| 八 | 十 | 四 | 亭 | 雨 | 卿 | 殿 | 委 | 教 | |
| 四 | 十 | 三 | 武 | 紹 | 榮 | 發 | 姓 | | |
| 四 | 十 | 三 | 之 | 式 | 園 | 允 | 員 | | |
| 五 | 十 | 三 | 棠 | 紹 | 三 | 蔭 | 教 | | |
| 三 | 十 | 四 | 波 | 月 | 樓 | 海 | 俗 | | |
| 元六十九百九千三洋大 | | | | | | 費 | 經 | 內 | 局 |
| 圓六十七百八千七萬一洋大 | | | | | | 入 | 收 | 捐 | 學 |
| 元百七千一洋大 | | | | | | 入 | 收 | 產 | 學 |
| 圓四十二百六千八萬二洋大 | | | | | | 入 | 收 | 他 | 其 |
| | | | | | | 所習講育俗通 | | | |
| 數 | | 班 | 數 | 校 | 區 | 每 | 項 目 | 別 | 區 |
| 七 | 五 | | 35 | | | 17 | 區 | 學 | 一 |
| | | | 12 | | | 7 | 區 | 學 | 二 |
| | | | 9 | | | 7 | 區 | 學 | 三 |
| | | | 11 | | | 6 | 區 | 學 | 四 |
| | | | 6 | | | 5 | 區 | 學 | 五 |
| | | | 6 | | | 5 | 區 | 學 | 六 |
| | | | | | | | | | |
| | | | | | | | 計 | 總 | 人班數校區各 |
| | | | | | | | | | 計統 |

| 金 薪 | 責 職 任 擔 | 格 資 |
|---------|------------------|-------------|
| 圓十 六 | 長 局 | 業畢科化理選優範師林吉 |
| 圓十 三 | 贖 文 | 業畢校學小等高縣石磐 |
| 元十 三 | 計 會 | 業畢校學務警等高洋北 |
| 圓十 三 | 務 庶 | 業畢所習講治自縣石磐 |
| 元十 五 | 學 視 | 業畢科易簡範師林吉 |
| 元十 三 | 員委育教區學一第 | 業畢科化理選優範師林吉 |
| 元十 三 | 員委育教區學二第 | 業畢校學中立省林吉 |
| 圓十 三 | 員委育教區學三第 | 業畢所習講員教正縣石磐 |
| 元十 三 | 員委育教區學四第 | 業畢科本範師林吉 |
| 元十 三 | 員委育教區學五第 | 業畢科本範師林吉 |
| 圓十 三 | 員委育教區學六第 | 業畢科化理選優範師林吉 |

| 計 總 女 男 | 數 生 女 | 數 生 男 |
|------------------|-------------|-------------|
| 1480 | 162 | 1318 |
| 510 | 22 | 488 |
| 275 | 15 | 260 |
| 450 | 28 | 422 |
| 252 | 12 | 240 |
| 225 | 10 | 215 |

磬石縣教育概況調查表

| 教育社會 | | 私塾平民各項教育 | | | | | |
|-----------------------|---------------|----------|------|------|------|------|------|
| 備考 | 機關 | 塾 | 第二學區 | 第三學區 | 第四學區 | 第五學區 | 第六學區 |
| 查表列各塾師均係本縣塾師講習會畢業理合說明 | 本縣設有通俗教育講演所一處 | 塾 | 第一學區 | 七八 | 六三 | 六二 | 七八 |
| | | 第二學區 | 四 | 八〇 | 八〇 | 八〇 | 四 |
| | | 第三學區 | 四 | 八三 | 八三 | 八三 | 三 |
| | | 第四學區 | 二 | 七八 | 七八 | 七八 | 二 |
| | | 第五學區 | 五 | 七九 | 七九 | 七九 | 一 |
| | | 第六學區 | 三 | 八七 | 八七 | 八七 | 一 |

濱江縣教育局組織及所屬機關小學概況調查表

| 濱江縣教育局組織及所屬機關小學概況調查表 | | | |
|----------------------|--------|--------|--------|
| 項 別 | 職 務 | 局 局 | 局 局 |
| 名 名 | 姓 姓 | 長 長 | 課 課 |
| 名姓 | 姓員 | 務事或員 | 課 |
| 名姓 | 姓員 | 委育教 | |
| 費 | 經 | 內 | 局 |
| 入收 | 捐學 | 學 | 全縣經費 |
| 入收 | 產學 | 學 | 圖書 |
| 入收 | 他其 | 其 | 館附 |
| 演所 | 設講 | 講 | 第 |
| 演所 | 演講 | 講 | 第 |
| 演所 | 演講 | 講 | 第 |
| 項目 | 項 別 | 區 | 校學 |
| 區 | 一 | 第 | 數區 |
| 區 | 二 | 第 | 及學 |
| 區 | 三 | 第 | 每生 |
| 區 | 四 | 第 | 數學 |
| 計總 | 人班數 | 數校區各 | 統計 |

| 格 資 | 齡 年 | 章 次 | 名 姓 |
|--------------|-------|-----|-------|
| 業畢研究所江濱自研究畢 | 八 十 四 | 九 鵬 | 里 萬 程 |
| | 十 五 | 三 品 | 垣 東 任 |
| | 三 十 四 | 輔 明 | 遠 光 王 |
| | 八 十 四 | 康 小 | 康 小 趙 |
| 三肆年業範師一第立省林吉 | 四 十 三 | 超 亞 | 超 亞 唐 |
| 業畢範師三第立省林吉 | 十 三 | 儒 聘 | 珍 齊 |
| 業畢範師易簡立縣城雙 | 一 十 四 | 侯 雲 | 亭 壽 閻 |
| 業畢範師一第立省林吉 | 二 十 三 | 玉 爾 | 璽 振 王 |
| 畢科選級優立省江龍黑業 | 二 十 四 | 三 約 | 章 漢 劉 |

| 目 數 生 男 | 數 班 | 數 校 區 | 每 |
|---------|-----|-------|-----|
| 1.268. | 31. | | 8. |
| 568. | 20. | | 6. |
| 535. | 13. | | 10. |
| 482. | 12. | | 9. |

| 考 備 | 日 月 差 到 | 金 薪 | 責 職 任 擔 |
|-----|-----------|-----------|-------------------------|
| | 月 七 年 三 十 | 元 十 二 百 一 | 育 教 縣 全 司 總 |
| | 月 七 年 三 十 | 圓 四 十 六 | 宜 事 切 一 內 局 理 辦 長 局 助 輔 |
| | 月 三 年 四 十 | 圓 三 十 五 | 宜 事 發 收 及 賜 文 任 擔 |
| | | 圓 三 十 五 | 務 庸 兼 項 款 支 收 |
| | 月 一 年 五 十 | 元 八 十 七 | 育 教 縣 全 視 察 |
| | 月 七 年 三 十 | 圓 三 十 五 | 告 報 並 校 學 區 本 察 視 月 按 次 |
| | 月 五 年 四 十 | 圓 三 十 五 | 上 同 |
| | 月 七 年 三 十 | 圓 三 十 五 | 上 同 |
| | 月 十 年 三 十 | 圓 三 十 五 | 上 同 |

| | 計 總 女 男 | 目 數 生 女 |
|--|---------|---------|
| | 1,415. | 147. |
| | 856. | 288. |
| | 535. | |
| | 482. | |

濱江縣教育概況調查表

| 教會社 機 縣立第二講演所暨閱報社 | 教育用代學校及私塾各項教育平民學校 | | | | | | | | | | 學 校 名 稱 | | 名 稱 項 別 | | 學 校 名 稱 | | 名 稱 項 別 | | | |
|-------------------------|-------------------|--------------|------------------|--------------|------------------|------------------|-----------------------|----------------------------|------------------|------------------|--------------------------------------|----------------------------|------------------|------------------|------------------|------------------|-----------------------|--------------|------------------|------|
| | 塾 | | 私 校 用 代 | | 名 稱 項 別 | | 職業 學校 | | 職業 小學校 | | 立 公 立 私 立 天 主 堂 | | 縣立 私立 班數 | | 設立地址 | | 全 校 人 數 | | | |
| | 第四 學 區 | 第三 學 區 | 第二 學 區 | 第一 學 區 | 區 | 每 區 校 數 | 男 生 女 生 數 | 男 生 女 生 合 計 | 畢 業 師 範 | 中 學 畢 業 | 高 小 畢 業 | 前 清 曾 否 中 試 | 自 建 堂 | 有 無 定 額 | 校舍 間數 | 或 租 費 數 | 全 年 經 費 數 | 校 長 姓名 | 設 立 年 月 | |
| | 八二〇八 | 五 | 一四一 | 六三三五 | 一 | 三六 | 男 生 女 生 數 | 男 生 女 生 合 計 | 畢 業 師 範 | 中 學 畢 業 | 高 小 畢 業 | 前 清 曾 否 中 試 | 自 建 堂 | 有 無 定 額 | 校舍 間數 | 或 租 費 數 | 全 年 經 費 數 | 校 長 姓名 | 設 立 年 月 | |
| | 二〇八 | 一四一 | 二 | 二三〇 | 一 | 三三五 | 一 | 三 | 中 | 二 | 一 | 三 | 自建堂 | 有 | 無 | 校舍 | 或租 | 全年經費數 | 校長姓名 | 設立年月 |
| | 四 | 二 | 一 | 二 | 二 | 二 | 一 | 一 | 中 | 一 | 一 | 一 | 中 | 自 | 無 | 校舍 | 或租 | 全年經費數 | 校長姓名 | 設立年月 |
| | 秀才 | 二秀才 | 舉人 | 人 | 秀才 | 秀才 | 秀才 | 秀才 | 中 | 考 | 考 | 考 | 中 | 自 | 無 | 校舍 | 或租 | 全年經費數 | 校長姓名 | 設立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農安縣教育局組織及所屬機關小學概況調查表

農安縣教育局組織及所屬機關小學概況調查表

| 次 | 名 | 姓 | 項 別 | 職 | 局 |
|------------------------------------|----|----|----------|----|--------------|
| 霖子 | 田潤 | 張 | 名 姓 | 長 | 局 |
| 亭友 | 治文 | 才 | | | |
| 章煥 | 璽國 | 邢 | 名姓員務事或員課 | | |
| 馨子 | 年豐 | 李 | | | |
| 楷敬 | 孔悅 | 張 | 名姓學視 | | |
| 寢蔭 | 棠樹 | 于 | | | |
| 三益 | 謙福 | 莊 | 名姓員委育教 | | |
| 棟廷 | 林占 | 李 | | | |
| 元二十九百五千六 | | | | | |
| 七稅業營圓四十百一千八萬三捐晌 角九圓三零零千三捐糧圓十百八千 | | | | | |
| 圓三十五百四千二糧租田學 | | | | | |
| 角六元七十八百六千八存餘費經育教 | | | | | |
| 人一員理經設處一館書圖育教俗通 | | | | | |
| 人一員演講設處一所演講育教俗通 | | | | | |
| 數班 | 數校 | 區每 | 項 別 | 區 | 學區及每區學校數及學生數 |
| 班五十一 | 校 | 八 | 區 | 第一 | |
| 班三三 | 校 | 二 | 區 | 二 | |
| 班三五 | 校 | 三 | 區 | 三 | |
| 班三三 | 校 | 三 | 區 | 四 | |
| 班二七 | 校 | 一 | 區 | 五 | |
| 班六 | 校 | 二 | 區 | 六 | |
| 班五 | 校 | 三 | 區 | 七 | |
| 班二 | 校 | 三 | 區 | 八 | |
| 班六 | 校 | 二 | 區 | 九 | |
| 班二 | 校 | 一 | 區 | 十 | |
| 千二共生女男班六十七校四十二共 | | | | | |
| 計總人班數校區各數 | | | | | |
| 計統 | | | | | |

| 責職任擔 | 格資 | 齡年 |
|-------------|--------------|-------|
| 務事切一內局掌職 | 業畢科選化理範師級優林吉 | 一一十 四 |
| 讀文 | 讀文務學務財充歷業畢治自 | 五 十 四 |
| 計會兼務庶 | 務庶所學勸充前業畢治自 | 七 十 二 |
| 長員僱兼計統 | 業畢所習講範師 | 三 十 三 |
| 宜事育教校各屬縣查視 | 業畢學中立府春長清前 | 八 十 三 |
| 員委育教區六五四路東 | 業畢校學範師立道春長 | 五 十 三 |
| 員委育教區九七三二路中 | 業畢校學範師立道春長 | 五 十 三 |
| 員委育教區一十十八路西 | 業畢所研究研治自林吉 | 九 十 三 |

角九圓九十九百七捐店角四圓八十三百七千五捐牌車圓七十六百七千一捐特畜牲
角五元三十二百一息洋現圓六十六百二息錢角七圓九十五百八息銀

| 計總 | 女 | 男 | 目數 | 生 | 女 | 目數 | 生 | 男 |
|---------|---|---|--------|---|---|---------|---|---|
| 名十三百二千一 | | | 名八十五百一 | | | 名二十七零千一 | | |
| 名百一 | | | | | | 名百一 | | |
| 名七十六百一 | | | | | | 名七十六百一 | | |
| 名八十一百一 | | | | | | 名八十一百一 | | |
| 名一十六 | | | | | | 名一十六 | | |
| 名四十四百二 | | | 名二十七 | | | 名二十七百一 | | |
| 名四十三百二 | | | | | | 名四十三百二 | | |
| 名八十八百一 | | | | | | 名八十八百一 | | |
| 名八十七 | | | | | | 名八十七 | | |
| 名八十六百一 | | | 名五十四 | | | 名三十二百一 | | |
| 名四十七 | | | | | | 名四十七 | | |

名二十六百六

吉安縣教育概況調查表

| | | | | | | |
|-------|-------|-----|------|----|------------------------------|---|
| 私 | 私 | 教育 | 學校 | 學 | 校 | 備 |
| 中等 | 中等 | 學校 | 名稱 | 項 | 目 | |
| 初級中學校 | 初級中學校 | 縣立 | 私立 | 登 | 十五年度教育經費收入共六萬九千六百二十三圓歲出與歲入數同 | |
| 三班 | 三班 | 設立 | 地址 | 全 | | |
| 城區北門外 | 城區北門外 | 男 | 校址 | 校 | | |
| 一百十 | 一百十 | 生 | 女生 | 人數 | | |
| 二師 | 二員 | 職員數 | 職教員數 | | | |
| 範辛業 | 五員 | 教員數 | 教員數 | | | |
| 中學卒業 | 四十五 | 間合 | 校舍 | | | |
| 三名 | 十自 | 或自有 | | | | |
| | 有 | 全年 | | | | |
| | 一千 | 經費 | | | | |
| | 萬五 | 全年 | | | | |
| | 馮闡桐 | 校長 | | | | |
| | 九月 | 設立 | | | | |
| | 十四年 | | | | | |

| 月 | 年 | 差 | 到 | 薪 |
|-------|----|---|---|---------|
| 月三年六 | 國民 | | | 元十八洋大吉 |
| 月八年四十 | 國民 | | | 元十四洋大吉 |
| 月三年六十 | 國民 | | | 元十四洋大吉 |
| 月三年六十 | 國民 | | | 元五十二洋大吉 |
| 月三年六十 | 國民 | | | 元十六洋大吉 |
| 月八年四十 | 國民 | | | 元十四洋大吉 |
| 月三年六十 | 國民 | | | 元十四洋大吉 |
| 月三年六十 | 國民 | | | 元十四洋大吉 |

| 第二區 | | 校六十五名 | | 講習所卒業 | |
|-----------|-----|--------|--------|----------|------|
| 第三區 | | 校五十一名 | | 講習回卒業 | |
| 第四區 | | 校一百五十名 | | 入講習會講習一月 | |
| 教育會社 | 機關 | 教育項 | 各項 | 平 | 塾 |
| 通俗教育圖書館二處 | 十一區 | 九 | 校名二百八十 | 一百二十 | 講習會 |
| | 第十區 | 五 | 校名百六十 | 一百六十 | 入講習會 |
| | 第九區 | 八 | 校名二百八十 | 一百八十 | 講習會 |
| | 第八區 | 十 | 校名四百八十 | 四百八十 | 講習會 |
| | 第七區 | 五 | 校名一百六十 | 一百六十 | 講習會 |
| | 第六區 | 七 | 校名一百二十 | 一百二十 | 講習會 |
| | 第五區 | 四 | 校名一百二十 | 一百二十 | 講習會 |
| | 第四區 | 五 | 校名一百五十 | 一百五十 | 講習會 |
| | 第三區 | 二 | 校五十一名 | 五十一名 | 講習會 |
| | 第二區 | 二 | 校六十五名 | 六十五名 | 講習會 |

汪清縣教育局組織及所屬機關小學概況調查表

第二屆全省教育會聯合會報告書 各縣教育概況

| 局務組織經費所屬機關 | 學區及每區學校數及學生數計統 |
|------------|----------------|
| | |

| 齡年 | 章次 | 姓名 | 項目別職 |
|--------------|----|------|-----------|
| 歲六十三 | 生勤 | 桓師陶 | 名姓長局 |
| 歲三十二 | 堂玉 | 堂玉楊 | 名姓員務事或員課 |
| 歲六十三 | 生勤 | 桓師陶 | 名姓學視 |
| 歲七十四 | 忱蓋 | 勤古常 | |
| 歲四十三 | 五經 | 魁殿任 | 名姓員委育教 |
| 歲二十二 | 珍楚 | 寶珩張 | |
| 元八十七百四千二 | | | 費經內局 |
| 元一十三百八千九捐响地民 | | | 入收捐學 |
| 元十四百八千壹萬壹租田學 | | | 全縣經費 |
| 無 | | | 入收產學 |
| 無 | | | 入收他其 |
| 社報閱附館書圖育教俗通 | | | |
| 目數生男 | 數班 | 數校區第 | 項目別區 |
| 303 | 8 | 4 | 區學一第 |
| 250 | 9 | 6 | 區學二第 |
| 153 | 4 | 3 | 區學三第 |
| 248 | 7 | 5 | 區學四第 |
| 76 | 2 | 1 | 區學五第 |
| 86 | 2 | 2 | 區學六第 |
| 1116 | 32 | 21 | 計總人班數校區各數 |

吉林汪清縣教育概況調查表

第二屆全省教育會聯合會報告書

各縣教育概況

八七

| 月年差到 | 薪資 | 學資 |
|-------|------|------------------|
| 月九年三十 | 元十四 | 學林校學門專業農京北立國業畢科本 |
| 月十年四十 | 元二十二 | 業畢校學小一第立縣吉延 |
| 月四年四十 | 元十三 | 上全 |
| 月八年五十 | 元十三 | 業畢校學範師定保隸直 |
| 月三年六十 | 元十三 | 業畢校學中四第立省天奉 |
| 月三年六十 | 元十三 | 業畢科習講校學範師津天 |

| | 計 總 | 女 男 | 目 數 | 生 女 |
|--|--------|--------|--------|--------|
| | 352 | | 49 | |
| | 284 | | 34 | |
| | 153 | | | |
| | 286 | | 38 | |
| | 76 | | | |
| | 86 | | | |
| | 1237 | | | 121 |

董沙河設治局教育局組織及所屬機關小學概況調查表

| 第五區 | | 第四區 | | 第三區 | | 第二區 | | 第一區 | | 項 目 | | 學 校 | |
|-----|---|-----|---|-----|---|-----|---|-----|---|-----|---|-----|---|
| 學 | 校 | 學 | 校 | 學 | 校 | 學 | 校 | 學 | 校 | 別 | 區 | 數 | 目 |
| 第 | 五 | 第 | 四 | 第 | 三 | 第 | 二 | 第 | 一 | 二 | 一 | 二 | 三 |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四 | 三 | 二 | 一 |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五 | 四 | 三 | 二 |
| 四 | 六 | 三 | 六 | 七 | 四 | 四 | 八 | 一 | 三 | 五 | 四 | 三 | 二 |
| 四 | 六 | 三 | 六 | 七 | 四 | 五 | 八 | 一 | 三 | 五 | 四 | 三 | 二 |
| 四 | 二 | 三 | 六 | 八 | 九 | 四 | 八 | 一 | 三 | 五 | 四 | 三 | 二 |

統計

各區校數
班數
人數
總計

六

九

三二五

七九

四〇四

備

查葦沙河設治未久以地方款項關係教育局未能成立惟學務應行事項由設治局教育科辦理科內設教育科員

一員月支薪金哈大洋二十五元備員一名月支哈大洋十元辦公費月支五圓每月共支哈大洋四十元統計大洋四百八十八元至學捐學產及其他收入均付闕如特此聲明

考

虎林縣教育局組織及所屬機關小學概況調查表

| 校學區每及學區 | | 機關 | 所屬 | 局務組織 | | 項目職別 | 姓名 | 次第 | 年齡 | 資格 | 擔任職責 | 薪金 | 年月到差 |
|---------|-----|----|------|-------|-------|------|-------|-----|------|--------|------|-----|------|
| 第一 | 第二區 | | | 項目 | 區別 | | | | | | | | |
| | | | | 教育委員名 | 劉積中 | 局長姓名 | 李慶雲 | 蘊英 | 四十二歲 | 奉天師範畢業 | 教務主任 | 五十圓 | 九年三月 |
| | | | | 學捐收入 | 二千三百元 | | | | | | | | |
| 第一 | 第二區 | | | 數 | 男 生 數 | 目 | 女 生 數 | 目 | 男 | 女 | 總 | | |
| 三十人 | 一 | 二 | 五十八人 | 八人 | 五十八人 | 三十人 | 三十人 | 三十人 | 三十人 | 三十人 | 三十人 | | |

| 名 | 姓 | 項 別 | | 職 | 備 | | 學 生 數 | 第 三 區 |
|-----|---|--------|---|---|---|---|-------------|---------------|
| | | 局 | 局 | | 各 | 統 | | |
| 泰 | 廣 | 孟 | 長 | 名 | 各 | 統 | 各 | 第 四 區 |
| 廉 | 魁 | 關 | 務 | 員 | 各 | 統 | 各 | 第 五 區 |
| 彥 | 宗 | 徐 | 事 | 務 | 各 | 統 | 各 | 第 一 區 |
| 偉 | 宗 | 徐 | 或 | 課 | 各 | 統 | 各 | 第 二 區 |
| 仁 | 廣 | 孟 | 名 | 學 | 各 | 統 | 各 | 第 三 區 |
| 鳴 | 鶴 | 郎 | 姓 | 視 | 各 | 統 | 各 | 第 四 區 |
| 仁 | 壽 | 郎 | 員 | 組 | 各 | 統 | 各 | 第 五 區 |
| 費 | 經 | 縣 | 委 | 織 | 各 | 統 | 各 | 第 六 區 |
| 萬 | 一 | 全 | 教 | 經 | 各 | 統 | 各 | 第 七 區 |
| 萬 | 二 | 支 | 內 | 內 | 各 | 統 | 各 | 第 八 區 |
| 萬 | 一 | 共 | 局 | 收 | 各 | 統 | 各 | 第 九 區 |
| 萬 | 二 | 年 | 全 | 捐 | 各 | 統 | 各 | 第 十 區 |
| 萬 | 一 | 洋 | 全 | 學 | 各 | 統 | 各 | 第 十一 區 |
| 數 | 校 | 區 | 其 | 費 | 各 | 統 | 各 | 第 十二 區 |
| 五 | | | 項 | 學 | 各 | 統 | 各 | 第 十三 區 |
| 七 | | | 別 | 區 | 各 | 統 | 各 | 第 十四 區 |
| 九 | | | | 一 | 各 | 統 | 各 | 第 十五 區 |
| 十 | | | | 二 | 各 | 統 | 各 | 第 十六 區 |
| 八 | | | | 三 | 各 | 統 | 各 | 第 十七 區 |
| 七 | | | | 四 | 各 | 統 | 各 | 第 十八 區 |
| 十 | | | | 五 | 各 | 統 | 各 | 第 十九 區 |
| 六 | | | | 六 | 各 | 統 | 各 | 第 二十 區 |
| 二十六 | | | | 七 | 各 | 統 | 各 | 第 二十一 區 |
| | | | | 八 | 各 | 統 | 各 | 第 二十二 區 |
| | | | | | 計 | 統 | 各 | 第 二十三 區 |
| | | | | | 人 | 統 | 各 | 第 二十四 區 |
| | | | | | 班 | 統 | 各 | 第 二十五 區 |
| | | | | | 數 | 統 | 各 | 第 二十六 區 |

| 務職任擔 | 格資 | 齡年 | 章次 |
|------|---------------|----|----|
| 長局 | 畢業所習傳範師立縣春輝 | 五十 | 堂瑞 |
| 計會 | 計會所學勸充曾 | 十五 | 恒星 |
| 務庶 | 習講範師四第立省林吉業畢科 | 十二 | 聖孝 |
| 學視縣 | 試學視縣屆一第省林吉格及驗 | 十三 | 先孝 |
| 員委育教 | 習講範師四第立省林吉業畢科 | 十三 | 天堯 |
| 員委育教 | 科本範師四第立省林吉業畢 | 十二 | 臯九 |
| 員委育教 | 畢業科習講範師立道吉延 | 十三 | 堂仁 |

(圓八十六零千六出支內局)元七十三百九千七萬五洋吉

厘六分七角六圓六十九百三千九

厘九分一角三圓六十八百二千四

厘三分二角九圓七十七百四千五

| 計總女男 | 目數生女 | 目數生男 | 數班 |
|--------|-------|--------|----|
| 名八十七百三 | 名十一百一 | 名八十六百二 | 三十 |
| 名三十五百三 | 名五十二 | 名八十二百三 | 九 |
| 名二十三百三 | 名十 | 名二十二百三 | 十 |
| 名七十九百四 | 名十八 | 名七十一百四 | 四十 |
| 名二十三百三 | 名十二 | 名二十一百三 | 九 |
| 名五十三百四 | 名十二 | 名五十一百四 | 九 |
| 名十八百三 | 名九十二 | 名一十五百三 | 二十 |
| 名十一百四 | 名一十二 | 名九十八百三 | 九 |

名七十一百一千三 名五十一百三 名二零百八千二 五十八

琿春縣教育概況調查表

| 育 教 校 學 | | 名 别 稱 | 考 備 |
|----------|----------|--|----------|
| 設 立 | 外 及 | | |
| 校立 | 教 會 | 查本縣共分八鄉每鄉由第一學區起至若干學區止八鄉共劃五十四學區本表學區欄內係按鄉區填例合併聲明 | 月十年五十國民 |
| 小 琿春日本學校 | 輝春基督普通學校 | 春基督普通學校 | 元十七洋吉 |
| 設立 | 日人 | 縣立 | 月五年三十國民 |
| 設立 | 日人 | 私立 | 圓六十三洋吉 |
| 設立 | 日人 | 班數 | 月七年六十國民 |
| 設立 | 日人 | 設立地址 | 圓二十三洋吉 |
| 設立 | 日人 | 男 生 | 月五年二十國民 |
| 設立 | 日人 | 女 生 | 圓十五洋吉 |
| 設立 | 日人 | 職員數 | 月九年五十國民 |
| 設立 | 日人 | 教員數 | 元六十三洋吉 |
| 設立 | 日人 | 間校舍 | 月一十年四十國民 |
| 設立 | 日人 | 或租用 | 圓六十三洋吉 |
| 設立 | 日人 | 自 有 | 月七年六十國民 |
| 設立 | 日人 | 全 年 | 圓六十三洋吉 |
| 設立 | 日人 | 經 費 | |
| 設立 | 日人 | 校長 | |
| 設立 | 日人 | 設立 | |
| 設立 | 日人 | 年 月 | |
| 設立 | 日人 | 中 一 | |
| 設立 | 日人 | 三 一 | |
| 設立 | 日人 | 四 一 | |
| 設立 | 日人 | 五 一 | |
| 設立 | 日人 | 六 一 | |
| 設立 | 日人 | 七 一 | |
| 設立 | 日人 | 八 一 | |
| 設立 | 日人 | 九 一 | |
| 設立 | 日人 | 十 一 | |
| 設立 | 日人 | 十一 | |
| 設立 | 日人 | 十二 | |
| 設立 | 日人 | 十三 | |
| 設立 | 日人 | 十四 | |
| 設立 | 日人 | 十五 | |
| 設立 | 日人 | 十六 | |
| 設立 | 日人 | 十七 | |
| 設立 | 日人 | 十八 | |
| 設立 | 日人 | 十九 | |
| 設立 | 日人 | 二十 | |
| 設立 | 日人 | 二十一 | |
| 設立 | 日人 | 二十二 | |
| 設立 | 日人 | 二十三 | |
| 設立 | 日人 | 二十四 | |
| 設立 | 日人 | 二十五 | |
| 設立 | 日人 | 二十六 | |
| 設立 | 日人 | 二十七 | |
| 設立 | 日人 | 二十八 | |
| 設立 | 日人 | 二十九 | |
| 設立 | 日人 | 三十 | |
| 設立 | 日人 | 三十一 | |
| 設立 | 日人 | 三十二 | |
| 設立 | 日人 | 三十三 | |
| 設立 | 日人 | 三十四 | |
| 設立 | 日人 | 三十五 | |
| 設立 | 日人 | 三十六 | |
| 設立 | 日人 | 三十七 | |
| 設立 | 日人 | 三十八 | |
| 設立 | 日人 | 三十九 | |
| 設立 | 日人 | 四十 | |
| 設立 | 日人 | 四十一 | |
| 設立 | 日人 | 四十二 | |
| 設立 | 日人 | 四十三 | |
| 設立 | 日人 | 四十四 | |
| 設立 | 日人 | 四十五 | |
| 設立 | 日人 | 四十六 | |
| 設立 | 日人 | 四十七 | |
| 設立 | 日人 | 四十八 | |
| 設立 | 日人 | 四十九 | |
| 設立 | 日人 | 五十 | |
| 設立 | 日人 | 五十一 | |
| 設立 | 日人 | 五十二 | |
| 設立 | 日人 | 五十三 | |
| 設立 | 日人 | 五十四 | |
| 設立 | 日人 | 五十五 | |
| 設立 | 日人 | 五十六 | |
| 設立 | 日人 | 五十七 | |
| 設立 | 日人 | 五十八 | |
| 設立 | 日人 | 五十九 | |
| 設立 | 日人 | 六十 | |
| 設立 | 日人 | 六十一 | |
| 設立 | 日人 | 六十二 | |
| 設立 | 日人 | 六十三 | |
| 設立 | 日人 | 六十四 | |
| 設立 | 日人 | 六十五 | |
| 設立 | 日人 | 六十六 | |
| 設立 | 日人 | 六十七 | |
| 設立 | 日人 | 六十八 | |
| 設立 | 日人 | 六十九 | |
| 設立 | 日人 | 七十 | |
| 設立 | 日人 | 七十一 | |
| 設立 | 日人 | 七十二 | |
| 設立 | 日人 | 七十三 | |
| 設立 | 日人 | 七十四 | |
| 設立 | 日人 | 七十五 | |
| 設立 | 日人 | 七十六 | |
| 設立 | 日人 | 七十七 | |
| 設立 | 日人 | 七十八 | |
| 設立 | 日人 | 七十九 | |
| 設立 | 日人 | 八十 | |
| 設立 | 日人 | 八十一 | |
| 設立 | 日人 | 八十二 | |
| 設立 | 日人 | 八十三 | |
| 設立 | 日人 | 八十四 | |
| 設立 | 日人 | 八十五 | |
| 設立 | 日人 | 八十六 | |
| 設立 | 日人 | 八十七 | |
| 設立 | 日人 | 八十八 | |
| 設立 | 日人 | 八十九 | |
| 設立 | 日人 | 九十 | |
| 設立 | 日人 | 九十一 | |
| 設立 | 日人 | 九十二 | |
| 設立 | 日人 | 九十三 | |
| 設立 | 日人 | 九十四 | |
| 設立 | 日人 | 九十五 | |
| 設立 | 日人 | 九十六 | |
| 設立 | 日人 | 九十七 | |
| 設立 | 日人 | 九十八 | |
| 設立 | 日人 | 九十九 | |
| 設立 | 日人 | 一百 | |

| 日 月 差 到 | 金 薪 |
|----------|--------|
| 月十年五十國民 | 元十七洋吉 |
| 月五年三十國民 | 圓六十三洋吉 |
| 月七年六十國民 | 圓二十三洋吉 |
| 月五年二十國民 | 圓十五洋吉 |
| 月九年五十國民 | 元六十三洋吉 |
| 月一十年四十國民 | 圓六十三洋吉 |
| 月七年六十國民 | 圓六十三洋吉 |

| | | | | |
|----|----|----|--------------|----|
| 局務 | 組織 | 經費 | 學區及每區學校數及學生數 | 統計 |
|----|----|----|--------------|----|

富錦縣教育局組織及所屬機關小學概況調查表

| 備 考 | | 關 機 | | 育教項各民平塾私及校學用代 | | | | | | | |
|--|----|-----|----|---------------|----|---|----|----|----|----|----|
| | | | | 塾 | | | | | | | |
| | | | | 敬 | 勇 | 崇 | 純 | 興 | 守 | | |
| | | | | 信 | 智 | 義 | 義 | 仁 | 善 | | |
| | | | | 鄉 | 鄉 | 鄉 | 鄉 | 鄉 | 鄉 | | |
| 查本縣設有通俗圖書館二處通俗教育講演所二處閱報所五處迴文庫五處 | 春化 | 三 | 一〇 | 五 | 一五 | 五 | 三〇 | 二〇 | 二〇 | 二五 | 一五 |
| 查本縣共分八鄉每鄉由第一學區起至若干學區止八鄉共劃五十四學區本表學區欄內係按鄉區填列合併 | 明 | | | | | | | | | | |

| 齡年 | 章次 | 姓名 | 項目別 |
|-----|----|-----|----------|
| 四十四 | 堂九 | 昌世王 | 名姓長局 |
| | 堯瑞 | 蒲劉 | 名姓員務事或員課 |
| | 庭蔭 | 芳樹楊 | |
| | 謙履 | 祥文趙 | 名姓學視 |
| | 清譽 | 聲樹夏 | 名姓員委育教 |

元二十九百一千六

元百三千三萬五

租豆石九十三年每

| 目數生男 | 班數 | 數校區每 | 項目別 |
|--------|-----|------|-----|
| 人一十七百四 | 班九十 | 校九 | 區城第 |
| 人四十五 | 班二 | 校二 | 區一第 |
| 人七零百一 | 班四 | 校三 | 區二第 |
| 人四十五 | 班三 | 校二 | 區三第 |
| 人十二 | 班一 | 校一 | 區四第 |
| 人五百十一 | 班三十 | 校十 | 區五第 |
| 人六零百一 | 班四 | 校四 | 區六第 |

人八零百五千一共生學班六十四共校一十三

人班數校區各計統數數

| 月年差到 | 金 薪 | 責職任擔 | 格 資 |
|-------|-------|--------|--------------|
| 月七年三十 | 元 十 八 | | 業畢範師易簡州江臨 |
| 月八年四十 | 元 十 四 | 員務事課一第 | 業畢科法學大陽朝京北 |
| 月七年三十 | 元 十 四 | 員務事課二第 | 業畢校學範師易簡圖昌 |
| 月七年三十 | 元 十 六 | | 業畢校學中立道蘭依 |
| 月七年三十 | 元 十 四 | 員委育教 | 業畢校學範師五第立省林吉 |

| | 計·總 女 男 | 目 數 生 女 |
|--|-------------|---------|
| | 人 二 十 二 百 六 | 人一十五百一 |
| | 人 四 十 五 | |
| | 人 七 零 百 一 | |
| | 人 四 十 五 | |
| | 人 十 二 | |
| | 人 五 十 四 百 五 | 人十三 |
| | 人 六 零 百 一 | |

富錦縣教育概況調查表

額穆縣教育局組織及所屬機關小學概況調查表

| 年 | 次 | 名 | 姓 | 項 別 | | 局 務 | 組 織 | 經 費 | 機 所 屬 |
|-----------|--------|-------------|--------|--------|---|--------|--|--------|-------------|
| | | | | 目 | 職 | | | | |
| 一 四 | 山 曉 | 衡 | 文 石 | 名 | 姓 | 長 | 局 | | |
| 五 五 | 宸 培 | 林 | 豐 關 | | | 事 | 員 | 務 | |
| 二 二 | 三 級 | 陸 | 連 白 | | | 課 | | | |
| 三 三 | 先 儀 | 會 | 嘉 王 | 名 | 姓 | 學 | 視 | | |
| 四 三 | 光 用 | 賓 | 鴻 王 | 名 | 姓 | 委 | 教 | | |
| 五 三 | 階 晉 | 陸 | 連 戴 | 員 | 委 | 育 | 教 | | |
| 元百五千二洋大吉 | | | | | | | | | |
| 元千二萬一 | | | | | | | | | |
| 元八十四零千一萬一 | | | | | | | | | |
| 元十二百五千五 | | | | | | | | | |
| 數 | 班 | 校 區 每 | | 項 別 | | 學 區 | 及 每 區 學 校 數 及 學 生 數 | 計 統 | |
| | | 數 | 校 區 | 區 | 學 | | | | |
| 一 | 十 | 五 | | 一 | 區 | 一 | 第 | | |
| 二 | 三 | 二 | | 二 | 區 | 二 | 第 | | |
| 三 | 四 | 四 | | 三 | 區 | 三 | 第 | | |
| 四 | 十 | 四 | | 四 | 區 | 四 | 第 | | |
| 五 | 二 | 一 | | 五 | 區 | 五 | 第 | | |
| 班十三 | | | | | | | | | |
| 校六十 | | | | | | | | | |
| 人班數 | | | | | | | | | |
| 數校區各 | | | | | | | | | |

| 日月差到 | 金 薪 | 務 職 任 擔 | 格 資 |
|---------|------|--------------|--------------|
| 月十年六國民 | 元十五 | 行育教縣全理辦務事切一政 | 業畢校學範師立省林吉 |
| 月九年元國民 | 圓五十二 | 計統兼體文理辦務事 | 生監清 |
| 月七年三十國民 | 圓五十二 | 務庶兼計會理辦員務事 | 校學小級高一館縣安南業畢 |
| 月四年六十國民 | 圓五十三 | 事育教縣全察視務務 | 校學範師一第立省林吉業畢 |
| 月七年五十國民 | 元五十二 | 育教區東嶺理辦務事 | 畢範師一第立省林吉業 |
| 月三年六十國民 | 圓五十二 | 育教區西嶺理辦事 | 業肄範師立省林吉 |

| | 計 總 女 男 | 目 數 生 女 | 目 數 生 男 |
|--|---------|---------|---------|
| | 四十五百三 | 八十四 | 五十三百三 |
| | 一十五百一 | | 一十五百一 |
| | | | |
| | 一零百二 | | 一零百二 |
| | 十八百四 | 百一 | 十八百三 |
| | 六十七 | | 六十七 |

名一十九百二千一 名八十四百一 名三十四百一千一

10

考

按額穆幅員遼闊住戶星稀全縣分劃爲七個學區創設高級四班均與初級小學合設一處計高級學生一百二十九名初級小學校十三處計二十三班學生一千零十四名女子小學校二處計三班學生一百四十八名統計小學校十六處計三十班男女學生一千二百九十一名至第三第七兩個學區祇以住戶寥落不成村屯暫未設校該欄從缺於十六年度擬在各學區境內添設初級小學校八處並就有小學校內再添初級五班以期教育普及茲查十五年度綜計收入學費均價吉大洋二萬八千五百六十八元除本局暨各級小學校歲支經費吉大洋二萬五千五百五十九元外尚有盈餘三千零九十元在地方財務處保存所有收入熟地晌捐糧米特捐營業稅車牌捐等項均存儲而本局暨各級小學校歲支經費均由教育局具領呈請縣公署飭令地方財務處撥發歷辦如斯合併聲明歸地方財務處經徵收存學田熟地荒地學產房地租等項則歸學產經理處經徵按月所徵款目均交地方財務處

額穆縣教育概況調查表

備
查額穆地僻山陬設治未久住戶寥落教育尚未普及所有大學及專門學校中等學校師範學校職業學校蒙養園教育會外人設立學校代用學校平民教育社會教育均未舉辦擬於十六年秋季在縣城創設師範講習所一處招生一班已準按照新學制規定以三年畢業以資造就初級小學校教材並擬在縣城及蛟河鎮創設通俗教育講演所兩處公共閱報社兩處平民學校兩處藉啓民智合併聲明

同賓縣教育局組織及所屬機關小學概況調查表

| 名 姓 | | 項 別 | | 職 | | 局 | 務 | 組 | 織 | 經 | 費 | 機 關 | 學 區 及 每 區 學 校 數 及 學 生 數 | 計 統 | | | |
|----------|---|-----|---|---|---|---|---|---|---|---|-----|-------------------------|-------------------------|-----|-------------------------|-----|---|
| 名 | 姓 | 長 | 局 | 事 | 員 | | | | | | | | 課 | 視 | 內 | 局 | 全 |
| 溥 | 光 | 楊 | 名 | 姓 | 員 | 事 | 務 | 組 | 織 | 經 | 費 | 機 關 | 學 區 及 每 區 學 校 數 及 學 生 數 | 計 統 | | | |
| 辰 | 瑞 | 孫 | 長 | 局 | 事 | 員 | 視 | 育 | 教 | 內 | 局 | 學 區 及 每 區 學 校 數 及 學 生 數 | 計 統 | | | | |
| 彬 | 文 | 趙 | 事 | 員 | 員 | 課 | 育 | 教 | 學 | 內 | 局 | 學 區 及 每 區 學 校 數 及 學 生 數 | 計 統 | | | | |
| 元 | 鼎 | 劉 | 員 | 事 | 員 | 課 | 教 | 學 | 視 | 內 | 局 | 學 區 及 每 區 學 校 數 及 學 生 數 | 計 統 | | | | |
| 諸 | 怡 | 孫 | 事 | 員 | 員 | 課 | 育 | 教 | 視 | 內 | 局 | 學 區 及 每 區 學 校 數 及 學 生 數 | 計 統 | | | | |
| 藩 | 永 | 王 | 員 | 事 | 員 | 課 | 教 | 學 | 視 | 內 | 局 | 學 區 及 每 區 學 校 數 及 學 生 數 | 計 統 | | | | |
| 臣 | 翰 | 吳 | 事 | 員 | 員 | 課 | 育 | 教 | 視 | 內 | 局 | 學 區 及 每 區 學 校 數 及 學 生 數 | 計 統 | | | | |
| 芳 | 志 | 楊 | 員 | 事 | 員 | 課 | 教 | 學 | 視 | 內 | 局 | 學 區 及 每 區 學 校 數 及 學 生 數 | 計 統 | | | | |
| 榮 | | 位 | 事 | 員 | 員 | 課 | 育 | 教 | 視 | 內 | 局 | 學 區 及 每 區 學 校 數 及 學 生 數 | 計 統 | | | | |
| 百一千六費經年全 | | | 費 | 經 | 內 | 局 | 全 | 縣 | 經 | 費 | 機 關 | 學 區 及 每 區 學 校 數 及 學 生 數 | 計 統 | | | | |
| | | | 入 | 收 | 捐 | 學 | 入 | 收 | 產 | 學 | 入 | 收 | 他 | 其 | 費 | | |
| | | | 所 | 育 | 教 | 俗 | 通 | 所 | 育 | 教 | 通 | 所 | 育 | 教 | 俗 | 通 | |
| 數 校 區 每 | | | 目 | 項 | 別 | 區 | 區 | 第 | 區 | 第 | 區 | 第 | 區 | 第 | 學 區 及 每 區 學 校 數 及 學 生 數 | 計 統 | |
| 校三十區學第一第 | | | 區 | | | 區 | | 第 | | | | | | | | | |
| 校二區學二第 | | | 區 | | | 區 | | 第 | | | | | | | | | |
| 校四區學三第 | | | 區 | | | 區 | | 第 | | | | | | | | | |
| 校四區學四第 | | | 區 | | | 區 | | 第 | | | | | | | | | |
| 校四區學五第 | | | 區 | | | 區 | | 第 | | | | | | | | | |
| 校七十二 | | | 計 | 總 | 人 | 班 | 數 | 校 | 區 | 各 | | | | | | | |

| 責職任擔 | 格資 | 齡年 | 輩次 |
|-------------|--------------|-----|----|
| 事育教縣全任擔官 | 業畢校學門專政法林吉 | 四十三 | 文翼 |
| 宜事讀文任擔 | 董文 | 六十四 | 之慶 |
| 宜事計會任擔 | 狀可許有領格合定檢 | 六十五 | 廷郁 |
| 務庶收發任擔宜事 | 業畢所究研治自 | 九十三 | 三甲 |
| 學縣全查視任擔宜事務 | 國及校學小等高縣賓同 | 十十四 | 坡嵐 |
| 學區學一第任擔務事校 | 科本範師四第立省大奉業畢 | 八十二 | 人介 |
| 學區學一第任擔務事校 | 業畢所習講範師縣賓同 | 三十 | 濤文 |
| 福學三二第任擔務事校 | 業畢所習講範師縣賓同 | 十一 | 山馨 |
| 區學五四第任擔務事校學 | 業畢所習講範師縣賓同 | 二十 | 九錫 |

元七十四

| 計總女男 | 目數生女 | 目數生男 | 數班 |
|--------|------|--------|-----|
| 名三零百九 | 名七十五 | 名六十四百八 | 班九十 |
| 名三零百一 | | 名三零百一 | 班二 |
| 名十三百二 | | 名十三百二 | 班五 |
| 名七十三百二 | 名四十三 | 名三零百二 | 班六 |
| 名五十三百二 | | 名五十三百二 | 班五 |

名八零百七千一

名一十九名七十一百六千一

班七十三

| 薪 | 金 | 到 | 差 | 年 | 月 | 備 | 考 |
|---|----|---|----|------|---------|---|--|
| 七 | 十 | 元 | 十 | 年五十 | 日一月~ | | 縣立初級中學一處學生一班四十人於暑假後開學 |
| 四 | 十 | 元 | 十 | 年五十 | 日一月~ | | 縣立高初合設小學四級共十五班計學生五百三十七人 |
| 四 | 十 | 元 | 十 | 年五十 | 日一月九年九 | | 查全縣學款收入自十三年奉省令地方公款劃一已無專項收入惟照以前學款應得者核計爲畝捐銷場稅糧捐木 |
| 五 | 十 | 元 | 十 | 年五十 | 日一月~ | | 捐等數項十五年度約合吉大洋九萬圓之譜學產收入四百餘圓學務基金生息不在此內附此聲明 |
| 三 | 二十 | 元 | 二十 | 十年五十 | 日五十月~ | | |
| 三 | 二十 | 元 | 二十 | 五年五十 | 日五月五年五 | | |
| 三 | 二十 | 元 | 二十 | 五年五十 | 日五月五年五 | | |
| 三 | 二十 | 元 | 二十 | 八三十 | 日二十二月八三 | | |

附 錄

吉林全省教育會聯合會章程

第一章 名稱

第一條 聯合會由省教育會及特別區各縣教育會組織而成定名爲吉林全省教育會聯合會

第二章 宗旨

第二條 本會以體察省內教育狀況並應潮流趨勢討論全省教育事宜共同進行爲宗旨

第三章 地址

第三條 以吉林省教育會爲開會地址

第四章 會員

第四條 本會會員以省教育會及特別區各縣教育會推選代表充之

第五條 本會會員概爲名譽職所需旅費由各地方自行擔任

第五章 開會會期及閉會

第六條 本會非有到會會員過半數不得開會

第七條 會議期以一星期爲度如因議案過多不能完結時得延長之

第六章 主席及副主席

第八條 本會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會場所在之省教育會代表中推定之

第九條 主席有維持會場秩序之責

第十條 主席有事故時副主席代行其職務

第七章 議事及提案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非有到會會員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

第十二條 表決議案取決多數可否同數時取決權於主席

第十三條 各種議案非經審查會審查不得議決但因會員過半數之同意得不交審查會直行議決

第十四條 會員提案須以所代表之教育會名義行之

第十五條 議案於開會一個月以前送聯合會先行討論

第八章 審查會

第十六條 本會開會時應設審查會

第十七條 審查會會員由主席臨時指定

第十八條 審查會設主任一人由審查員公推之

第九章 經費

第十九條 本會開會期內經費由省教育會籌措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會章如有未盡事宜開會時得提議修正之

◎第二屆全省教育會聯合會議事細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會員席次以投到時日之順序編定號數按號列左

第二條 會議時間每日以五小時為限但主席認為必要時得宣告展會

第三條 會議事件應先期刷印分送各會員並由主席編列日程依次付議

第四條 會議時正副主席併有事故應推舉臨時主席代理之

第二章 會議

第五條 凡發言者須先起立報告席次

第六條 同時不得有二人以上之發言其同時報告者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七條 討論不得涉於議題之外

第八條 同一議題發言不得逾二次但質疑答辯或喚起注意時不在此限

第九條 主席欲自行討論時得退就議席發言但須委託副主席代理職務

第十條 會議時主席得宣告討論終止

第十一條 會議分初讀再讀三讀初讀時討論大體決定本案成立與否再讀時逐條評議三讀時修正文字議案完全成立但由主席或
會員認爲可省略三讀會時公決省略之

第十二條 會員提出修正案限於初讀或審查時行之並須有三人以上之贊成

第十三條 三讀除修正文字外非見議案前後矛盾或與現行法令抵觸時不得提議修改

第三章 臨時動議

第十四條 除會章規定外凡會員遇有重大問題得臨時動議但須有出席會員九人以上之附議

第四章 審查

第十五條 審查會之分組由主席酌定之

第十六條 各組審查主任由該組審查員推定之

第十七條 提議事件有相類或關聯者得併案審查

第十八條 審查會審查結果應具報告書交由主席付印分送各會員並由審查主任於會議時報告

第五章 表決

第十九條 當表決時主席須先將應付表決之議案明白宣告即付表決表決後會員不得再就本議發言

第二十條 表決方法分舉手起立兩種由主席臨時定之

第六章 紀律

第二十一條 凡會員入場時須填註出席簿

第二十二條 會員入場後非宣告散會或休息及聲請主席允准者不得退席

第二十三條 會員遇有事故疾病不能到會時須聲明事由先期請假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時提議修改

旁聽規則

本聯會開正式會議期間各界有願來會旁聽者定每日午後一時至本會傳達室簽名領券惟旁聽席位已滿時不得再入

旁聽規則如左

一、旁聽人不得入會場以內

二、衣服宜整齊並須脫帽

三、不得在席吸食茶烟及一切食品

四、不得攜帶僕從暨傘杖等件

五、不得對代表言論表示可否

六、不得喧擾暨高聲咳嗽或任意涕唾

▲第一次大會議事日程

五月四日下午 時至三時

乙組審查報告

1. (原2) 鄉村小學多係複式學級新制教材均係單式教本教學方面至感困難可否設法編複式教本以期教學相符案
2. (280:517) 小學教材可否按本省情形另行編纂案

3. (原1571164898135117) 國語文改用文言文不適用於小學校應據成案教授國語案

甲組審查報告

4. (原518373253677798118) 教育經費宜獨立案

5. (原211564) 教育會宜補助費用案

▲第二次大會議事日程

五月五日下午一時至三時

6. (24) 請教育廳令各縣小學男女兼收以便普及教育案
7. (50) 採取標準國音字典以謀讀音統一案
8. (7884) 提倡幼稚教育案

以上乙組審查報告

▲第三次大會議事日程

五月六日下午一時至三時

六

6. (24) 請教育廳令各縣小學男女兼收以便普及教育案

7. (50) 採取標準國音字典以謀讀音統一案

8. (78 84) 提倡幼稚教育案

以上乙組審查報告

9. (17 31 45 56 73 126) 小學教員可否實行年功加俸並規定優待條件請明令施行案

10. (124) 各縣小學教員薪俸低薄應予酌加並按月發放以期專心服務案

以上甲組審查報告

▲第四次大會議事日程

五月七日下午一時至三時

7. (17 31 45 56 73 126) 優待職員辦法案

10. (124) 各縣小學教員薪俸低薄應予酌加並按月發放以期專心服務案

4. (5 18 37 32 53 67 77 93 118) 教育經費宜獨立案

以上甲組審查報告

▲第五次大會議事日程

五月九日下午一時至三時

11. (原 91) 學校訓育方法宜趨重積極誘導案

12. ((原一零九)後期小學班數較多之學校應改科任職案

13(原一二三)各縣應就原有小學切實整理以資改善案

14(原一四四)小學教授自然科應分別以土產爲教材案

15(原一五一)籌設村立小學以便普及案

16(原19³⁴80⁸⁸)通俗教育應如何推廣以啓民智案

17(原八八)請設立通俗教育講演博習所案

18(原22²⁰40⁴⁹60⁶⁶)各縣應酌設師範講習所以廣師資案

19(原65)省立師範學校宜急謀擴充以培養師資案

20(原一一二)省縣各學校應特別注意德育案

以上乙組審查報告

▲第六次大會議事日程

五月十日上午十一時至下午一時

21(原33³²55⁵⁰)各縣學田未墾者請先發部照緩期升科已墾者升科免予加罰案

22(原36³⁹54⁷⁴)各縣學校徵收學費保管及處理案

23(原21⁴⁵54⁵⁷)整飭私塾案

24(原58)增加留歐學額案

25(原69¹⁰¹146)提自治款辦理地方義務教育案

26(原75)請以捲烟特捐充作教育經費案

27(原85⁸⁷155)籌設吉林大學案

28 (原 86 132) 應添設省立女子師中案

以上甲組審查報告

29 (原 127) 請整頓師範教育以資養成優良師資而重小學教育案

30 (原 95 122 160 163) 各案宜從速推行平民教育案

31 (原 61) 確定課程標準案

32 (原 81) 中小學部宜改爲春季招生案

33 (原 102 10) 中等學校學生有四班以上者其教室宜採學科制案

34 (原 103) 中等學校教員每週擔任鐘點應加限止案

以上乙組審查報告

▲第七次大會議事日程

五月十一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

21 (原 88 52 55 63) 各縣學田未墾者請先發部照緩期升科已墾者升科免予加罰案

22 (原 86 59 74) 各縣學校徵收學費保管及處理案

23 (原 91 45 54 57) 整頓私塾案

24 (原 53) 增加留歐學額案

25 (原 69 101 146) 提自治款辦理地方義務教育案

26 (原 75) 請以捲煙特捐充作教育經費案

27 (原 85 155) 籌設吉林大學案

28 (原 86)
132 應添設省立女子師中案

以上甲組審查報告

29 (原 127) 請整頓師範教育以資養成優良師資而重小學教育案

30 (原 95)
126
163 各案宜從速推行平民教育案

31 (原 61) 確定課程標準案

32 (原 81) 中小學部宜改爲春季招生案

33 (原 102) 中等學校學生有四班以上者其教室宜採學科制案

34 (原 108) 中等學校教員每週擔任鐘點應加限止案

35 (原 94)
116
139 整頓延邊墾民教育計畫案

36 (原 121) 各縣義務教育應如何切實推行以期普及案

37 (原 131) 宜實行強迫義務教育案

38 (原 27)
140
114 鄉村教育宜積極進行辦理案

39 (原 41) 各縣應組織教育參觀團案

40 (原 42) 各學校每年應開成績展覽會一次案

42 (原 137) 高等教育案

以上乙組審查報告

▲第八次大會議事日程

五月十二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 43 (原11) 增加經費以完成師範教育案
- 44 (原115) 請取消各級學校教員一二月份酬薪減半案
- 45 (原130) 請穆稜煤礦公司照章繳納地方捐爲穆稜縣教育經費案
- 46 (原133) 教育局對於所屬各校公文擬改函爲令案
- 47 (原142) 增加教育經費案
- 48 (原145) 虎林商業較前發達擬添收營業捐以裕學款案
- 49 (原149) 增加畝捐爲擴充教育經費案
- 50 (原164) 紀念五九國恥案
- 51 (原161) 延吉張前道尹默許日人於延和兩縣設立書堂二十三處應予撤銷以維教育主權案
- 52 (原25) 無故退學學生仍應追繳學費以示限制案
- 53 (原76) 以庚子賠款辦理地方文化事業案
- 54 (原59) 吉省管轄境內各種實業公司銀行等營業應納教育專款充作特殊教育經費案
- 55 (原79) 請設科學館案
- 56 (原28) 各縣宜斟酌地方情形設立適宜職業學校案
- 57 (原172) 各縣教育會未成立者宜函請教育廳催令趕速成立案
- 58 (原106) 宜籌備六年義務教育案
- 59 (原151) 本省中等學校應遵部章改爲四二制案

以上甲組審查報告

正

類劉代提
別詞說演長校一表出覽
錄目案議會大案決議會大

事紀牘

文

誤

頁7722345781012121315192128293132333411123

行65814929101691415412131118123991311181175216435325142

字758121133938143321214733111040110428152326374527312401312391922251142

誤經校亟講校敷用否行纂裨而免二份月令爲本味衍任邊裏迥乃謂緊組審任主審視出甯美條屆魁備缺務乞及臨

表

誤經校亟講校敷用否行纂裨而免二份月令爲本味衍任邊裏迥乃謂緊組審任主審視出甯美條屆魁備缺務乞及臨

正費衍啓講校敷用是否行可否是

份

文

份

文

份

文

份

文

份

文

份

文

份

文

份

文

份

文

份

文

份

文

份

文

份

文

份

文

份

